



股票代碼：4561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URN NANO. TE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原股數為 50,112,466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90,000 股，共計 54,502,466 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1,124,66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43,9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545,024,66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9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3.0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34.49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6.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439,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90%，計 3,951,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3,951,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至第 6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70 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kenturn.com.tw>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0,112,466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7 年 3 月 29 日證櫃審字第 10701004153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資本	1,000	0.20
現金增資	202,930	40.49
盈餘轉增資	265,875	53.06
債權抵繳股款	31,319	6.25
合計	501,12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7-7777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02)2731-3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3、4、
 5 樓 電話：(02)2361-86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吳紹貴律師、張巧旻律師、 網址：<http://jangshin-law.com.tw>
 許涪閔律師 電話：(04)2202-0919

事務所名稱：中信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10 樓之 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楊佩真 聯絡電話：(04)791-0271
 職稱：財會部經理 郵件信箱：penny@kenturn.com.tw
 代理發言人：柯霽宸 聯絡電話：(04)791-0271
 職稱：財會部副課長 郵件信箱：nana@kentur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kenturn.com.tw。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工具機產業未來將朝向高效率、高精度及高速化之發展趨勢，以因應工業 4.0 及生產力 4.0 之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再者，隨著產品精緻化的要求，工具機應用產業對於產品加工的效能與效率之提升具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強化客戶之加工應用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故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與機械工程師將會產生殷切需求。另外在新興國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需要懂得技術專業及東協國家市場、文化、語言的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需要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來擴展市場。惟工具機產業給人印象為傳統產業，薪資與工作環境較不如高科技產業，較難吸引機械、資訊及管理跨領域高階人才投入。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技術多為自行研究開發而得，需要較長內部培訓期間，除每日開工前皆會宣導工作應注意事項，提振員工向心力，並依照各部門實際需求，洽請師資開班授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如製造部門之視圖培訓課程、CNC 數控培訓課程，或業務、管理部門之外文能力培訓及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等，未來除了加強技術面及管理面的教育訓練培植員工，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以價格競爭為主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產業聚落專業分工特性，易造成產品同質性高與價格競爭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規格品外，產品發展主力在於公司所擁有之技術能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需求，產品的應用類別廣泛，並積極拓展工具機主軸以外的市場，可與其他同業的產品有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帶來的風險，並積極提升技術面的優勢，期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二)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皆屬於經銷商性質，其中銷貨予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28.19%、35.51%及 33.76%，有銷售集中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亦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其專屬精密主軸，並協助客戶解決機台使用之盲點，提升客戶產品良率，降低原料之耗損，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度，俾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產品，並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並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積極爭取各應用領域之客戶訂單，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以分散銷售客戶群。

(三)銷貨集中於單一市場，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內需市場廣大，使得本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銷貨客戶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市場，目前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亦有銷售美國、印度、日本、韓國、德國等市場，其中因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成本更低之東協國家，使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逐年增加，顯見本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軸承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各該期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97%、31.34% 及 27.88%）暨銷貨集中於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等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各該期占銷貨淨額比重合計分別為 56.24%、67.68% 及 63.72%），有關該公司進貨及銷貨集中、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及洽請簽證會計師就銷貨真實性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進貨集中於軸承代理商永和順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和順公司，負責人：陳光源，資本額：新臺幣 280,8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98 號 10 樓，設立時間：55 年 5 月，交易條件：25 日隔月結，票期 120 天，公司網址：<http://www.yhsco.com.tw/>)

(1) 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向永和順公司進貨金額及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進貨淨額	74,052	83,325	79,134
比例(%)	36.97	31.34	27.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工具機精密主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主要組成原料有軸承及合金鋼材，其中軸承的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考量品質、穩定供貨、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後，以致向永和順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 A. 永和順公司為 NSK 品牌軸承於台灣地區之總代理商，而 NSK 軸承為 NIPPON SEIKO 日本精工株式會社（NSK）製造之軸承，該軸承為全日本第一、全球第二知名品牌，且產品線規格較其他同業齊全，具有一次購足之優勢，本公司與永和順公司交易迄今已逾十年以上，其軸承之品質、價格及交期均符合本公司需求，歷年來供貨穩定無中斷之情事。
- B. 永和順公司亦為工具機同業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1583)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526)精密軸承原料的主要供應商，顯見永和順公司係為同業間所肯定之軸承供應商。
- C. 永和順公司代理 NSK 品牌軸承較歐系軸承具價格競爭力且其品質優良，屬全球知名品牌，在兼具多項優勢下，使得本公司對永和順公司進貨數量較高，因此生產組裝人員對其產品規格熟悉度高，具組裝優勢且組裝後的精度易達到要求，有利提升生產效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永和順公司所供應之 NSK 品牌軸承產品不僅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雙方交易往來已逾十年以上具有長期配合之默契，以致有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之情事。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永和順公司供貨給本公司之 NSK 品牌軸承規格眾多，不同規格之軸承有不同之價格，而採購數量則依據本公司需求而定，各軸承價格係逐項報價，交易價格、數量及交期經雙方電話議價後再以本公司發出之採購單為最終方案內容。付款條件為 25 日隔月結、票期 120 天，與本公司其他軸承品牌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同，並無明顯異於其他供應商之情事。

本公司係以品牌及規格作為料號的編製原則，永和順公司為 NSK 品牌軸承在臺灣的指定總代理商，本公司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NSK 品牌軸承，無完全相同之進貨品項，另就相似規格產品進行比較，向永和順公司採購之進貨價格係介於其他軸承供應商之間，互有高低，故本公司向永和順公司採購 NSK 品牌軸承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其他同業相較，均屬合理。

(3)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軸承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可能面臨永和順公司供貨短缺導致生產中斷之風險及永和順公司價格調漲導致生產成本提高之風險，其因應措施分別如下：

A.供貨短缺導致生產中斷風險之因應措施

永和順公司所代理的 NSK 軸承為日系知名品牌、具有價格競爭力及產品規格較其他同業齊全之優勢，為分散供貨風險，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因軸承價格市場行情透明，歐系軸承價格普遍高於日系軸承價格，同為歐系或日系品牌軸承之價格差異不大，故更換同為歐系或日系之軸承所產生進貨成本波動之風險尚屬有限。目前日系軸承供應商另有光和公司及培林公司，若永和順供貨短缺時，則優先購買日系供應商之相同規格型號軸承，以避免本公司出現生產中斷情事。此外，為增加議價空間針對永和順公司以外之第二供應商，本公司會採取同一規格產品集中向其他 1 至 2 家供應商統一採購之策略。另因軸承的精度係有國際標準規範，本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精度規格的軸承，尚不至影響組裝後的主軸品質。另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前三季永和順公司占本公司軸承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57.87%、54.54%及 51.26%，顯示本公司已逐漸分散軸承採購之來源。

B.價格調整導致生產成本提高風險之因應措施

因軸承價格市場行情透明，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的進貨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而本公司與永和順公司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訂定，若遇價格調整，可與前述其他家供應商進行詢價，若非屬行情波動之因素，本公司可選擇同屬日系軸承供應商光和公司、培林公司採購，故應可降低因供應商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公司獲利之情形。另因市場行情波動或客戶指定軸承品牌之因素而購入較高價格之軸承，本公司可將此成本反映於銷售價格上，故進貨價格波動致生產成本風險應可有效因應。

綜上所述，因永和順代理 NSK 品牌軸承為世界知名品牌，並具有規格齊全可讓本公司有一次購足之優勢，致有軸承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之情形，惟因雙方交易往來已逾十年以上且歷年來供貨穩定無中斷之情事，雙方往來交易情形良好。此外，目前與其他軸承供應商往來情形良好等，故對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已做出具體因應措施。

2.銷貨集中於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等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4,462 千元、442,302 千元及 411,199 千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56.24%、67.69% 及 63.72%，茲就其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與本公司關係之說明

A.上海健椿隆公司

上海健椿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劉少華，資本額：人民幣 36,500 千元(約新臺幣 167,540 千元)，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區徐塘路 475 號，設立時間：94 年 7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32,000 千元，授信條件：90 天信用狀或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shkttl.com>)

(A)與經銷商概況

上海健椿隆公司成立於 94 年 7 月，是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 CNC 主軸、CNC 分度盤、CNC 刀庫及精密零配件之經銷商，提供售前指導、售後維護，為終端客戶提供最優質、高效、專業的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浙江、上海、河南等工具機整機廠商，上海健椿隆公司目前經銷之品牌有台灣健椿公司主軸、德國歐伯朗分度盤及台灣聖傑刀庫等，其中主軸產品僅銷售健椿公司單一品牌，可聚焦品牌之推廣。

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劉少華先生成立上海健椿隆公司之前，原係任職於工具機床相關設備商公司，從事工具機整機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對於工具機整機、零組件及終端銷售市場相當熟悉，因代理台灣恆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裕公司)之 CNC 車、銑床，得知恆裕公司所使用之主軸係健椿公司生產，終端銷貨客戶反應健椿公司之主軸品質良好且穩定，當時中國大陸工業正步入起飛階段，許多工具機零組件仰賴進口，尤其是台灣製造的產品品質受到中國大陸肯定，劉少華先生根據市場之回饋資訊，透過恆裕公司與本公司取得聯繫，多次透過恆裕公司及本人亦多次親自至本公司拜訪，表示希望能夠經銷健椿之主軸之誠意。本公司考量一廠廠房已於 94 年興建完成，為因應產能及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亦希望跨足海外市場，故於 95 年 1 月始與上海健椿隆公司進行交易。

(B)股東概況

經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以及上海健椿隆公司於系統申報之年報資料顯示，上海健椿隆公司成立於 94 年 7 月 14 日，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千元，截至目前為止上海健椿隆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6,500 千元(約新臺幣 167,540 千元)，其 94 年迄今歷年資本形成係由劉少華及王寅娟出資，並無其他股東，故本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其二親等親屬暨其經理人並無投資上海健椿隆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上海健椿隆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健椿機械公司)成立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其經營項目主要係以上海健椿隆公司銷售之主軸的售後服務(如主軸維修或解決主軸使用上之問題)為主。經

查詢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上海健椿機械公司於系統申報之年報資料顯示，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千元，截至目前為止上海健椿機械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千元(約新臺幣 4,590 千元)，其 101 年迄今歷年資本形成係由上海健椿隆公司持股 66%及其他股東王寅娟、龐璐(上海健椿隆公司財務經理)、康晨明、潘承良、譚強磊等個人股東持股 34%，故本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其二親等親屬暨其經理人並無投資上海健椿隆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B.上海洛閣公司

上海洛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洛閣公司，負責人：鄧海超，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金山區呂巷鎮干巷榮昌路 318 號，設立時間：98 年 7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shluoge.com>)

(A)經銷商概況

上海洛閣公司成立於 98 年 7 月，為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 CNC 主軸、CNC 分度盤、CNC 刀庫及精密配件之經銷商，並提供以上產品之精密配件，主要係經銷健椿公司主軸產品、台灣世聖公司分度盤產品及台灣羅森齒輪箱等，皆係工具機整機之零組件產品，其中主軸產品僅經銷健椿公司之主軸。上海洛閣公司主要銷售行業別係工具機整機廠，銷售行業為汽車零配件業、3C 產業、模具加工業及機械零件加工業；銷售區域為廣東東莞、江蘇、浙江、上海及雲南等。上海洛閣公司負責人鄧海超先生原任職於上海健椿隆公司，而後自行創立上海洛閣公司，因其對健椿公司產品甚為熟悉及肯定，希望經銷健椿公司之產品，健椿公司為增加經銷通路，自民國 99 年起與上海洛閣公司交易。

(B)股東概況

經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以及上海洛閣公司於系統申報之年報資料顯示，上海洛閣公司成立於 98 年 7 月 2 日，截至目前為止上海洛閣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其 98 年迄今歷年資本形成係由鄧海超出資，並無其他股東，故本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其二親等親屬暨其經理人並無投資上海洛閣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C.上海勁湛公司

上海勁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勁湛公司，負責人：張清，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奉賢區青村鎮奉公路 385 號 4 幢 88 車間，設立時間：100 年 12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zhshjz.com>)

(A)與經銷商交易往來背景

上海勁湛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業務範圍為機械設備的製造、加工、維修、模具加工、機器設備及配件、儀器儀表、金屬材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批發、零售等，主要係經銷健椿公司主軸產品、台灣聖杰公司刀庫產品及台灣宏毅公司卡盤產品等，皆係工具機整機之零組件產品，其中主軸產品僅經銷健椿公司之主軸。上海勁湛公司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山東省、安

徽省、南京市、江蘇省等數控機床行業、零組件加工業。上海勁湛公司負責人張清先生原係任職於上海健椿隆公司，後於 100 年成立上海勁湛公司，故其銷售與上海洛閣公司有地域及產品類型之區隔，因其對健椿公司產品甚為熟悉及肯定，希望經銷健椿公司之產品，健椿公司為增加經銷通路，自民國 103 年起與上海勁湛公司交易。

(B)股東概況

經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以及上海勁湛公司於系統申報之年報資料顯示，上海勁湛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 千元，截至目前為止上海勁湛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其 100 年迄今歷年資本形成係由張清出資，並無其他股東，故本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其二親等親屬暨其經理人並無投資上海勁湛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綜上，取得健椿公司及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之股東資料，可證明本公司與經銷商間並無相互投資持股、無相互為法人股東之情形，非屬同一集團之成員，亦無受控相同之第三方，且本公司葉董事長及經銷商之負責人亦無擔任對方公司之職務，非為對方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雙方亦無親等關係，故本公司與經銷商並非母子關係或兄弟公司，並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且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及公司型錄、產品刊物等，均無將經銷商列為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情形。

(2)銷貨集中於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原因

A.本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中國大陸市場

本公司原營運主要係以台灣市場為主，然為因應產能及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其他主軸同業公司如普森公司及羅翌公司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經評估並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未來成長潛力後，同時考量至大陸設廠成本、業務人力配置、收款風險、產品售後服務及文化磨合等等成本因素，故本公司自 95 年度起以經銷商方式行銷產品，分別於 95 年、99 年及 100 年透過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跨足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上海健椿隆公司資本及營運規模較大(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6,500 千元，約新臺幣 167,540 千元)，營運能力較佳，且為最早與我往來之經銷商，近年來隨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致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上海健椿隆公司為本公司營收最大之經銷商。

B.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最大之工具機需求國家

2011 年~2017 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中國大陸皆位居第一大生產國，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26.94%~29.96%，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近幾年雖連年下滑，仍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2017 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構優化，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因此本公司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內需市場廣大，使得本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事。

(3)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A.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本公司給予三家大陸經銷商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其中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港公司受限於資金無法長時間做為銀行開狀抵押而影響流動性，故未向銀行申請信用狀交易，僅上海健椿隆公司有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增加其資金之靈活度，可擴大其營運規模，而本公司亦考量拓展 KENTURN 品牌，增加主軸市占率，因此依據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上海健椿隆公司歷史交易金額、收款條件、付款準時度及訂單狀況等決定給予變更交易條件，由主要為出貨前收款變更為 90 天信用狀，以利於雙方業務之擴展。然本公司給予經銷商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相較於本公司給予國外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 60 天信用狀，並無重大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且本公司銷售予經銷商之款項迄今均有收回，亦無逾期之情事。

B.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A)訂價模式係依照銷貨客戶屬性不同而異

本公司以客戶屬性分為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訂價模式則係依照銷貨客戶屬性不同而異，除因經銷商負有維修及售後服務等義務，報價低於終端客戶。

(B)對客戶報價係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價

本公司考量訂單量、加工難易度等，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價。

(C)對經銷商之報價原則報價時同一型號產品，優先下批量訂單者，可取得價格優勢

在中國經銷商部份，考量本公司授權予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港公司等經銷商之銷售區域均為中國大陸地區，為避免經銷商間相互競爭，當有新經銷商加入時，要求銷售區域能夠區分外，本公司亦會作產品版次區分。報價時同一型號產品，優先下批量訂單者，可取得價格優勢，當其他經銷商採購相同型號時，首先為避免經銷商間削價競爭，其價格會略高於優先採購者，才會考量訂單量等其他因素。惟此一報價模式，在新經銷商加入初期較為明顯，隨著新經銷商交易時間經過及採購數量增加後，報價差異金額會逐漸縮小。

(D)經銷商之價格比較

經比較各年度同時有銷售予不同經銷商之產品之平均單價，其價差約在 10% 以內，主要係受優先下批量訂單、銷售數量及產品規格差異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與各經銷商之銷貨價格均符合本公司報價原則。

(4)經銷商管理模式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KENTURN」主軸行銷市場，並且已在台灣、中國大陸、歐洲、美國、日本等 16 個國家取得「KENTURN」商標權。本公司除 104 年度、105 年度因應經銷商之需求而有少量貼牌生產(貼牌銷售支數約小於出貨總支數的 2%)外，106 年度起為強化自有品牌之推廣，未再為經銷商提供貼牌生產服務。本公司授權經銷商以「KENTURN」品牌之主軸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售後服務及業務拓展事務，並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書」，確認彼此之權利義務。茲就目前對經銷商之主要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經銷商需與本公司簽訂「經銷商合約書」受合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範，不濫行其經銷權，向非本公司私下洽單而為買賣行為，或以經銷商地位向任何第三人購買仿冒本公司之產品；經銷商有義務盡最大努力開拓經銷區域內之市場，並盡力維護與提升本公司之品牌與產品形象、實用性、消費者接受度，故若遇有違反合約規定或侵害本公司權益、造成本公司損害時，本公司可依循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權益。

A. 雙方定期交流

(A) 本公司至少每半年派業務人員(必要時可安排技術人員同行)至經銷商所在地，訪視其實際營運狀況、要求經銷商安排最終客戶拜訪，了解終端客戶使用精密主軸情形，並檢視其經銷商庫存狀態，以了解目前市場銷售需求。

(B) 經銷商至少每半年至本公司，回饋市場資訊，並提出未來半年度的訂單需求，包含各產品型號規格及數量，並陸續下正式採購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業務部門轉入訂單系統產生訂單，生管單位依訂單狀況規劃生產排程，每周業務部門會先討論未來一個月客戶預計出貨明細，並提至產銷會議確定生產排程，藉以加強追蹤客戶(含經銷商)出貨之情形及各機種之銷售概況。

B. 日常發貨管理：本公司對每家經銷商皆有專屬之業務單位人員負責其出貨及收款等作業，皆與經銷商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日常的出貨作業而檢視其訂單消化情形。

C. 經銷範圍區隔：本公司對新加入之經銷商要求其提出其預計經營之地區，如有與原有經銷商重疊，將再要求新經銷商提供確切之最終客戶名單，以防止與原經銷商競爭。

D. 對目前經銷商銷售範圍區分管理：

上海三家經銷商雖在上海及江蘇地區有所重疊，但其客戶對產品類型需求不同，故採地域及產品做區別，自銷售以來尚未因經銷商有客戶爭奪問題而衍生本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藉由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書」來釐訂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本公司與經銷商雙方自合作以來關係互動良好，若經銷商遇有產品使用問題時，本公司會協助及訓練經銷商處理產品維修問題，而經銷商客戶若要求新規格產品時，經銷商會與本公司確認圖樣及規格並進行討論後，本公司再設計產品予經銷商，彼此間之交易模式行之有年，且銷售情況相當穩定，產品品質穩定亦深受經銷商認同，104 年度截至目前並未有經銷商有大量銷貨退回之情形。

另為強化本公司與經銷商之間合作關係，實現互惠互利，將現有對經銷商之主要管理程序訂定「經銷商管理辦法」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經總經理核可通過後，並據以執行，作為對經銷商管理之依據。

(5)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前三大經銷商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占本公司銷貨比重分別約為 56.24%、67.69% 及 63.72%，其各自有不同之銷售區域及客戶，因銷售區域涵蓋浙江、上海、河南、廣東、江蘇、雲南、山東、安徽及南京等地區，且此三家經銷商為不同之營運個體，均具獨立營運能力。另本公司未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置直營據點，不致與經銷商產生業務競爭情形，故本公司與經銷商已具長期合作之信任基礎，亦因本公司主軸品質穩定，經銷商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茲就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客戶因環境變化致下單減少之風險

若中國大陸銷貨客戶受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進而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訂單，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市場，目前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亦有銷售美國、印度、日本、韓國、德國等市場，其中因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分別為 10,442 千元、15,946 千元及 13,868 千元逐年增加，顯見本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B. 經銷商終止下單致營收衰退之風險

若中國大陸經銷商停止或大幅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訂單，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之影響。

因應措施

(A) 加強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增加經銷商依存度

本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亦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其專屬精密主軸，並協助客戶解決機台使用之盲點，提升客戶產品良率，以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另經銷商推廣本公司 KENTURN 精密主軸多年，本公司藉由少量多樣之客製化銷售方式，使經銷商對本公司精密主軸產品已產生高度依賴，並且各經銷商行銷本公司品牌多年來亦累積其在終端客戶群之品牌印象，故依其長久累積之 KENTURN 精密主軸經營成果考量，經銷商不會輕易改換經銷他牌主軸。

(B) 持續行銷推廣新產品及自有品牌「KENTURN」，拓展新客戶

本公司不定期參加國內外工具機展覽，宣傳曝光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藉以開發新客戶合作機會，以利分散客戶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 104 年度截至 106 年 11 月份已新開發 111 位客戶，區域遍佈歐洲、亞洲及澳州等地區，依客戶需求提供良好的產品服務，以擴展客戶群。

(C) 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應用產品開發

除現有產品線外，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本公司係精密主軸生產廠商，為刀具實際使用者，了解刀具特性，可生產出切合需要的產品，並可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高階或特殊主軸之市場，以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以分散銷售客戶群。

C.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依據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考量其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條件、付款準時度及訂單狀況等，給予經銷商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且本公司出貨予客戶時，若已超過原訂授信額度時，ERP 系統會出現警訊，業務人員除催收貨款外應停止出貨或以專案提報總經理核准，以保障公司權益。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皆未逾期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對本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D. 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980 千元、

(7,264)千元及(1,43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8%、(1.11%)及(0.22%)；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2.33%、(10.22%)及(1.52%)，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7,264)千元及(1,436)千元之兌換損失。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外銷交易主係以人民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收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時，考量採購與相關營運費用部位，於當月即時換匯，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B)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C)持續觀察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整體而言，因本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中國大陸地區，加上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等影響，而產生銷貨集中於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事。經銷商推廣本公司 KENTURN 精密主軸多年，本公司藉由少量多樣之客製化銷售方式，使經銷商對本公司精密主軸產品已產生高度依賴，並且各經銷商行銷本公司品牌多年來亦累積其在終端客戶群之品牌印象，故依其長久累積之 KENTURN 精密主軸經營成果考量，經銷商不會輕易改換經銷他牌主軸。另本公司未來仍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6)經銷商上海健椿隆公司名稱相似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

A.上海健椿隆公司名稱與本公司名稱相似原因

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劉少華創立上海健椿隆公司初期，受限於資金規模而無法經銷工具機整機設備，決定以關鍵零組件-主軸作為初期發展軸心，鑒於本公司之主軸於台灣主軸行業有一定知名度，欲以本公司之主軸作為主要經銷產品，另因劉少華先生欲與本公司有所連結，以利其產品之銷售，於 94 年 7 月 14 日設立公司時以健椿隆作為公司名稱並完成當地設立登記，本公司得知後，多次向劉少華先生反應並口頭溝通，希望其公司名稱變更，然劉少華先生說明因變更手續繁複且其表達經銷本公司主軸之意願，本公司因與上海健椿隆公司協商更名未果，初期未與其交易，然劉少華先生期間多次表示經銷產品之誠意，而本公司亦規劃擴展大陸市場，雙方於民國 95 年起開始合作。截至目前上海健椿隆業已經過長期經營，亦有銷售除本公司以外之品牌產品，上海健椿隆已承載其公司名稱之商譽。上海健椿隆公司原設立時取與本公司相近之名，係為表達經銷我方主軸之誠意，而本公司對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名上海健椿機械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行為，考量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依據大陸法令當地合法成立，本公司於法律上無權利要求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成立已逾 30 年，具豐富之研發能量及製造規模優勢，為專業之研發及製造各項精密主軸之廠商，以自有品牌「KENTURN」行銷全球市場，於中國大陸地區註冊「KENTURN」商標權，在中國大陸地區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中國大陸市場。上海健椿隆公司為本公司經銷商之一，基於雙方互信共利合作基礎下並以經銷本公司精密主軸為主，而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主軸之售後基礎保養維修為主，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無投入精密主軸之研發及製造，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公司名稱相似之具體因應措施

- (A)本公司係以自有品牌「KENTURN」主軸行銷市場，並且已在台灣、中國大陸、歐洲、美國、日本等 16 個國家取得「KENTURN」商標權，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形象建立及商譽，故本公司於授權經銷商之國家已註冊商標權保障自身權益。
- (B)本公司官方網頁強調「KENTURN」為健椿之唯一品牌，且上海健椿隆公司網頁亦已揭露經銷聲明內容為「本公司為台灣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合格精密主軸經銷商」。
- (C)本公司銷售之主軸產品於出廠時皆有嚴格的品保檢驗流程，並且在產品出貨前會拍照留存以確認是否依訂單所需之料品裝箱，且主軸均雷射雕刻「KENTURN」品牌，利於產品若有爭議時進行辨識及明確責任歸屬，此亦有利於自身產品之信譽維護。
- (D)本公司與上海健椿隆公司僅為銷售關係，彼此間訂有經銷商合約書，雙方受合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範，上海健椿隆公司有義務盡最大努力開拓經銷區域內之市場，並盡力維護與提升本公司之品牌與產品形象、實用性、消費者接受度，故若遇有違反合約規定或侵害本公司權益、造成本公司損害時，本公司可依循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權益。
- (E)本公司與上海健椿隆公司或上海健椿非屬控制從屬關係或任何投資關係，故若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因經銷其他品牌之產品或本身經營不善，如與終端銷貨客戶發生糾紛，亦由其等自負相關瑕疵擔保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無須為其等行為負擔任何責任。
- (F)另依中信法律事務所吳紹貴、張巧旻及許涪閔律師以及中國大陸福建勤賢律師事務所曾凌律師，就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與本公司係各自獨立之法人，上海健椿隆公司係於中國經銷本公司所製造之商品，如經銷本公司產品有瑕疵，依我國法令規定，商品之製造商須與經銷商對消費者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上海健椿隆公司經銷其他品牌之產品而引發糾紛時，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G)綜上所述，上海健椿隆公司名稱雖與本公司名字相似，惟本公司與上海健椿隆公司於「經銷商合約書」中載明為各自獨立之權利主體，上海健椿隆公司亦不得以書面或任何形式對外宣稱或誤導大眾本公司與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關係，因此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應有受合約保障之。另本公司並未授權上海健椿機械公司銷售本公司產品，其主要係提供上海健椿隆公司銷售之主軸的售後服務。

3.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1)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

本公司針對經銷商之交易條件，係採出貨前收款及 90 天信用狀為主。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01,382 千元、119,380 千元及 138,64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9.36%、18.27%及 21.49%，主要係受下列三點因素影響，致本公司有部份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各期銷售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比率及對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付款條件	付款方式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三季		
		模式	支付對象	銷貨金額(1)	不一致金額(2)	占營收比(2)/(1)	銷貨金額(1)	不一致金額(2)	占營收比(2)/(1)	銷貨金額(1)	不一致金額(2)	占營收比(2)/(1)
上海健椿隆	出貨前收款(T/T)或 90 天信用狀	小三通	祥龍企業(註 1)	147,624	356	0.24	232,058	-	-	207,028	-	-
上海洛閣	出貨前收款(T/T)	小三通	得利運通(註 2)	93,968	1,785	1.89	131,534	5,141	3.90	126,175	233	0.18
		關係人	上海箴喻(註 3)		27,966	29.76		13,667	10.39		38,708	30.68
上海勁湛	出貨前收款(T/T)	小三通	得利運通(註 2)	52,870	1,835	3.47	78,710	3,644	4.62	77,996	-	-
		無進口權	上海協通(註 4)		50,192	94.94		75,066	95.38		77,996	100.00
		無進口權	上海箴喻(註 3)		843	1.59		-	-		-	-
隆凱公司	出貨前收款(T/T)	小三通	得利運通(註 2)	10,545	4,245	40.25	17,427	8,783	50.40	13,167	988	7.50
		無進口權	Charter 公司(註 5)		6,300	59.75		8,644	49.60		12,179	92.50
CNC PROS	出貨前收款(T/T)	關係人	FHD 公司(註 6)	7,860	126	1.60	4,436	-	-	8,536	468	5.48
		關係人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註 6)		7,734	98.40		4,436	100.00		8,068	94.52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合計(甲)				101,382			119,381			138,640		
當年度銷售淨額(乙)				523,584			653,438			645,270		
(甲)/(乙)				19.36			18.26			21.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台灣祥龍企業社(以下簡稱祥龍企業)成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鐵路、陸路貨運承攬及陸上行李包裹託運，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 千元。

註 2：台灣得利運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利運通)成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

註 3：中國大陸上海箴喻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箴喻)成立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

註 4：中國大陸上海協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協通)成立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0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資本額為人民幣 102,552 千元。上海協通已發展成為享有進出口經營權的跨行業、跨地區、綜合性大型股份制企業集團。

註 5：中國大陸 Char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以下簡稱 Charter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中文公司名稱為元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千元。

註 6：美國 FHD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簡稱 FHD 公司)及 CNCPROS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同屬銷貨客戶 CNCPROS 之關係人。

茲依上表彙整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支付；關係人支付；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支付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收款不一金額	%	收款不一金額	%	收款不一金額	%
無進口權：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支付(註 1)	57,335	10.95	83,710	12.81	90,175	13.98
關係人：關係人支付(註 2)	35,826	6.84	18,103	2.77	47,244	7.32
小三通：台灣物流貿易公司(註 3)	8,221	1.57	17,568	2.68	1,221	0.19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合計	101,382	19.36	119,381	18.26	138,640	21.49
當年度銷售淨額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645,27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透過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上海勁湛公司委託上海協通；隆凱公司委託 Charter 公司)支付，取得經銷商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及經銷商與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簽訂之委託代理協議書。

註 2：透過關係人(CNCPROS 指定 FHD 公司及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或(上海洛閣公司委託上海箴喻公司)支付，取得各該公司之 E-MAIL 或經銷商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表示會由各該關係人支付。

註 3：小三通部份透過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上海健椿隆公司委託祥龍企業；上海洛閣公司、上海勁湛公司及隆凱公司委託得利運通)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支付，取具經銷商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

本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經銷商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上海勁湛公司、隆凱公司及美國零售商 CNCPROS 公司，主要係考量集團資金調度而委由關係人付款、受限於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而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辦理及為縮短物流時間而採小三通方式交易，致產生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另售予大陸經銷商以海運方式為主，一般交易模式海運及通關天期約為二週，而小三通因通關方式較便捷，可使整體運送天數縮短至一週，因此於客戶有急單之需求時，會以小三通之交易模式進行交貨，茲就本公司銷售收款不一致之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A. 一般交易模式

一般交易模式又分為 a. 有進口權及 b. 無進口權，其中有進口權係可自行進口貨物並由自身公司將貨款匯出，無進口權則係委由中國大陸當地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進行報關、匯款；以及 c. 因客戶自身資金統籌、調度需求，委由關係人代為支付款項者。

(A) 有進口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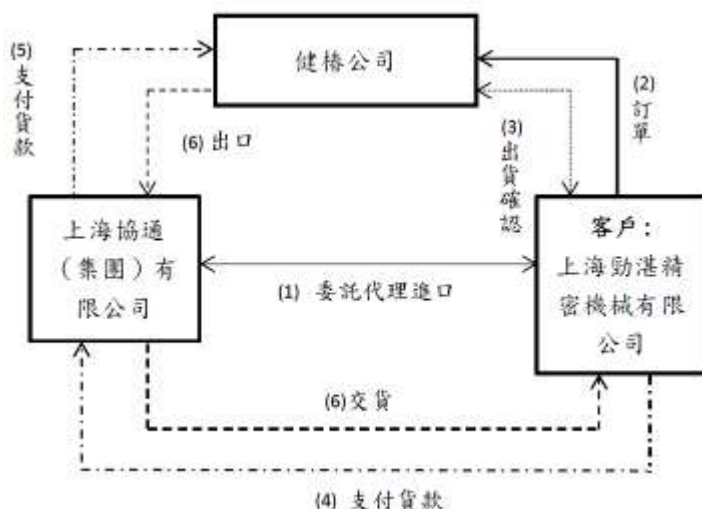
a. 上海健椿隆公司

本公司於 95 年與上海健椿隆公司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因大陸地區係屬外匯管制國家，而上海健椿隆公司擁有進口權，可自行進口貨物，故其貨物以自行報關並由自身公司匯款為主。

b. 上海洛閣公司

本公司於 99 年與上海洛閣公司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因大陸地區係屬外匯管制國家，而上海洛閣公司擁有進口權，可自行進口貨物，故其貨物以自行報關並由自身公司匯款為主。

(B)無進口權(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辦理)



交易模式說明：

以上海勁湛公司為例：

- (1)上海勁湛與上海協通簽訂「委託代理進口協議書」，委由上海協通代理進口業務及支付款項
- (2)上海勁湛向本公司下訂單需求後，本公司檢視廠內庫存並安排生產排程進行備貨
- (3)於出貨前，本公司業務人員會以 email 方式告知上海勁湛本次出貨明細、貨款金額及預計報關日，上海勁湛確認上述出貨資訊無誤後便簽回確認通知無誤予本公司
- (4)上海勁湛確認出貨明細無誤後，即將本次貨款於預計報關日匯款予上海協通
- (5)上海協通依與上海勁湛簽訂之「委託代理進口協議書」規定於收到上海勁湛款項後匯款予本公司
- (6)本公司對上海勁湛之交易模式係採「電報放貨」模式，係本公司於確認收到上海協通之款項並確認無誤後，本公司依照與物流公司所簽訂之「永久電放切結書」規定，以電話方式或通訊軟體委請報關公司以電報方式通知物流公司可以電報放貨方式放貨予本公司指定之收貨人(上海協通)後，物流公司方可產生電子提單(B/L)給上海協通，並通知上海協通來辦理進口清關作業，上海協通再將貨物運送予上海勁湛

a.上海勁湛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與上海勁湛公司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因中國大陸地區係屬外匯管制國家，上海勁湛公司因考量公司規模及關務相關成本等因素未申請進口權，故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之上海協通辦理進口業務並簽訂代為支付貨款之協定，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委由上海協通分別支付貨款 50,192 千元、75,066 千元及 77,996 千元，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b.隆凱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與隆凱公司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CNC 專用機及 CNC 車床主軸，因大陸地區係屬外匯管制國家，隆凱公司因考量公司規模及關務相關成本未申請進口權，故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辦理進口業務並簽訂代為支付貨款之協定，隆凱公司與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簽有代為支付貨款之協定，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分別支付貨款 6,300 千元、8,644 千元及 12,179 千元，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針對經銷商因無進口權而委託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辦理相關業務而產生之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交易，係因應外匯管制而衍生之商業模式，本公司業務人員取得經銷商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及代理進口之協議書，交由會計部門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

(C)關係人付款

a.上海洛閣公司

上海洛閣公司因資金調度規劃，委由其關係人上海箴喻公司代為支付貨款(上海箴喻公司係上海洛閣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及其哥哥所設立，為上海洛閣公司之關係人)。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上海洛閣公司委託上海箴喻分別支付 27,966 千元、13,667 千元及 38,708 千元之款項，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b.上海勁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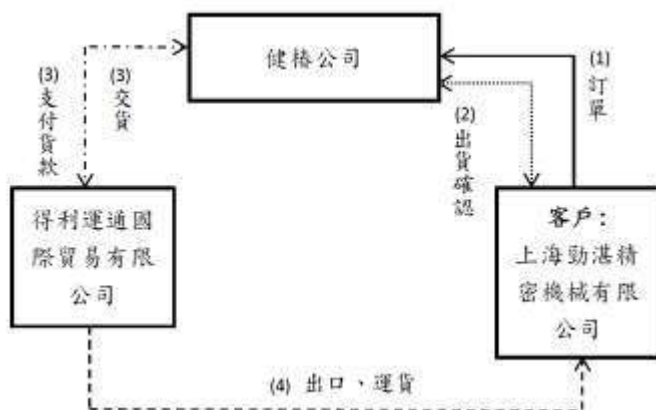
上海勁湛公司之負責人與上海洛閣公司之負責人熟識，故於 104 年度上海勁湛公司因資金調度不及，故委託上海箴喻於支付貨款 843 千元，前開情形僅為單一事件，其餘年度均無委由上海箴喻付款之情事。

c.CNCPROS 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與 CNCPROS NET. INC 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因資金統籌運用調度而由關係人 FHD 公司及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支付款項，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委由關係人分別支付 7,860 千元、4,436 千元及 8,536 千元，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上述交易模式實屬因經銷商自身營運考量而衍生之商業模式，本公司業務人員取得經銷商(上海洛閣公司、上海勁湛公司)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或 CNCPROS 公司表示會由關係人支付之 E-MAIL，交由會計部門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

B.小三通模式



交易模式說明：

以上海勁湛公司為例：

- (1)上海勁湛向健椿公司下訂單
- (2)健椿公司於出口報關前通知上海勁湛確認出貨明細，確認無誤後，上海勁湛便委請得利運通負責處理貨款支付及運貨事宜
- (3)得利運通代上海勁湛支付款項予健椿公司，健椿公司收到款項後方將貨物交予得利運通
- (4)得利運通將貨品運送至金門，與健椿公司委託之報關行進行出口報關業務後，再將貨品運送至上海勁湛

(A)上海健椿隆公司

104 年度上海健椿隆公司因有急單需求，部分貨品為縮短物流運送時間，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之負責人採小三通之交易模式支付貨款 356 千元之情形，並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負責運送貨品，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已無此情形。

(B)上海洛閣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上海洛閣公司因急單需求，部分貨物為縮短物流運送，有採小三通交易模式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分別支付貨款 1,785 千元、5,141 千元及 233 千元，並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負責運送貨品，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 106 年前三季上海洛閣公司不一致金額已降為 233 千元。

(C)上海勁湛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上海勁湛公司因急單需求，部分貨物為縮短物流運送，採小三通交易模式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之負責人分別支付貨款 1,835 千元、3,644 千元及 0 千元，並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負責運送貨品，致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 106 年前三季上海勁湛公司不一致金額已降為 0 千元。

(D)隆凱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隆凱公司因急單需求，部分貨物為縮短物流運送，採小三通交易模式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分別支付貨款 4,245 千元、8,783 千元及 988 千元，並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負責運送貨品，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 106 年前三季隆凱公司不一致金額已降為 988 千元。

上述交易模式實屬因業務需求考量而衍生之商業模式，針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交易，本公司業務人員取得經銷商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交由會計部門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

綜上，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101,382 千元、119,380 千元及 138,640 千元，比重 19.36%、18.26%及 21.49%，介於 18%~21%，其中主要係上海勁湛公司未取得外匯管制進口權所致，經上海勁湛公司表示因考量大陸人事成本日漸高漲，考量成立報關部門及聘請具報關執照之人員實不符成本效益，而且公司自行報關尚須面對與海關間之斡旋與交際問題，因此產生該客戶委託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台灣物流貿易公司上海協通及上海箴喻代理進口報關作業之情形，故本公司銷售予客戶而產生的收款不一致情形係受限於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政策、經銷商自身營運考量及業務需求考量所致，本公司銷售予經銷商之貨品均經合法報關出口，並依相關會計原則認列收入，且經銷商自行進口或委託物流貿易公司協助辦理進口報關納稅手續，皆符合大陸法規規定，尚無稅務風險之疑慮。另經銷商委由關係企業或當地物流貿易公司代為報關及付款之模式已運作多年，此亦為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常見型態，自本公司與經銷商交易迄今並無因經銷商之稅務問題而對雙方之交易產生影響，因此經銷商因租稅問題致影響雙方營運往來之風險應屬有限。

(2)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於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交易除自訂單處理至出貨報關均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制度辦理，並按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簽核外，發生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時，業務人員必須即時瞭解原因，屬常態性發生且付款人固定時，需取得客戶所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以降低交易風險及佐證其銷貨真實性；而財務人員則需核對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一致後，會計人員方可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截至目前對該等客戶之應收款項未曾發生重大逾期或呆

帳之情形，且貨款均如數收回。綜上，本公司雖有發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然該等銷貨交易應屬真實無虞。

本公司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將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之控管程序訂定於「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並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以作為日後處理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以健全管控客戶收款之程序，訂定內容如下：

- A. 業務單位於接單時或收款時得知銷貨客戶與收款對象有不一致情形時，將請客戶提供「委託付款聲明書」或提供足以證明其與付款(人)公司關係之文件，再以「簽呈」說明原因經權責主管(總經理)簽核，以控管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
- B. 財會單位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時，財務人員則需核對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一致後，會計人員方可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

(3) 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其上海健椿隆公司於 105 年度已無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而上海勁湛公司、隆凱公司因無進出口權及上海洛閣公司、CNCPROS 公司因資金統籌規劃之因素仍維持由關係人或報關行支付款項，使得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分別 101,382 千元、119,381 千元及 138,640 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 19.36%、18.26%及 21.49%，扣除由關係人代付款之金額後，金額分別為 65,556 千元、101,278 千元及 91,396 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 12.52%、15.50%及 14.16%，其中因無進出口權透過中國地區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支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57,335 千元、83,710 千元及 90,175 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 10.95%、12.81%及 13.98%，及因急單需求採小三通交易模式委由台灣物流貿易公司支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8,221 千元、17,568 千元及 1,221 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 1.57%、2.68%及 0.19%。本公司為降低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實施之改善措施如下：

- A. 無進口權(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辦理)：上海勁湛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上海滬立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簽約，委由上海滬立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辦理「增加經營範圍，辦理進出口權」事宜，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獲得批准，並經上海勁湛公司負責人張清表示目前正在辦理電子口岸登記等程序，若取得後，即可直接支付貨款給本公司，毋需再透過上海協通支付貨款。
- B. 關係人付款：上海洛閣公司及 CNCPROS 公司除自身採購下單付款外，原部份委由關係人上海箴喻公司及 FHD 公司、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代為支付貨款，自 107 年 2 月起已改由各自之關係人上海箴喻公司及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作為本公司銷貨對象並支付貨款，已改善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 C. 小三通：本公司已加強業務訂單與生產排程之管理，減少急單之情形，使小三通交易模式產生之不一致金額已陸續減少，截至 106 年前三季因小三通交易模式所產生之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占當期之銷貨比重已下降至 0.19%。

整體而言，近幾年本公司積極擴展中國大陸市場，因銷售地區存有外匯管制或客戶本身資金調度等問題，並無限制其付款方式，致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此係屬一般商業交易之情形，且本公司收款方式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且取具客戶委託付款之聲明書及委託報關之委託書，在貨款之保全已極盡相當之注意，應可降低交易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進貨集中於軸承代理商永和順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之原因

- A. 經參閱中國產業發展研究網所列示全球十大軸承製造商之資訊及永和順公司網頁資訊，NSK 為世界排名第二之軸承品牌，永和順公司於民國 55 年即為 NSK 品牌軸承產品的台灣總代理，銷售眾多的品項。
- B. 經檢視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1583)97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公開說明書之證券商評估報告，永和順公司為精密軸承之主力供應商且居於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而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526)105 年股東會年報中亦揭露永和順公司為 NSK 品牌精密軸承之主要供應商。
- C. 經檢視供應商基本資料、進貨明細並抽核交易憑證，該公司與永和順公司已交易往來多年，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的平均採購單價介於其他軸承供應商之間，軸承價格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品牌差異等影響。

綜上評估，軸承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關鍵零組件，NSK 品牌軸承亦為其他工具機同業所採用，並以永和順公司為 NSK 品牌軸承之主要供應商，故該公司向永和順公司進貨之比重較高，尚屬合理。

(2) 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經檢視供應商基本資料、進貨明細並抽核交易憑證，該公司與永和順公司已交易往來多年，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的平均採購單價介於其他軸承供應商之間，軸承價格主要受原材料價格及品牌差異等影響，交易條件則與其他軸承供應商相當，皆為 25 日隔月結、票期 120 天的付款條件，故該公司與永和順公司之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3)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 A.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表示，該公司與永和順公司交易往來已逾十年以上，所供應之軸承產品不僅品質優良且供貨穩定，雙方已有長期配合之默契，該公司會依訂單狀況向永和順公司下採購單，一般會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並視產業及市場需求狀況調整之，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形尚無異常且無供貨中斷之情事。
- B. 經檢視該公司進貨明細，與永和順公司之交易價格尚屬平穩，且該公司尚有其他軸承供應商，可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之比重，對於進貨集中已作出具體因應措施，故其分散供應來源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2. 銷貨集中於三家大陸經銷商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銷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評估

經取得健椿公司及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之股東資料及訪談各經銷商之負責人，且查閱該公司各董事、監察人親屬表及聲明書及取得健椿公司、上海健椿隆公司及上海健椿機械公司負責人出具之聲明並無互相投資，故該公司與經銷商僅為銷貨客戶關係，前述公司並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經評估上海健椿隆公司對該公司之營收逐年成長且交易往來情形良好，因中國大陸市場仍為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因此陸續增加其他中國大陸經銷商，經評估目前與經銷商之交易往來均穩定成長，因此採經銷商銷售之模式，對健椿公司而言，為適當之銷售政策，另經評估其與經銷商之交易往來及授信政策尚屬合理。

(2)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集中於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原因係受該公司行銷策略及中國地區之工具機景氣復甦影響

A.經查詢上銀公司(2049)、直得公司(1597)及程泰公司(1583)等採樣同業之網際網路資訊，該等公司亦採取經銷商方式行銷全球市場之模式，故該公司透過經銷商行銷中國大陸地區之方式，尚屬合理。

B.經分析該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中國大陸市場，授權經銷商負責「KENTURN」品牌之主軸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售後服務及業務拓展事務，可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人脈關係，更能快速擴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並可降低在中國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進而將有限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經營效益。另該公司透過經銷商銷售，並由經銷商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負有維修及解決主軸使用上之問題等售後服務，其中經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表示，若健椿之主軸須有維修服務時，將由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處理之。

C.經取得蒐集營運及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中國大陸因「中國製造 2025」政策之帶動，終端消費需求旺盛，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事，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其原因尚屬合理。

(3)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A.經檢視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經比較各年度售予經銷商主要相同品項價格分析結果，其價格互有高低，主要係受產品規格、優先下批量訂單者及銷售數量多寡等因素影響，且與該公司銷貨訂價政策相符，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B.抽核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售予經銷商之銷貨表單，該公司對經銷商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依據玉山銀行收款水單之內容，其信用狀為不可撤銷且保證予以兌付)，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符，且與其他前十大銷貨客戶屬國外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 60 天信用狀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與國內客戶主要為月結 60~140 天相較，該公司對於經銷商之收款條件更趨嚴謹。

(4)經銷商管理之評估

A 檢視該公司與經銷商簽訂之「經銷商合約書」，其內容已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對雙方之合作模式、交易方式等亦有規定，因此該辦法尚屬完備。

B.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該公司至少每半年派業務人員至經銷商所在地，訪視其實際營運狀況，經檢視業務人員等出差報告書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訪談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其主銷售區域之重疊性不高，故該客戶之經銷商之銷售區域有所劃分。

D.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該公司可瞭解經銷商營運情形，另為強化與經銷商之間合作關係，將現有對經銷商之主要管理程序訂定為「經銷商管理辦法」，

並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該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據以作為對經銷商管理之依據，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A.經檢視該公司提供 104 年截至 106 年 11 月份之新客戶開發統計顯示，該公司已新開發 111 位客戶，其中屬國外客戶者為 18 位客戶，區域遍佈亞洲、澳州及歐洲等，其中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逐年增加，顯見該公司客戶開發能力良好及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 B.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該公司客製化主軸每年平均銷售金額約 3 億元，顯示該公司有能力的提供客製化服務，俾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產品，以拓展不同銷貨客戶群。
- C.經檢視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該公司新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及製造，目前銑刀產品已小量銷售，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亦可帶動該公司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
- D.經檢視經銷商之收款條件係以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故其對該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且經查閱 104 年底、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該公司之逾期帳款明細，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並無發生逾期付款且經提列為備抵呆帳之情形。另 106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已收回，顯示經銷商付款情形良好，無呆帳之情事。
- E.經檢視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健椿公司之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38%、(1.11%)及 (0.22%) 及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2.33%、(10.22%)及(1.52%)，除 105 年度因受景氣復甦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增加，使得 105 年底人民幣應收帳款餘額及銀行存款餘額較高，加上受全球匯率波動劇烈致影響較大外，其餘年度未有重大影響，健椿公司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預期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健椿公司營運之影響。

(6)經銷商名稱與該公司相似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

- A.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及上海健椿隆公司之負責人，上海健椿隆公司名稱與健椿公司相似，係因係上海健椿隆欲取得健椿公司之信賴度，強化彼此雙方合作關係，以利產品推廣，藉以創造雙贏機會，其原因尚屬合理。另上海健椿隆公司以經銷該公司精密主軸為主，尚無投入研發及製造精密主軸之計畫，該公司與上海健椿隆公司具產銷之專業分工。
- B.經取得健椿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KENTURN」商標權證書，且經檢視健椿公司已於台灣、中國大陸、歐洲、美國、日本等 16 個國家註冊「KENTURN」之商標權，應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可保障其權益。
- C.經檢視健椿公司網頁強調「KENTURN」為健椿之唯一品牌，上海健椿隆公司網頁已揭露經銷聲明內容為「本公司為台灣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合格精密主軸經銷商」。
- D.該公司透過經銷商上海健椿隆公司銷售中國大陸市場，並由經銷商負有維修及解決主軸使用問題等售後服務，其中經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表示，若健椿之主軸有維修需求時，將由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處理之，且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06年3月實地參觀上海健椿隆公司之辦公場所及倉庫，亦無發現有設置生產主軸之相關設備。綜上，該公司與上海健椿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椿機械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E. 經取得健椿公司所委託之中信法律事務所及福建勤賢律師事務所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另經檢視經銷商合約書，其內容已明確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確認雙方間確實僅有交易往來關係。綜上評估，健椿公司所採行之上述措施應尚可保障其權益，且截至目前並無因上海健椿隆公司名字與該公司類似，而產生相關之訴訟或爭議。
- F. 公司名稱近似，經評估健椿公司採行下列措施，可確保其於中國大陸以健椿公司名稱及自有品牌銷售之權利：
- (A) 經取得健椿公司於中國大陸申請「KENTURN」之商標權證書，應可受到中國大陸商標法之保護。
- (B) 經檢視「經銷商合約書」，內容已明確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確認雙方間確實僅有交易往來關係。
- (C) 經取得健椿公司、上海健椿隆公司及上海健椿機械公司各負責人出具聲明書，彼此間無互相投資。
- (D) 經檢視健椿公司網頁強調「KENTURN」為健椿之唯一品牌，上海健椿隆公司網頁已揭露經銷聲明內容為「本公司為台灣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合格精密主軸經銷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集中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情事，係受到該公司行銷策略以經銷商方式行銷中國大陸地區，加上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等影響，而呈現銷貨集中之情事，經分析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該公司與經銷商名稱相似、暨該公司對經銷商交易價格與條件之訂價政策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與經銷商名稱相似之風險等，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戶群、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產品線等，顯示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7) 對經銷商再銷售真實性之查核

該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截至最近期止前三大銷貨客戶係屬於經銷商性質，茲就健椿公司銷售予經銷商的再銷售真實性及存貨去化情形之查核說明如下：

- A. 實地參訪經銷商，並觀察存貨：本推薦證券商於106年3月12日~18日及106年9月26日~10月2日派員實地參觀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辦公場所及倉儲作業並訪談各經銷商負責人，了解各經銷商整體營運業務狀況，如主要經營業務範圍、銷售行業與區域、及備貨政策等並觀察其倉庫，其現場之存貨外包裝日期多數均為最近三個月內向健椿公司所進之主軸，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 B. 參訪經銷商之下游客戶：參訪上海健椿隆公司及上海洛閣公司之下游客戶，經銷商之下游客戶皆真實存在，且前述受訪者皆表示向經銷商購入健椿公司之主軸，另參訪現場觀察到前述公司倉庫或銷售之工具機設備上確有放置健椿公司之主軸，故經銷商再行銷售真實性評估應無疑慮。

C.抽核經銷商之再銷售表單，以確認其銷貨交易均具真實

(A)上海健椿隆公司

a.函詢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銷貨客戶

因上海健椿隆公司系統更新、104 年出貨單及快遞單等外部憑證因保存未完整及經銷商之進銷貨明細帳係為各經銷商之機密文件，故 104 年度採發函之方式進行經銷商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程序，經考量健椿公司與終端客戶並無直接銷售關係，故由上海健椿隆公司傳真予前三十大客戶及往來關係良好之客戶。經取得上海健椿隆公司 12 家客戶之函證資料顯示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銷售 911 SET(支)數、1,296 SET(支)數及 1,588 SET(支)數，占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健椿隆公司總數量之比率分別為 23.80%、23.40%及 30.50%，且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電詢上述銷貨客戶函證內容無誤，以確認經銷商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客戶真實存在及有銷貨交易之事實。

b.抽核上海健椿隆公司外部銷貨憑證

經抽核上海健椿隆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銷貨客戶快遞單，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所抽核之外部憑證占向健椿公司進貨支數分別達 35.93%及 37.28%，應可合理確信上海健椿隆公司銷貨交易均具真實。

(B)上海洛閣公司

a.函詢上海洛閣公司之銷貨客戶

因上海洛閣公司 104 年出貨單及快遞單等外部憑證因保存未完整之因素及經銷商之進銷貨明細帳係為各經銷商之機密文件，故 104 年度採發函之方式進行經銷商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程序，經考量健椿公司與終端客戶並無直接銷售關係，故由上海洛閣公司傳真予客戶。經取得上海洛閣公司 3 家客戶之函證資料顯示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銷售 119 SET(支)數、267SET(支)數及 212 SET(支)數，占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洛閣公司總數量之比率分別為 4.37%、6.42%及 5.20%，且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電詢上述銷貨客戶函證內容無誤，以確認經銷商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客戶真實存在及有銷貨交易之事實。

b.抽核上海洛閣公司外部銷貨憑證

經抽核上海洛閣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銷貨客戶快遞單或客戶簽收之銷貨單等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所抽核之外部憑證占向健椿公司進貨支數分別達 37.88%及 34.05%，應可合理確信上海洛閣公司銷貨交易均具真實。

(C)上海勁湛公司

經抽核上海勁湛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銷貨客戶快遞單，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所抽核之外部憑證占向健椿公司進貨支數分別達 42.58%、43.50%及 63.31%，應可合理確信上海勁湛公司銷貨交易均具真實。

D.查核經銷商存貨去化情形

因經銷商之進銷貨明細帳係為各經銷商之機密文件，故本項評估係抽核前三

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 5 種存貨品項進耗存表(上海健椿隆公司各期前 5 種存貨品項入庫數量占健椿公司銷貨予上海健椿隆公司總數量之比率分別為 54.44%、53.71%、63.77%；上海洛閣公司各期前 5 種存貨品項入庫數量占健椿公司銷貨予上海洛閣總數量之比率分別為 32.88%、85.55%、85.01%；上海勁湛公司各期前 5 種存貨品項入庫數量占健椿公司銷貨予上海勁湛總數量之比率分別為 59.38%、75.83%、75.49%)，以瞭解存貨去化情形，經檢視其期末庫存變化尚屬合理，其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尚無囤積存貨之虞。

E. 查核經銷商再行銷售之客戶真實性：就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抽核再銷貨客戶，經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上述經銷商之銷貨客戶均確認其係真實存在，且所營事業均與公司產品相關，顯示銷貨交易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合理確信健椿公司對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之銷貨對象應具真實性，經評估健椿公司再銷售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對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收款條件係以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故其對該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且經查閱 106 年 9 月底對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應收款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已收回，無呆帳之情事。綜上評估，健椿公司對 3 家中國經銷商之銷貨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評估

(1) 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查核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A. 取得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統計表，與該公司財會部主管及業務主管晤談，以瞭解其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
- B. 經查閱該等客戶之基本資料表、取得鄧白氏出具之徵信報告及查詢網際網路等資訊，顯示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C. 本推薦證券商於 106 年 3 月 12 日~18 日派員與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實地參訪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經實地參觀該等公司辦公場所、倉儲作業及訪談各經銷商負責人，以了解各經銷商整體營運業務狀況以及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情形，應可確認該公司對該等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 D. 函證該等客戶對該公司之進貨金額及交易條件等，經取得銷貨客戶之回函，回函內容所載其交易條件、交易金額與該公司提供之資料相符，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取得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付款聲明書、銷貨客戶與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簽訂之委託代理協議書。另針對委由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收款交易部分，經抽核該公司銷貨予上海勁湛公司及隆凱公司之交易，上海勁湛公司及隆凱公司支付款項予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電子回單，以確認係為銷貨客戶支付該筆貨款，且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
- F. 經抽查健椿公司銷貨予上海勁湛公司及隆凱公司之一個月完整銷貨資料，抽核上海勁湛公司及隆凱公司分別支付款項予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之網銀交易電子回單，以確認係為銷貨客戶支付該筆貨款，且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

- G.經執行抽核該公司各年度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與收款循環相關表單，並取得銷貨交易相關之表單，如客戶之採購單、出口報關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單等外部憑證等，銷貨交易確實存在，且檢視該等客戶銷貨退回情形，僅有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於 104 年度有銷貨退回或折讓總金額為 87 千元，其銷貨退回或折讓占營收淨額之比率不及 0.02 %。另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收款方式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經檢視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 H.經取得上海勁湛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上海滬立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簽訂企業登記代理協議，委由上海滬立企業登記代理有限公司辦理「增加經營範圍，辦理進出口權」事宜，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獲得批准，並經上海勁湛公司負責人張清表示目前正在辦理電子口岸登記等程序，若取得後，即可由該公司直接支付貨款；另訪談該公司財會部主管表示上海洛閣公司及 CNCPROS 公司，除自身採購下單付款外，就委由各自之關係人上海箴喻公司及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代為支付貨款部份，自 107 年 2 月起已由上海箴喻公司及 CNCPROS International 公司作為該公司銷貨對象並支付貨款，已改善該公司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情形。
- I.經電話訪談上海協通任職於進出口一部人員表示，上海協通進出口一部成立之主要營運項目即為代中國大陸地區公司進行報關及付款等業務，因中國大陸地區為外匯管制國家，故此為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常見型態。
- J.經訪談經銷商基於業務調度等營運考量，而委由當地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或關係人代為進行報關及支付貨款之情形，均係屬自身之規劃。經檢視健椿公司與上述經銷商均已交易往來多年，就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已取得該等客戶出具之委託付款聲明書、銷貨客戶與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簽訂之委託代理協議書，且均採預收貨款之交易模式，公司貨款之收取已取具相當之保全措施，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款項之糾紛，亦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形。
- K.健椿公司銷售予經銷商之貨品均經合法報關出口，並依相關會計原則認列收入，尚無稅務風險之疑慮。另經銷商委由關係人或專業代理進出口公司代為報關及付款之模式已運作多年，此亦為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常見型態，自健椿公司與經銷商交易迄今並無因經銷商之稅務問題而對雙方之交易產生影響，因此經銷商因租稅問題致影響雙方營運往來之風險應屬有限。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業務及相關單位對於銷貨與收款之作業均依上述制度執行，惟因部份客戶受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或企業統籌資金調度等因素，而產生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該公司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已將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之控管程序訂定於「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並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應可合理確信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綜合具體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因軸承為關鍵零組件、永和順公司代理 NSK 品牌軸承

為世界知名品牌且規格齊全而對永和順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且雙方合作穩定，以往未曾有缺貨情事。另該公司未尚有其他軸承供應商，逐步朝向分散進貨之策略邁進，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之比重，對於進貨集中已做出具體因應措施，故其分散供應來源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集中於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原因係受該公司行銷策略及中國地區之工具機景氣復甦影響，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其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產品線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適當；另針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執行銷貨真實性查核程序，應可合理確信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及銷貨交易應具真實性。健椿公司為強化管理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強化管理政策，且上海勁湛已辦理進口經營權之申請；並經訪談該公司財會部主管表示上海洛閣公司及 CNCPROS 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起改善此情形，而隆凱公司委託代理進出口公司支付之金額占健椿公司銷貨金額比例微小，且持續向隆凱公司進行宣導，上述健椿公司針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改善措施應屬可行。

簽證會計師說明：

健椿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前三季止(以下稱查核期間)，銷售前三大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以下稱三大經銷商)及隆凱公司與 CNCPROS 公司之銷貨真實性查核評估程序如下：

1. 查詢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確認三大經銷商及隆凱公司確實存在，且股東成員皆非健椿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非為健椿公司之股東，因此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2. 確認訂單至出貨皆屬實在，抽核客戶下單、出口報關及發貨運送之相關憑證：

抽核查核期間外部訂單、內部訂單、銷貨單、出口報單及提貨單等憑證，核對各文件相關內容，包括客戶名稱、進口公司或受委託代理進口公司、提單收貨人、銷售日期、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皆相符，且經適當核准。

3. 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時點及金額正確性：

抽核查核期間上述五間公司之交易條件、Invoice、出口報單、提貨單核對至銷貨收入明細帳及相關立帳傳票之金額及入帳時點相符。

4. 確認收款沖帳之正確性：

健椿公司對上述五間公司之收款方式為為出貨前收款(T/T)或 90 天不可撤銷信用狀，抽核健椿公司存摺明細，收款金額與沖帳傳票及銷貨明細帳金額相符且經適當核准。

5. 檢視期後交易並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查核期間無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情形，且發函詢證三大經銷商及隆凱公司應收帳款，其回函相符。

6. 實地訪查三大經銷商及三大經銷商再銷售之查核：

10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實地訪查三大經銷商及拜訪經銷商再銷售客戶，均屬實際營運之公司，且觀察上海健椿隆公司訪查當時存貨狀況，及抽核上海洛閣公司 106 年之銷售快遞單據，並觀察部分再銷售客戶之待售設備機台係使用健椿之主軸，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7. 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查核，除三大經銷商外尚包含無進口權之隆凱公司及由關係人統一資金調度支付貨款的 CNCPROS 公司：

健椿公司部份銷貨與應收帳款收款對象不一致，此為因應外匯管制或關係人統一資金調度而衍生之商業模式，健椿公司依銷貨與收款循環之內控辦法處理，並取得委託代理進口協議書或聲明書暨委託付款聲明書，CNCPROS 公司則取得該公司郵件往來確認代為支付貨款公司確屬關係人，抽核出口報單之進口公司及提單收貨人以及健椿公司存摺收款對象皆與協議書或聲明書暨委託付款聲明書或關係人之委託對象相符，另收款金額核對至銷貨單及出口報單亦相符。

綜上說明，健椿公司對三大經銷商、隆凱公司及 CNCPROS 公司之銷貨應屬真實存在，且銷貨與收款不一致的交易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貴公司面臨中國大陸主軸產業快速發展，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依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由於中國大陸主軸產業起步較晚，與台灣、瑞士、德國及日本等國家相比，中國大陸主軸產業在研發實力、產品性能等方面皆仍有較大差距，再加上國際廠商為保留中端與中高端產品的生產技術留於其母國內，該類產品未於中國大陸的工廠內製造，仍需仰賴進口，使中國大陸本地廠商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及其重要零組件之研發、製造仍有進步空間。惟近年來，在某些細分領域(如玻璃雕銑機主軸領域)，中國大陸部分廠商已研製出具備較強競爭力的主軸產品，並憑藉性價比優勢占據市場占有率，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面對中國大陸主軸同業發展快速，可能影響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業績。本公司憑藉自身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傳承，持續精進研發能量，並以自有品牌開拓全球市場，亦開發其他業務領域產品，以拉大與中國大陸之差距。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提供少量多樣客製化服務，並持續精進研發及製造能量

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指出，中國大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大國，占據全球 70% 產能，故中國大陸工具機廠及其零組件廠商所生產之產品仍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且目前中國大陸主軸同業產品多為標準化及單一類型，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為主，可產出各類加工方式之主軸(車、銑、磨及專用)，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占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3.60%、9.19%、13.99%、11.26%，另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每年客製化產品平均皆有 3 億元以上，約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46.67%~60.95%，且截至 106 年前三季止，本公司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藉由上千種結構資料庫，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其專屬精密主軸，本公司每年銷售產品款式皆有 400 餘種，顯見本公司足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需求有利於業務之穩定發展，且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研發經驗得以傳承；此外，本公司持續聘請學術或政府單位等專業師資，提供員工各類技術教育訓練，以補足更進階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持續精進研發及製造能量。

2.以自有品牌 KENTURN 推廣全球市場

本公司參與國內外工具機展覽宣傳自有品牌 KENTURN 藉以開發新客戶。本公司銷售客戶已遍布全球，近年隨著印度市場興起，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

季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分別為 7,038 千元、10,442 千元、15,946 千元及 13,868 千元逐年增加，顯見本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國家之效益陸續顯現。

3. 持續投入高規格及智慧化主軸之研發，並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本公司精密主軸研發方向朝向高剛性、高轉速及複合式之精密主軸產品，以提升加工效率、減少加工程序，並陸續購入高精密設備儀器，以追求更高精度之產品；另為因應工業 4.0，本公司將成立智能研發中心，發展各種傳感器與主軸結合之應用技術，積極招募電控相關人才並審慎評估購置相關電控設備，以因應更高規格主軸發展，藉以保有產品客製化及差異化競爭優勢。

4. 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業務領域全新應用產品

除現有產品線外，本公司考量精密刀具係屬耗材產品於市場使用量龐大，並期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本公司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及因應未來人機協同工作模式，發展機器人關節齒輪箱，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自身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傳承，持續精進研發能量，並以自有品牌開拓全球市場，亦開發其他業務領域之產品，以拉大與中國大陸主軸同業之差距。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有關健椿公司面臨中國大陸主軸產業快速發展，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說明如下：

1. 提供少量多樣客製化服務，並持續精進研發及製造能量

(1) 經取得健椿公司銷貨明細，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占健椿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3.60%、9.19%、13.99%、11.26%，另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每年客製化產品平均皆有 3 億元以上，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 55.55%、60.95%、46.67%及 48.31%，且每年主軸產品銷售種類皆有 400 餘種，另截至目前為止主軸產品種類明細，健椿公司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皆與公司說明尚無不符，顯示健椿公司應有提供客製化產品之能力。

(2) 經取得健椿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106 年前三季之年資，其主要研發人員年資平均已 10 年以上，其主要人員具有一定之穩定度。

(3) 經取得健椿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第三季底之受訓時數統計表，健椿公司持續聘請學術或政府單位如：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經濟部工業局等，提供員工各類技術之教育訓練(如：識圖與製圖、振動、檢驗手法及齒輪製造等)，以補足更進階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研發部門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有關技術課程之教育訓練總時數平均約有 322 小時以上(每人每年平均約 30 小時以上)，而健椿公司為求產品在生產時，生產單位與研發單位能共同交流，故生產單位亦須進行生產技術課程之受訓，生產部門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有關技術課程之教育訓練總時數平均約 565 小時以上(每人每年平均約 21 小時以上)，顯見健椿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訓練不留餘力。

2.以自有品牌 KENTURN 推廣全球市場

經訪談健椿公司業務副理，健椿公司主要係透過參與國內外工具機展覽宣傳自有品牌。另經檢視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其印度市場銷貨逐年成長，開發其他市場已漸顯績效。

3.持續投入高規格及智慧化主軸之研發，並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健椿公司精密主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向高剛性(6 千轉以下)、高轉速(2 萬轉以上)、複合式及智慧化精密主軸發展，皆有銷售實績，且除自主開發外亦與客戶共同開發高剛性、高轉速及複合式之精密主軸。

經訪談健椿公司研發主管，智慧化主軸之開發需考量主軸所裝載之傳感器與工具機及其相關零部件的電腦控制器相互連結有無衝突的數據資料，需要多方數據回饋，故需要電機系(電控專業，機械為輔)人才及相關測試設備；而目前健椿公司員工主要為機電系(機械專業，電控為輔)，智慧化主軸相關數據資料回饋係由客戶(工具機廠)試用後所提供，而由於以往智慧化主軸需求較少，基於成本考量，使健椿公司尚未成立智能研發中心，然隨著智慧化產品已成為產業發展趨勢，健椿公司已於彰濱二廠廠房配置智能研發中心之研發實作空間，且已持續招募電控人才，並陸續審慎評估購置相關測試設備。

4.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業務領域全新應用產品

健椿公司考量精密刀具係屬耗材產品於市場使用量龐大，並期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及因應未來人機協同工作模式，發展機器人關節齒輪箱，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經檢視銷貨明細，精密刀具已有小額銷售實績，另經訪談研發主管，高精密齒輪箱之圖面結構已設計完成，將持續投入試做調整。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面臨中國大陸主軸同業快速發展之因應措施皆已陸續實行，再加上其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尚屬穩定，使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受矚目的廠商之一。綜上評估，健椿公司應較中國大陸主軸同業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且其面臨中國大陸主軸同業快速發展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01,124,66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電話：(04)791-0271			
設立日期：72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www.kentur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08 月 24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葉橫燦 總經理 葉橫燦	發言人姓名：楊佩真 代理發言人姓名：柯霽宸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職稱：財會部副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6262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7-7777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31-3888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股票承銷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3、4、5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電話：(02)2361-860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中信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張巧旻律師、許涪閔律師 電話：(04)2202-0919 地址：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10 樓之 2	網址：http://jangshin-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2 月 0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12 月 0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07%(107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94%(107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30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	葉橫燦	24.62%	獨立董事	陳財榮	0.00%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8.93%	獨立董事	賴博司	0.00%
董 事	鄭勝全	0.88%	獨立董事	林真如	0.00%
董 事	均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欣峯	2.65% 0.13%	監 察 人	黃炎堃	0.00%
			監 察 人	吳美玉	0.59%
			監 察 人	葉冠姘	1.35%
工廠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電話：(04)791-0271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1、3 號	電話：(04)791-0688				
主要產品：精密主軸	市場結構：內銷 26.75%、外銷 73.2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至第 6 頁			
去(106)年度：營業收入：890,676 千元 稅前純益：112,626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1.8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至第 66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5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 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 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 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 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及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 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1
參、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3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3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四、重要契約	5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伍、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0
(六)財務分析	71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1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1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1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1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6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4
附錄一、民國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民國 107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錄四、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錄五、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錄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軸承進貨集中於永和順公司(各該期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6.97%、31.34%及27.88%)暨銷貨集中於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等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各該期占銷貨淨額比重合計分別為56.24%、67.68%及63.72%)，有關貴公司進貨及銷貨集中、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及洽請簽證會計師就銷貨真實性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第「風險揭露-2」頁至第「風險揭露-26」頁。
- (二) 貴公司面臨中國大陸主軸產業快速發展，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第「風險揭露-26」頁至第「風險揭露-28」頁。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 (一) 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81頁至第110頁。
- (二) 貴公司為因應主軸規模擴展並新增刀具業務，自101年6月起於彰濱工業區興建二廠，截至106年第3季止已投資675,046千元，有關貴公司擴建廠房之規劃、目前進度、預計效益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110頁至第112頁。
- (三) 貴公司105年底及106年第3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1,173千元及48,914千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達18.67%及15.86%，有關其原因、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112頁至第118頁。
- (四) 貴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118頁至第123頁。
- (五) 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123頁至第125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1 號、3 號
電話：(04)791-0271、(04)791-0688

2.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2 年	成立於彰化縣和美鎮，生產量測設備與研磨主軸。
民國 74 年	生產專用機主軸。
民國 77 年	生產鏡面加工機主軸與特殊精密治具。
民國 79 年	生產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CNC 車床主軸。
民國 83 年	生產水車專用主軸與工作站定位盤。
民國 86 年	生產微鑽頭加工主軸與治具。
民國 89 年	研發 TFT 生產設備零組件及各種主軸標準化。
民國 92 年	研發計畫生產切削刀具。
民國 94 年	彰濱一廠落成啟用並研發高速台車驅動組合與機器人驅動組合。
民國 95 年	臥搪銑主軸與 BT60 銑床主軸開發。
民國 97 年	內藏式雙面磨刀主軸開發。
民國 98 年	內藏式車床主軸開發、齒輪箱開發。
民國 99 年	彰濱一廠房擴建。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00 年	經大和精機株式會社授權 BIG PLUS 技術用於製造與銷售認可廠商。
民國 101 年	彰濱二廠動土興建，土地面積 47,780.5 平方公尺。
民國 103 年	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
民國 104 年 6 月	彰濱二廠完工啟用。
民國 104 年 8 月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辦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9 月	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5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7 年 3 月	通過櫃買中心審議會及董事會審查，同意股票上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利息收入		354	83
利息費用		15,497	3,709
營業收入淨額		890,676	234,833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1.70%	1.54%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收支占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70%及1.54%，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陸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而向銀行借款及土地融資租賃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105年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加上營運資金控制得宜，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未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並時時觀察市場利率變化趨勢，善用各式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淨匯兌(損)益		(1,053)	1,952
營業收入淨額		890,676	234,833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12%)	0.83%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人民幣報價及收款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106年度及107年度第一季淨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2%)及0.83%，主要係因新台幣兌人民幣走勢逐漸升值影響所致。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以人民幣計價為主，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以新台幣為主，欲達到外幣收支自然避險之程度有限，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收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時，考量採購與相關營運費用部位，於當月即時換匯，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B)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C)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D)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6年12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101.56，較105年12月份CPI 100.34 漲幅為1.22%，106全年CPI累計平均100.62，較105全年累計平均100.00漲0.62%；106年12月份躉售物價指數(WPI)為102.33，較105年12月份躉售物價指數102.01漲0.31%，106全年WPI累計平均100.90較105全年WPI累計平均100.00漲0.90%。本公司未來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及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內控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未來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背書保證等交易，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內控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之提升，堅持高水準的品質滿足顧客的需求，提升技術導入生產以降低成本，以利公司拓展國際市場，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如下：

- A. 加強內藏式主軸設計、製造組裝技術，並陸續購置高精密自動化檢測儀器。
- B. 發展智慧化主軸，設立智能研發中心，並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
- C. 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
- D. 設計開發研磨設備及週邊治工具。
- E. 開發主軸以外的新產品，如：精密刀具及機器人關節齒輪箱。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持續且擴大投入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人才的聘任、研發設備的投資、新產品研發的支出等。未來在研發費用的規劃將更著重於發展精密主軸主要核心技術及投入齒輪箱、精密刀具等相關項目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工具機母機之關鍵零組件，持續關注工具機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投入產品技術之開發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能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願景為精益求精、穩定成長、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未來將持續事業的經營與發展，以回饋社會大眾。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效，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目前本公司積極投入國內外潛在精密主軸應用之市場業務開發，預計本次擴廠將可提高廠內自製比率將可更能掌握產品交期、滿足量少樣多客製化的高精密產品，多生產製造高毛利率產品，望能推升營業毛利率。而精密刀具處於送樣打樣小量試產期，雖對 106 年度之預計營收挹注有限，但積極提升產線的良率、產線稼動率及更順暢的自動化產線生產、期望能逐漸顯現經濟規模效益；且該產品屬於工業生產所需之耗材，預估市場需求遠大於耐久財市場，預估將伴隨而來相當營收及獲利。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廠投資為資本密集，可能風險為當訂單不如預期，產能利用率低時，不易獲利，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客戶訂單，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重均未達 30%，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軸承，該供應商為全球知名軸承生產廠商之代理商，產品品質優良。且本公司與該廠商維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本公司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外，尚有與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以保持供貨之彈性，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銷售予單一客戶金額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30% 以上之情形計一家，主要係本公司銷售到中國地區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本公司與該客戶合作多年，長期關係良好。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在中國擴展二家以上之經銷商外，亦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有關本公司因應工業 4.0 之目標與市場規劃。

公司說明：

(1)工業 4.0 概述

工業 4.0 重要技術之關鍵技術為：物聯網、巨量資料、網宇實體系統、協同合作機器人、積層製造(3D 列印)等技術之整合。工業 4.0 智慧化廣泛地應用於各類別產業工具機，主要是利用各式傳感器如：溫度測量計、加速規、精密位移計等，以作為產品自主式訊息提供，各項的訊息資料經由物聯網和雲端平台將收集到的巨量資料數據分析後再回饋給控制器，透過數位化控制技術使得工具機具有更好的程序控制、機台運作監控、預防維護、能源管理等功能，進而強化工具機的遠端管理和監控等智慧化功能的特色及競爭力。

(2)本公司因應工業 4.0 之規劃

A.已陸續開發出智慧化主軸

未來工具機產業將朝向智慧化發展，為因應工業 4.0 所帶動之產業變化，本公司目前已循序漸進朝向各種智能化精密主軸開發，例如：高精密主軸結合溫度傳感器，提供主軸溫度訊息輸出給控制器，以利得知溫度與熱變形量之相對關係，提供工具機具有主動式的熱變位補償或監控感知功能，減少主軸的熱影響造成加工上的製造誤差控制，進而獲得更好的加工成果，以上溫度控制技術已搭配產品應用於本公司客戶，因目前智慧化工具機之價格仍較一般工具機為高，致使銷售尚未廣泛普及，本公司仍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智慧化主軸皆有銷售實績。

B.本公司未來規劃

(A)持續開發更精密之智慧化主軸

本公司未來將更進一步地發展與開發更精密監控之智慧化主軸，如：搭配精密位移計，以直接測量主軸的熱變形量，更能精準有效監控主軸的熱伸長變形位移量，同時若搭配高精密加速規傳感器時，則能更進一步地提供主軸售後的運作監控，以提供售後服務人員準確辨識與判定主軸的使用狀況。

(B)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智慧化主軸之開發需考量主軸所裝載之傳感器與工具機及其相關零部件的電腦控制器相互連結有無衝突的數據資料，需要多方數據回饋，故需要電機系(電控專業，機械為輔)人才及相關測試設備，本公司擬成立智能研發中心，招募電控人才以及評估購置相關測試設備，以強化智慧化主軸之應用開發。

(C)開發主軸以外的新產品

面對全球競爭及追求技術的提升，本公司亦將發展提供工業 4.0 相關自動化所需新產品，例如：應用於機器人關節之高精密齒輪箱，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所需。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查詢工業 4.0 相關文章與報導，工業 4.0 重要技術為：物聯網、巨量資料、網宇實體系統、協同合作機器人、積層製造(3D 列印)等技術之整合，與公司說明之整合發展計畫相符。另經訪談健椿公司研發主管，健椿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並銷售溫度感應器結合精密主軸之智慧化主軸，並為因應未來工業 4.0 產業變化，將成立智能研發中心，持續開發更高階之智慧化主軸及機械人關節精密齒輪箱，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經檢視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健椿公司搭載溫度感應器之智慧化主軸各年度銷售金額皆已有銷售實績。經訪談健椿公司研發主管，智慧化主軸之開發需考量主軸所裝載之傳感器與工具機及其相關零部件的電腦控制器相互連結有無衝突的數據資料，需要多方數據回饋，故需要電機系(電控專業，機械為輔)人才及相關測試設備；而目前健椿公司員工主要以機電系(機械專業，電控為輔)相關人才為主，隨著智慧化產品已成為產業發展趨勢，健椿公司已於彰濱二廠廠房配置智能研發中心之研發實作空間，且已持續招募電控人才，以提升智慧化主軸之開發。

綜上，健椿公司已擁有智慧化主軸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實績，且已規劃智能研發中心之設置，與下游整機業者進行智慧化工具機之開發，已陸續朝工業 4.0 之發展規劃佈局。

2.有關本公司對熱變形與應力主軸結構設計之研發規劃。

公司說明：

(1)熱變形與應力結構分析為主軸結構設計考量必要評估條件之一，茲就本公司研發狀況說明如下：

A.本公司於主軸產品產出時皆會執行熱變形驗證數據分析，將評估購置熱變形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軟體以因應未來多樣性產品需求

主軸零件大多為金屬材料，而金屬材料易受熱脹冷縮之物理特性影響，故當主軸於運轉時易因本身固定的熱伸長比率及外部熱源如：馬達、刀具、工件摩擦等影響，而造成刀具與工件間位移變化，影響加工件尺寸或形狀上的偏差。本公司成立已逾 30 年，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包含熱伸長變形數據及結構設計等)，使研發部門收到新品開發需求後，能夠快速依照歷史經驗設計出客戶所需之結構。本公司主軸產品於產出後會經過 LION 熱變位精密量測設備以及 LION 主軸

動態精度分析儀驗證產品熱變形係符合客戶所需。另隨著產品多樣性的發展，本公司將評估於未來購置熱變形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軟體(如：有限元素分析軟體)，持續增強本公司熱變形資料數據統計。

B.應力數據除由軸承廠商提供外，亦需結合本公司結構面之設計及組裝測試得以掌控

精密主軸的應力分析係探討主軸加工受力後的變形行為，其中軸承在主軸中扮演著支撐及轉動的關鍵角色，而不同軸承排列結構設計影響著主軸加工時整體受力表現，由於軸承生產所需之生產線及技術與精密主軸不同，使本公司在設計主軸結構時，得知主軸各項需求如：轉速、加工條件特性下，藉由軸承廠商之資料庫定義出合適之剛性值，再經由專業生產軸承之廠商(如：永和順代理之(日本軸承廠 NSK)、東培公司及中國軸承(代理德國軸承廠 FAG)分析計算軸心與軸承各項參數，並銷售軸承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於精密主軸組裝時亦會透過剛性測試儀檢測主軸剛性值，藉以進行產品應力數據的驗證與分析，確保精密主軸符合客戶所需。綜上所述，精密主軸之應力數據除由軸承廠商提供外，本公司亦自行透過剛性測試儀檢測主軸之剛性值，故應力分析係本公司結構面之設計及組裝測試所得出之數據並與軸承廠商之資料庫相互驗證結合而得。

(2)本公司已擁有開發高剛性及高轉速主軸的能力

目前主軸轉速一般為 1 萬轉至 1 萬 2 千轉，本公司致力於各種主軸運用開發設計，其中低轉速高剛性主軸(適用於重切削材，轉速 6 千轉以下)與高轉速低剛性研磨主軸(適用於輕切削材，轉速 2 萬轉以上)皆為精密主軸開發核心重點關鍵技術。本公司近年陸續成功開發生產出高剛性及高轉速主軸，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168,725 千元、141,675 千元、186,383 千元及 195,145 千元，皆已有銷售實績。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健椿公司研發主管，熱變形與應力結構分析乃精密主軸結構設計考量必要評估條件之一，其中由於應力結構分析係由軸承廠商配合提供數據，非健椿公司自行分析；而熱變形部分，健椿公司透過逾三十年精密主軸研發、生產之豐富經驗，已累積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包含熱伸長變形數據及結構設計等)，其主軸產品產出後會透過熱變位精密量測設備以及主軸動態精度分析儀來驗證產品熱變形係符合客戶所需，經檢視截至 106 年前三季止健椿公司產品種類明細及財產目錄尚無不符。另經檢視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健椿公司低轉速高剛性(6 千轉以下)及高轉速低剛性(2 萬轉以上)之精密主軸各年度皆有銷售實績，且除自主開發外亦與客戶共同開發高剛性、高轉速之精密主軸。

綜上，健椿公司結合現有之檢驗設備儀器加強熱變形變化之分析，並由供應商提供相關應力數據，進行應力結構分析，其已有應力與熱變形之研發規劃，並且有成功開發、生產及銷售低轉速高剛性(6 千轉以下)及高轉速低剛性(2 萬轉以上)精密主軸之能力。

3.有關本公司對人員與機器人組成「人機協同」工作模式，提高製造時數與產線產能效率之實質作法說明。

公司說明：

(1)人機協同為工業 4.0 關鍵技術之一

『人機協同』為工業 4.0 關鍵技術之一，『協同』由機器人取代的是勞動，以『增加』人類的生產力。以生產製造產線而言，人的體力會隨著工作的時間成反比趨勢，產能亦隨體力成反比變化，故『人機協同』係以機器手臂或智慧軟體取代執行高重複性、高負重度、高疲勞性、高傷害性、高危險度等作業，而將人類導向高附加價值方向，故由人員與機器組成『人機協同』工作模式，將能提高製造時數與產線產能效率。

(2)本公司已導入機器手臂，縮減製造工時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精密刀具生產部門導入「機器手臂」協助操作重複性高的工作，例如：原物料的上下料重複性工作，以節省人力的耗費，此外於更換物料工作時，也能確保維持一定力道，使零件加工維持一定的水準品質，並藉由電腦輔助製造軟體「電腦輔助製造方式(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CAM)」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來輔助編寫生產程序程式，以減少傳統人力撰寫時間花費，同時可以立即進行測試與生產，以簡化從產品設計到製造的程序。

(3)持續評估新置智慧機器設備及軟體以提高生產數量及產能效率

傳統以人力運用於製造加工時，培訓作業需要花費較長時間做教育訓練，才可能達到一定預期之成效。然而自動化機械設備卻可以透過設定軟硬體設備，來讓機器人執行反覆且繁重性質的工作，改善傳統人力加工之體力不足現象，所以人與機器的合作是相輔相成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新置智慧機器設備如於精密主軸零組件前置加工製程中導入機械手臂，協助原物料上下料動作，及於精密主軸組裝製程導入自動注油機及自動清洗設備，使上述重複性製程可以人機協同方式提高生產效率，有效利用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機械設備的結合，來提高生產數量、創造更高的產能效率。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健椿公司總經理，並實際訪查健椿公司生產線，健椿公司已於精密刀具生產部門導入「機器人手臂」協助生產製程中之上、下料工序，縮短生產製程。另藉由電腦輔助製造軟體 CAM 及 CAD，以減少傳統人力撰寫時間花費，並可立即進行測試與生產，以簡化從產品設計到製造的程序，此外，健椿公司亦持續評估規劃購置相關智慧機械來減少製程中重複性之動作，以達到更高的產能效率。綜上，健椿公司業已將智慧製造、人機協同工作模式導入生產製程之中。

4.有關本公司投入於精密刀具之生產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涉足精密刀具開發、生產製造之目的

精密刀具為金屬切削工具機不可缺少之應用耗材，凡係製造產業皆會大量使用；再加上對精密切削製造而言，高剛性主軸與高精密切削刀具對於工件加工尺度的控制與幾何精度的掌握必須相互搭配，若提供高穩定且高精密切削刀具與主軸搭配，則能更進一步獲得更優略的切削表現，故就切削製造技術層次而言，主軸與精密刀具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考量刀具係屬耗材產品，於市場使用量龐大，及期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本公司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故進入精密刀具之研發、製造領域，以增加公司未來的營收及獲利。

(2)刀具部門已開發之產品種類

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出標準規格刀具如：銑刀、球刀、圓鼻刀、錐度刀及粗銑刀等 5 大類型，並依照客戶需求以此 5 大類型再延伸出 3 種刀數、9 種刀徑及 3 種以上之長度，上述為白刀基礎規格共計 400 餘種，另可將各類白刀規格再依據客戶不同需求，發展出可適用於各種不同被加工材之刀具。

(3)刀具部門目前及未來預計之客戶

本公司刀具產品已有小量銷售實績。目前已接獲多家知名廠牌之供應鏈廠商前來詢價，並已進入送樣的測試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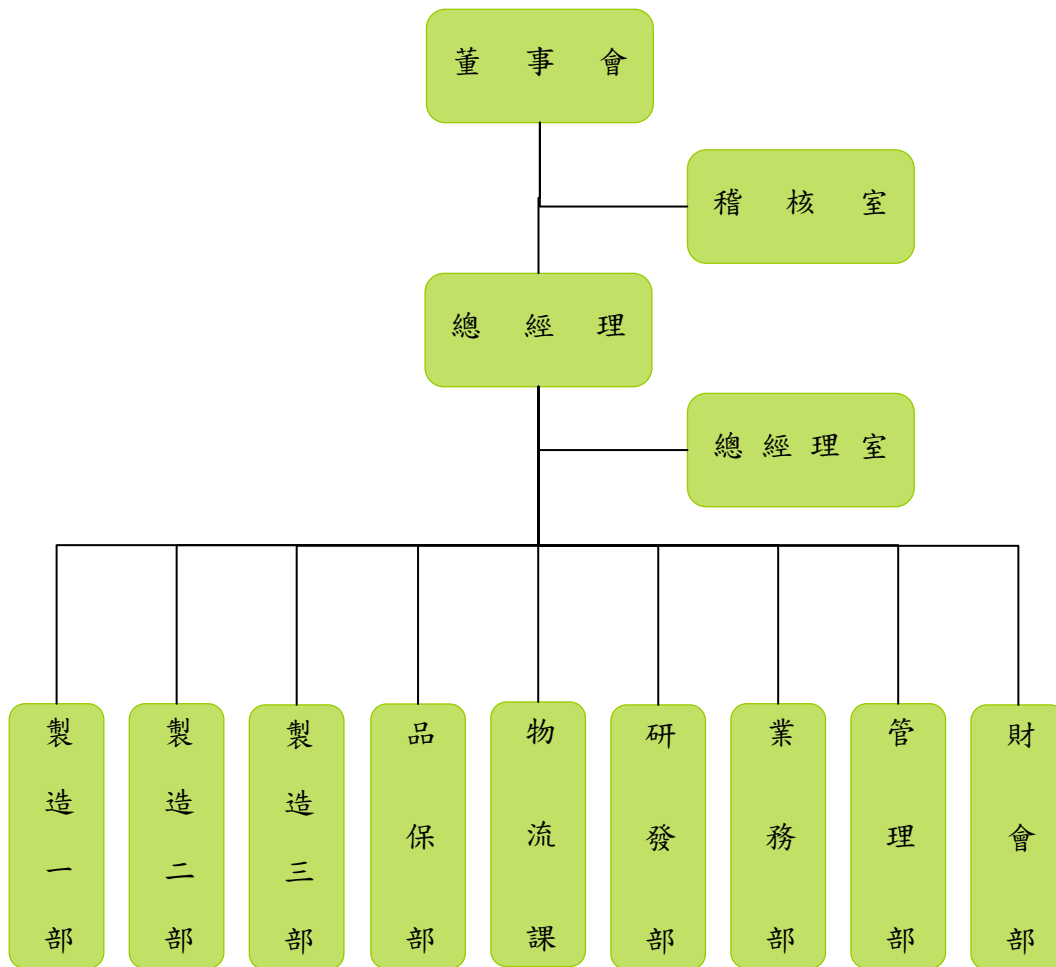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刀具產品型錄、刀具報價單、刀具加工圖面及其相關規格確認之往來紀錄及訪談刀具部門主管，陸續已有潛在客戶詢問並報價，另經檢視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刀具產品已具有銷售實績，並陸續接獲銷售及代工訂單。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之執行效果。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全球市場之行銷研究。■ 管理公司內部營運督導。■ 負責公司公關活動。
財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務處理及會計報表之製作。■ 年度預算編製及追蹤控管。■ 資本結構管理。

部門	職掌業務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並開發新市場。 ■ 拓展業績與提高公司及產品知名度。 ■ 擬定各項銷售計畫與目標。 ■ 追蹤產品品質與客戶使用狀況。 ■ 提供現有客戶產品需求並協助其未來發展。
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開發之計畫與執行。 ■ 新產品開發、設計、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製作。 ■ 製程規劃及現有產品流程改善。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及落實人力資源政策。 ■ 執行選、用、育、留等人力資源功能作業。 ■ 維護員工關係。 ■ 廠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 廠區環境及員工安全維護。
物流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詢比議價。 ■ 原材料、外包商及供應商管理。 ■ 依據年度計畫及銷售預測執行中長期生產及物料需求規劃。 ■ 生產計畫擬訂、執行與追蹤。 ■ 倉庫儲運管理。 ■ 製造現場領退料作業管理。
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管理系統維護及文件資料管制。 ■ 進料檢驗、在製檢驗及出貨檢驗。 ■ 量測設備儀校驗活動及量測系統分析。 ■ 品質異常處理及矯正追蹤。 ■ 供應商輔導。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製造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生產目標之執行。 ■ 製造現場 5S 之維護與管理。 ■ 現場人員之調度，訓練與督導。 ■ 生產專案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生產稼動率維持與提升。 ■ 生產機台異常維修。 ■ 生產機台保養計畫與保養工作實施。

(二)關係企業圖及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對溢晁億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對溢晁億有限公司無任何持股)，惟溢晁億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占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6%、0.13%及 0.54%、0.71%，因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溢晁億公司已向國稅局申請核備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暫停營業，且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0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研發部主管	葉橫燦	男	中華民國	72.12.14	12,335,334	24.62	4,474,587	8.93	6,286,356 (註1)	12.54	大城國小 彰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線西區理事長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無	總經理室執行秘書兼管理部主管	葉展碩	父子	無
總經理室執行秘書兼管理部主管	葉展碩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997,000	1.99	—	—	—	—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健椿工業(股)管理部副理	無	總經理	葉橫燦	父子	無
業務部經理	朱俊卿 (註3)	男	中華民國	91.07.01	205,443	0.41	75,424	0.15	—	—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中國軸承展業(股)業務專員 楊鐵精密機械(股)外包專員	無	—	—	—	無
業務部副理	黃政偉 (註3)	男	中華民國	106.11.30	93,544	0.19	—	—	—	—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張和興企業(股)公司儲備幹部 健光實業(股)公司業務 健椿工業(股)公司業務員	無	—	—	—	無
財會部經理	楊佩真	女	中華民國	101.09.01	175,112	0.35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稽核室資深專員 勝華科技(股)會計部高級管理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無	—	—	—	無
製造部副理	蔡俊銘	男	中華民國	101.09.01	173,721	0.35	—	—	—	—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系 偉明機械有限公司製造部工程師	無	—	—	—	無
品保部副理	游鴻振	男	中華民國	101.01.02	216,652	0.43	—	—	—	—	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 金屯五金工業公司廠長 全拓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	—	—	無
物流課副理	紀宛延	女	中華民國	106.02.06	31,000	0.06	—	—	—	—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永昌商標(股)公司業務課長	無	—	—	—	無
稽核室副課長	許禎妮	女	中華民國	103.12.29	57,419	0.11	—	—	—	—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健椿工業(股)公司財會部成本高專	無	—	—	—	無

註1：葉橫燦董事個人持有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加計個人 100%投資鎔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6,356 股，共計 6,286,356 股，持股比例 12.54%。

註2：管理部經理葉珊綿於 106 年 11 月 03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葉展碩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起兼任管理部主管。

註3：業務部經理朱俊卿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接任者為業務部副理黃政偉。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橫燦	男	中華民國	74.12.14	105.12.08	3年	11,747,889	24.70	12,335,334	24.62	4,474,587	8.93	6,286,356 (註1)	12.54	大城國小 彰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線西區理事長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 研發部主管	董事 監察人	葉蔡秀華 葉冠姍	配偶 父女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女	中華民國	104.05.21	105.12.08	3年	4,261,512	8.96	4,474,587	8.93	12,335,334	24.62	1,766,851 (註2)	3.53	大城國小畢業 健椿工業副董事長	本公司秘書(註2)	董事長 監察人	葉橫燦 葉冠姍	配偶 母女
董事	鄭勝全	男	中華民國	104.05.21	105.12.08	3年	419,173	0.88	440,131	0.88	—	—	—	—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全量工業(股)公司董事 瑞章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中心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專案營業處襄理	新鉅科技(股)董事長	—	—	—
董事	均得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5.21	105.12.08	3年	1,265,000	2.66	1,328,250	2.65	—	—	—	—	—	—	—	—	—
	代表人：李欣峯(註3)	女	中華民國	104.05.21	106.07.24	3年	60,000	0.13	63,000	0.13	—	—	—	—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管理學碩士 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經濟系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陳財榮	男	中華民國	105.12.08	105.12.08	3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	映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彰師大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彰師大台灣綠色能源中心主任	—	—	—

107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賴博司	男	中華民國	105.12.08	105.12.08	3年	—	—	—	—	—	—	—	—	國立彰師大企業高階管理(EMBA)碩士 健行工專機械科 行政院政務顧問 彰濱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鹿港區理事長	苗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	—	—
獨立董事	林真如	女	中華民國	105.12.08	105.12.08	3年	—	—	—	—	—	—	—	—	國立彰師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柏地國際事業(股)公司財務暨法務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室成本稽核襄理	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監察人	吳美玉 (註4)	女	中華民國	105.12.08	105.12.08	3年	279,449	0.59	293,421	0.59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吳氏碳化鎢(股)負責人	—	—	—
監察人	黃炎埕 (註5)	男	中華民國	106.06.20	106.06.20	2.5年	—	—	—	—	—	—	—	—	和美國小 功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功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監察人	葉冠妘	女	中華民國	105.12.08	105.12.08	3年	617,085	1.30	677,939	1.35	—	—	—	—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健椿工業(股)公司設計課專員	—	董事長 董事	葉橫燦 葉蔡秀華	父女 母女

註1：葉橫燦董事個人持有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加計個人100%投資鎔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286,356股，共計6,286,356股，持股比例12.54%。

註2：葉蔡秀華董事個人100%投資仁右國際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766,851股，持股比例3.53%；另葉蔡秀華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秘書一職，已於107年3月14日辦理退休。

註3：均得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淑敏於106年07月24日改派代表人李欣峯。

註4：係104年05月21日當選董事，105年12月08日改任監察人。

註5：為106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6年06月20日~108年12月07日止。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敏(98.88%)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04月30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橫燦	—	—	✓	—	✓	—	—	—	✓	✓	—	✓	✓	—
葉蔡秀華	—	—	✓	—	✓	—	—	—	✓	✓	—	✓	✓	—
鄭勝全	—	—	✓	✓	✓	✓	✓	✓	✓	✓	✓	✓	✓	—
均得投資 代表人: 李欣峯	—	—	✓	✓	✓	✓	✓	✓	✓	✓	✓	✓	—	—
陳財榮	✓	—	—	✓	✓	✓	✓	✓	✓	✓	✓	✓	✓	1
賴博司	—	—	✓	✓	✓	✓	✓	✓	✓	✓	✓	✓	✓	—
林真如	—	—	✓	✓	✓	✓	✓	✓	✓	✓	✓	✓	✓	—
黃炎埕	—	—	✓	✓	✓	✓	✓	✓	✓	✓	✓	✓	✓	—
吳美玉	—	—	✓	✓	✓	✓	✓	✓	✓	✓	✓	✓	✓	—
葉冠姸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葉橫燦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董事	鄭勝全(註2)																						
董事	均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註3)	0	0	0	0	2,820	2,820	123	123	3.16%	3.16%	6,500	6,500	0	0	0	0	0	0	10.13%	10.13%	無	
獨立董事	陳財榮																						
獨立董事	賴博司																						
獨立董事	林真如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105年12月0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5.12.08~108.12.07)。

註2：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監察人，105年12月08日改任董事。

註3：均得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淑敏於106年07月24日改派代表人李欣峯。

(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勝全、 均得投資、 陳財榮、 賴博司、 林真如、 葉橫燦、 葉蔡秀華	鄭勝全、 均得投資、 陳財榮、 賴博司、 林真如、 葉橫燦、 葉蔡秀華	鄭勝全、 均得投資、 陳財榮、 賴博司、 林真如、	鄭勝全、 均得投資、 陳財榮、 賴博司、 林真如、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葉橫燦、 葉蔡秀華	葉橫燦、 葉蔡秀華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美玉									
監察人	葉冠姘	0	0	900	900	45	45	1.01%	1.01%	無
監察人	黃炎埕(註1)									

註1：係106年06月20日新任之監察人。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美玉、 葉冠姘、 黃炎埕(註1)	吳美玉、 葉冠姘、 黃炎埕(註1)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係106年06月20日新任之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葉橫燦	3,900	3,900	0	0	0	0	0	0	0	0	4.18%	4.18%	無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葉橫燦	葉橫燦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葉橫燦	1,942	0	1,942	2.08%
	業務部經理	朱俊卿(註)				
	財會部經理	楊佩真				
	製造部副理	蔡俊銘				
	總經理室高專	陳俊全				
	品保部副理	游鴻振				
	總經理室執行秘書	葉展碩				

註：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8,567	8,567	21.98%	21.98%	9,443	9,443	10.13%	10.13%
監察人	633	633	1.62%	1.62%	945	945	1.01%	1.01%
總經理、副總經理	4,375	4,375	11.22%	11.22%	3,900	3,900	4.18%	4.18%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C.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經理人

經理人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核經營績效。

D.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本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04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0,112,466	29,887,534	8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04月23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2/12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0/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4,000千元	無	註2
85/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無	註3
92/11	10	4,620	46,200	4,620	46,200	現金增資26,200千元	無	註4
94/10	10	6,020	60,200	6,020	60,200	現金增資14,000千元	無	註5
98/12	10	6,370	63,700	6,370	63,700	盈餘轉增資3,500千元	無	註6
99/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4,981千元 債權抵繳股款31,319千元	無	註7
100/07	10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盈餘轉增資22,350千元	無	註8
	10					現金增資13,650千元		
101/09	10	18,600	186,000	18,600	186,000	盈餘轉增資50,000千元	無	註9
102/07	10	20,700	207,000	20,700	207,000	盈餘轉增資21,000千元	無	註10
103/05	10	32,800	328,000	32,800	328,000	盈餘轉增資40,420千元	無	註11
	15					現金增資80,580千元		
104/06	10	50,000	500,000	38,440	384,400	盈餘轉增資49,200千元	無	註12
	13.89					員工酬勞轉增資7,200千元		
105/07	10	50,000	500,000	42,614	426,142	盈餘轉增資38,440千元	無	註13
	20.44					員工酬勞轉增資3,302千元		
105/10	20	50,000	500,000	47,564	475,642	現金增資49,500千元	無	註14
106/08	10	80,000	800,000	50,112	501,124	盈餘轉增資23,782千元	無	註15
	35.29					員工酬勞轉增資1,700千元		

註1：台建商新字第151227號函核准。

註2：建設廳72建三字第241831號函核准。

註3：建設廳80建三丙字第351959號函核准。

註4：建設廳85建三字第223974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43296889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83517457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263004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03229211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13254771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233761300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333352480號函核准。

註12：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433414320號函核准。

註13：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534167050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534379650號函核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247函。

註15：經濟部經受商字第1060111542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04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4	725	0	741
持有股數	0	4,229,450	10,633,202	35,249,814	0	50,112,466
持股比例	0	8.44%	21.22%	70.34%	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	13,073	0.03%
1,000 至 5,000	329	730,013	1.46%
5,001 至 10,000	109	835,206	1.67%
10,001 至 15,000	59	717,613	1.43%
15,001 至 20,000	28	511,026	1.02%
20,001 至 30,000	35	845,565	1.69%
30,001 至 40,000	20	684,107	1.36%
40,001 至 50,000	17	774,795	1.55%
50,001 至 100,000	23	1,531,286	3.06%
100,001 至 200,000	13	1,861,033	3.71%
200,001 至 400,000	12	3,073,710	6.13%
400,001 至 600,000	6	2,853,314	5.69%
600,001 至 800,000	6	4,071,254	8.12%
800,001 至 1,000,000	1	997,000	1.99%
1,000,001 以上	8	30,613,471	61.09%
合計	741	50,112,46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葉橫燦		12,335,334	24.62
葉蔡秀華		4,474,587	8.93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3,286,356	6.56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3,192,643	6.37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5.99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1,766,851	3.53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8,250	2.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9,450	2.45
葉展碩		997,000	1.99
葉珊綿		798,560	1.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 10%大股東	葉橫燦(註 1)	1,228,154	—	—	—	—	—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註 1)	445,509	—	—	—	—	—
董事	鄭勝全(註 1)(註 3)	39,673	39,673	—	—	—	—
董事	均得投資(股)公司(註 1)	132,246	—	—	—	—	—
	代表人：李欣峯(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陳財榮(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賴博司(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林真如(註 1)	—	—	—	—	—	—
監察人	吳美玉(註 1)(註 2)	26,449	26,449	—	—	—	—
監察人	胡智凱(註 1)(註 4)	66,123	66,123	—	—	—	—
監察人	葉冠姍(註 1)	70,261	—	—	—	—	—
監察人	黃炎埕(註 5)	—	—	—	—	—	—

註1：係105年12月0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5.12.08~108.12.07)。

註2：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董事，105年12月08日改任監察人。

註3：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監察人，105年12月08日改任董事。

註4：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董事，105年12月08日改任監察人，因個人公務繁忙因素，於106.03.17辭任，任期自105.12.08~106.06.20股東常會改選後止。

註5：為106.06.20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6.06.20~108.12.07止。

註6：董事均得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員為陳淑敏，於106年07月24日改派李欣峯。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暨總經理	葉橫燦(註 1)	1,089,136	—	587,445	—	—	—
副 董 事 長	葉蔡秀華(註 1)	387,410	—	213,075	—	—	—
董 事	鄭勝全(註 1)(註 3)	74,173	—	20,958	—	—	—
董 事	均得投資(股) 公司(註 1)	115,000	—	63,250	—	—	—
	代表人: 李欣峯(註 7)	60,000	—	3,000	—	—	—
獨 立 董 事	陳財榮(註 1)	—	—	—	—	—	—
獨 立 董 事	賴博司(註 1)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真如(註 1)	—	—	—	—	—	—
監 察 人	胡智凱(註 1)(註 4)	123,623	—	34,931	—	—	—
監 察 人	吳美玉(註 1)(註 2)	49,449	—	13,972	—	—	—
監 察 人	葉冠妘(註 1)	6,098	—	60,854	—	—	—
監 察 人	黃炎埕(註 5)	—	—	—	—	—	—
業 務 經 理	朱俊卿(註 8)	39,648	—	19,306	—	—	—
財 會 經 理	楊佩真	33,040	—	21,672	—	—	—
總經理室高專	陳俊全	88,373	—	29,137	—	—	—
製 造 副 理	蔡俊銘	36,642	—	20,653	—	—	—
品 保 副 理	游鴻振	36,073	—	19,840	—	—	—
資 材 副 理	洪蕙茹(註 6)	37,916	—	8,903	—	—	—
總經理室執行秘書	葉展碩	(101,615)	—	101,756	—	—	—

註1：係105年12月0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監事(任期105.12.08~108.12.07)。

註2：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董事，105年12月08日起改任監察人。

註3：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監察人，105年12月08日起改任董事。

註4：係105年12月08日卸任之董事，105年12月08日改任監察人，因個人公務繁忙因素，於106.03.17辭任，任期自105.12.08~106.06.20股東常會改選後止。

註5：為106.06.20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6.06.20~108.12.07止。

註6：已於106年03月20日離職。

註7：董事均得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員為陳淑敏，於106年07月24日改派李欣峯。

註8：業務部經理朱俊卿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6年11月30日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葉橫燦	12,335,334	24.62	4,474,587	8.93	6,286,356	12.54	葉蔡秀華 葉展碩 葉珊綿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蔡秀華為葉橫燦之配偶 葉展碩為葉橫燦之子 葉珊綿為葉橫燦之女 鎔穩投資為葉橫燦100%持有之公司 貝咨投資代表人為葉橫燦之女 仁右國際代表人為葉橫燦之配偶 信託專戶委託人為葉橫燦	—
葉蔡秀華	4,474,587	8.93	12,335,334	24.62	1,766,851	3.53	葉橫燦 葉展碩 葉珊綿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橫燦為葉蔡秀華之配偶 葉展碩為葉蔡秀華之子 葉珊綿為葉蔡秀華之女 鎔穩投資代表人為葉蔡秀華之配偶 貝咨投資代表人為葉蔡秀華之女 仁右國際為葉蔡秀華100%持有之公司 信託專戶委託人葉橫燦之配偶	—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3,286,356	6.55	—	—	—	—	葉橫燦	葉橫燦為鎔穩之代表人	—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橫燦	12,335,334	24.62	4,474,587	8.93	6,286,356	12.54	葉橫燦 葉蔡秀華 葉展碩 葉珊綿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橫燦為鎔穩之代表人 葉蔡秀華為鎔穩投資代表人之配偶 葉展碩為鎔穩投資代表人之子 葉珊綿為鎔穩投資代表人之女 代表人互為父女 代表人互為配偶 信託專戶委託人為鎔穩投資代表人葉橫燦	—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3,192,643	6.37	—	—	—	—	—	—	—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冠姘	647,939	1.29	—	—	—	—	葉橫燦 葉蔡秀華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葉展碩 葉珊綿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橫燦為貝咨投資代表人之父 葉蔡秀華為貝咨投資代表人之母 代表人互為父女 代表人互為母女 葉展碩為貝咨投資代表人之弟 葉珊綿為貝咨投資代表人之姊 信託專戶委託人為貝咨投資代表人之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5.99	—	—	—	—	葉橫燦 葉蔡秀華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葉展碩 葉珊綿	葉橫燦為信託專戶委託人 葉蔡秀華為信託專戶委託人 葉橫燦之配偶 鎔穩投資代表人與信託專戶委託人葉橫燦為同一人 仁右國際代表人與信託專戶委託人葉橫燦為配偶 貝咨投資代表人與信託專戶委託人葉橫燦為父女 葉展碩為信託專戶委託人 葉橫燦之子 葉珊綿為信託專戶委託人 葉橫燦之女	—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1,766,851	3.53	—	—	—	—	葉蔡秀華	葉蔡秀華為仁右國際之代表人	—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蔡秀華	4,474,587	8.93	12,335,334	24.62	1,766,851	3.53	葉蔡秀華 葉橫燦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葉展碩 葉珊綿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蔡秀華為仁右國際之代表人 葉橫燦為仁右國際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互為配偶 代表人互為母女 葉展碩為仁右國際代表人之子 葉珊綿為仁右國際代表人之女 信託專戶委託人為仁右國際代表人之配偶	—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8,250	2.65	—	—	—	—	—	—	—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450	2.49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	—	—
葉展碩	994,000	1.98	—	—	—	—	葉橫燦 葉蔡秀華 葉珊綿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橫燦為葉展碩之父 葉蔡秀華為葉展碩之母 葉珊綿為葉展碩之姊 鎔穩投資代表人為葉展碩之父 仁右國際代表人為葉展碩之母 貝咨投資代表人為葉展碩之姐 信託專戶委託人葉橫燦之子	—

107年0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葉珊綿	798,560	1.59	—	—	—	—	葉橫燦 葉蔡秀華 葉展碩 鎔穩投資有限公司 仁右國際有限公司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葉橫燦為葉展碩之父 葉蔡秀華為葉展碩之母 葉展碩為葉珊綿之弟 鎔穩投資代表人為葉展碩之父 仁右國際代表人為葉展碩之母 貝咨投資代表人為葉展碩之姐 信託專戶委託人葉橫燦之子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度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57	14.67	15.27	
	分配後	12.81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618	50,013	50,11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9	1.86	0.60
		調整後	0.78	註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擬定本年度(106)股利分派議案，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75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0.75 元，已提請 107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7年0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000千元；分派員工股票酬勞9,000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未有差異，另員工股票紅利係依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前一日興櫃收盤價格34.52元換算發放260,718股之普通股，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差異15元以現金發放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6年度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全數以股票方式分派，占本期稅後純益9.65%。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7年3月28日擬定本年度(106)股利分派議案，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0.75元及每股股票股利為新台幣0.75元，已提請107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自105年度保留盈餘中分派員工紅利6,000千元，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酬勞2,000千元。實際分派數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29元，認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 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精密主軸及其他	653,438	100.00	890,676	100.00	234,833	100.00
合計	653,438	100.00	890,676	100.00	234,8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精密車床主軸。

B.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

C.精密磨床主軸。

D.精密專用機主軸。

E.精密內藏式主軸。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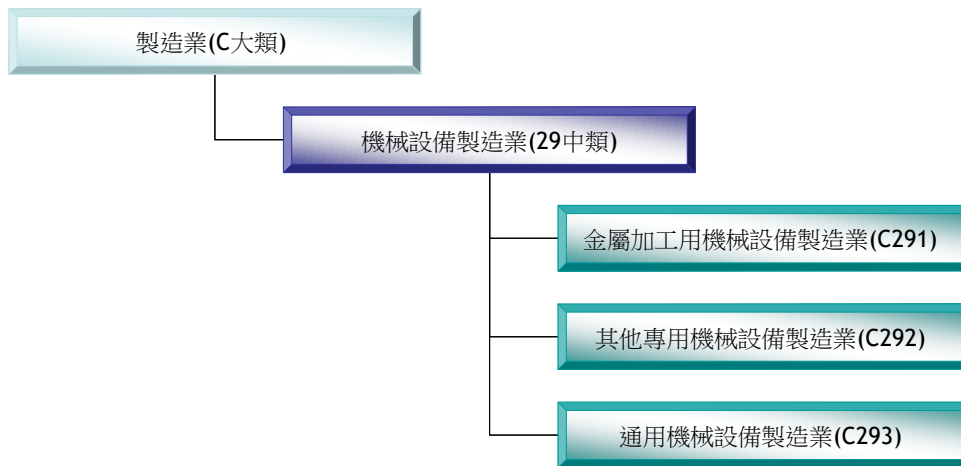
A.精密齒輪箱。

B.精密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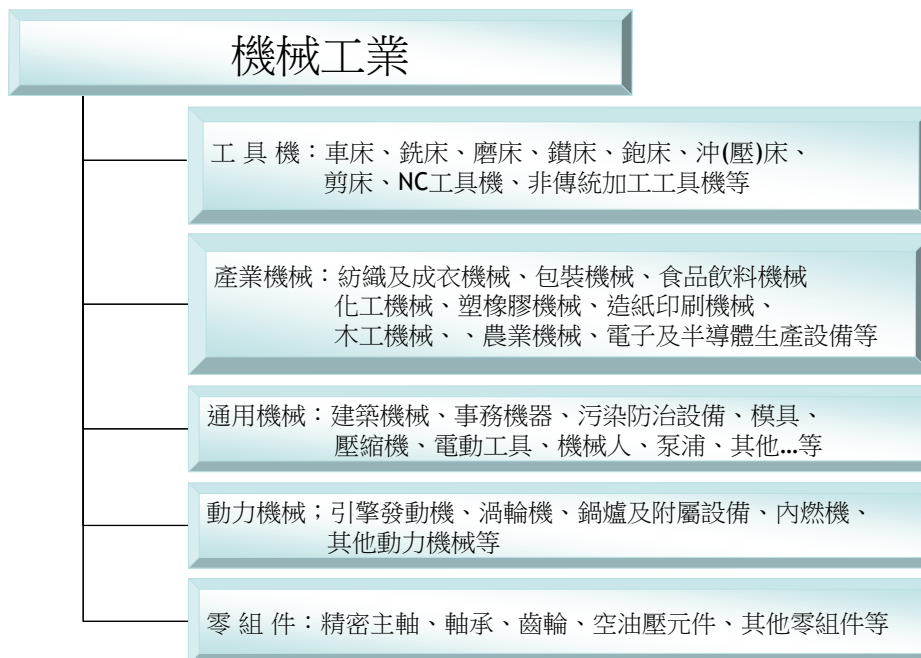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機械工業之定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所指製造業(C 大類)中的機械設備製造業(29 中類)，該類別包括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C291)、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C292)、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C293)三大類，這樣的界定通稱為廣義機械工業。



而狹義的機械工業通常所涵蓋的行業主要包括工具機、產業機械、通用機械、動力機械及機械零組件等，由此可見，機械工業的覆蓋面甚廣，即便是狹義的機械工業所包括的產業也相當得多。



工具機 (Machine Tool) 根據國際標準機構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與美國工具機博覽會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how, 簡稱 IMTS) 對工具機之綜合定義為：「一種利用動力驅動且無法以人力攜帶的設備，藉由切削、衝擊等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的組合，以達到加工物料目的之機器皆可定義為工具機。」即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之金屬零件。在廣泛的定義下，所有不是倚賴人力用以加工的工具都可以泛稱為工具機，也可以說是運用在製造業上的一種動力驅動的固定式機械裝置，可以用來將金屬或其他材料加工成所需的零件形體。在工業製程上的工具機主要可區分為金屬切削、金屬成形這兩大範圍，而不同種類的工具機可以根據刀具、運動方式的不同，而完成不同零件加工需求。金屬切削的功能是將金屬材料除去，包括車床、鑽床、銑床與非傳統加工工具機等。金屬成形則是將金屬塑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液壓壓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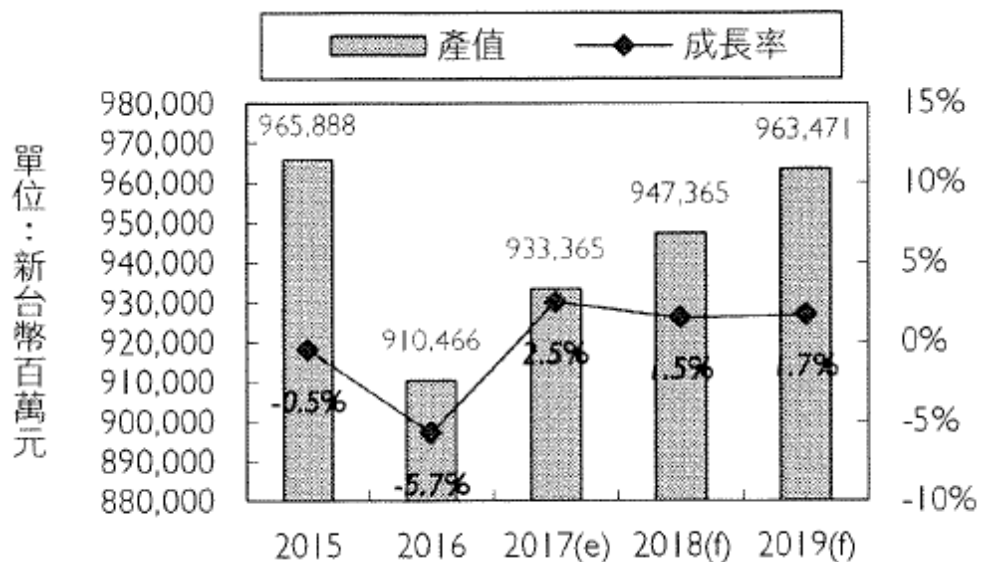
類型	功能	產品
切削工具機	以碎屑、灰粉、放電融蝕、雷射等方法將金屬工件部分除去	車床、銑床、鑽床、磨床、齒輪加工機、放電加工機、雷射加工機等類型
成型工具機	以沖壓方式使工件成型	沖床、剪床、鍛造機、彎管機、油壓成型機等類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工具機除可製造汽車、航太、國防、機械、模具、發電機等產業金屬零件外，在半導體、面版等高科技產業方面，其部份製程或零組件、耗材之加工，也需透過工具機製造，成為製作各種機械設備金屬零件之加工機械，因此工具機素有「機械之母」之稱，工具機產業的發展是一個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工業的重要命脈。

機械設備產業是台灣製造領域的重要支柱，根據 IEK(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因中國大陸設備產品庫存量高與產能過剩影響，製造業發展呈現趨緩現象；美國製造業景氣緩步復甦中；亞洲新興國家及東南亞市場需求則受到油價下跌及美國 QE 退場影響，全年機械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9,105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5.70%。2017 年雖因受中國經濟成長仍趨緩，加上持續去化設備產品庫存及產能，然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預計 2017 年機械產業總產值較 2016 年微幅成長 2.5%，產值達新台幣 9,334 億元。預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延續 2017 年之熱度，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穩定成長。

台灣機械產業 2015~2019 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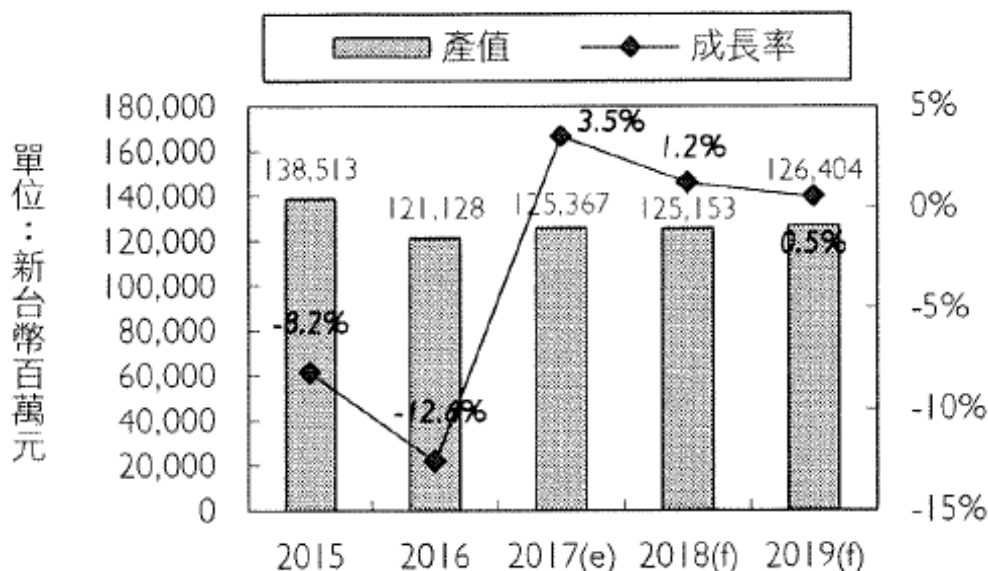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而機械產業中的主要工具機產業，受中國大陸設備產品庫存量高與產能過剩影響，發展呈現趨緩現象；亞洲新興國家及東南亞市場需求則受到油價下跌及美國 QE 退場影響，2016 年工具機產值為新台幣 1,211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12.60%。台灣

機械產品主要以高性價比來獲取競爭優勢，但在中國低價產品、日圓貶值、美國及歐洲與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遲緩影響的多重困境下，工具機產業產值已連續第二年衰退。2017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構優化，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預計2017年較2016年工具機產值成長3.50%，產值達新台幣1,253億元。

台灣工具機產業 2015~2019 年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依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及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資料顯示，2017年台灣實績機械出口總金額為約為254.05億美元，其中最大產業來自於工具機，所占比重為13.2%約33.47億美元。綜合評估2017年整體景氣表現持續回溫，致2017年工具機類別之出口金額較2016成長21.1%。

2017年1~12月台灣機械出口機種別統計分析表
Exports of Taiwan General Machinery in 2017(Jan-Dec) by Products

金額單位(Unit): US\$1,000

排名 Rank	出口產品 Products	2016年 1~12月 金額(Value)	2017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Change(%)
			金額 Value	佔出口 比率%	
	機械設備合計 Total	20,978,789	25,404,581	100.0%	21.1%
1	工具機 Machine Tools	2,896,942	3,347,068	13.2%	15.5%
2	半導體、IC、面板用製程設備 Machinery for IC, Semiconductor	1,726,928	2,809,017	11.1%	62.7%
3	軸承、齒輪、滾珠螺桿 Bearings, Gears, Ball Screws	1,310,997	1,725,757	6.8%	31.6%
4	流體機械 Pumps, Compressors, Fans	1,213,720	1,380,757	5.4%	13.8%
5	特殊功能機械 Other Special Machinery	1,035,807	1,372,234	5.4%	32.5%
6	閥類 Valves & Parts	1,033,093	1,238,902	4.9%	19.9%
7	塑膠橡膠機械 Plastics & Rubber Machinery	1,032,302	1,163,938	4.6%	12.8%
8	工具機零組件 Parts & components	859,114	1,073,877	4.2%	25.0%
9	造紙、印刷機械 Paper Making, Printing Machinery	791,201	835,342	3.3%	5.6%
10	運搬機械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534,920	742,513	2.9%	38.8%
11	紡織機械(縫紉機除外) Textile Machinery	584,243	651,577	2.6%	11.5%
12	木工機械 Wood Working Machinery	521,257	596,306	2.3%	14.4%
13	食品包裝機械 Food & Packaging Machinery	498,879	532,872	2.1%	6.8%
14	縫紉機 Sewing Machines, 皮革製鞋機械 Leather & Shoes Making Machines	458,876	465,364	1.8%	1.4%
15	模具 Molds & Dies	431,927	440,822	1.7%	2.1%
	其他 Others	6,048,583	7,028,235	27.7%	16.2%

資料統計來源：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表1、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金額：千美元

Table1.Taiwan Machine Tools Exports in Jan.-Dec. 2017 by Product

Value in thousand of U.S.D

稅號 Code	機種 Product	2017年12月		前月比 change (%)		2017年1-12月 (2017 Jan.-Dec.)			2016年1-12月 (2016 Jan.-Dec.)		年同期比 change (%)
		金額 (2017 Dec. Value)	金額 (2017 Nov. Value)			數量 Unit	金額 Value	金額比重 Share of Value(%)	金額 Value		
8456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EDM, Laser, Ultrasonic, Water- jet cutting machines, etc.	18,993	12,540	51.5%	↑	6,457	174,677	5.2%	156,501	11.6%	↑
8457	綜合加工機 Machining centers	127,353	121,458	4.9%	↑	14,650	1,217,299	36.4%	1,073,722	13.4%	↑
8458	車床 Lathes	59,459	57,219	3.9%	↑	20,242	629,865	18.8%	511,698	23.1%	↑
8459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Drilling, Boring, Milling M/C	34,311	34,837	-1.5%	↓	32,430	355,554	10.6%	246,250	44.4%	↑
8460	磨床 Grinding machines	21,492	23,800	-9.7%	↓	161,580	238,014	7.1%	243,607	-2.3%	↓
8461	刨、插、拉、鋸、齒削工具機 Shaping, Sawing, Gearing M/C	13,433	15,853	-15.3%	↓	111,700	178,543	5.3%	155,131	15.1%	↑
	金屬切削工具機 Metal cutting machine tools	275,040	265,706	3.5%	↑	347,059	2,793,952	83.5%	2,386,909	17.1%	↑
8462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Presses & Shearing machines	41,744	35,645	17.1%	↑	25,908	445,590	13.3%	406,631	9.6%	↑
8463	其他成型工具機 Other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	9,858	9,690	1.7%	↑	7,146	107,529	3.2%	103,407	4.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s	51,603	45,335	13.8%	↑	33,054	553,119	16.5%	510,037	8.4%	↑
	工具機總和 Total machine tools	326,643	311,041	5.0%	↑	380,113	3,347,071	100.0%	2,896,946	15.5%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17年1~12月台灣機械出口國家別統計分析表

Exports of Taiwan General Machinery in 2017 (Jan.-Dec) by Destination

金額單位(Unit): US\$1,000

排名 Rank	出口國家/地區 Country	2016年 1~12月 金額(Value)	2017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Change(%)
			金額 Value	佔出口 比率%	
	合計 Total	20,978,789	25,404,581	100.0%	21.1%
1	中國大陸China	5,167,847	7,686,740	30.3%	48.7%
2	美國United States	3,734,727	4,071,682	16.0%	9.0%
3	日本Japan	1,447,510	1,665,786	6.6%	15.1%
4	韓國Korea	950,338	1,127,121	4.4%	18.6%
5	越南Vietnam	961,430	1,046,074	4.1%	8.8%
6	德國Germany	609,974	680,495	2.7%	11.6%
7	泰國Thailand	620,056	651,955	2.6%	5.1%
8	印尼Indonesia	415,156	607,738	2.4%	46.4%
9	印度India	467,063	565,397	2.2%	21.1%
10	新加坡Singapore	457,936	535,320	2.1%	16.9%
11	香港HongKong	521,510	501,323	2.0%	-3.9%
12	荷蘭Netherlands	380,321	467,810	1.8%	23.0%
13	義大利Italy	319,759	438,648	1.7%	37.2%
14	馬來西亞Malaysia	389,300	432,050	1.7%	11.0%
15	澳大利亞Australia	356,325	381,777	1.5%	7.1%
16	英國United Kingdom	252,780	316,359	1.2%	25.2%
17	菲律賓Philippines	328,706	295,149	1.2%	-10.2%
18	墨西哥Mexico	219,195	258,369	1.0%	17.9%
19	加拿大Canada	188,126	218,458	0.9%	16.1%
20	俄羅斯Russia	161,254	215,861	0.8%	33.9%
21	法國France	205,120	197,018	0.8%	-3.9%
2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	127,408	113,577	0.4%	-10.9%
23	巴西Brazil	93,600	103,563	0.4%	10.6%
24	以色列Israel	58,200	65,949	0.3%	13.3%
25	匈牙利Hungary	23,378	23,994	0.1%	2.6%
	其他Others	2,521,770	2,736,368	10.8%	8.5%

資料統計來源：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以出口地區統計來看，2017年台灣機械產業第一大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占出口比率30.3%約76.87億美元，中國大陸也是為台灣工具機的最大出口國，2017年出口值為11.72億美元占出口比重35%，相較2016年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9.23億美元增加約2.49億美元。

其次為美國地區，2017年的出口值為3.72億美元，占11.1%的出口比重較2016年的出口值為3.46億美元，占12%的出口比重，出口金額增加約0.26億美元，由於當地工具機進口依存度超過八成，也是台灣工具機的重要出口國家，特別是近年航太及汽車產業的快速成長，加上當地製造業回流的設備購置需求，預估能在2018年帶動當地工具機市場持續加溫。

表2、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

Table 2. Exports of Taiwan Machine Tools in Jan.-Dec. 2017 by Destination

金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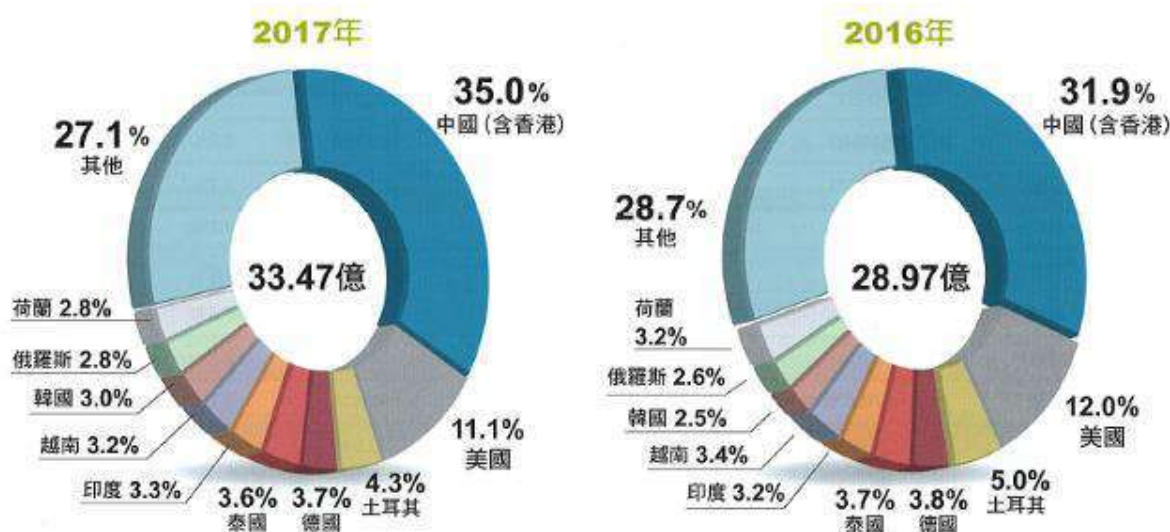
Value in thousand of U.S.D

名次	國別	Country	2017年1-12月出口額 2017 Jan.-Dec. value	比重(%) share(%)	2016年1-12月出口額 2016 Jan.-Dec. value	比重(%) share(%)	增減比(%) change(%)	
1	中國(含香港)	CHINA	1,172,160	35.0%	924,594	31.9%	26.8%	↑
2	美國	UNITED STATES	371,053	11.1%	346,603	12.0%	7.1%	↑
3	土耳其	TURKEY	142,510	4.3%	146,078	5.0%	-2.4%	↓
4	德國	GERMANY	123,629	3.7%	109,789	3.8%	12.6%	↑
5	泰國	THAILAND	121,248	3.6%	107,177	3.7%	13.1%	↑
6	越南	VIET NAM	110,071	3.3%	92,802	3.2%	18.6%	↑
7	印度	INDIA	108,103	3.2%	98,940	3.4%	9.3%	↑
8	韓國	KOREA	99,637	3.0%	71,351	2.5%	39.6%	↑
9	俄羅斯	RUSSIA	95,226	2.8%	74,262	2.6%	28.2%	↑
10	荷蘭	NETHERLANDS	94,982	2.8%	93,335	3.2%	1.8%	↑
	其他	OTHERS	908,452	27.1%	832,015	28.7%	9.2%	↑
	全球總額	Global Total	3,347,071	100.0%	2,896,946	100.0%	15.5%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圖2、2017年與2016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主要國家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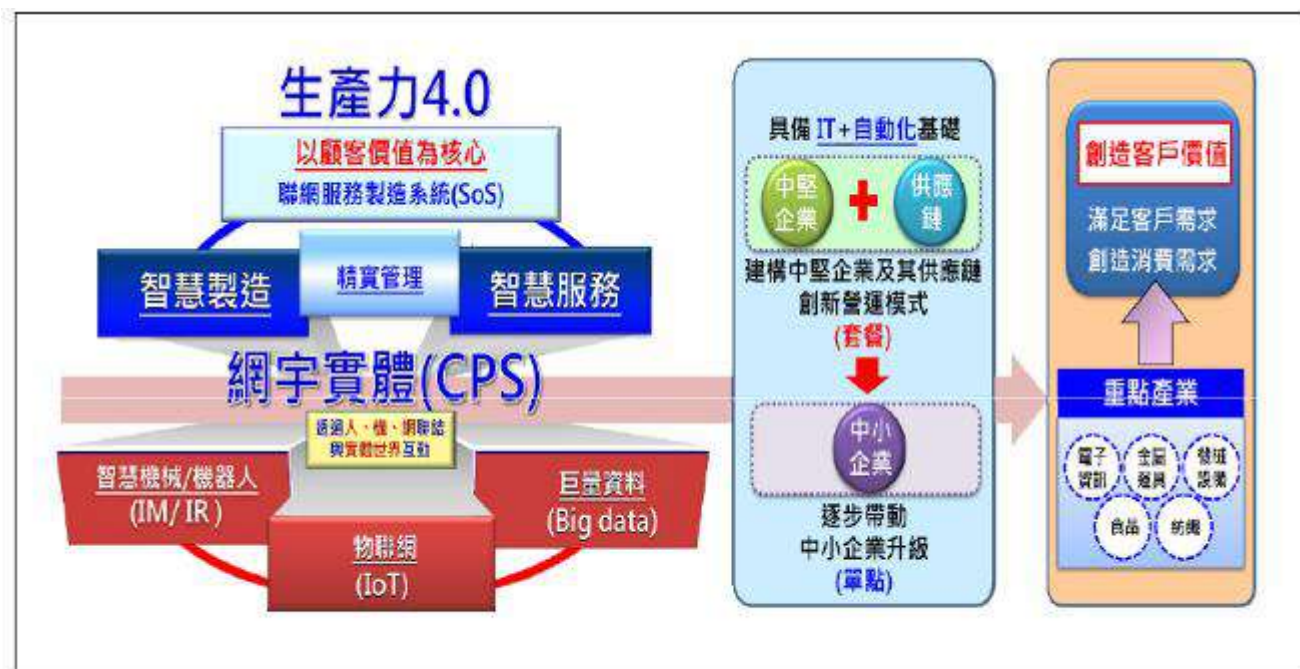
Fig.2 Breakdown of Taiwan Machine Tools Exports in Jan.-Dec. 2017 vs Jan.-Dec. 2016 by Destination



2018 年我國經濟可望溫和成長，進而帶動機械產業的國內需求。另外市場推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若無其他重大事件影響也將優於 2017 年，尤其美國進入升息階段將讓美元匯率呈現走升態勢，以及美國製造業回流有助當地機械設備業的需求擴大，此有利本產業的外銷表現，惟日圓匯率走貶恐讓我國本產業的轉單效應降低。整體而言，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揚升，本產業的國內外需求皆增加，因此預估 2018 年機械產業產、銷值年增率可望呈現成長走勢。

綜觀台灣工具機發展，無論在產業聚落、研究發展與服務體系展現的產業供應鏈均較其他國家完整，工具機產品多為市場需求量最大之中價位機種、可發揮高 C/P 值的產品優勢，也讓台灣工具機產業在國際間能夠具有強大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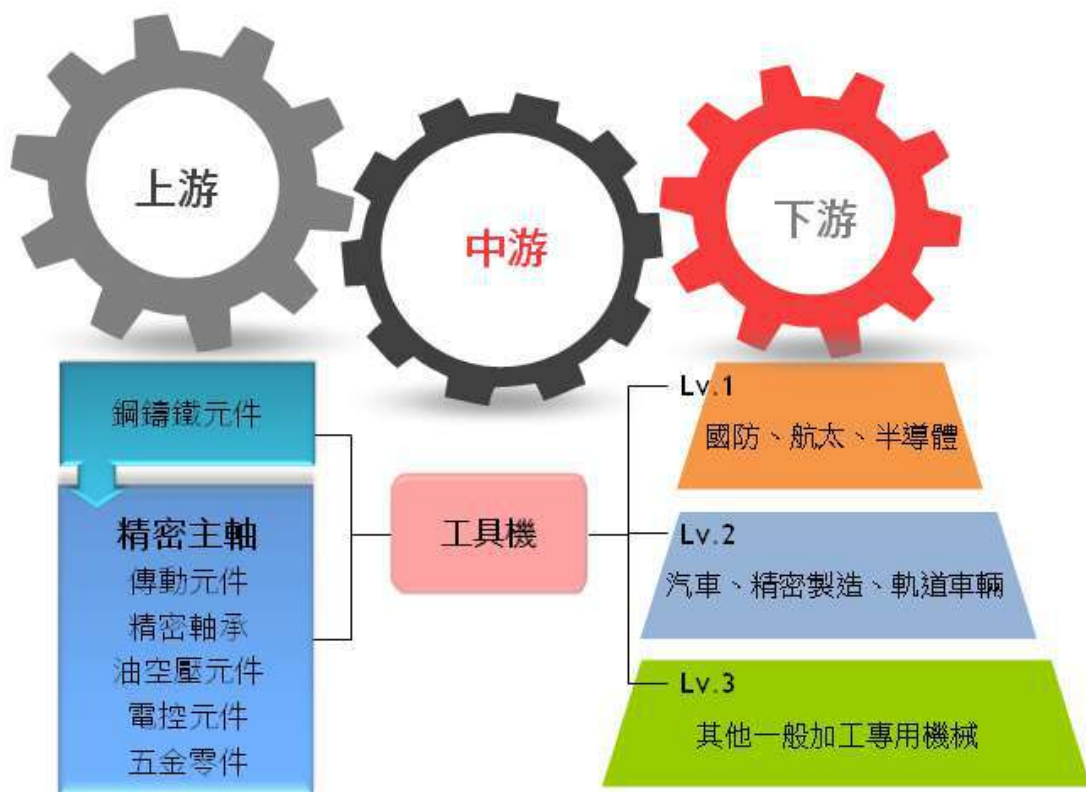
台灣的機械產業須加速升級才能掌握發展契機，應拓展航太領域的工具機市場及發展工業 4.0/生產力 4.0 智慧化機台設備的研發，同時配合中國製造 2025 政策，設備製造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對於中高端機種產品、自動化系統與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各種支持高端裝備製造所需的高值機械設備與智慧製造設備仍有成長機會。智慧化工具機利用感測器透過物聯網和雲端平台將收集到的巨量資料分析回饋給使用者，透過數位化使工具機具有更好的程序控制、機台運作監控、預防維護、能源管理等強化工具機的遠端管理和監控等智慧化功能的特色及競爭力，故對我國工具機產業及相關零組件產業之出口皆有所助益。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5/09)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分為上游鋼鑄鐵元件、中游工具機設計組裝及下游產業應用。在上游元件部分，分為精密主軸、鋼鑄鐵元件、傳動元件、五金元件及零配件、油空壓元件、電控元件、機械設備之沖壓零組件等。在中游部分，國內工具機產業之加工過程較為繁雜，所需之零組件除部分，除關鍵零組件需向國外採購外，其餘零組件皆可由國內協力廠商供貨加工。工具機在下游應用部分，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在這些產業進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力量。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為國內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主要產品如：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及精密內藏式主軸等。工具機主要是利用加工刀具將加工材料去除多餘部份材料，最終達至期許的加工形狀與尺寸。其中“主軸”組件在於加工機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主要是將工件或是刀具以旋轉方式運動進行工件加工。假如“電子控制器”是工具機的頭腦，那麼“主軸”就是占在工具機的心臟位置，若少了主軸，機械將無從進行零件加工；主軸為直接帶動刀具或工件旋轉，進行切削、研磨等加工程序之重要單元，因此主軸之良窳將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精度。

精密主軸設計主要元素大略分為以下四項：

- A. 主軸驅動方式：齒輪/皮帶式，直結式，內藏式。
- B. 主軸軸承：軸承形式，軸承剛性，排列方式，跨距，潤滑方式。
- C. 主軸組裝技術：主軸精度，預壓值確認，潤滑油量。
- D. 主軸概念：刀把規格(BT、HSK)，主軸速度，主軸剛性。

依各類工具機與加工方式綜合列示明細表如下：

產品類型	加工目的	加工方式	主軸傳動方式	加工轉速	主軸區分式
車床	立式 臥式	工件旋轉	齒輪式 皮帶式 內藏式	低	依工件夾持爪頭區分：A4、A5、A6、A8、A11、A15 與 A20。

產品類型	加工目的	加工方式	主軸傳動方式	加工轉速	主軸區分式
綜合加工機	立式 臥式	刀具旋轉	齒輪式 皮帶式 內藏式 直結式	中 高	依加工刀柄(爪頭)區分：BT(30#、40#、50#)、CAT(30#、40#、50#)、DIN(30#、40#、50#)、HSK-(A、B、E、F)。

產品類型	加工目的	加工方式	主軸傳動方式	加工轉速	主軸區分式
磨床	立式 臥式	工件旋轉 刀具旋轉	皮帶式 內藏式	中 高	砂輪加工方式： 外徑、內徑與平面。

產品類型	加工目的	加工方式	主軸傳動方式	加工轉速	主軸區分式
專用機	立式 臥式	工件旋轉 刀具旋轉	齒輪式 皮帶式 內藏式	低 中 高	1.依加工刀柄(爪頭)區分。 2.刀具更換方式：手動與自動。
內藏式主軸 工具機	立式 臥式	工件旋轉 刀具旋轉	內藏式	中 高	1.依產品類型：車床、銑床、磨床、專用機 2.依加工刀柄(爪頭)區分 3.刀具更換方式：手動與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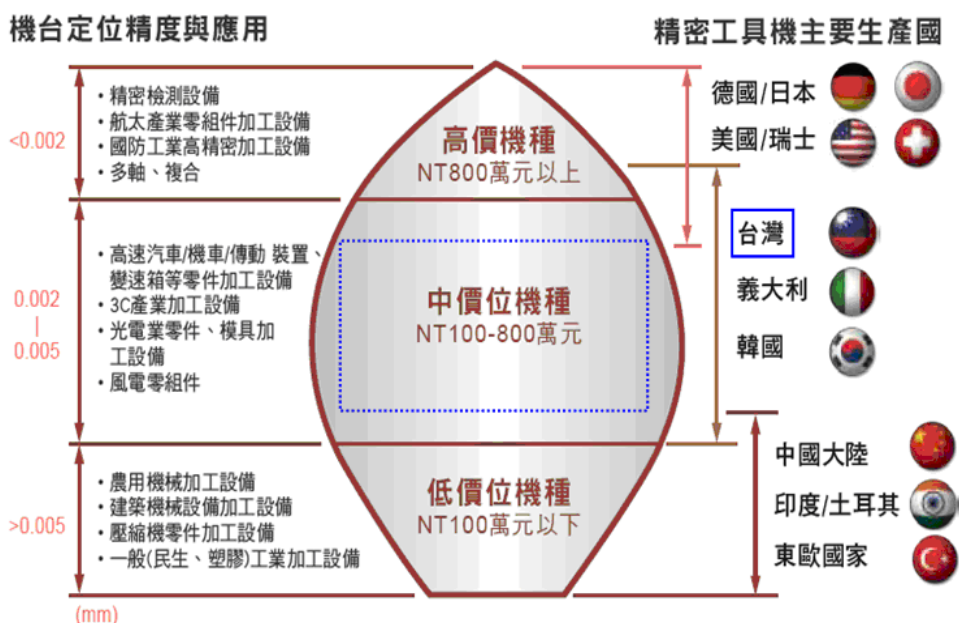
精密主軸設計架構主要分為心軸、軸承、刀具夾持系統、冷卻系統、潤滑系統、密封系統及其他零配件等組成，係工具機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組件，廣泛運用於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本公司研發、製造之產品為工具機精密主軸，並擁有台灣主軸製造界的研發設計團隊，多位資深設計工程師皆專業涵養豐厚及深具實務經驗，能提供高品質且合理價格之主軸產品，可協助國內工具機精密主軸之自主供應能力，整合提升國內主軸產品研發及生產能量，開創前瞻性精密主軸，帶動國內設備產業快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就精密主軸之生產製造之關聯性為：

- A. 上游產業：主係為原料供應如：合金鋼/不銹鋼/鐵材、五金零件等。
- B. 中游產業：包含精密軸承、聯軸器、加工業及支援配合產業。其加工業及支援配合產業概述如下：加工業：精密車床/鑽/銑/攻/切削加工、鍛/鑄造、熱處理、表面處理，支援配合產業：專用加工機械、精密刀具。
- C. 下游產業：各行業所需之機械製造行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指出，自 2017 年以來中國大陸急需發展具有製造高附加價技術之裝備以達成產業結構優化、美國推行製造業回流以及歐洲市場製造業升級等需求，促使未來市場對於中高端工具機機種產品需求將有增加的趨勢。另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轉折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的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工具機產業可謂為製造業之基礎，而精密主軸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精密度；本公司從事精密主軸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國內少數擁有客製化精密主軸研發及生產能力之團隊，並致力於發展高轉速、高精度、高剛性、低振動之精密主軸，亦藉由高精密製程，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高品質的主軸產品，滿足客戶對產品精密及穩定性的需求，也為工具機作動時帶來良好的加工品質。



工具機製造現況與趨勢
(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網路資料)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細密的分工體系，向來是被國外認定的競爭力來源，整體而言，台灣工具機產業供應鏈從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到整機組裝、測試、銷售，皆是一套完整的供應鏈體系。但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正面臨新興國家的快速崛起，國際大廠正以「高階機種平價化」與「高價機種入門款」之降價策略，侵蝕台灣固有的銷售市占率，因此產業應持續提高產品精度、發展多軸與複合化功能的產品，並藉由優質金屬加工技術與完整解決方案的產業優勢，持續擴展工具機產業於其他新興市場，以提升台灣工具機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台灣機械零組件產業的競爭力分析

優勢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全球最佳的加工支援體系。◆ 具群聚效應且交通運輸方便。◆ 產品性價比高。◆ 企業規模屬中小型，組織應變能力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屬中小企業，營運能力、研發、能量、企業資源皆受限於企業規模，可投入能量不足。
機會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3C、汽車、綠能、航太、運輸等產業持續發展，相關機械加工設備及零組件需求持續增加。◆ 完整產業聚落及供應鏈體系，吸引國外整機廠來台設廠。◆ 少量、客製化、特殊規格產品需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氣循環波動，原物料價格及匯率變動大，企業營運風險增加。◆ 國與國自由貿易協定及國際貿易關稅條件變化。

為了滿足製造業生產的彈性化與自動化發展，工具機的智慧化程度也需不斷提高且面對日益複雜的加工件與對製造效率的要求提高，本公司已擁有高生產及研發技術能製造出客製化、複合化、高精密、高可靠度及高剛性之精密主軸以滿足客戶所需，不易被標準化產品取代，並於今年開發多項齒輪式精密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各類精密主軸產品之發展趨勢朝著高精密、高轉度、高負荷、高剛性、低震動、低成本、持續改善加工效能而發展；另外在環保節能日趨重要之議題上投入於低污染的低噪音設計，耗能改善設計之開發。由於主軸產品範圍不斷地擴大，性能不斷地提高，成本及結構不斷地改善，能提供給客戶更優質的選擇。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在主軸製造業的技術層次於台灣業界應為箇中翹楚，研發人員的實務經驗皆相當豐富，基礎功夫紮實深厚，能處理各類客戶所提出的技術問題。本公司研發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課	1.研究開發之計畫與執行。 2.新產品開發、設計、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製作。 3.製程規劃及現有產品流程改善。
設計課	1.主軸業務產品優化、設計及繪圖。 2.圖面管理。 3.料品編碼管理。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用於公司產品製造生產，持續不斷的優化精密主軸的生產製程及改善產品設計來因應市場的需求。

A.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年4月30日

學歷	人數	所占比例
碩士以上(含)	1	8.33%
大學(專)	9	75.00%
高中(職)	2	16.67%
合計	12	100.00%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第一季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A)	4,293	5,161	9,614	9,288	10,801	3,364	
營業收入淨額(B)	438,184	588,695	523,584	653,438	890,676	234,8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A/B)	0.98%	0.88%	1.84%	1.42%	1.21%	1.43%	

C.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精密主軸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GHB0580系列內藏式研磨主軸 GHB0850系列內藏式研磨主軸
103	KTG2204系列齒輪式車床主軸 KTG2803系列齒輪式車床主軸 KTV3402車床主軸A2-11 KTV26022車床主軸A2-8
104	MVB1318系列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MVB1124系列超音波綜合加工機主軸
105	MVB1420系列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GHB0280系列內藏式研磨主軸
106	KTB1208系列自動車床主軸 MVB1315A系列超音波綜合加工機主軸
107年截至4月30日	GH0304系列專用式齒面研磨主軸 KVE2001系列法蘭式延伸綜合加工機主軸

(B)精密刀具

本公司為拓展工具機相關產品市場並因應未來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之趨勢潮流，投入於精密刀具之生產，目前已依市場普遍規格開發出標準規格刀具如：銑刀、球刀、圓鼻刀、錐度刀及粗銑刀等 5 大類型，並依照客戶需求以此 5 大類型再延伸出 3 種刀數、9 種刀徑及 3 種以上之長度，將各類刀具發展出可適用於各種不同被加工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研發策略

- a.持續發展高轉速、高精度、高剛性、低振動之精密主軸，提供客戶最滿意的精密主軸產品。
- b.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將原有產品升級或開發新型產品。
- c.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

B.行銷及營運策略

- a.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廣公司產品、拓展客源。
- b.在國內外期刊雜誌刊登廣告，增加公司品牌能見度。
- c.深耕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 d.日常作業遵行ISO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各類管理辦法等，確保組織保有效運作。
- e.建立公司企業文化、持續提供員工各類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各類技能。

(2)長期計畫

A.研發策略

- a.成立智能研發中心，發展智慧化主軸及主軸以外之新產品。
- b.加強內藏式主軸設計、製造組裝技術，並陸續購置高精密自動化檢測儀器。
- c.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
- d.設計開發研磨設備及周邊治工具。

B.行銷及營運策略

- a.建立品牌知名度，與相關產品廠商策略聯盟。
- b.善用適任人員、培育公司所需人才，達到適才適用。
- c.提高設備稼動率滿足少量多樣的特性，增進整體生產力。
- d.整合及E化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58,892	24.31	238,237	26.75	54,868	23.36
外銷	亞洲	487,634	74.63	643,458	72.24	177,558	75.62
	歐洲	378	0.06	272	0.03	0	0.00
	美洲	6,496	0.99	8,709	0.98	2,407	1.02
	其他	38	0.01	0	0.00	0	0.00
合計		653,438	100.00	890,676	100.00	234,8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照經濟部統計處所分類之工業生產產品種類健椿公司屬「2919190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對我國 106 年度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的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我國國內外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產業之銷售值(包含間接內銷)約 28,529,571 千元，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為 890,676 千元，以此推算本公司占我國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產業國內外銷售值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3.1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2017 年全球景氣正處於回溫階段，且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成長快速，因擴廠所需，對工具機之需要應維持一定的動能；中國大陸配合 2025 政策，進行結構調整、消化過剩產能、強化自主供應鏈，且進口轉向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產品；台灣內銷市場方面，機械業訂單已有回溫，同時機械業者持續增加對國內廠商採購規模，讓本產業的內銷可望呈現成長態勢，因此在國內外市場需求回升下，如製造業投資信心提升將助於產業擴產的需求上揚，我國工具機業者亦積極開發中、大型機種及涉入工業 4.0 開發智慧化工具機，可望因而受惠。

在全球布局上，台商具備技術、管理及經營彈性的優勢，長期以來在歐美市場具備國際競爭力，而大陸則是未來世界的消費重心，建立兩岸分工的產業網絡，即掌握微笑曲線的兩端，透過軟實力掌握創造品牌，極大化自由貿易的效益。近年來大陸市場成長快速，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建設，大力發展石化、能源及造船等項目，皆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的拓展。

(4)競爭利基

A.主軸零件自製率高，利於產品精度提升，增加生產自主彈性，得有效管控生產成本

相較於國內主軸同業零件多採外購相較，本公司精密主軸之主要關鍵零組件研磨製程自製率高，得以掌握產品之精密度(零組件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製程約有94%為自製，鑽、銑、攻製程部分76%為自製)，及生產排程之自主性，並減少因託外加工廠商對批量之要求而增加備貨成本，有利於整體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此外，本公司對於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方面不遺餘力，除取得國際品質管理保證系統ISO9001 認證外，亦取得國際企業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之認證。本公司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度高、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產品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對於本公司自有品牌「Kenturn」之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B.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能持續開發客戶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為主，可產出各類加工方式之主軸(車、銑、磨及專用)，本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且本公司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藉由上千種結構資料庫，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其專屬精密主軸，本公司每年銷售產品款式皆有400餘種，顯見本公司足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需求有利於業務之穩定發展。

C.擁有精密主軸設計製造技術，並持續增加高階精密設備，主軸精密度與主軸國際大廠產製標準相當

本公司所生產精密主軸之精密度(主軸偏擺度)已可達到 $2\mu\text{m}$ 以下，與生產主軸國際大廠一般產製標準相當。本公司以「研磨」製程起家，專注於精密主軸之設計生產，隨著客戶需求之主軸產品應用範圍擴大，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之高階精密檢驗、生產設備，與設備智動化市場潮流趨勢發展相符。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2017」指出，本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受矚目的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的生產技術已受肯定。

B.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皆深具豐富的實務經驗，平均年資為10年以上。本公司除重視師徒經驗技術傳承外，亦落實教育訓練，以培養精密主軸設計與製造加工經驗之專業人才，且由於人員的穩定度高，使本公司之產品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延續傳承，故能提供高品質且價格合理之主軸產品，協助國內工具機精密主軸之自主供應能力，整合提升國內主軸產品研發及生產能量。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台灣工具機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已建立完整的中衛體系

台灣工具機產業係以台中地區為主要的聚落，工具機廠與其協力廠商於台中形成緊密的分工網路，從上游零組件的生產，到工具機的組裝多能自給自足，擁有完整的中衛體系，使台灣工具機產業產值占全球工具機總產值之第六大或第七大，顯見台灣工具機產業已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進入工具機產業已30餘年，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較受矚目的廠商，並以自有品牌「Kenturn」進行產品推廣，且於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方面不遺餘力，取得國際品質管理保證系統ISO9001之認證，對本公司之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B)全球製造產業結構調整，朝向客製化發展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力推動製造業回流，世界強國重新將製造業作為經濟成長的主引擎。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

的改變，最大轉折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的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工具機產業可謂為製造業之基礎，而精密主軸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精密度；本公司可依照客戶所提出之需求，量身訂做客戶專屬主軸，再加上本公司擁有精密主軸重要零組件之自製能力，可控制並提升零組件之精密度，使精密主軸更加穩定，並藉由客製化服務，增加公司的產品資料庫，能夠快速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C)設備智動化與工廠智慧化

在現今社會招工不易，及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本公司依照主軸性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穩定之機器設備；另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亦購置精密檢驗儀器，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選擇。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工具機產業未來將朝向高效率、高精度及高速化之發展趨勢，以因應工業4.0及生產力4.0之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再者，隨著產品精緻化的要求，工具機應用產業對於產品加工的效能與效率之提升具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強化客戶之加工應用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故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與機械工程師將會產生殷切需求。另外在新興國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需要懂得技術專業及東協國家市場、文化、語言的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需要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來擴展市場。惟工具機產業給人印象為傳統產業，薪資與工作環境較不如高科技產業，較難吸引機械、資訊及管理跨領域高階人才投入。

因應對策：本公司主要技術多為自行研究開發而得，需要較長內部培訓期間，除每日開工前皆會宣導工作應注意事項，提振員工向心力，並依照各部門實際需求，洽請師資開班授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如製造部門之視圖培訓課程、CNC 數控培訓課程，或業務、管理部門之外文能力培訓及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等，未來除了加強技術面及管理面的教育訓練培植員工，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B)國內工具機產業企業規模較小，資本支出偏低

工具機產出加工件精度之良窳關鍵在於主軸之精密度，故於高階精密主軸生產上需要相對較大量之固定資產投入資金，然我國工具機上游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本額小，資本支出偏低，不易購置精度較高之設備，對於產品精密度不易提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國內生產精密主軸較受矚目之廠商，根據生產需求引進國外各類高精度精密設備，如：提高主軸生產效能之複合式加工機；檢測主軸成品溫升跑合、動平衡或剛性之測量檢驗機；及主軸相關零件真圓度測量儀器等。未來本公司仍會依照市場需求，除來自本身營運獲利外，未來上櫃後將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資金，用以投入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充及未來佈局的達成。

(C)市場以價格競爭為主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產業聚落專業分工特性，易造成產品同質性高與價格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規格品外，產品發展主力在於公司所擁有之技術能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需求，產品的應用類別廣泛，並積極拓展工具機主軸以外的市場，可與其他同業的產品有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帶來的風險，並積極提升技術面的優勢，期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生產之主軸產品主要係應用於 CNC 工具機設備產業、CNC 自動化專用機設備產業、CNC 光電產業設備、生技生產設備、電子產品設備、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及汽機車生產設備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原材料→粗加工→熱處理→精加工→鑽銑攻→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裝配→量測檢驗→精密主軸試車→包裝→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機械(工作母機)之精密主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原料有合金鋼及精密軸承，其中精密軸承為主軸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採用 NSK、SKF、NTN 等國際知名品牌(詳見下圖)，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主要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軸承	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NSK 產品)	正常
合金鋼	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全球十大軸承製造商

排名	國家	公司名稱
1	瑞典	SKF(瑞典斯溫斯卡軸承製造公司)
2	日本	NSK(日本精工公司)
3	日本	KOYO(日本光洋精工株式會社)
4	日本	NTN(日本東洋軸承公司)
5	日本	NMB(日本美倍亞株式會社)
6	日本	NACHI(日本不二越鋼鐵工業公司)
7	美國	TIMKEN(美國鐵姆肯滾子軸承公司)
8	美國	TORRINGTRN(美國托林頓軸承公司)
9	德國	FAG(德國喬治沙佛公司)
10	德國	INA(德國滾針軸承公司)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發展研究網(2017年1月)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部門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3,438	890,676	237,238	36.31
營業成本	509,062	677,771	168,709	33.14
營業毛利	144,376	212,905	68,529	47.47
毛利率(%)	22.09	23.90	1.81	8.19

(2)毛利率變化說明：

A.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國內外市場景氣回升使致需求暢旺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所致。

B.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因國外市場景氣回升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所致。

C.綜上所述本年度毛利率較上年度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7 年 度第一季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永和順	83,325	31.34	無	永和順	100,471	26.35	無	永和順	23,625	17.71	無
2	光和	30,301	11.40	無	光和	35,151	9.22	無	光和	10,064	7.54	無
	其他	152,279	57.26	無	其他	245,657	64.43	無	其他	99,735	74.75	無
	進貨淨額	265,905	100.00	—	進貨淨額	381,279	100.00	—	進貨淨額	133,42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與主要進貨對象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採購金額係隨公司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7 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健椿隆	232,058	35.51	無	上海健椿隆	300,717	33.76	無	上海健椿隆	78,834	33.57	無
2	上海洛閣	131,534	20.13	無	上海洛閣	175,831	19.74	無	上海洛閣	48,926	20.83	無
3	上海勁湛	78,710	12.05	無	上海勁湛	115,094	12.92	無	上海勁湛	30,991	13.20	無
	其他	211,136	32.31	無	其他	299,034	33.58	無	其他	76,082	32.40	無
	銷貨淨額	653,438	100.00	—	銷貨淨額	890,676	100.00	—	銷貨淨額	234,83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主要銷貨客戶之營收金額變動，主要係隨經濟景氣逐漸好轉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其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SET、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主軸	18,000	15,661	438,578	23,400	21,678	619,736
合計	18,000	15,661	438,578	23,400	21,678	619,736

(2)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生產值受景氣回升影響業績成長，使 106 年較 105 年成長 41.3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其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SET、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主軸	2,533	158,892	12,924	494,545	3,842	238,237	17,674	652,439
合計	2,533	158,892	12,924	494,545	3,842	238,237	17,674	652,439

(2)變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值受景氣回升影響業績成長，使 106 年較 105 年成長 36.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11	13	12
	直接人員	79	109	116
	間接人員	58	67	70
	合計	148	189	198
平均年歲		32.34	32.15	32.08
平均服務年資		5.18	4.52	4.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03%	1.59%	1.52%
	大 專	58.78%	60.32%	61.11%
	高 中	30.41%	28.04%	28.28%
	高中以下	8.78%	10.05%	9.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未有從事污染環境之製程，故無產生空氣污染及廢水處理等議題。本公司僅產生日常民生廢水，符合規定可直接排入污水道，再統一由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中心處理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列示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定期舉行下列活動：

- A.員工旅遊：為紓解員工日常之工作壓力及促進同事間情誼，本公司每年舉辦旅遊。
- B.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如員工聚餐、烤肉及節慶聯歡晚會。
- C.尾牙摸彩：每年年終時提供禮品或禮金，慰勞員工一年的辛苦。
- D.免費健康檢查：扮演員工家庭醫師角色，主動並定時的關心員工。
- E.員工慶生：每月發放禮券給壽星，鼓勵員工士氣。
- F.節慶禮券：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禮券，母親節、父親節發放蛋糕禮券。
- G.衣著福利：提供員工制服，展現蓬勃朝氣以及企業精神。
- H.婦女福利：提供哺育室及設備供育嬰婦女專用、女性生理假。
- I.團膳福利：免費提供中、晚餐點供員工食用。
- J.停車棚：提供機車停車棚，使每位員工停放機車更為便利。

(2)進修、訓練制度

在社會分工愈趨精細、人才要求愈趨專精的發展下，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人才，本公司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以及優渥的福利，再配合健全的考核制度，以培養個人職能，提升員工素質，期望使人力資源發揮最佳效果。本公司各項進修、訓練制度及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報到當日即介紹公司文化、品質政策、經營理念等，讓員工了解公司相關規定，帶領新進員工實地參觀各部門，以增進新進員工對公司整體環境及公司產品的瞭解。
- B.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 a.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係以達成公司目標及協助員工成長為原則，每年度依據公司發展政策及員工需求，從管理才能、安全衛生訓練、自我啟發等多面性舉辦教育訓練，期提升人力素質。
 - b.強調階層別、職能別、計畫性及延續性之訓練，藉由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及體系提供員工不斷自我成長的機會與發展的空間。
 - c.全面性的推動員工教育訓練，除職前訓練、職能別專業技能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自我啟發相關知識性訓練外，尤為重視內部訓練講師制度及部門內在職訓練的推動與實施。
 - d.自我啟發訓練：提供書籍、訓練教材、專業期刊等供員工於下班或休閒之自我研習及進修。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運作均依勞基法(勞動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以及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發生，故不適用。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與溢晁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晁億公司)有溢價採購之情形，溢晁億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將溢價所獲利潤全數返還，本公司業已調整入帳，調整後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0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西興段廠房一期	棟	4	103.10	164,521 (註1)	—	147,936	V	—	—	有	台銀 1.5 億
西興段廠房二期	棟	2	105.11	147,204 (註2)	—	141,163	V	—	—	有	一銀 1.05 億
機器設備 ANCA	台	10	104.11	90,906	—	72,599	V	—	—	有	台銀 0.69 億

註1：為原始成本 160,721 千元及改良成本 3,800 千元。

註2：為原始成本 146,384 千元及改良成本 820 千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

107年03月31日

租賃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西興段 40.41 地號土地	平方公尺	47,780.5	100.03	243,253	—	243,253	V	—	—	無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04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5,158.27 平方公尺	100	精密主軸	良好
二廠一期		9,528.18 平方公尺	98	精密主軸、精密刀具	良好
二廠二期		8,739.78 平方公尺		精密主軸、精密刀具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精密主軸		18,000	15,661	87.00%	438,578	23,400	21,678	92.64%	619,736
合計		18,000	15,661	87.00%	438,578	23,400	21,678	92.64%	619,736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華民國經濟部	092.01.27~112.01.26	長期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0.03.04~120.03.03	長期土地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92.11.06~107.11.06(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0.02.22~115.02.22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2.03.11~107.03.11(註二)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4.01.07~108.12.1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4.01.14~108.12.1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文心分行	102.01.28~107.01.27(註三)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南屯分行	104.01.15~109.01.1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南屯分行	104.03.02~109.03.02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彰化分行	102.08.10~109.08.10(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彰化分行	104.05.06~119.05.06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彰化分行	104.08.28~109.08.28(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01.09.11~116.09.1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04.10.08~111.10.08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102.02.22~107.02.22(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6.06.09~111.03.15	中長期借款	無

註一：已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

註二：已於 107 年 3 月清償

註三：已於 107 年 1 月清償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辦理新台幣 99,000 千元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08月09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247號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99,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募集總金額99,000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 1 季	99,000	—	53,250	45,750	—	—
合計		99,000	—	53,250	45,750	—	—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5年08月09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9,000
		實際	9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三)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募資前)	105年12月底 (募資後)
流動資產			438,305	550,432
流動負債			237,771	293,725
負債總額			894,518	869,632
利息支出			16,545	17,175
營業收入			523,584	653,438
每股盈餘			1.51	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34	187.40
	速動比率(%)		84.86	108.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7	57.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		123.08	129.63

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將使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4 年 12 月底之 184.34% 及 84.86% 提高至 105 年 12 月底之 187.40% 及 108.86%，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而財務結構方面，將使 104 年 12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之比率 123.08% 提高至 105 年 12 月底之 129.63%。以及使 105 年 12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 12 月底下降，由 63.77% 下降至 57.39%，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41,603千元。
2.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39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04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以新台幣34.49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6.5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41,603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85,603	85,603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二季	56,000	56,000
合計		141,603	141,603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85,603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56,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55%~1.92%估算，預計107年6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52千元。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

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4,39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6.5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141,603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439千股由員工認購，餘3,951千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6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經本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107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對其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56,000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141,603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7年6月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07年6月底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有助於降低舉借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項 目		106年度 (籌資前)	107年第二季底 (籌資後)(註)	增資後差異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7%	49.08%	(1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62%	137.59%	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93%	194.01%	20.56%
	速動比率	93.89%	122.89%	30.89%

註：107年第二季係以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141,603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55.07%降為49.08%，降低10.8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26.26%提高至137.59%，提高8.66%。流動比率由160.93%提高至194.01%，提高20.56%。速動比率將由93.89%提高至122.89%，提高30.8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7年度 第二季	全年可節 省利息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55	106.10.25-107.06.29	營運資金	22,380	22,380	347
玉山銀行	1.80	104.01.15-109.01.15	購置機器設備	10,812	3,720	67
玉山銀行	1.80	104.03.02-109.03.02	購置機器設備	7,500	2,800	50
台灣中小企銀	1.92	100.02.22-115.02.22	擴建廠房	9,064	5,000	96
台灣中小企銀	1.77	104.01.14-108.12.15	購置機器設備	63,380	22,100	392
合計				113,136	56,000	952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41,603千元，其中56,000千元之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7年6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於6月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1.55%~1.92%，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952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4,390千股，占本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54,502千股之8.05%。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加以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預定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7年度 第二季	全年可節 省利息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55	106.10.25-107.06.29	營運資金	22,380	22,380	347
玉山銀行	1.80	104.01.15-109.01.15	購置機器設備	10,812	3,720	67
玉山銀行	1.80	104.03.02-109.03.02	購置機器設備	7,500	2,800	50
台灣中小企銀	1.92	100.02.22-115.02.22	擴建廠房	9,064	5,000	96
台灣中小企銀	1.77	104.01.14-108.12.15	購置機器設備	63,380	22,100	392
合計				113,136	56,000	952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41,603千元，擬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63頁~64頁。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8,268	204,559	216,996	217,624	218,404	209,184	265,714	273,073	280,432	240,207	247,566	254,925	218,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72,000	83,000	82,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57,000
其他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0
合計 2	72,030	83,030	82,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957,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58,289	47,143	58,151	52,000	52,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652,583
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	8,000	13,000	8,000	8,000	8,000	11,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10,000
各項費用付現	11,250	7,250	7,151	6,250	6,250	6,250	6,171	6,171	6,171	6,171	6,171	6,171	81,427
支付所得稅	-	-	-	-	10,000	-	-	-	10,000	-	-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	-	5,000	5,000	5,000	-	-	-	-	-	-	20,000
合計 3	82,539	67,393	73,302	71,250	81,250	77,250	70,171	70,171	80,171	70,171	70,171	70,171	884,0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2,539	157,393	163,302	161,250	171,250	167,250	160,171	160,171	170,171	160,171	160,171	160,171	974,0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17,759	130,196	135,724	140,555	131,335	126,115	189,724	197,083	194,442	164,217	171,576	178,935	201,61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109,750	-	-	-	-	-	-	109,750
償還銀行借款	(3,200)	(3,200)	(8,100)	(8,000)	(8,000)	(56,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1,500)
支付股利	-	-	-	-	-	-	-	-	(37,584)	-	-	-	(37,584)
合計 7	(3,200)	(3,200)	(8,100)	(8,000)	(8,000)	53,750	(2,500)	(2,500)	(40,084)	(2,500)	(2,500)	(2,500)	(29,3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4,559	216,996	217,624	218,404	209,184	265,714	273,073	280,432	240,207	247,566	254,925	262,284	262,284

註：107 年期初現金餘額 218,268 千元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01 千元。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2,284	263,643	254,002	250,361	246,720	234,579	229,438	228,297	227,156	172,140	172,499	172,858	262,2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5,000	85,000	85,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5,000
其他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0
合計 2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5,030	85,030	85,030	90,030	90,030	90,030	1,005,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9,500	59,500	59,500	63,000	63,000	63,000	703,500
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	9,000	15,000	9,000	9,000	11,000	9,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120,000
各項費用付現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34,052
支付所得稅	-	-	-	-	10,000	-	-	-	10,000	-	-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0	5,000	5,000	-	-	-	-	-	-	-	-	15,000
合計 3	76,171	87,171	81,171	81,171	86,171	79,171	80,171	80,171	90,171	83,671	83,671	83,671	992,5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6,171	177,171	171,171	171,171	176,171	169,171	170,171	170,171	180,171	173,671	173,671	173,671	1,082,5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80,294	170,653	167,012	163,371	154,730	149,589	148,448	147,307	136,166	92,650	93,009	93,368	189,243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2,500)	(2,500)	(2,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8,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43,875)	-	-	-	(43,875)
合計 7	(2,500)	(2,500)	(2,500)	(2,500)	(6,000)	(6,000)	(6,000)	(6,000)	(49,875)	(6,000)	(6,000)	(6,000)	(101,8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3,643	254,002	250,361	246,720	234,579	229,438	228,297	227,156	172,140	172,499	172,858	173,217	173,21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歷次交易情形、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以及債信記錄等因素後，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若屬國外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60天、90天信用狀，國內客戶主要為月結60天~140天收款。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生產精密主軸所需之材料或加工費用而產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120天。本公司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06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因而預估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數控複合式內外徑磨床機資本支出及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等。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槓桿度	1.24	1.32	1.14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7	57.39	55.07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04年度~106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24、1.32及1.14，財務槓桿度隨著本公司營運增長逐漸穩定，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4年度~106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63.77%、57.39%及55.07%，預計此

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56,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7年度 第二季	全年可節 省利息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55	106.10.25-107.06.29	營運資金	22,380	22,380	347
玉山銀行	1.80	104.01.15-109.01.15	購置機器設備	10,812	3,720	67
玉山銀行	1.80	104.03.02-109.03.02	購置機器設備	7,500	2,800	50
台灣中小企銀	1.92	100.02.22-115.02.22	擴建廠房	9,064	5,000	96
台灣中小企銀	1.77	104.01.14-108.12.15	購置機器設備	63,380	22,100	392
合計				113,136	56,000	952

本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擴建廠房及彰濱二廠所需之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及因應營收成長所舉借供營運週轉使用之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提昇業務規模、競爭力及因應新產品開發需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之資金，應尚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104年度~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3,584千元、653,438千元及890,676千元，營收成長比率為24.80%及36.31%，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出本公司舉債支應營運所需已有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無。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截至 第一季止
		102 年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	569,017	438,305	550,432	627,738	698,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067	946,444	942,321	984,497	974,358
無 形 資 產		—	559	470	165	34	25
其 他 資 產		—	31,987	17,429	22,352	24,349	25,755
資 產 總 額		—	1,334,630	1,402,648	1,515,270	1,636,618	1,698,50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335,170	237,771	293,725	390,060	448,450
	分 配 後	—	351,570	245,459	303,238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	543,823	656,747	575,907	511,260	484,71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878,993	894,518	869,632	901,320	933,169
	分 配 後	—	895,393	902,206	879,145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55,637	508,130	645,638	735,298	765,340
股 本		—	328,000	384,400	475,642	501,124	501,124
資 本 公 積		—	43,326	46,127	99,233	103,533	103,53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84,311	77,603	70,763	130,641	160,683
	分 配 後	—	18,711	31,475	37,468	註 3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455,637	508,130	645,638	735,298	765,340
	分 配 後	—	439,237	500,442	636,125	註 3	—

註 1：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該年度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無。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截至 第一季止
		102 年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588,695	523,584	653,438	890,676	234,833
營業毛利		—	173,890	156,741	144,376	212,905	58,205
營業損益		—	109,718	84,909	71,047	125,598	37,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800)	(13,960)	(24,007)	(12,972)	(1,674)
稅前淨利		—	101,918	70,949	47,040	112,626	35,5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651	57,698	38,978	93,260	30,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84,651	57,698	38,978	92,360	30,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194	310	(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51	58,892	39,288	93,173	30,0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4,651	57,698	38,978	93,260	30,0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84,651	58,892	39,288	93,173	30,0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47	1.51	0.89	1.86	0.60

註 1：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該年度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無。

6.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106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342,693	569,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679,264	738,859			
無形資產		1,120	559			
其他資產		11,033	25,538			
資產總額		1,034,110	1,333,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108	335,435			
	分配後	314,108	351,835			
長期負債		447,832	521,044			
其他負債		—	21,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1,940	878,336			
	分配後	761,940	894,736			
股本		207,000	328,000			
資本公積		3,036	43,3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135	105,980			
	分配後	62,135	40,3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1,6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171	455,637			
	分配後	272,171	439,23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無。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106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438,184	588,6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16,073	173,890			
營業損益		69,134	109,3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4	8,0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60	15,87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4,288	101,5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987	84,26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4,987	84,265			
每股盈餘		1.82	2.8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配合公開發行要求需要兩位會計師簽證，自 103 年新增張字信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無。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截至 第一季止
			102年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5.86	63.77	57.39	55.07	54.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6.34	123.08	129.63	126.62	128.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69.77	184.34	187.40	160.93	155.73	
	速動比率(%)	—	104.35	84.86	108.86	93.89	85.69	
	利息保障倍數	—	7.73	5.29	3.74	8.27	10.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59	5.91	5.63	5.97	6.13	
	平均收現日數	—	55	62	65	61	60	
	存貨週轉率(次)	—	2.06	1.60	1.97	2.35	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19	5.03	6.88	5.01	3.90	
	平均銷貨日數	—	177	228	185	155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83	0.62	0.69	0.92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0	0.38	0.45	0.57	0.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1	5.22	3.65	6.73	7.92	
	權益報酬率(%)	—	23.99	11.97	6.76	13.51	16.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31.07	18.46	9.89	22.47	28.37	
	純益率(%)	—	14.38	11.02	5.97	10.47	12.79	
	每股盈餘(元)	—	2.47	1.51	0.89	1.86	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51	10.16	47.87	51.50	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0.57	31.71	46.61	62.71	6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13	0.57	9.13	12.46	1.0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24	1.41	1.70	1.47	1.44	
	財務槓桿度	—	1.16	1.24	1.32	1.14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5年及106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本年度景氣回升營收成長，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使得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係因本年度未因應訂單需求擴大備料量及拉長備料期間使得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本年度景氣回升營收成長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本年度景氣回升營收成長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係因本年度景氣回升營收成長，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使得稅後淨利增加影響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106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106年度營收增加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該年度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無。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106年度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68	65.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6.00	13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10	169.64				
	速動比率(%)		47.31	103.11				
	利息保障倍數		4.41	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8	6.59				
	平均收現日數		55	55				
	存貨週轉率(次)		1.61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4	5.19				
	平均銷貨日數		227	1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5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0	8.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2	23.1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3.40				33.33
		稅前純益		26.23				30.95
	純益率(%)		10.27	14.31				
每股盈餘(元)		1.32	2.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77	4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00	5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5	12.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4				
	財務槓桿度		1.30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註2：該年度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不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無。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265	10.91%	193,567	11.83%	28,,302	17.13%	主係因 106 年度景氣回升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222,938	14.71%	254,291	15.54%	31,353	14.06%	主係因 106 年度景氣回升營收成長增加備料所致。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	—	24,701	1.51%	24,701	1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作為借款擔保質押所致。
短期借款	—	—	22,380	1.37%	22,380	1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所致。
應付票據	50,127	3.30%	122,084	7.46%	71,957	143.55%	主要係 106 年因營收成長，購料增加而使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56,073	3.70%	39,255	2.40%	(16,818)	(29.99%)	主要係 106 年因營收成長，購料增加而使應付款項增加但因開票作業調整使得應付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92,739	6.12%	120,843	7.38%	28,104	30.30%	主要係 106 年因營收成長，加工費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336,839	22.23%	292,598	17.88%	(44,241)	(13.13%)	主要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款部分用於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75,642	31.39%	501,124	30.62%	25,482	5.36%	主要係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70,763	4.67%	130,641	7.98%	59,878	84.62%	主要係 106 年度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使營業收入成長，致 106 年度保留盈餘較 105 年度增加 59,878 千元，上升 84.62%。
銷貨收入淨額	653,438	100.00%	890,676	100.00%	237,238	36.31%	主要係 106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509,062	77.91%	677,771	76.10%	168,709	33.14%	主要係 106 年受營收回升影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44,376	22.09%	212,905	23.90%	68,529	47.47%	主要係 106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營業淨利	71,047	10.87%	125,598	14.10%	54,551	76.78%	主要係 106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貨收入成長且費用支出控制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47,040	7.20%	112,626	12.65%	65,586	139.43%	主要係 106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貨收入成長且費用支出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38,978	5.97%	93,260	10.48%	54,282	139.26%	主要係 106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貨收入成長且費用支出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8	6.01%	93,173	10.46%	53,885	137.15%	主要係 106 年受景氣回升影響，銷貨收入成長且費用支出控制得宜所致。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民國 105 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2.民國 106 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3.民國 107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民國 105 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2.民國 106 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50,432	627,738	77,306	1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321	984,497	42,176	4.48%
無形資產		165	34	(131)	(7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9	9,097	178	2.00%
其他資產		13,433	15,252	1,819	13.54%
資產總額		1,515,270	1,636,618	121,348	8.01%
流動負債		293,725	390,060	96,335	32.80%
非流動負債		575,907	511,260	(64,647)	(11.23%)
負債總額		869,632	901,320	31,688	3.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5,638	735,298	89,660	13.89%
股本		475,642	501,124	25,482	5.36%
資本公積		99,233	103,533	4,300	4.33%
保留盈餘		70,763	130,641	59,878	84.6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45,638	735,298	89,660	13.89%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而使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景氣回升使得營收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3,438	890,676	237,238	36.31%
營業成本		509,062	677,771	168,709	33.14%
營業毛利		144,376	212,905	68,529	47.47%
營業費用		73,329	87,307	13,978	19.06%
營業淨利(損)		71,047	125,598	54,551	7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07)	(12,972)	11,035	45.97%
稅前淨利(損)		47,040	112,626	65,586	139.43%
所得稅費用		8,062	19,366	11,304	140.21%
本期淨利		38,978	93,260	54,282	13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0	(87)	397	12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8	93,173	53,885	137.1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國內外市場景氣回升使所致。					
2.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使相關成本增加，及加強存貨控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4.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受惠於景氣回升增加營收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					
5.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受惠於景氣回升增加營收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惠於景氣回升增加營收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608	200,898	60,290	4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975)	(129,013)	68,038	11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81)	(43,583)	16,202	59.17%

說明：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受景氣回升使得營收成長、應付款項增加等，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6 年為擴充產能而購置機器設備，及將一廠土地由承租轉成承購購入自有，故投入較多資本支出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部份款項於 106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陸續攤還本金，使 106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8,268	97,501	(49,334)	266,435	不適用	不適用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營收獲利產生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機械設備約 20,000 千元。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預估 109,75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約 101,500 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37,584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驗收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取得土地及購置機器設備	銀行融資及自有資金	106 年	14,540	76,414	90,954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深耕精密主軸市場 30 餘年，累積豐厚的研發及製造技術。精密主軸除可應用於 CNC 工具機產業之外，日益增廣其產品適用產業如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汽車生產設備製造產業、生技生產設備之專用機或齒輪箱等，故本公司業務開發的市場不斷擴大。如欲滿足未來訂單需求本公司目前之生產基地之預計產能將不敷未來市場需求成長所需，遂規劃建置新廠房並增添相關機器設備提高廠內自製率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另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新產品，已成立刀具製造部門並成功研發多種類的精密鎢鋼刀具，準備跨足工業耗材之精密刀具製造，預計以自動化生產模式大量製造規格品的精密鎢鋼刀具在市場銷售。以目前廠房規劃並無合適且足夠之空間可供生產設備之擺放及架設自動化之生產動線。有鑑於此，遂規劃建置新廠房並增添相關機器設備投入精密鎢鋼刀具之製造與銷售。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新建廠房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詳細評估，所以本次新建廠房對財務業務方面已做好完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4 年度	未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年度	建議公司加強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即時更新及定期覆核關係人名單與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及交易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已改善
106 年度	未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13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139 頁至第 1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41 頁至第 17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35 頁至第 137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本公司關係企業溢晁億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暫停營業，並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錄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主要從事 CNC 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健椿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健椿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645,270	100.00
營業成本	366,843	70.06	509,062	77.91	491,416	76.16
營業毛利	156,741	29.94	144,376	22.09	153,854	23.84
營業費用	71,832	13.72	73,329	11.22	59,410	9.21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利益		84,909	16.22	71,047	10.87	94,444	1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0)	(2.67)	(24,007)	(3.67)	(12,926)	(2.00)
稅前純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70,949	13.55	47,040	7.20	81,518	12.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13,251	2.53	8,062	1.23	14,062	2.18
本期淨利		57,698	11.02	38,978	5.97	67,456	10.45
期末資本額		384,400		475,642		501,124	
每股稅後 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1.51		0.89		1.35	
	追溯後(註 2)	1.15		0.78		1.34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為國內專業研發及製造各項精密主軸之廠商，主要產品為 CNC 車床精密主軸、CNC 綜合加工機精密主軸、CNC 研磨精密主軸、CNC 專用機精密主軸及 CNC 內藏式精密主軸等。精密主軸係由軸心、軸承、刀具夾持系統、冷卻系統、潤滑系統、密封系統及其他零配件所組成。精密主軸為工具機進行加工時直接帶動刀具或工件旋轉，進行切削、研磨等加工程序之重要元件，由於今日製造工業要求快速、多樣及精細的生產製程，使工具機逐漸朝高精度、高產能的方向發展。在整部機器中，以主軸對加工精度和加工能力的影響最大，因為在加工運作下，絕大部份之切削力均由主軸承擔，而主軸本身的迴轉精度和主軸與軸承的間隙亦會影響加工精密度，故精密主軸之良窳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之精密度。茲針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A. 台灣工具機產業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2011 年~2017 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我國位居第六大或第七大，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4.8%~5.8%。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團隊指出，201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明顯改善，對美國、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表現審慎樂觀，加上國際油價止跌緩升，跌價因素漸除均有助台灣工具機之生產及出口展望。另自 2017 年以來，全球經濟情勢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所提出之財政刺激政策，包括減稅、擴大基礎建設及鼓勵製造業回流，皆有助於美國製造業投資規模擴大，另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使 2017 年 1 月-9 月我國工具機出口較 2016 年 1 月-9 月上升 17.00%，其中對中國之出口更是較 2016 年 1 月-9 月成長 34.10%。

B. 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2011 年~2017 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中國大陸皆位居第一大生產國，在全球市場

占有率約 26.94%~29.96%。中國大陸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因政府推動十二五計畫，產業結構面臨轉型，以發展先進製造科技為目標，再加上 2013 年起因歐洲債務危機遲遲未解決，造成外需市場衰退及產能過剩之影響，進而產生其國內工具機庫存量過高，使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呈逐年下滑趨勢。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雖連年下滑，但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2016 年因持續經歷經濟增長速度的換檔期、產業結構調整的陣痛期與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使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較 2015 年微幅衰退 1.2%，產值達 218.4 億美元，惟其下滑趨勢已較為放緩，並預估 2017 年產值可維持 2016 年水準。自 2016 年下半年以來，因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政策，需要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技術之裝備以達產業結構優化目標，以及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精密主軸	主軸為工具機進行加工時，直接帶動刀具或工件旋轉，進行切削、研磨等加工程序之重要元件，本公司精密主軸分為通規型及特殊型精密主軸：						
通規型精密主軸	包括車床主軸、綜合加工機主軸。 (1)車床主軸：將工件裝附於主軸夾頭上進行旋轉運動，再利用固定刀架上之車刀進行線性移動來達到車削加工之目的。 (2)綜合加工機主軸：綜合銑床及鑽床的功能，以單一機種適用於不同加工需求的工具機。	463,314	88.49	607,011	92.89	598,389	92.74
特殊型精密主軸	包括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 (1)研磨主軸：連結磨具研磨工件之多餘量，以獲得所需之形狀、尺寸及精密加工面的加工手法。 (2)專用機主軸：針對特殊產業所量身訂製之主軸，如：軸承廠、工具機傳動元件廠等。 (3)內藏式主軸：將馬達與主軸合而為一，轉速可較高。	49,344	9.42	33,628	5.15	40,213	6.23
其他	係精密刀具及維修收入。	10,926	2.09	12,799	1.96	6,668	1.04
合計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645,27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SET)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SET)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
通規型精密主軸	463,314	330,059	133,255	11,008	42,089	29,984	28.76	607,011	447,736	159,275	14,840	40,904	30,171	26.24
特殊型精密主軸	49,344	22,896	26,448	856	57,645	26,748	53.60	33,628	19,676	13,952	617	54,502	31,890	41.49

其他	10,926	13,888	(2,962)	註	註	註	(27.11)	12,799	41,650	(28,851)	註	註	註	(225.42)
合計	523,584	366,843	156,741	-	-	-	29.94	653,438	509,062	144,376	-	-	-	22.0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SET)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SET)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通規型精密主軸	407,389	297,486	109,903	9,667	42,142	30,773	26.98	598,389	455,787	142,602	14,923	40,098	30,543	23.83
特殊型精密主軸	25,445	14,401	11,044	452	56,294	31,861	43.40	40,213	22,161	18,052	710	56,638	31,213	44.89
其他	9,188	41,155	(31,967)	註	註	註	(347.92)	6,668	13,468	(6,800)	註	註	註	(101.97)
合計	442,022	353,042	88,980	-	-	-	20.13	645,270	491,416	153,854	-	-	-	23.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主要為刀具及維修收入，故不擬計算其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另其他類營業成本包括刀具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 營業收入

(A) 通規型精密主軸

本公司通規型精密主軸主要係包括車床主軸、綜合加工機主軸等，係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3,314 千元、607,011 千元及 598,389 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8.49%、92.89% 及 92.74%。105 年度之通規型精密主軸銷貨收入較 104 年增加 143,697 千元，成長 31.02% 及 106 年前三季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158,505 千元，成長 46.88%，因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且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及汽車零件加工等廠商競相添購工具機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致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健椿隆公司、上海洛閣公司及上海勁湛公司等中國大陸經銷商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增加 147,840 千元及 121,582 千元，增幅分別為 50.21% 及 41.98%，故本公司通規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逐步成長係受惠於此波景氣之擴張所致。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通規型精密主軸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 42,089 元、40,904 元及 40,098 元，產品平均單價售價呈現微幅下跌主要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約六成採人民幣計價，故受新台幣升值影響所致(新台幣兌人民幣以 105 年與 104 年平均匯率相較，新台幣升值約 5.04%；106 年前三季與 105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相較，新台幣升值約 9.15%)。

(B) 特殊型精密主軸

本公司特殊型精密主軸包括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344 千元、33,628 千元及 40,213 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42%、5.15% 及 6.23%。105 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 33,628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5,716 千元，下滑 31.85%，主要係本公司採取訂單量大優先接單排入製程之策略以茲因應，然在產能排擠效應下，使得特殊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呈現下降之情形；106 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05 年前三季增加 14,768 千元，成長約

58.04%，主要係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影響，及本公司看好工具機產業之榮景，持續擴大前製程之生產規模且增聘主軸組裝部門人員，使得產能得以擴充以因應市場需求，致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均豪公司應用於光電產業設備之內藏式主軸，以及銷售予均匡仲公司應用於汽車零件加工設備用之專用機主軸訂單增加，使得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58.04%。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 57,645 元、54,502 元及 56,638 元，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產品平均單價售價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及產品應用產業別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C)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為精密主軸之維修收入及耗材刀具之收入等。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別營收金額分別為 10,926 千元、12,799 千元及 6,668 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2.09%、1.96% 及 1.03%，由於該類產品非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且各年度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顯著之變動。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通規型精密主軸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通規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0,059 千元、447,736 千元及 455,7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3,255 千元、159,275 千元及 142,602 千元，單位成本分別為 29,984 元、30,171 元及 30,543 元，毛利率分別為 28.76%、26.24% 及 23.83%。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份，由 104 年度毛利率 28.76% 下滑至 105 年度 26.24%，毛利率減少幅度約為 8.77%，主要係因受新台幣升值(新台幣兌人民幣以 105 年與 104 年平均匯率相較，新台幣升值約 5.04%)及部份針對手機機殼開發之通規型主軸產品受市場需求下降，採降價策略銷售庫存等綜合影響所致；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由 105 年前三季 26.98% 下滑至 23.83%，毛利率減少幅度約為 11.68%，主要係仍受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趨貶(新台幣兌人民幣以 106 年前三季與 105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相較，新台幣升值約 9.15%)及雖部份產品售價仍受市場價格競爭，惟部份產品仍有調漲，而因產品調降之銷售數量相對產品調漲之銷售數量多，故受產品銷售組合差異等綜合影響所致。

(B)特殊型精密主軸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96 千元、19,676 千元及 22,16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448 千元、13,952 千元及 18,052 千元，單位成本分別為 26,748 元、31,890 元及 31,213 元，毛利率分別為 53.60%、41.49% 及 44.89%。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份，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毛利率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及產品應用產業別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 12.11%，主要係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所致，其中內藏式主軸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 17.7%，除係因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因客戶屬性不同致

售價稍略下滑，惟毛利率皆能維持在 4 成以上；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1.49%，主要係當期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專用機主軸之銷貨比重提高，故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不同產品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C)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營業成本為刀具成本及其他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維修成本、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為成本減項等。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888 千元、41,650 千元及 13,468 千元，其明細詳如下表。

本公司為強化存貨之管理，自 105 年前三季重新評估本公司各存貨使用及庫齡區間情形，並參酌同業上銀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修訂本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因此本公司自 105 年前三季增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65 千元，此外，本公司 105 年度因提列前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65 千元，故截至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達 51,173 千元，占該年度存貨總額 18.67%。另由於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精密刀具之實際產量未達到預估之正常產能，故於 106 年前三季將精密刀具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為當期銷貨成本項下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862 千元。

綜上，本公司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料收入等營業成本減項之金額等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刀具成本	1,711	6,200	5,615	2,8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43	35,765	35,765	-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	11,862
維修成本	775	-	-	-
存貨回升利益	-	-	-	(2,260)
出售下腳料收入	(141)	(315)	(225)	(359)
其他	-	-	-	1,372
合計	13,888	41,650	41,155	13,4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係因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加上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各大廠商競相添購新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使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45.98%，呈逐步成長趨勢；在營業成本方面，亦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而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29.94%、22.09% 及 23.83%，其中 105 年度主要係本公司之銷貨收入約六成採人民幣計價，受新台幣升值影響及本期增提 35,765 千元之存貨跌價損失列於營業成本項下等綜合影響，使毛利率下滑至 22.09%，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受新台幣持續升值影響，使通規型精密主軸毛利率下滑

至 23.83%，惟因本期未有增提存貨跌價損失，因而整體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3.84%。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為國內研發及製造各項 CNC 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專業廠商，並致力於各項研發計畫，藉由高精密製程，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之精密主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床類、綜合加工機、磨床類、各類專用機等 CNC 工具機並終端應用於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模具產業、消費電子及 3C 產品零件、汽車零件、航太零件等多元化產業，以自有品牌「KENTURN」行銷全球，銷售區域占比以中國大陸為大宗，並考量至大陸設廠成本、人力訓練、產品售後服務及文化磨合等等成本因素，而採經銷商模式銷售中國大陸地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上海健椿隆	147,624	28.19	上海健椿隆	232,058	35.51	上海健椿隆	207,028	32.08
2	上海洛閣	93,968	17.95	上海洛閣	131,534	20.13	上海洛閣	126,175	19.55
3	上海勁湛	52,870	10.10	上海勁湛	78,710	12.05	上海勁湛	77,996	12.09
4	捷力	24,696	4.72	捷力	19,201	2.94	全冠	25,211	3.91
5	全冠	13,326	2.55	全冠	19,014	2.91	捷力	21,919	3.40
6	紀和機械	11,907	2.27	隆凱	17,427	2.67	油欣	20,071	3.11
7	高僑	11,728	2.24	COSMOS	10,051	1.54	隆凱	13,167	2.04
8	上銀	11,162	2.13	冠詮	9,487	1.45	COSMOS	12,278	1.90
9	隆凱	10,545	2.01	上銀	8,385	1.28	冠詮	10,897	1.69
10	東台精機	7,898	1.51	台灣赫可	7,203	1.10	匡仲	9,093	1.41
	小計	385,724	73.67	小計	533,070	81.58	小計	523,835	81.18
	其他	137,859	26.33	其他	120,368	18.42	其他	121,435	18.82
	合計	523,584	100.00	合計	653,438	100.00	合計	645,27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如上表所示，主要銷售對象大致區分為經銷商、工具機整機製造商及主軸自用廠商、貿易商等三類，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截至前三季止之銷售客戶變化，主係受產品組合差異、市場景氣及客戶內部採購策略影響，茲依客戶類別說明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如下：

A.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經銷商(除上海健椿隆公司主要採 90 天不可撤銷信用狀收款外，其餘之經銷商皆採 T/T 預收貨款之方式。)

(A)上海健椿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劉少華，資本額：人民幣 36,500 千元(約新臺幣 167,540 千元)，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區徐塘路 475 號，設立時間：94 年 7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32,000 千元，授信條件：90 天不可撤銷信用狀或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shktl.com>)

上海健椿隆公司成立於 94 年 7 月，是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 CNC 主軸、CNC 分度盤、CNC 刀庫及精密零配件之經銷商，為終端客戶提供售前指導、售後維護之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浙江、上海、河南等車銑床整機廠商，上海健椿隆公司目前經銷之品牌有台灣健椿公司主軸、德國歐伯朗分度盤及台灣聖傑刀庫等。上海健椿隆公司銷貨客戶多數為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逾百家客戶，其終端客戶產業應用包括模具產業、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業、航天零件製造業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產業。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起與上海健椿隆公司交易，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精密主軸。原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自 103 年 2 月份起，上海健椿隆公司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增加其資金之靈活度，擴大營運規模，而本公司亦為拓展 KENTURN 品牌，增加主軸市占率，考量歷年與上海健椿隆之交易往來情形良好，且能提高本公司之營收，因此同意交易條件變更為 90 天信用狀或出貨前收款，目前主要收款條件以 90 天信用狀為主(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占比分別為 80.15% 及 93.11%)，因信用狀係屬銀行承諾付款之信用工具，對本公司帳款之收回尚無疑慮，另若上海健椿隆公司因其信用狀開狀額度不足時，會提前與本公司協商就當批出貨總金額採以出貨前收款之方式支付，因此本公司均能確保銷貨帳款之收回。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及 CNC 車床主軸，因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健椿隆公司之終端客戶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本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健椿隆公司，故近年來上海健椿隆公司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47,624 千元、232,058 千元及 207,028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8.19%、35.51% 及 32.08%，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目前所自製之工具機及相關零組件仍多屬中低階產品，而「中國製造 2025」係欲強化中國大陸製造業創新能力，故對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的中高階機種需求逐步上升，致終端客戶均陸續增加設備之採購支出。上海健椿隆公司近二年度營收之成長主要係其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銷貨客戶持續增加應用於機械、五金零件加工及汽車零件加工等之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採購量，致本公司 105 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 57.20%、106 年前三季對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37.02%。

- (B)上海洛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洛閣公司，負責人：鄧海超，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金山區呂巷鎮千巷榮昌路 318 號，設立時間：98 年 7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shluoge.com>)

上海洛閣公司成立於 98 年 7 月 2 日，為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 CNC 主軸、CNC 分度盤、CNC 刀庫及精密配件之經銷商，並提供以上產品精密配件的企業，主要係經銷本公司主軸產品、台灣世聖公司分度盤產品及台灣羅森公司齒輪箱產品，皆係工具機整機之零組件產品，主要銷售行業為汽車零配件業、3C 產業、模具加工業及機械零件加工業；主要銷售區域為廣東東莞、江蘇、浙江、上海及雲南等。上海洛閣公司銷貨客戶多數為專業工具機整機廠等，逾 70 家客

戶，其終端客戶產業應用包括模具產業、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電子零件加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產業。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與上海洛閣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洛閣公司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本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洛閣公司，故近年來上海洛閣公司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洛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93,968 千元、131,534 千元及 126,175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17.95%、20.13% 及 19.55%，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因整體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基礎建設發展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需求，使得上海洛閣公司之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銷貨客戶持續增加採購應用於五金零件加工等之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致 105 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 36.78%、106 年前三季對上海洛閣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51.80%。

(C)上海勁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勁湛公司，負責人：張清，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奉賢區青村鎮奉公路 385 號 4 幢 88 車間，設立時間：100 年 12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zhshjz.com>)

上海勁湛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主要經營業務範圍為機械設備的製造、加工、維修、模具加工，機器設備及配件、儀器儀表、金屬材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批發、零售等；主要銷售行業為汽車零件製造業、模具加工業及各類零組件加工業等，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大陸山東省、安徽省、南京市、江蘇省等，其銷售區域主要與上海洛閣公司做地域區隔。上海勁湛公司銷貨客戶多數為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逾 60 家客戶，其終端客戶產業應用包括汽車零件製造、模具加工業及各類機械零件加工業等產業。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與上海勁湛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勁湛公司終端客戶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本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勁湛公司，故近年來上海勁湛公司均為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銷售予上海勁湛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52,870 千元、78,710 千元及 77,996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10.10%、12.05% 及 12.09%，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係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且呈逐年成長，主要原因為整體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因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 政策」，而中國大陸目前所自製之工具機及相關零組件仍多屬中低階產品，而「中國製造 2025」係欲強化中國大陸製造業創新能力，故對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的中高階機種需求逐步上升，使得上海勁湛公司之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銷貨客戶持續增加採購應用於各類機械零件加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之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致本公司 105 年度之銷貨金

額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 48.87%、106 年前三季對上海勁湛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40.80%。

- (D) 深圳市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東莞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隆凱公司，負責人：鄧小敏，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街道龍田社區協成路 17 號，設立時間：104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無；東莞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隆凱公司，負責人：胡曉可，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東莞市南城區白馬翠園街 47 號，設立時間：100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無)

東莞隆凱公司設立於 100 年，深圳隆凱公司設立於 104 年，因皆由鄧小敏先生設立，故將東莞隆凱公司及深圳隆凱公司視為同一公司，以下簡稱隆凱公司。隆凱公司主要經營數控機床及配件、機電設備、汽車配件、閥門、儀器儀錶、金屬材料之銷售及機床維修等。

隆凱公司與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本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 CNC 專用機及 CNC 車床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隆凱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0,545 千元、17,427 千元及 13,167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01%、2.67% 及 2.04%，隆凱公司主要係以中國大陸當地之機械、模具廠商為主要客戶，本公司與隆凱公司交易金額皆相當穩定，主要原因為隆凱公司之負責人經營上以保守穩健原則，故營運規模成長較不及本公司於大陸其他經銷商為大，然亦較不受受景氣下滑之劇烈影響，故對本公司之交易金額十分穩定，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穩定成為本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

工具機整機製造商及主軸自用廠商

- (A) 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力台灣公司，負責人：張俊祥，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5 號，設立時間：94 年 5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公司網址：<http://www.akiraseiki.com/tw/company.php>)

捷力台灣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設立，其母公司 Akiraseiki 集團於 1985 年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專營於各式 CNC 加工機銷售，並擁有研發團隊(取得多國專利產品)，專精軟體撰寫和高剛性主軸的研發與應用，獨創親切人機介面的 Akira-Mi 控制系統，開發高速高精度切削能力與便利的人機操作介面，並以 Akira-Seiki 品牌行銷全球。

從 74 年創立起，Akiraseiki 集團精心研發各式之工具機產品，在競爭環境激烈的美國市場，不斷為顧客創造更高的加工效率，其客戶遍佈各種工業類別。捷力精機在工具機產業上的專業服務與市場銷售所建立的基礎，累積多年之經驗，94 年於機械製造精英群聚的台灣台中設立生產線，重整及研發全系列高速工具機床產品，結合美國總公司的技術引進和既有專利項目，將美國競爭激烈下的成功經驗推廣至全球各國行銷，持續創造用戶競爭力。

捷力台灣公司與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120 天，本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捷力台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4,696 千元、19,201 千元及 21,919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4.72%、2.94% 及 3.40%，105 年之銷貨金額較 104 年下降 5,495 千元，減少約 22.25%，其主要原因為 105 年度國內工具機景氣需求不佳，工具機外銷金額下降影響所致；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45.49%，主要原因為係受惠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復甦，捷力台灣公司來自俄羅斯軍工業、汽車業與歐洲國家汽車業訂單增加，以及 105 年第一季基期較低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捷力台灣公司因其母公司屬跨國企業，產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品質，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已久且相當穩定，故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係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B) 匡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匡仲公司，負責人：黃秀絨，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02 巷 25 號 1 樓，設立時間：70 年，授信額度：16,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10 天，公司網址：<http://www.macod.com.tw>)

匡仲公司成立於 70 年，致力於專用機的研發設計和生產。特別針對高產量需求的產業，匡仲完整的設計團隊，持續不斷努力研發、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專用機，以提高客戶生產效能，創造雙贏局面。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機等，主要產品為工具機專用機、自動化鑽孔機、搪孔機、圓球加工專用機等。

匡仲公司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已達 10 年以上，交易條件為月結 110 天，本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專用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匡仲公司金額分別為 3,912 千元、1,521 千元及 9,093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0.75%、0.23% 及 1.41%，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主要係因匡仲公司係以客製化生產設備為主，103 年度對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主要係因匡仲公司之客戶於大陸設廠，有汰換設備跟添購設備需求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之後受到工具機景氣不佳及大陸當地同業競爭影響，銷貨金額逐年下降致 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6 年前三季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805.82%，主要係因景氣回升且接獲印度訂單，銷售恢復以往水準，故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

(C)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紀和機械上海公司，負責人：Takashi Kiwa，資本額：美金 2,000 千元(約新臺幣 60,300 千元)，公司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聯曹路 260 號，設立時間：94 年 5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kiwa-cn.com>)

紀和機械上海公司成立於 94 年 5 月 18 日，是由日本著名數控機床製造商紀和機械有限公司投資設立。紀和公司在日本已經有近 60 年的數控機床生產歷史。主要產品有 TripleV2l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機等，在中國已經有一定的市場。

紀和機械在上海工廠主要生產 TripleV2li-S 立式加工中心機，該產品為動柱式設計，三軸快速移動達到 40 米每分鐘，快速換刀 1.3 秒 (T/T)。該設備可加裝第四軸，廣泛應用於流水線生產，特別是汽車配件及其他模具及零件的加工。

紀和機械上海公司與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本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1,907 千元、6,343 千元及 4,767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27%、0.97% 及 0.74%，105 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 104 年度下降，主要因為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之產品單價較高，受到當地廠商之價格競爭影響所致，自 105 年度起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排名。

- (D)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台精機，負責人：嚴瑞雄，資本額：新臺幣 2,548,265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設立時間：58 年 1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5,5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5 天，公司網址：<http://www.tongtai.com.tw/>)

東台精機成立於民國 58 年 1 月 9 日，係一台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526)，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作母機機械工具與電腦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之製造與銷售。

東台精機與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5 天，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產品為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東台精機之金額分別為 7,898 千元、5,706 千元及 5,315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1.51%、0.87% 及 0.82%，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供應東台精機之主軸為應用於綜合切削中心機，104 年度、105 年度該機種銷售減少，且經東台精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料顯示此機種銷售量分別為 713 台及 661 台，銷售量逐年減少，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 (E)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公司，負責人：卓永財，資本額：新臺幣 2,746,64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7 號，設立時間：78 年 10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40 天，公司網址：<http://www.hiwin.tw/>)

上銀公司成立於 78 年 10 月 11 日，係一台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49)，上銀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BS)、滾柱螺桿(RLOOER SCREW)、線性滑軌(GW)、工業機器人、晶圓機器人、精密軸承、各式機器手臂、潤滑油脂、醫療設備、專用機及半導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售前售後服務，行銷地區涵蓋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以及工業快速發展中的國家，如：中國、印度、土耳其、巴西及東協等。

上銀公司與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月結 140 天，主要銷貨之產品為 CNC 研磨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上銀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1,162 千元、8,385 千元及 6,498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13%、1.28% 及 1.00%。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對上銀公司之銷貨金額除 104 年度係因上銀公司更換及優化廠內自用機械設備之主軸，故增加對本公司之下單量外，其餘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 (F)COSMOS IMPEX(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COSMOS 公司，負責人：NAGESH VELAGA，資本額：750 萬印度盧比(約新臺幣 3,483 千元)，公司地址：No.85/2,Cosmos House, Atladra Padra Road, Vadodara 390012 Gujarat

India，設立時間：76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或 60 天信用狀，公司網址：<http://www.cosmos.in>)

COSMOS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印度專業工具機製造商，專精於精密零件、機床附件、數控機床、各類金屬切削機床和機床配件的優質產品的製造和行銷，擁有完善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隨時掌握銷售，服務和製造領域的業務，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

COSMOS 公司與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信用狀 60 天，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產品為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 COSMOS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970 千元、10,051 千元及 12,278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1.33%、1.54% 及 1.90%，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原因為印度係屬於東協十國之一，東協內部基本上已是一個零關稅的市場，另由於中國投資環境改變，許多台商及外資皆面臨土地、勞動成本的上漲，以及缺工、限電、環保等規定日漸嚴苛，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上述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 COSMOS 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大，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本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自 105 年度起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G)冠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詮公司，負責人：高旻萱，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永興路 99 巷 15 號 1 樓，設立時間：105 年 4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75 天，公司網址：無)

冠詮公司成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係本公司原有客戶全冠公司股東之一親等新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買賣、工具機零組件製造及批發等。

冠詮公司與本公司自 105 年 4 月底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75 天，本公司對其銷貨之產品為 CNC 車床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銷貨予冠詮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487 千元及 10,897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0.00%、1.45% 及 1.69%，因冠詮公司於 105 年成立，故 104 年度交易金額為 0 元；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達 9,487 千元及 10,897 千元，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受惠於土耳其、保加利亞等國家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車床類工具機需求增加所致，故對其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並無有重大變化。

(H)台灣赫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赫可公司，負責人：米克蘭，資本額：新臺幣 16,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899 號，設立時間：89 年 4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公司網址：<http://www.hurco.com.tw>)

台灣赫可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2 日，主要係從事車床與銑床工具機之開發、生產及製造，其母公司為美國 HURCO 集團，「HURCO」集團是一跨國性生產工業自動化設備之公司，其營運總部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國防、醫療設備、能源、交通和計算機設備等行業。HURCO 公司位於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在台灣和義大利進行生產製造，通過直接和間接銷售

團隊在北美、歐洲和亞洲銷售產品，在中國、英國、法國、德國、印度、義大利、波蘭、新加坡、南非和美國擁有子公司及各自的銷售和服務團隊，而台灣赫可公司即為 HURCO 集團於台灣之主要生產基地，產品種類包括控制器、CNC 電腦機械、加工中心機、車削中心、電腦銑床、電腦車床等。

台灣赫可公司因 HURCO 集團於 104 年度收購本公司之銷貨客戶 Milltronics USA, Inc.，因此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台灣赫可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台灣赫可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093 千元、7,203 千元及 4,396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0.40%、1.10% 及 0.68%，本公司 105 年交易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主要原因為 HURCO 集團政策將 Milltronics USA, Inc. 部分訂單轉由台灣赫可公司向本公司交易，故使得 105 年交易金額增加，成為該年度銷貨第十大客戶；106 年前三季因集團政策，分散零組件供應商，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 (I)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欣公司，負責人：傅盛烘，資本額：新臺幣 75,00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場梅區秀才路 538 號，設立時間：73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30 天，公司網址：<http://www.yssp.tw/index.htm>)

油欣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係從事各式 CNC 立式車床、複合車削中心機、雙刀塔立式車床、五軸龍門車銑複合加工中心機之設計製造。油欣公司透過精湛的技術與嚴格的品管政策，其產品通過 CE、ISO9001 品管認證，高精度與高準度的優異加工表現，深受國內外廠商客戶的認可與信賴，成功外銷至日本、歐洲、德國、中南美洲、東南亞、東歐及中國等 38 個國家。在品質穩定的基礎下，為了持續精進產品等級，油欣公司更於 96 年與日本、德國知名工具機大廠技術合作，跨足國際的創新研發能力，全面提升機械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油欣公司與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130 天，本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車床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油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907 千元、6,620 千元及 20,071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0.94%、1.01% 及 3.1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積極爭取油欣公司之訂單有成，成為油欣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加上受惠於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回升及復甦成長，帶動其業績成長，故對油欣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成為 106 年前三季第六大銷貨客戶。

- (J)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公司，負責人：李義隆，資本額：新臺幣 928,644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 1 號，設立時間：79 年 5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公司網址：<http://www.teraauto.com.tw/>)

高僑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2 日，係台灣之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34)，主要係從事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產業專業自動化機器及各類腔體組裝、精密微型鑽頭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高僑公司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已達 10 年以上，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 CNC 研磨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予高僑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1,728 千元、1,992 千元及 1,632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24%、0.30% 及 0.25%，本公司 104 年度因高僑公司接獲國外客戶大訂單，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成為了前十大客戶，其餘年度本公司向高僑公司銷貨金額皆低於 0.50% 以下，未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

貿易商

(A)全冠企業社(以下簡稱全冠公司，負責人：高金忠，資本額：新臺幣 5,100 千元，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 2 段 386 巷 15 號 1 樓，設立時間：102 年 2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14,25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75 天，公司網址：無)

全冠公司成立於 102 年 2 月 01 日，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器具零售業、五金批發業及精密儀器批發業等，全冠企業社之負責人高金忠先生原即從事機械設備買賣業務，於 102 年度成立全冠企業社，故全冠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75 天。

本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銷貨予全冠公司金額分別為 13,326 千元、19,014 千元及 21,471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55%、2.91% 及 5.02%，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因全冠公司銷售係以大陸市場為主，故受惠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得銷貨金額上升，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係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原因應屬合理，並無異常情況。

B.授信政策說明

本公司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對客戶之信用管理作業程序。茲說明如下：

(A)新客戶之信用額度建立

a.業務部門

本公司業務人員拜訪客戶查明其經營動態及公司、負責人信用風評後，紀錄於「新客戶記錄表」經業務主管核准確認往來交易後，再進行客戶基本資料之蒐集與信用額度的評估，除在業界了解該公司目前經營狀況外，也會上經濟部網站查察該公司目前公司設立狀態等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營業人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確認其經營無虞後，再由業務人員(或業務助理協助)建立「新增(修改)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申請單」述明該公司資料及與其交易方式，本公司考量新客戶之預計下訂金額、收款條件及該客戶年度營業額等決定新客戶之信用額度。

b.財會部門

財會部門依業務部門提出之「新增(修改)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申請單」，審核其基本資料、交易方式、付款條件及信用額度是否合乎公司規定，再由總經理核決。如屬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客戶或採預收貨款之客戶，經總經理核決後可免除信用徵信。

(B)既有客戶之授信政策評估

本公司對既有客戶之授信政策評估，業務人員隨時注意客戶經營動態外，財會部門也會定期提供客戶收款情形，提供業務人員對於未準時付款之客戶，善盡催收之責及判斷是否重新審定信用條件。若客戶信用額度須調整時，將考量其過去六個月平均交易金額、收款條件、付款準時度及訂單狀況等決定是否需要臨時性或永久性的變更信用額度，業務人員應提出「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申請單」，送財會部門審核，再呈總經理簽核。

(C)額度超限之處理

出貨時若已超過原訂授信額度時，ERP系統會出現警訊，業務人員除催收貨款外應停止出貨或以專案提報總經理核准，以保障公司權益。若此信用額度增加屬短期性：由業務部門以「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申請單」闡述原因、擬增加之額度及期限，送財會部門審核，再呈總經理簽核。

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對前十大客戶之授信政策及流程如上所述，且本公司對於客戶的信用額度皆密切掌握以確保帳款收現情形，截至106年前三季止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揭露屬於逾期未收4,818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3.35%，截至106年12月底已收回4,485千元，收款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公司授信政策及流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本公司銷貨交易已依會計原則認列收入並確實依照內控制度執行

本公司於接獲新客戶下訂單或原客戶基本資料有修改時，依據「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填製評估「新增(修改)客戶基本資料表」，決定客戶之授信條件，並依客戶訂購單(或採購單)之型號規格、數量、單價及交期建入訂單系統並產出本公司正式訂單後，轉由生管單位安排生產排程生產。由業務單位依交期安排出貨，其相關訂單處理、貨物運送、出貨報關或收取貨款等，係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經相關權責人員簽核。本公司依據上述作業程序出貨後，依會計原則認列收入，此外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尚未發生重大逾期或呆帳之情形，且貨款均如數收回。另在經銷商部份，本公司業務人員隨時與經銷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派人拜訪上海三家經銷商了解經營狀況及銷售情形，在拜訪期間亦會提供終端客戶之產品使用諮詢，透過經銷商陪同本公司人員至終端客戶進行交流，藉此可了解經銷商目前銷貨情形。而經銷商每半年最少一次會至本公司商討未來期間之訂單需求並回饋目前之市場資訊等。綜上，本公司銷貨交易均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健椿	營業收入淨額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645,270	100.00
	營業成本	366,843	70.06	509,062	77.91	491,416	76.16
	營業毛利	156,741	29.94	144,376	22.09	153,854	23.84
上銀	營業收入淨額	14,881,048	100.00	16,118,298	100.00	15,016,532	100.00
	營業成本	9,547,429	64.16	10,816,253	67.11	9,842,834	65.55
	營業毛利	5,333,619	35.84	5,302,045	32.89	5,173,698	34.45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得	營業收入淨額	1,021,983	100.00	982,536	100.00	1,041,580	100.00
	營業成本	715,579	70.02	627,819	63.9	621,918	59.71
	營業毛利	306,404	29.98	354,717	36.10	419,662	40.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本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本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049，以下簡稱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7，以下簡稱直得公司)與本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之主要產品均為線性滑軌，其為工具機之傳動原件，故與本公司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83，以下簡稱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本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本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前三季止，營收分別為 523,584 千元、653,438 千元及 645,270 千元，營收成長比率為 24.80% 及 45.98%。由於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出口導向，本公司銷售市場亦以外銷至中國大陸市場為主，外銷金額占總營收約為 75% 以上，本公司之營收變化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動呈現同向走勢。105 年度營業收入 653,438 千元較 104 年度 523,584 千元增加 129,854 千元成長 24.80%，主要係因整體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 105 年下半年以來，因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計畫，需要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技術之裝備以達產業結構優化目標，因此有助於中高階機種產品之出口，使得終端客戶增加對健椿公司的下單量，致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53,438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106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 645,270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203,248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使 106 年 1 月-9 月我國工具機出口較 105 年 1 月-9 月上升 17.00%，其中對中國之出口更是較 105 年 1 月-9 月成長 34.10%，健椿公司受惠於此波景氣之擴張，使得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相較於 105 年前三季成長 45.98%。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因資本額小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收規模均小於採樣同業，惟營收成長率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

B.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6,741 千元、144,376 千元及 153,8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94%、22.09% 及 23.84%。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2,365 千元，營業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 7.85%，主要係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下，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之跌價損失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故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53,438 千元雖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營業毛利 144,376 千元及營業毛利率 22.09% 皆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 153,854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64,874 千元，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另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 23.84%，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3.71%，主要係本期未有增提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 年毛利率 29.94% 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105 年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 22.09% 較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低；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 23.84% 雖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惟仍較 105 年度成長，故尚無重大異常。

(4)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推銷費用	15,024	2.87	15,078	2.31	10,927	1.69
管理費用	47,194	9.01	48,963	7.49	40,806	6.32
研究發展費用	9,614	1.84	9,288	1.42	7,677	1.19
營業費用合計	71,832	13.72	73,329	11.22	59,410	9.2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	84,909	16.22	71,047	10.87	94,444	14.6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1,832 千元、73,329 千元及 59,410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3.72%、11.22% 及 9.21%。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運費、旅費及廣告費等，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 15,024 千元、15,078 千元及 10,92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87%、2.31% 及 1.69%。105 年之推銷費用與 104 年相較差異金額微小，顯示本公司費用控制應屬得宜；106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 10,927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1,801 千元、上升 19.73%，主要原因係 106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203,248 千元、上升 45.98%，使相關廣告費 3,541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 2,002 千元增加約 1,539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務、行政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保險費、折舊費用、勞務支出及其他費用等，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理費用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比例%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差異比例%
薪資支出	20,049	20,348	1.49	12,995	19,624	51.01
保險費	1,497	1,528	2.07%	1,049	1,373	30.89
折舊費用	3,967	4,403	10.99%	3,184	3,800	19.35
勞務支出	1,868	2,243	20.07%	1,081	2,252	108.33
其他費用	19,813	20,441	3.17%	13,272	13,757	3.65
管理費用合計	47,194	48,963	3.75%	31,581	40,806	29.21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47,194 千元、48,963 千元及 40,80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01%、7.49%及 6.32%。105 年之管理費用與 104 年相較增加 1,769 千元，上升 3.75%，主係折舊費用因彰濱二廠二期廠房於 105 年度 11 月完工驗收致折舊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436 千元，上升 10.99%，另勞務支出因申請興櫃作業增加 375 千元，上升 20.07%，惟整體差異金額微小；106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 40,806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9,225 千元、上升 29.21%，主要係因隨著營業收入 645,270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203,248 千元、上升 45.98%，使年終獎金、董監及員工酬勞估列等薪資費用共增加 6,629 千元，及因應上櫃作業使勞務支出增加 1,171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資、保險費及折舊等。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614 千元、9,288 千元及 7,67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4%、1.42%及 1.19%。105 年研發費用與 104 年相較差異金額微小；106 年度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 7,677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1,670 千元、上升 27.80%，其係因彰濱二廠二期廠房係自 105 年 11 月完工驗收，研發單位進駐，故使研發單位 106 年前三季所攤提之折舊費用 2,041 千元較 105 年前三季 759 千元增加 1,282 千元、上升 168.91%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隨著營收規模成長，營業相關費用相對增加，但整體比重尚屬平穩，顯見本公司費用控制得當，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84,909 千元、71,047 千元及 94,44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22%、10.87%及 14.64%。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13,8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87%，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為提升存貨管理目標，經評估存貨去化情形、參酌同為工具機關鍵零組件之採樣同業上銀公司之政策，故調整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使 105 年度增提 35,765 千元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 142,219 千元、上升 38.77%，營業毛利下降 12,365 千元，毛利率下降 7.85%，營業利益下降 13,8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 5.35%；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2,178 千元，主係因受惠「中國製造 2025 政策」影響，使工具機景氣持續回溫及復甦，營業收

入較 105 年前三季成長 203,248 千元、上升 45.98%，且因本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使營業費用並無隨著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64%，故營業利益之波動主要仍係受到毛利率變化之影響。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0	261	197
	其他	842	412	7
	合計	1,072	673	2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8)	(241)	-
	外幣兌換(損)益	1,980	(7,264)	(1,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101	-	-
	其他	-	-	(4)
	合計	1,513	(7,505)	(1,440)
財務成本		(16,545)	(17,175)	(11,690)
合計		(13,960)	(24,007)	(12,92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項目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項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皆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0 千元、261 千元及 197 千元，由於 105 年帳上平均銀行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度略高，因此使 105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4 年度略增，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主要營收成長帶來現金流入使得 106 年前三季平均銀行存款餘額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所致。

(B)其他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842 千元、412 千元及 7 千元，105 年其他收入較 104 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設備供應商開泰科技因於 98 年銷售給本公司之設備有瑕疵，至 104 年未向本公司收取設備尾款，故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金額 624 千元所致；106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金額 7 千元，主係本公司支付供應商鎧懋公司之票據票期逾一年未兌現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及其他，分項說明如下：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分別為 568 千元、241 千元及支出 0 千元，104 年主要係因報廢加工部門部分之機器設備，故產生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8 千元，105 年度因出售運輸設備予非關係人之二手車商，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41 千元，106 年前三季則無處分資產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980 千元、(7,264)千元及(1,436)千元，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交易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升息之影響下，使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 1,980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客戶原係以美金計價，然因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故客戶與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陸續改採以人民幣計價因應，惟新臺幣受美國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及聯準會暫緩升息，使新臺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美金兌台幣自 104 年底即期買賣平均匯率 32.83 元降至 105 年底 32.25 元，下降 1.77%、人民幣兌台幣自 104 年底即期買賣平均匯率 4.99 元降至 105 年底 4.62 元，下降 7.47%，及美金兌台幣自 105 年底 32.25 元降至 106 年 9 月底 30.26 元，下降 6.17%、人民幣兌台幣自 105 年底 4.62 元降至 106 年 9 月底 4.55 元，下降 1.43%，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 (7,264)千元及(1,436)千元之兌換損失。

由於本公司交易部分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的影響，故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對匯率風險將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a.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b.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c.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本公司為避免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而從事外幣匯率交換選擇權，於 104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101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皆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

106年前三季其他損失4千元係105年度銷項稅額誤植於銷貨收入，於106年度進行調整至其他損失，金額微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C.財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土地款	104年度	105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6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	53,250	-	53,25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918	66,625	67,545	54,023
長期借款	402,989	336,839	353,528	303,972
長短期借款小計	522,157	403,464	474,323	357,995
應付租賃土地款	232,022	218,243	224,992	206,875
一年內到之期應付租賃款	9,554	13,954	9,557	14,690
應付租賃土地款小計	241,576	232,197	234,549	221,56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債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5年度	105年前三季	106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7,930	7,531	5,715	4,775
利息費用-土地融資租賃款	8,615	9,644	7,275	6,915
財務成本合計	16,545	17,175	12,990	11,69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長、短期借款分別為522,157千元、403,464千元及357,995千元，主係用於支付擴建彰濱二廠廠房、添購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另應付租賃土地款分別為241,576千元、232,197千元及221,565千元，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為16,545千元、17,175千元及11,690千元，主係銀行借款利息及土地融資租賃攤銷之利息費用；105年度之財務成本金額104年度比較變化差異微小；106年前三季較105年前三季減少1,300千元，主係因105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0元，共募資99,000千元，分別於105年第四季及106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53,250千元及45,750千元，及陸續以自有資金償還借款，使106年前三季長、短期借款較105年前三季減少116,328千元所致。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台灣工具機產品主要以高性價比來獲取競爭優勢，但在中國低價產品、日圓貶值、美國及歐洲與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遲緩影響的多重困境下，工具機產業產值自103年度新臺幣105,866百萬元分別於104年度及105年度下降至新臺幣138,513百萬元、降幅8.20%，及新臺幣121,128百萬元、降幅12.60%，已連續第二年衰退。然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指出，自106年度由於中國大陸推出「中國製造2025」政策，對於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構優化，以及歐洲市場製造業升級的需求，皆有助於國際對於我國工具機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預計台灣106年度工具機產值較105年度成長3.50%、產值達新臺幣125,367百萬元，並於未來二年度產值持續平穩成長至新臺幣127,505百萬元。

另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的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已成為趨勢，再加上在現今社會招工不易及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數量、交期及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故目前工具機產業為因應各種產業環境皆面臨著勞動力減少、物料成本上漲、產品與服務生命週期縮短及客製化需求提高等多項因素，工具機產品主要發展方向大致可分為工業 4.0、多軸複合化加工、大型化加工與自動化系統整合等，未來傳統製造業轉型為智慧製造已勢在必行，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8 年全球智慧製造及智慧工廠相關市場規模將達 2,500 億美元。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本公司深耕工具機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生產製造已三十逾年，為建立市場區隔，提供客戶少量多樣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能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每年客製化產品平均皆有 3 億元以上之營業收入(約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46.67%~60.95%)，已累積二千多種以上主軸結構資料庫，再加上本公司精密主軸零組件自製率高，有利於產品精度提升，使本公司所生產精密主軸之精密度(主軸偏擺度)已可達到 2 μ m 以下，與主軸國際大廠一般產製標準相當，可見本公司主軸產品已具備穩定性、可靠性及多樣化等特性。本公司在具備擁有精密主軸多樣化設計及精密生產之基礎下，持續關注產業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了解市場對未來產品之規劃，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提升技術，堅持高水準的品質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在業務及擴充設備上為利於未來發展亦能積極擬具發展策略及佈局，以利維持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未來本公司發展方向包括(1)加強本公司內藏式主軸設計及製造組裝技術；(2)自行開發設計精密研磨製程之研磨工具機及週邊治工具，以使產品精度更加穩定；(3)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使主軸能夠發揮出多軸向加工方式，提升加工機效率及縮減製程工時；(4)因應工業 4.0 及自動化系統整合趨勢，規劃成立智能研發中心，並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除現有進行之各種智能化精密主軸開發外，將發展更高規格之智慧化主軸，如：搭配精密位移計，以直接測量主軸的熱變形量，同時搭配高精度加速規傳感器時，能更進一步地提供主軸售後的運作監控，以及(5)開發除精密主軸以外之工具機週邊產品，如：應用於機器人關節之高精度性齒輪箱及工具機精密刀具耗材等產品。綜上所述，本公司持續專注在提供高品質及高穩定性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朝向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未來成長動能及市場拓展。

(3) 興建彰濱二廠目前進展與預期效益說明

A. 擴廠之目的

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68.35%，考量未來擬持續擴大精密主軸之營業與生產規模的發展及為拓展工具機相關產品市場，及考量刀具是金屬切削業的消耗品每年需求量大，並可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高階或特殊主軸之市場，故擬增設精密刀具產線，為因應上述需求而向經濟部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並興建彰濱二廠，於 10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新廠房，配合資金規劃而分二期進行施工，自 101 年 6 月與工程供應商簽約至 105 年 11 月廠房完工陸續驗收共歷時四年。

B.擴廠之規劃事項

(A)總投資金額及目前投資金額

103年10月完成第一期工程A、B、C、D棟之興建，105年11月完成第二期工程E、F棟之興建，各棟廠房使用規劃如下：自動化生產廠房(A、B、E棟)、行政大樓(C棟)、守衛室(D棟)及收料、品保及研發中心(F棟)。

本公司截至106年第三季止彰濱二廠總投資金額為675,046千元(詳如下表所示)，主要包含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等項目，其中主軸產線係設置於B棟廠房，廠房建造金額為53,009千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購置金額為120,469千元，總投入金額為173,478千元；刀具產線係設置於A棟及E棟廠房，廠房建造金額為130,847千元；在機器設備方面，總計有15台研磨加工機及其他檢驗儀器附屬設備30台，共計45台，總購置金額為209,781千元及其他資產2,385千元，刀具產線之總投入金額為343,013千元。另其他棟廠房建造金額及設備購置金額分別為148,904千元及9,651千元，主要用途為行政大樓、守衛室及收料、品保及研發中心。本公司截至106年第三季止彰濱二廠總投資金額為675,046千元，其中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投入金額分別為332,760千元及342,28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用途規劃		精密主軸 (B棟)		精密刀具 (A棟及E棟)		其他 (C棟、D棟、F棟)		合計	
投入項目	建置期間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房屋建築	101年~105年	53,009	48,468	130,847	124,124	148,904	140,870	332,760	313,462
機器設備	103年~106年	75,672	63,699	209,781	161,523	3,881	2,848	289,334	228,070
預付設備款	106年	42,982	42,982	-	-	-	-	42,982	42,982
其他	103年~105年	1,815	1,211	2,385	1,500	5,770	4,721	9,970	7,432
合計		173,478	156,360	343,013	287,147	158,555	148,439	675,046	591,94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後主要用途規劃		精密主軸 (B棟及E棟)		精密刀具 (A棟)		其他 (C棟、D棟、F棟)		合計	
投入項目	建置期間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帳面價值
房屋建築	101年~105年	130,847	124,124	53,009	48,468	148,904	140,870	332,760	313,462
機器設備	103年~106年	75,672	63,699	209,781	161,523	3,881	2,848	289,334	228,070
預付設備款	106年	42,982	42,982	-	-	-	-	42,982	42,982
其他	103年~105年	1,815	1,211	2,385	1,500	5,770	4,721	9,970	7,432
合計		251,316	232,016	265,175	211,491	158,555	148,439	675,046	591,9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擴廠前折舊提列數主要來自彰濱一廠，其 106 年前三季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2,831 千元及 9,460 千元，擴廠後 106 年前三季折舊提列數總額為 42,819 千元，其中屬彰濱二廠之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7,733 千元及 22,795 千元，彰濱二廠之折舊費用 30,528 千元即為擴廠後增加之折舊影響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擴廠前 (彰濱一廠)	擴廠後 (彰濱一廠+彰濱二廠)	變動金額
房屋建築	2,831	10,564	7,733
機器設備	9,460	32,255	22,795
小計	12,291	42,819(註)	30,5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與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中現金流量表的折舊費用及財產目錄之折舊提列金額相符。

本公司刀具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已於 105 年度全數支付完成，106 年度主要係支付主軸研磨之設備，另預計 107 年度購入主軸使用的數控複合式內外徑磨床機而有資本支出 20,000 千元，107 年度僅購料需求及薪資支出，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B)產能之規劃

a.產線規劃及現況說明

本公司彰濱二廠第一期工程(A、B、C、D 棟)及第二期工程(E、F 棟)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及 105 年 11 月全數完工後陸續啟用。茲就廠房 A~F 棟之各別產線規劃列示如下表，因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下半年起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使得 106 年業績成長，在產業前景看好之情況下，目前規劃擴大精密主軸零件之加工一課(車、鑽銑攻製程)及加工二課(研磨製程)之生產規模，以提高生產能量，故將 E 棟廠房改由精密主軸零件加工二課使用，將加工二課與加工一課產線分割，以最佳化產線配置及提高生產效率。綜上，本公司係依營運需求調整 E 棟廠房使用配置，以符合本公司之發展規劃及效益。

另本公司考量精密刀具為新產品，故採謹慎的商業經營運作模式，而非僅求快速挹注短期營收，期望複製精密主軸之穩健發展模式來推廣刀具產品。有關本公司對刀具產線之規劃為 103 年 10 月彰濱二廠興建完成，並於 104 年度陸續購置 10 台 ANCA 五軸數控磨床機及 5 台 Rollomatic 工具研磨機作為生產設備，並完成刀具產線之自動化生產設備安裝；105 年度完備各類刀具產品規格及技術資料並開始產品推廣送樣，而製造端完成調校上述機台達最佳運作狀態，106 年上半年依客戶回饋的產品試用後資訊完成產品規格微調，並計畫於 106 年下半年投入市場。

刀具產線之自動化生產設備自 104 年月起分批驗收，其中 5 台的 Rollomatic 工具研磨機於 104 年 6 月驗收並且於 7 月開始運作，其餘 10 台的 ANCA 五軸數控磨床機於 104 年 11 月驗收，但因油霧回收機在驗收後仍有電子零件異常、漏油與鏈條斷裂等情況致無法正常運作，待原廠設備工程師到場維修調機後，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1 月各有 5 台調校完成並投入刀

具製作，進入試產階段，故自 106 年 1 月起 15 台研磨加工機達可全數稼動。截至 106 年前三季刀具之營業收入為 533 千元，已有小量之銷售實績。

b.目前產能利用率

106 年前三季精密主軸之產能利用率為 94.06%，其達成率已逾九成，係與預期相符。而精密刀具之產能利用率為 36.09%，實際產量未達到正常產能，致產生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為 11,862 千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單位：Set；支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預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預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精密主軸 (註 1)	18,000	15,661	87.00%	16,800	15,802	94.06%
精密刀具 (註 2)	-	-	-	30,423	10,981	36.0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彰濱二廠之主軸廠係為主軸零件前端製程的加工課，完成之零件需至彰濱一廠由製造二部進行組裝後才成為主軸成品，因此加計原彰濱一廠之產能規模計算整體精密主軸之產能。

註 2：考量尚未接到大單，若生產太多，恐會造成庫存增加，且刀具部門人員尚在搜集生產資訊及調整刀種設計，綜上因素致產能利用率不高。

本公司精密主軸 106 年前三季之產能利用率已達 94.06%，考量未來工具機產業市場趨勢仍持續回溫，積極規劃擴大加工一課(車、鑽銑攻製程)及加工二課(研磨製程)之生產規模，新增購置研磨設備及擴大徵才以提高生產能量，故調整 E 棟廠房之使用規劃由精密主軸零件研磨製程之加工二課進駐。

c.107 年度預估產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主軸及精密刀具，107 年度之預計產能如下：

單位：Set；支

主要產品	預計產能
精密主軸	27,600
精密刀具	51,240

茲就精密主軸及精密刀具之預計產能說明如下：

(a)精密主軸

本公司考量未來工具機產業市場趨勢仍持續回溫，已積極規劃擴大加工一課(車、鑽銑攻製程)及加工二課(研磨製程)之生產規模，組裝製程的部門人員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已增聘 10 位工程師從事精密主軸組裝作業並持續擴大徵才以提高生產能量，目前亦規劃研磨設備四台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安裝完成，產能可進一步提升。

(b)精密刀具

本公司自機器設備完成驗收後截至 106 年上半年依客戶回饋的產品試用後資訊完成產品規格微調，已開發出標準規格刀具如：銑刀、球刀、圓鼻刀、錐度刀及粗銑刀等 5 大類型，並以此 5 大類型再延伸出 3 種刀數、9 種刀徑及 3 種以上之長度，將各類刀具發展出可適用於各種不同被加工材。

d. 預計之客戶

(a) 精密主軸

精密主軸之客戶除現有銷貨對象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客源，本公司截至 106 年前三季已開發 25 家新客戶。

(b) 精密刀具

106 年前三季刀具之營業收入為 533 千元，目前已接獲多家知名廠牌之供應鏈廠商前來詢價，並已進入送樣的測試階段。

e. 對公司業務及財務面之影響暨預計未來效益分析

本公司彰濱二廠廠房及刀具部門設備之資本支出已於 105 年度全數支付完成，106 年度主要係支付主軸研磨之設備，另 107 年度預計除購入主軸使用的數控複合式內外徑磨床機資本支出 20,000 千元外，其餘僅購料需求及薪資支出，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帳列現金餘額足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無現金短缺之情事，故興建彰濱二廠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彰濱二廠精密刀具部門於 106 年 1 月機台全數稼動，精密主軸部門 104 年 6 月起分批購入設備並生產，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全數新購設備安裝完成，可提升精密主軸零組件之生產量及精密主軸整體產量。

f. 評估機器設備有無減損跡象

有關本公司機器設備之減損跡象測試部分，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精密主軸之銷售比重逾 99%，營收逐年成長並維持穩定獲利，此部分之機器設備尚無減損跡象。

另就精密刀具的自動化生產設備部分，本公司截至 106 年上半年依客戶回饋的產品試用後資訊完成產品規格微調，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僅小量銷售。因此對刀具主要設備評估有無減損跡象，評估說明如下，依 IAS36 第 12 段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 IFRS13 第 62 段：「採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三種廣泛採用之評價技術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該等方法之要點彙總於第 B5 至 B11 段。」再依 B8 段：「成本法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需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因此若以刀具主要設備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 130,005 千元與 106 年 12 月本公司取據 ANCA 及 Rollomatic 台灣分公司提供刀具設備之市場價格換算使用期間後之公允價值淨值為 151,711 千元相較，其公允價值淨值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高出 21,706 千元，故綜上評估尚無減損跡象。

C. 結論

本公司彰濱二廠投資及刀具設備購置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在工具機產業前景看好之情況下，本公司精密主軸之業績應可維持穩定成長並維持獲利，縱使刀具部門發展未如預期，亦不會影響現有主軸客戶之銷售，惟未來尚無需再投入大量資金，尚不至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自民國 72 年 12 月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模具產業、消費電子及 3C 產品零件、汽車零件、航太零件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隨著整體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且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各大廠商競相陸續添購新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致銷貨金額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3,584 千元、653,438 千元及 645,27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94%、22.09%及 23.84%。營業收入部分呈現穩健成長，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係因營收成長，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使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前三季增加 3.71%；營業費用部分，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72%、11.22%及 9.20%，在營收持續成長下，呈逐年下降，顯見本公司營運效率良好，相關費用支出控制得宜；營業外收支部分，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13,960)千元、(24,007)千元及(12,926)千元，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交易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105 年度因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呈現走升之趨勢，故產生外幣兌換淨損失 7,264 千元，致營業外支出金額明顯增加外，其餘年度主要係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綜上，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70,949 千元、47,040 千元及 81,518 千元，金額變化尚屬合理，其經營成果、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展望未來，本公司依其技術本位持續拓展新產品項目，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並深耕穩定成長之精密主軸市場，整體營運可望仍能維持成長之態勢。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有關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營運及產業報導相關資料、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之有關帳冊並核至相關憑證等有關查核程序，與該公司前述所屬行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營業收入等有關說明，其所述內容及金額無誤，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茲說明如下：

(1)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蒐集產業資料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上銀公司(2049)及直得公司(1597)等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及年報等，分析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趨勢與上述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
- A.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明細表，蒐集該等客戶企業網站或取得鄧白氏徵信報告等證明文件，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之銷貨與收款循環相關表單，如客戶之採購單、出口報單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單等外部憑證，經檢視各年度抽樣樣本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並檢視其交易條件與過去實際付款情形，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且查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之期後收款情形，並無帳款逾期未收回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銷貨循環及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函證查核程序，經取得銷貨客戶之回函，回函內容所載其交易條件、交易金額與該公司提供之資料相符或經調節後相符，應可確信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
- B.實地訪查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以了解各經銷商整體營運業務狀況以及與該公司交易往來情形，並參訪經銷商之下游客戶，其經銷商之下游客戶皆真實存在，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另經函詢上海健椿隆公司及上海洛閣公司之銷貨客戶、抽核經銷商銷貨客戶快遞單或客戶簽收之銷貨單等外部憑證，另取得前三家中國大陸經銷商之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耗存表抽核前五大存貨品項，將經銷商之各年度之入庫量，核對健椿公司各年度該品項之銷售量相符，且檢視其期末庫存變化尚屬合理，其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且至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經銷商之銷貨客戶確認其客戶真實存在，故銷貨真實性評估應無疑慮。
- (4)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與該公司所述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有關該公司授信實際作業是否與授信政策相符，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 (1)該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係於 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第一版，惟該公司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於 107 年 1 月 2 日將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之控管程序訂定於「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並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2)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新增(修改)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申請單」，客戶如需要臨時性或永久性的變更信用額度，該公司業務人員會考量客戶過去六個月平均交易金額、收款條件、付款準時度及訂單狀況等進行信用額度評估，填寫於「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申請單」，並交由業務部門主管簽核後，送財會部門主管審核信用額度是否合乎公司規定，再呈總經理簽核，與該公司之「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尚無不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經取具該公司應收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存貨庫齡分析表及期後去化情形、日記帳及其他管理報表，且與該公司管理階層詢問損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經參閱該公司相關產業資料，並與該公司管理階層訪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興建彰濱二廠目前進展與預期效益說明

- (1)經核閱該公司與營建廠商簽署之工程合約、董事會議紀錄、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支付憑證以及實地參訪新廠房，該公司新廠之決議程序及執行進度與規劃尚無不符，並以舉借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流入之自有資金支應，已全數投入完成。
- (2)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未來精密主軸的銷售應可維持穩定成長，另經檢視該公司刀具產品型錄、刀具報價單、刀具加工圖面及其相關規格確認之往來紀錄及訪談刀具部門主管，陸續已有潛在客戶詢問並報價，106年前三季刀具營業額為533千元已具有銷售實績。

綜上評估，該公司建造彰濱二廠及購置刀具設備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另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向設備廠商取得最新設備報價，經依IAS36第8段、第10段、第12段至第14段評估並無資產減損跡象，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7.綜合具體結論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變化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擴建彰濱二廠之規劃已執行完成，且未來尚無需再投入大量資金，尚不至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另因主軸產能提升及增加刀具產品布局致營收及獲利成長，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轉向以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工具機產業可謂為製造業之基礎，而精密主軸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精密度，健椿公司可依照客戶所提出之需求，量身訂做客戶專屬主軸，再加上健椿公司擁有精密主軸重要零組件之自製能力，可控制並提升零組件之精密度，使精密主軸更加穩定，並藉由客製化服務，增加公司的產品資料庫，能夠快速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故隨著製造產業結構的調整及該公司擁有產品客製化之競爭力基，該公司應能維持穩定之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貴公司為因應主軸規模擴展並新增刀具業務，自101年6月起於彰濱工業區興建二廠，截至106年第3季止已投資675,046千元，有關該公司擴建廠房之規劃、目前進度、預計效益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擴廠之規劃

本公司103年10月完成第一期工程A、B、C、D棟之興建，105年11月完成第二期工程E、F棟之興建，各棟廠房使用規劃如下：自動化生產廠房(A、B、E棟)、行政大樓(C棟)、守衛室(D棟)及收料、品保及研發中心(F棟)。

本公司截至106年第三季止彰濱二廠總投資金額為675,046千元(詳如下表所示)，考量刀具有金屬切削業的消耗品每年需求量大，並可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高階或特殊主軸之市場，故設立精密刀具產線，其設置於A棟及E棟廠房，廠房建造金額為130,847千元；在機器設備方面，總計有15台研磨加工機及其他檢驗儀器附屬設備30台，共計45台，總購置金額為212,166千元，刀具產線之總投入金額為343,01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用途規劃		精密主軸 (B棟)		精密刀具 (A棟及E棟)		其他 (C棟、D棟、F棟)		合計	
投入 項目	建置 期間	成本	106年9月底 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 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 帳面價值	成本	106年9月底 帳面價值
房屋 建築	101年 ~105年	53,009	48,468	130,847	124,124	148,904	140,870	332,760	313,462
機器 設備	103年 ~106年	120,469	107,892	212,166	163,023	9,651	7,569	342,286	278,484
合計		173,478	156,360	343,013	287,147	158,555	148,439	675,046	591,9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目前進度

精密主軸 106 年前三季之產能利用率已達 94.06%，考量未來工具機產業市場趨勢仍持續回溫，將 E 棟廠房改由精密主軸零件加工二課使用，規劃擴大精密主軸零件之加工製程之生產規模，新增購置研磨設備及擴大徵才以提高生產能量，搬遷完成後，B 棟及 E 棟皆為精密主軸之產線。

本公司 E 棟廠房改由精密主軸零件加工二課使用後，屬精密主軸(B 棟及 E 棟)之投入成本為 251,316 千元；屬刀具產線(A 棟)之總投入金額為 265,175 千元。

二廠之 A 棟為刀具產線，其自動化生產設備自 106 年 1 月起 15 台研磨加工機達可全數稼動，106 年前三季產能利用率為 36.09%，實際產量未達到正常產能，致產生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為 11,862 千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另截至 106 年前三季刀具之營業收入為 533 千元，已有小量之銷售實績。

3. 預計效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預計效益

因全球工具機景氣持續看好，彰濱二廠主軸零件前端製程的擴增，有利於主軸生產規模之提升。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自 101 年 6 月持續投入興建彰濱二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而向銀行借款，使得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3.77%、57.39%及 54.97%，負債比率較高，惟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持續挹注，故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已逐期下降，而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分別為 113,013 千元、165,265 千元及 166,548 千元逐年增加。

另本公司彰濱二廠廠房及刀具部門設備之資本支出 675,046 千元已於 106 年度前全數支付完成，另 107 年度除預計購入主軸使用的數控複合式內外徑磨床機 20,000 千元外，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帳列現金餘額足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無現金短缺之情事，故興建彰濱二廠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3) 評估機器設備有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精密主軸之銷售比重逾 99%，營收逐年成長並維持穩定獲利，此部分之機器設備尚無減損跡象。另就精密刀具的自動化生產設備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依 IAS36 第 12 段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 IFRS13 第 62 段：「採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三種廣泛採用之評價技術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該等

方法之要點彙總於第 B5 至 B11 段。」再依 B8 段：「成本法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需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因此若以刀具主要設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 130,005 千元與 106 年 12 月本公司取據 ANCA 及 Rollomatic 台灣分公司提供刀具設備之市場價格換算使用期間後之公允價值淨值為 151,711 千元相較，其公允價值淨值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高出 21,706 千元，故綜上評估機器設備尚無減損跡象。

(4)結論

本公司彰濱二廠建廠及設備購置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在工具機產業前景看好之情況下，精密主軸之業績應可維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縱使刀具部門效益未如預期，亦不會影響現有主軸客戶之銷售，且未來尚無需再投入大量資金，尚不至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 1.經核閱該公司與營建廠商簽署之工程合約、董事會議紀錄、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支付憑證以及實地參訪新廠房，該公司新廠之決議程序及執行進度與規劃尚無不符，並以舉借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流入之自有資金支應，已全數投入完成。
- 2.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未來精密主軸的銷售應可維持穩定成長，另經檢視該公司刀具產品型錄、刀具報價單、刀具加工圖面及其相關規格確認之往來紀錄及訪談刀具部門主管，陸續已有潛在客戶詢問並報價，106 年前三季刀具營業額為 533 千元已具有銷售實績。
- 3.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精密主軸 106 年前三季之產能利用率已達 94.06%，故彰濱二廠主軸零件前端製程的擴增，有利於主軸生產規模之提升；另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持續挹注下，營業活動皆產生淨現金流入且負債比率亦逐期下降，因此興建彰濱二廠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4.該公司建造彰濱二廠及購置刀具設備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另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向設備廠商取得最新設備報價，經依 IAS36 第 8 段、第 10 段、第 12 段至第 14 段評估並無資產減損跡象，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貴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 3 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173 千元及 48,914 千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達 18.67%及 15.86%，有關其原因、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重逾 15%之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173 千元及 48,914 千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達 18.67%及 15.86%，主要係受 105 年修訂存貨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本公司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所影響，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強化存貨之管理，於 105 年度重新評估各存貨使用情形並參酌同業上銀公司之提列政策，而修訂存貨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增加庫齡區間及調升各區間之提列比率外，並將各類別存貨原庫齡 8 年以上始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改為原物料及半成品

6年以上、製成品4年以上即提列100%(調整前後政策內容如下表)，因此本公司於105年度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5,765千元，致105年底及106年前三季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1,173千元及48,914千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占105年底及106年第三季底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18.67%及15.86%。

調整前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庫齡	1年以下	1-2年	2-4年	4-6年	6-8年	8年以上
原料-軸承	0%	0%	0%	10%	20%	100%
原料-素材	0%	0%	5%	10%	20%	100%
原料-其他	0%	10%	20%	30%	40%	100%
半成品-精密主軸	0%	0%	5%	10%	40%	100%
半成品-精密刀具	0%	0%	10%	20%	50%	100%
成品-精密主軸	0%	0%	10%	20%	50%	100%
成品-精密刀具	0%	0%	10%	20%	70%	100%

調整後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庫齡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原料-軸承	0%	0%	10%	20%	40%	60%	100%
原料-素材	0%	0%	10%	20%	40%	50%	100%
原料-其他	0%	10%	20%	40%	50%	100%	100%
半成品-精密主軸	0%	10%	20%	30%	40%	50%	100%
半成品-精密刀具	0%	0%	10%	20%	40%	50%	100%
成品-精密主軸	0%	10%	30%	50%	100%	100%	100%
成品-精密刀具	0%	10%	30%	50%	100%	100%	100%

105年底及106年第3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1,173千元及48,914千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達18.67%及15.86%，主要係因6年以上之精密主軸半成品及軸承原料提列金額較高所致。因半成品規格型號繁多、軸承尺寸規格眾多，且本公司具有少量多樣之產品特性，而致6年以上之存貨金額偏高，依其呆滯損失政策係為100%之提列比率，綜合影響而占整體提列金額之比重較高。因軸承原料皆為標準規格品、精密主軸半成品皆為合金鋼材之組成，均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且不同客戶如有相同規格需求，皆具可替代性，共用性高，本公司已持續透過產品設計來提高軸承及半成品的利用率，以加速存貨去化。

2. 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衡量存貨有無跌價之情形，並依衡量結果提列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原物料及半成品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經評價後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存貨並無跌價之情形；另本公司依存貨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105年度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5,765千元，使得105年底及106年前三季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1,173千元及48,914千元，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詳如下表：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提列情形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小計
		金額	0	535	1,067	848	2,469	865	1,785
	占比	0.00%	1.05%	2.09%	1.66%	4.82%	1.69%	3.49%	14.79%
製成品	金額	0	1,387	516	672	497	726	19,057	22,855
	占比	0.00%	2.71%	1.01%	1.31%	0.97%	1.42%	37.24%	44.66%
半成品	金額	0	198	408	517	719	929	17,978	20,749
	占比	0.00%	0.39%	0.80%	1.01%	1.41%	1.82%	35.13%	40.55%
原物料	金額	0	2,120	1,991	2,037	3,685	2,520	38,820	51,173
	占比	0.00%	4.14%	3.89%	3.98%	7.20%	4.92%	75.86%	100.00%
合計	金額	0	2,120	1,991	2,037	3,685	2,520	38,820	51,173
	占比	0.00%	4.14%	3.89%	3.98%	7.20%	4.92%	75.86%	100.00%

106 年第 3 季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提列情形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小計
		金額	0	912	667	902	1,313	2,716	1,070
	占比	0.00%	1.86%	1.36%	1.84%	2.68%	5.55%	2.19%	15.50%
製成品	金額	0	281	581	658	590	740	19,753	22,603
	占比	0.00%	0.57%	1.19%	1.35%	1.21%	1.51%	40.38%	46.21%
半成品	金額	0	59	261	277	404	1,620	16,110	18,731
	占比	0.00%	0.12%	0.53%	0.57%	0.83%	3.31%	32.94%	38.29%
原物料	金額	0	1,252	1,509	1,837	2,307	5,076	36,933	48,914
	占比	0.00%	2.56%	3.09%	3.76%	4.72%	10.38%	75.51%	100.00%
合計	金額	0	1,252	1,509	1,837	2,307	5,076	36,933	48,914
	占比	0.00%	2.56%	3.09%	3.76%	4.72%	10.38%	75.51%	100.00%

另，本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各存貨使用情形而訂定，105 年底各類別存貨於 106 年 1-9 月去化情形及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比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B)	截至 106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度備抵 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金額(A)	提列比率 (A)÷(B)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48,804	30,557	62.61%	7,569	15.51%
半成品	102,824	67,125	65.28%	22,855	22.23%
在製品	63,360	63,360	100.00	0	0.00%
原物料	59,123	32,117	54.32%	20,749	35.09%
合計	274,111	193,159	70.47%	51,173	18.67%

(1)製成品

檢視 105 年底製成品於 106 年 1-9 月去化比率為 62.61%，本公司主軸製成品皆為合金鋼材之組成，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應用範圍廣且為生產各式產品的機器設備所需，具市場性、未來仍可俟時機銷售，故本公司將加強留意市場變化及密切追蹤客戶預示單狀況，以降低製成品呆滯之情形。另精密刀具為新產品，採謹慎的商業經營運作模式，且截至 106 年前三季刀具之營業收入為 533 千元，已有小量之銷售實績，未來將透過刀具產品推廣持續加強提升刀具製成品之去化。

綜上所述，本公司製成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105 年底及 106 年第 3 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7,569 千元及 7,58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半成品

檢視 105 年底半成品於 106 年 1-9 月去化比率為 65.28%，本公司主軸半成品皆為合金鋼材之組成，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且不同客戶如有相同規格需求，皆具可替代性，共用性高，未來仍持續增加產品設計之主軸半成品共用性，以加速存貨去化。另因刀具部門於 106 年上半年依客戶回饋的產品試用後資訊完成產品規格微調，使得刀具產線運作時數較少，而影響半成品之去化。

綜上所述，本公司半成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105 年底及 106 年第 3 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2,855 千元及 22,603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在製品

檢視 105 年底在製品於 106 年 1-9 月去化比率為 100.00%，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4) 原物料

檢視 105 年底原物料於 106 年 1-9 月去化比率為 54.32%，軸承原料皆為標準規格品，仍可透過產品設計來提高利用率，以加速存貨去化；合金鋼材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且產品共用性高，因此未來去化可行性高；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存貨管理，降低庫存並提升存貨去化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物料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105 年底及 106 年第 3 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0,749 千元及 18,731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

本公司存貨主要為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四大類別，茲就各類別存貨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製成品：精密主軸係採訂單式生產；精密刀具係採計畫性及訂單式生產。
- (2) 半成品：精密主軸及刀具係採計畫性及訂單式生產方式。公司依據市場需求量的預測或屬熱銷機種、較長天期製程之半成品排定計畫生產量，進行主軸零件之生產，另依客戶訂單需求安排產能，進行訂單式生產。主軸半成品不同客戶如有相同規格需求，皆具可替代性，共用性高。
- (3) 在製品：依生產排程進行備貨。
- (4) 原物料：原物料主要分為軸承、合金鋼材及其他原料(如：聯軸器及簧片)，軸承與其他原料採購時間較長，故平時須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合金鋼材則採訂單式備貨政策。

綜上所述，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檢視存貨庫存情形，針對長天期未去化之存貨品項進行原因分析，並透過產品設計增加共用性，以加速存貨去化。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重逾 15% 之原因

經訪談該公司財務經理及檢視存貨庫齡明細，該公司為強化存貨管理，考量自身存貨去化情形及參考上銀公司存貨提列政策，於 105 年修訂存貨呆滯管理辦法。105 年底

及 106 年第 3 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173 千元及 48,914 千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達 18.67% 及 15.86%，經檢視存貨庫齡明細，主要係因 6 年以上之精密主軸半成品及軸承原料提列金額較高所致，其存貨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修訂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重逾 15% 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經訪談該公司財務經理及檢視存貨庫齡明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該公司係依各類別存貨使用情形並參酌同業上銀公司之提列政策，而修訂存貨之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並按比例提列備抵金額；另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底存貨於 106 年 1-9 月去化比率為 70.47%，105 年底存貨備抵提列比率為 18.67%，合計為 89.14%，經檢視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去化情形，主要係 2-6 年之主軸半成品未去化金額較高，惟因該公司主軸半成品皆為合金鋼材之組成，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且不同客戶如有相同規格需求，皆具可替代性，共用性高，就目前 2-6 年之主軸半成品可持續增加產品設計之共用性，以加速存貨去化，經評估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無跌價之虞，且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三季底存貨庫齡分析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皆依據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金額，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與呆滯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3. 存貨管理政策之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物流單位主管，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係以實際接單情形並衡量市場及客戶之需求狀況做為參考，採取計畫性及訂單性的存貨管理政策，存貨管理政策訂定尚屬合理，另公司因產品零組件共用性高，針對部分長天期原料或半成品透過產品設計來提高利用率，期使長天期之存貨得以去化。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97 次及 2.25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185 天下降為 162 天，存貨週轉率持續提升，係因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控所致，顯示其存貨管理政策應屬允當。

簽證會計師說明：

健椿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 3 季底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彙總如下：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底	106 年第 3 季底
銷貨成本	509,062	491,416
期末存貨總額	274,111	308,3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73	48,9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18.67%	15.86%
期末存貨淨額	222,938	259,466
存貨週轉率(次)	1.97	2.2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5	162

健椿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衡量存貨有無跌價之情形，並依衡量結果提列跌價損失。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原物料及半成品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另就個別存貨之庫齡區間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原因及提列金額合理性評估

健椿公司於 105 年度重新考量存貨使用情形、加強存貨控管以提升存貨使用率，並嚴格定義存貨異動單據有效及無效之辨識，及參酌同業上銀、直得及程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調整修訂存貨評價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趨於嚴謹，故於 105 年底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 51,173 千元，而 106 年第 3 季底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情形已逐漸改善，提列餘額微幅下降為 48,914 千元，因此 105 年底及 106 年第 3 季底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佔存貨總額 18.67% 及 15.86%。

正常品(1 年以下)存貨評價：

存貨正常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抽核製成品存貨最近期之銷貨單價暨半成品及原料進貨單價格或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有無跌價，並抽核庫齡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及辨識異動單據之有效性，並於期末實地盤點，確認存貨確實存在且數量亦為正確，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有跌價之情形。

在製品係按訂單正常備料，均係屬線上在製中之存貨，依訂單狀況陸續生產去化中，且其最終製成品並無跌價，故評估在製品無跌價情形。

1 年以上存貨去化情形及評估呆滯提列比率：

檢視 105 年底 1 年以下正常品於 106 年前三季去化情形，主軸部分去化比均達 90% 以上，去化情形良好，另外 105 年底 1-2 年半成品及原料去化比率亦達 80% 以上，去化情形佳，而製成品去化情形雖較緩慢，惟至 106 年第 3 季底僅餘 1,914 千元，金額尚不重大。

檢視 2-6 年存貨去化速度較緩慢，係因健椿公司軸承原料係屬規格品、精密主軸半成品則係合金鋼材之組成，均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且可替代性及共用性高，健椿公司亦可透過產品設計來提高軸承及半成品的利用率，因應不同訂單需求銷售其製成品，以加速存貨去化，此部分之估列尚屬合理且 6 年以上之存貨則均已提列 100% 備抵金額。

105 年底刀具製成品及半成品 1 年以下佔刀具存貨金額達 90%，因健椿公司刀具事業尚在發展階段，因此於 106 年前三季去化速度較緩慢，檢視其刀具存貨大部分為通規品，且鎢鋼材質具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市場價格亦無下跌之情形，因此尚無重大跌價或呆滯之情形。

106 年前三季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 105 年度提列政策相同，經檢視及分析 106 年前三季存貨組成，健椿公司除在製品為因應後續訂單持續備料增加投產而較 105 年底增加 27,576 千元外，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料餘額與 105 年底相較並無大幅變動，因健椿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2~6 年之半成品及原料陸續去化，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餘額較 105 年底微幅下降 2,259 千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於 105 年度主要為加強存貨管理而修訂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並於 105 年度提列 35,764 千元，經執行上述查核或核閱程序，評估健椿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餘額尚屬合理。

2. 存貨管理政策說明

(1) 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

健椿公司主要原料為軸承及素材(鋼鐵材)，軸承之主要進貨供應商係向國外採購，採購時間較長，故平時須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素材(鋼鐵材)則是訂

單式備貨；生產方式係採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兩方式並行，每月計畫生產，係根據預測市場需求量訂定計畫生產排程進行生產。

(2)軸承、合金鋼、半成品之備貨政策

A.軸承：平時須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於年底會再評估隔年度訂單量來進行備貨，本年底接單因應明年出貨之訂單數量多，評估需要備貨 3 至 6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

B.合金鋼：係訂單式備貨，檢視生產排程進行備貨。

C.半成品：客製品依客戶訂單生產，規格品則對前段相同製程之半成品(管心蓋套環等)，參考客戶預估訂單或市場需求先進行計畫性排產，備有約 3 個月之庫存量。

(3)產品自客戶下單到生產完成之期間

客戶下單後，等候排程生產期間約 2 個月，進入製程到生產完成約 3 至 4 個月，故下單到生產完成約 5 至 6 個月。

健椿公司 105 年起持續加強存貨控管及提升呆滯存貨使用率，評估健椿公司存貨管理尚屬有效，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貴公司未來產品及專利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深耕工具機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生產製造已逾三十年，為建立市場區隔，提供客戶少量多樣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能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每年客製化產品平均皆有 3 億元以上之營業收入(約占各期營業收入之 46.67%~60.95%)，已累積二千多種以上主軸結構資料庫，再加上本公司精密主軸關鍵零組件自製率高，有利於產品精度提升，使本公司所生產精密主軸之精密度(主軸偏擺度)已可達到 2 μ m 以下，與主軸國際大廠一般產製標準相當，可見本公司主軸產品已具備穩定性、可靠性及多樣化等特性。本公司在具備擁有精密主軸多樣化設計及精密生產之基礎下，持續關注產業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了解市場對未來產品之規劃，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提升技術，堅持高水準的品質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在業務及擴充設備上為利於未來發展亦能積極擬具發展策略及佈局，以利維持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1.本公司未來產品及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加強內藏式主軸設計、製造組裝技術，並陸續購置高精密自動化檢測儀器

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定子固定於主軸座上，轉子固定於軸心上，以主軸作為動力輸出的產品，其優點是省略傳動機構，故高速運轉時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與振動，且轉速較穩定，多用於高速切削加工領域，且由於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與主軸結合，相較於傳統皮帶式或直結式主軸馬達為外部配置較節省空間，惟其組裝較複雜，故內藏式主軸需仰賴研發人員精密的設計、優秀的組裝人員技術以及精密的檢驗設備。本公司擁有資深的研發設計經驗以及優秀的組裝人員，未來持續透過研發及組裝人員的相互回饋，使內藏式主軸產品的設計組裝技術達到最佳化；另為達到高速化主軸『自動化』、『量化』生產的需求下，將陸續新置各種高精密性、自動化檢驗儀器與裝設設備，如：動平衡校正機與跑(磨)合測試機等儀器設備，以因應未來複合工具機對高速主軸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2)發展智慧化主軸，設立智能研發中心，並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

A.智慧化主軸

工業 4.0 智慧化廣泛地應用於各類別產業工具機，主要是利用各式傳感器如：溫度測量計、加速規、精密位移計等，以作為產品自主式訊息提供，各項的訊息資料經由物聯網和雲端平台將收集到的巨量資料數據分析後再回饋給控制器，透過數位化控制技術使得工具機具有更好的程序控制、機台運作監控、預防維護、能源管理等功能，進以強化工具機的遠端管理和監控等智慧化功能的特色及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已循序漸進朝向各種智能化精密主軸開發，例如：高精密主軸結合溫度傳感器，提供主軸溫度訊息輸出給控制器，以利得知溫度與熱變形量之相對關係，提供工具機具有主動式的熱變位補償或監控感知功能，減少主軸的熱影響造成加工上的製造誤差控制，進而獲得更好的加工成果，以上溫度控制技術已搭配產品應用於本公司客戶之產品。本公司未來將更進一步地發展與開發更精密監控，如：搭配精密位移計，以直接測量主軸的熱變形量，更能精準地有效監控主軸的熱伸長變形位移量，同時若搭配高精密加速規傳感器時，則能更進一步地提供主軸售後的運作監控，以提供售後服務人員準確辨識與判定主軸的使用狀況。

B.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傳感器的應用不單單只有現今單一的溫度傳感器運用，未來複數的傳感器使用，各項主軸訊息數據將提供給控制器作為控制與監控之基礎來源，而複合的傳感器訊號處理更需要透過數位化的控制技術，本公司有鑑於此技術的開發需求，將規劃設立智能研發中心，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發展各種傳感器運用與更精密加工技術，結合數控整合技術(包含智能設備整合技術、機電整合技術等)，將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智慧服務或更高效率機台管控，減少人力的耗損，增加產能的輸出，達到人機協同理念，造就更好的加工效率。

(3)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

隨著消費產品多樣化，快速切削功能的主軸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傳統的皮帶式與直結式主軸對於運轉時所產生的轉速振動噪音與機械效能損耗等問題上仍然存在一大瓶頸，因此傳統主軸所提供工具母機功能已漸漸不敷使用。現今製造工業要求快速、多樣及精細的生產製程，故延伸出把多種不同原理的加工類型集約，如切削與磨削的複合等，健椿公司將研發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藉以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以因應現今產業零件的多樣性、多孔性之加工要求，更能縮短加工工時。

(4)設計開發研磨設備及週邊治工具

研磨是精密加工中一種重要加工方法，其優點是加工精度高，加工材料範圍廣。現今工具機產業競爭激烈，而研磨機則係能提高加工件精度之重要機具，目前本公司於研磨加工製程主要係仰賴歐洲各式高精密磨床加工機器設備，隨著客製化主軸需求亦與日遽增，各式零件需求與加工精度逐漸提升，研磨機器設備更日益重要。本公司擁有加工機主軸之核心專業層面技術，於 106 年度已成功開發出研磨機器設備並於實際生產線上使用，未來將積極發展各類關鍵零組件製程機器設備之開發及製造組裝技術之提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使本公司產品精度能更符合客戶需求。

(5)開發主軸以外的新產品

面對全球競爭及追求技術的提升，本公司亦將發展提供工業 4.0 相關自動化所需新產品如下：

A.工具機刀具奈米耗材

刀具為金屬切削工具機不可缺少之應用耗材，凡係製造產業皆會大量使用；再加上對精密切削製造而言，高剛性主軸與高精密切削刀具對於工件加工尺度的控制與幾何精度的掌握必須相互搭配，若提供高穩定且高精密的切削刀具與主軸搭配，則能更進一步獲得更優略的切削表現，故就切削製造技術層次而言，主軸與精密刀具有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B.機器人關節之高精密齒輪箱

未來工業 4.0 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產業將致力推廣「人機協同」工作模式，而高精密齒輪箱可謂係機器人之關節，其為帶動機器人旋轉運作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故本公司已投入高精密齒輪箱的發展研究，並已設計出高精密齒輪箱之圖面結構，持續朝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需求發展。

2.本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佈局

本公司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可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目前客製化服務係由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產品需求，或與本公司共同研究與開發。本公司與客戶簽有「供應商合約」，其內容即規範本公司應保全客戶產品機密，而申請專利需提供完整產品結構層，易使同業容易取得本公司產品資訊，故為了確保雙方對於產品的機能隱密性與營業祕密性，近年來減少專利權申請之件數，然本公司已備有產品智慧財產的保全措施如下：

(1)研發人員簽訂工作技術保密約定同意書

本公司研發人員於任職時皆與本公司簽訂「工作技術保密約定同意書」，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亦有競業禁止規範，且於雙方間之僱傭關係屆滿、終止、自始無效或遭撤銷、解除時，其效力仍然存在，不受影響；此外，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公司所有，如生產單位對於圖面有使用需求時，需填寫「排程圖面申請表」並經由申請單位權責主管及研發-設計部門主管簽核後方可使用；研發相關資料均依照「研發循環-研發文件管理作業」流程辦理，由本公司研發部門妥善保存歸檔，非經權責主管核准不得外流，以利經驗傳承。

(2)客戶僅確認產品外觀型態，而不會取得產品結構內容

客製化產品係由客戶提出產品外觀需求(如：尺寸大小、外觀樣式等)及所需產品性能予本公司，由本公司研發部門進行產品外觀及結構圖面設計、審核後交由客戶確認，惟客戶僅會取得該產品之「外觀設計圖面」，而不會取得產品的「結構內容」，故客戶無法將本公司所設計之客製化產品交由其他主軸廠製作，以保全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另與客戶共同開發部分，本公司為強化與客戶之合約內容，針對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新品項產品(不含改版產品)簽訂「共同合作開發協議書」，敘明共同開發之精密主軸於開發成功後，應由本公司負責生產製造，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之權益，亦可提升本公司收益之保障。

綜上，由於本公司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與客戶皆應確保雙方對於產品的機能隱密性與營業祕密性進行保密，故未來將針對自主性開發之新產品或各項新型技術來進行專利權之申請。

3.本公司研發能力之提升

(1)持續精進研發及製造能量

本公司成立已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的主軸產品資料庫，可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之客製化服務。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研發經驗得以傳承，落實師徒傳承制度，並藉由研發人員日常隨時與生產單位人員之現場技術交流，藉以提升實務經驗；此外，本公司持續聘請學術或政府單位等專業師資，提供員工各類技術教育訓練，以補足更進階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持續精進研發及製造能量。

(2)持續投入高規格及智慧化主軸之研發，並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本公司精密主軸研發方向將朝向高剛性、高轉速及複合式之精密主軸產品、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並陸續購入高精密設備儀器，以追求更高精度之產品；另為因應工業 4.0 的到來，本公司將成立智能研發中心，發展各種傳感器與主軸結合之應用技術，積極招募電控相關人才並審慎評估購置相關電控設備，因應更高規格之主軸發展，藉以保有產品客製化及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3)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業務領域全新應用產品

除現有產品線外，本公司考量精密刀具係屬耗材產品於市場使用量龐大，並期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本公司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及因應未來人機協同工作模式，發展機器人關節齒輪箱，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自身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傳承，持續精進研發能量，並以自有品牌開拓全球市場，亦開發其他業務領域之產品，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1.未來產品及研究發展方向

經訪談健椿公司總經理，健椿公司未來產品及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加強內藏式主軸設計、製造組裝技術，並陸續購置高精密自動化檢測儀器

隨著客戶需求之主軸產品應用範圍擴大，健椿公司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穩定之高階精密檢驗儀器、生產設備，與設備智動化之市場潮流趨勢發展相符，經檢視健椿公司財產目錄尚無不符。

(2)發展智慧化主軸，設立智能研發中心

健椿公司已循序漸進發展溫度感測器與精密主軸結合之智慧化主軸，並將持續發展更高階之智慧化主軸，以及為因應工業 4.0 及自動化系統整合趨勢，將成立智能研發中心，與工業 4.0 產業趨勢發展相符。經檢視銷貨明細，健椿公司已持續銷售智慧化主軸，已有銷售實績並持續推廣中，另健椿公司已積極招聘電控相關人才，並審慎評估購置相關測試設備，以進行智能研發中心之布局。

(3)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

經訪談健椿公司研發主管，因市場的多工化需求，使複合式理念逐漸興起，健椿公司已具有複合式工具機主軸所需之關鍵技術，目前開發之複合式工具機主要複合功能係車床主軸設計結合定位技術之應用，已成功應用於車銑複合式工具機及複合式專用機等共計有 54 項相關之主軸系列品項，經檢視銷貨明細，複合式工具機主軸產品已有銷售實績並持續推廣中。

(4)自行開發設計精密研磨製程之研磨工具機及週邊治工具

健椿公司已於 106 年度成功自主開發製造研磨工具機，並列入生產設備，經檢視財產目錄尚無不符，其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研磨工具機及週邊治工具，以使產品精度更加穩定。

(5)開發除精密主軸以外之工具機週邊產品

除現有產品線外，健椿公司考量精密刀具係屬耗材產品於市場使用量龐大，並期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本公司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及因應未來人機協同工作模式，發展機器人關節齒輪箱，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經檢視銷貨明細，精密刀具已有小額銷售之實績，另經訪談研發主管，高精密齒輪箱之圖面結構已設計完成，將持續投入試做調整。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未來產品及研究發展方向皆已持續進行中，經評估其未來產品及研究發展方向應屬可行。

2.未來專利權之佈局

由於健椿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客製化為主，與客戶會簽訂「供應商合約」，其內容即規範健椿公司應保全客戶產品機密，經取得健椿公司與客戶簽訂之「供應商合約」尚無不符，故基於客製化產品的隱密性及營業秘密性考量，使健椿公司近幾年減少申請專利權之件數，然健椿公司為考量關鍵技術之保護，於研發人員任職時即簽訂「工作技術保密約定同意書」，如生產單位對於圖面有使用需求時，需填寫「排程圖面申請表」並經由申請單位權責主管及研發-設計部門主管簽核後方可使用，另研發相關資料均依照「研發循環-研發文件管理作業」流程辦理，經訪談研發人員，並檢視研發人員所簽訂之同意書、健椿公司訂定之研發循環及「排程圖面申請表」，與公司說明尚無不符。另經訪談研發人員及業務人員，客製化產品部分，客戶僅會取得產品外觀設計圖，而不會取得產品結構內容，故可防範客戶將客製化產品交予其他主軸廠商生產，另共同開發產品部分，由於係共同開發，該產品結構係客戶與健椿公司共同設計，故客戶會取得產品結構圖面，惟健椿公司已針對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新品項產品(不含改版產品)簽訂「共同合作開發協議書」，敘明共同開發之精密主軸於開發成功後，應由健椿公司負責生產製造，以強化健椿公司智慧財產之權益，經取得健椿公司與客戶簽定「共同合作開發協議書」尚無不符。另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健椿公司未來將針對自主性開發之新產品或各項新型技術來進行專利權之申請。

由於客製化服務為健椿公司之競爭優勢，故基於產品隱密性及營業秘密性較無法公開申請專利權，惟健椿公司於關鍵技術之保護已盡所能，且未來將針對自主性開發之新產品或新技術進行專利權申請，使其關鍵技術保護更加完善。綜上所述，健椿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佈局應尚屬允當。

3.研發能力之提升

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健椿公司研發能力提升方式如下：

(1)持續精進研發及製造能量

A.經取得健椿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主軸產品種類明細，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能夠快速設計出客戶所需之產品。

B.經取得健椿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106 年前三季之年資，其主要研發人員年資平均皆已 10 年以上，顯見其主要人員具有一定之穩定度。

C.經取得健椿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第三季底之受訓時數統計表，健椿公司持續聘請學術或政府單位如：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經濟部工業局等，提供員工各類技術之教育訓練(如：識圖與製圖、振動、檢驗手法及齒輪製造等)，以補足更進階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研發部門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有關技術課程之教育訓練總時數平均約有 322 小時以上(每人每年平均約 30 小時以上)，而健椿公司為求產品在生產時，生產單位與研發單位能共同交流，故生產單位亦須進行生產技術課程之受訓，生產部門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有關技術課程之教育訓練總時數平均約 565 小時以上(每人每年平均約 21 小時以上)，顯見健椿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訓練不留餘力。

(2)持續投入高規格及智慧化主軸之研發，並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健椿公司精密主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向高剛性(6 千轉以下)、高轉速(2 萬轉以上)及複合式精密主軸發展，經檢視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上述類別之精密主軸，皆有銷售實績，且除自主開發外亦與客戶共同開發高剛性、高轉速及複合式之精密主軸。

健椿公司目前已成功開發並銷售溫度感應器結合精密主軸之智慧化主軸，經檢視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已有銷售實績。經訪談健椿公司研發主管，智慧化主軸之開發需考量主軸所裝載之傳感器與工具機及其相關零部件的電腦控制器相互連結有無衝突的數據資料，需要多方數據回饋，故需要電機系(電控專業，機械為輔)人才及相關測試設備，健椿公司已於彰濱二廠廠房配置智能研發中心之研發實作空間，且已持續招募電控人才，並陸續審慎評估購置相關測試設備。

(3)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業務領域全新應用產品

除現有產品線外，健椿公司考量精密刀具係屬耗材產品於市場使用量龐大，並期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本公司高階主軸之市場開發，及因應未來人機協同工作模式，發展機器人關節齒輪箱，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經檢視銷貨明細，精密刀具已有小額銷售之實績，另經訪談研發主管，高精密齒輪箱之圖面結構已設計完成，將持續投入試做調整。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對於研發能力之提升皆已有佈局及實際執行，經上述評估後，健椿公司研發能力之提升應屬可行。

(五)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台灣工具機產業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為全球七大工具機生產國，主要是靠著高性價比、交期快與規格彈性等特色，但隨著中國大陸工具機業者快速崛起，對台急起直追，再加上日圓貶值，弱化台灣產品的價格優勢，工具機產業陷入前後夾攻窘境。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轉折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的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已成為趨勢，針對目前困境，主軸未來必需朝向更高轉速、精度與穩定性之產品，同時必需提供「差異化」、「客製化」的服務，以突圍未來嚴峻的市場考驗。

目前市場上主軸同業多為提供標準化產品及單一加工類型產品，而本公司則以提供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生產型態，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及各類加工類型產品(車、銑、磨、專用機及內藏式主軸)以建立市場區隔，使本公司較不易受到單一景氣反轉時之衝擊影響，有利增加經營之穩定性。

本公司藉著數十年來累積的豐富經驗，持續加強人才培訓，聘請專業師資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因應未來更多樣化、更高精密的產品需求，將陸續購入更高精密設備儀器，如：溫升熱變形量測系統、動態經度迴轉儀及主軸跑和振動模組分析等，以追求更高之精度產品。此外，為因應工業 4.0 產業需求的改變，本公司規劃設立智能研發中心，開發各種智慧化主軸(複數傳感器運用及更精密加工技術)並招募電控相關人才，以及審慎評估購置相關測試設備，藉以保有產品客製化及差異化之競爭優勢。茲說明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如下：

1.主軸零件自製率高，利於產品精度提升，增加生產自主彈性，得有效管控生產成本

相較於國內主軸同業零件多採外購相較，本公司精密主軸之主要關鍵零組件研磨製程自製率高，得以掌握產品之精密度(零組件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製程約有 94%為自製，鑽、銑、攻製程部分 76%為自製)，及生產排程之自主性，並減少因託外加工廠商對批量之要求而增加備貨成本，有利於整體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

2.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能持續開發客戶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為主，可產出各類加工方式之主軸(車、銑、磨及專用)，本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占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3.60%、9.19%、13.99%、11.26%，另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每年客製化產品平均皆有 3 億元以上，約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46.67%~60.95%，且截至 106 年前三季止，本公司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藉由上千種結構資料庫，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其專屬精密主軸，本公司每年銷售產品款式皆有 400 餘種，顯見本公司足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需求有利於業務之穩定發展。

3.擁有精密主軸設計製造技術，並持續增加高階精密設備，主軸精密度與主軸國際大廠產製標準相當

本公司所生產精密主軸之精密度(主軸偏擺度)已可達到 2 μ m 以下，與生產主軸國際大廠一般產製標準相當。本公司以「研磨」製程起家，專注於精密主軸之設計生產，隨著客戶需求之主軸產品應用範圍擴大，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之高階精密檢驗、生產設備，與設備自動化市場潮流趨勢發展相符。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本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受矚目的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的生產技術已受肯定。

4.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皆深具豐富的實務經驗，平均年資為 10 年以上。本公司除重視師徒經驗技術傳承外，亦落實教育訓練，以培養精密主軸設計與製造加工經驗之專業人才，且由於人員的穩定度高，使本公司之產品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延續傳承。

綜上所述，未來製造業生產需求將朝向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之服務，相較於其他主軸同業目前主軸產品多為標準化產品及單一加工類型產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提供客戶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已累積餘三十年之豐厚經驗，擁有提供客製化產品之技術，不易被標準化產品取代，本公司亦秉持精益求精，未來持續投入高規格及智慧化主軸之研發，評估購置高精密生產設備、檢驗儀器及加強人員培訓，以拉大與同業之差距。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產業報告並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未來製造業生產方向將朝向提供客製化生產服務為導向，相較於主軸同業多採提供標準化產品及單一加工類型產品，健椿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客製化產品並累積逾三十年之豐厚設計、生產經驗，茲說明健椿公司與同業之競爭優勢如下：

1. 主軸零件自製率高，利於產品精度提升，增加生產自主彈性，得有效管控生產成本

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健椿公司精密主軸主要產品製程為「原材料→粗加工(粗車)→熱處理(調質)→精加工(精車)→鑽銑攻→精密加工(粗磨)→超精密加工(精磨)→量測檢驗→裝配→量測檢驗→精密主軸試車→包裝→出貨」。而精密主軸關鍵零組件之研磨製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精密度將影響最終組裝產品的精密度，與精密主軸同業關鍵零件多採外購相較，健椿公司之主要零組件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製程約有 94% 為自製，鑽、銑、攻製程部分 76% 為自製，其主要零組件研磨製程自製率高，得以掌握產品之精密度及生產排程之自主性，並減少因託外加工廠商對批量之要求而增加備貨成本，有利於整體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經取得健椿公司每月各工序實際產量與目標產量之比較統計表，其自製率統計比例與健椿公司說明尚無不符。另經檢視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貨退回及折讓占銷貨收入比例介於 0.43%~0.77%，銷貨毛利率亦維持於 22.09%~29.94%，顯見健椿公司透過關鍵零組件之自製率高，使產品品質穩定，銷貨退回及折讓比例占公司整體營收總額甚低，且毛利率亦能穩定維持之經營績效。

2. 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能持續開發客戶

經取得健椿公司銷貨明細，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占健椿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3.60%、9.19%、13.99%、11.26%，另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每年客製化產品平均皆有 3 億元以上，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 55.55%、60.95%、46.67% 及 48.31%，且每年主軸產品銷售種類皆有 400 餘種，皆與公司說明尚無不符，顯示健椿公司應有提供客製化產品之能力。

3. 擁有精密主軸設計製造技術，並持續增加高階精密設備，主軸精密度與主軸國際大廠產製標準相當

經訪談健椿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健椿公司及國際大廠精密主軸產品精度表相比對，健椿公司之產製規格已與國際大廠相當，與公司說明尚無不符。

4. 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

經取得健椿公司人員年資統計表，健椿公司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年資皆有 10 年以上，與公司說明尚無不符，有利於設計生產經驗之傳承。

健椿公司成立已逾三十年，藉由關鍵零組件研磨製程自製率高、提供客製化服務，累積精密主軸設計製造之技術，使其產製水準與國際大廠相當，另健椿公司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使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受矚目的廠商之一。綜上評估，健椿公司應較主軸同業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01.01~106.12.31)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橫燦	5	0	100%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5	0	100%	
董事	鄭勝全	5	0	100%	
董事	均得投資(股) 代表人:李欣峯 (註 1)	4	1	80%	
獨立董事	陳財榮	5	0	100%	
獨立董事	賴博司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真如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長女兒葉冠姍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迄今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乙職，為朝公司治理目標努力，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後即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意旨及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

註 1：均得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陳淑敏於 106 年 07 月 24 日改派代表人李欣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01.01~106.12.31)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胡智凱(註 1)	2	100%	
監察人	吳美玉	3	60%	
監察人	葉冠姘	2	100%	
監察人	黃炎埕(註 1)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因胡智凱監察人個人公務繁忙因素，於 106.03.17 辭任，任期自 105.12.08~106.06.20 股東常會改選後止，106.06.20 補選黃炎埕擔任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惟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未來將視日後修訂法令辦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未來稽核之依循。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其專業及產業特性。</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對於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均須提董事會通過，應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p>研議評估中。</p> <p>研議評估中。</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部</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連結。</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二)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告之，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注重員工福利。</p> <p>3.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合作互助的理念，長期以來與各投資者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資訊的傳遞，以利於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供應商建立友好關係。</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連結</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法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並設有稽核室不定期評估執行情形。</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情況適時評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相關責任險。</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財榮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賴博司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真如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12 月 08 日至 108 年 12 月 07 日，最近年度(106.01.01~106.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財榮	2	0	100%	
委員	賴博司	2	0	100%	
委員	林真如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三) 未來將適時予以設置。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係參考市場薪資報酬訂定薪資政策，並由管部部規劃多元化訓練及良好在職教育課程，鼓勵員工進修及提升員工素質，建立學習型組織，並訂有「工作規則」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分類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均遵行環保規範，並通過ISO14001、OHSAS18001及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且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其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p> <p>(三)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冷氣溫度設定、落實垃圾減量及分類、倡導資源回收及無紙化作業實施電子表單系統等策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險。</p> <p>(二)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如遇問題都可以隨時向上反應尋求解決之道。</p> <p>(三)本公司重視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實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p> <p>(四)本公司每日召開生產部門早會，每月全體召開月朝會，另有其他溝通、管理性會議，與員工定期溝通，作為佈達公司政策與獲得員工意見反饋。</p> <p>(五)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規劃與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依ISO等規章制定相關辦法如客戶服務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p> <p>(七)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遵循商標法。</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供應商須提供基本資料，惟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紀錄，尚未要求揭露於廠商基本資料中，未來研擬納入評估範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供應商往來，並且定期評估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將終止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持續關懷鄉里所需如認養路燈計畫及捐贈醫療救護車等、努力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並提供鄰近地區人員有優先就業機會。 2.就環保方面悉遵守法規規範，致力落實環境保護相關作業。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並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廠商及客戶往來。 (二)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三)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應依此做為對外往來之行為準則。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融入企業文化之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順暢，如有行為偏差員工將按工作守則處置。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至今未有該情事發生，未來如遇此況將以保密方式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網站上亦有相關訊息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法令規範，落實誠信經營之道。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道德行為準則
- (3)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4)誠信經營守則
- (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6)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79 頁至第 190 頁。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91 頁至第 193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4 頁。
- (四)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5 頁至第 198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11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總經理：葉橫燦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總經理：葉橫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張字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4,3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3,9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依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面談舉行會議，查閱公司章程、重要契約、與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往返函文、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函文、董事及監察人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渠等之聲明書，並審閱公司 104、105、106 等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暨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相關文件等資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 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張巧旻律師

許涪閔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39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3,9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張巧旻律師

許涪閔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橫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葉 橫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葉 蔡 秀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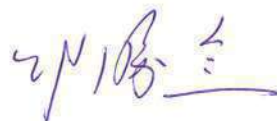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鄭 勝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財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賴博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真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吳美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黃炎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葉冠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葉展碩

陳俊全

楊佩真

蔡俊銘

游鴻振

葉展碩
陳俊全
楊佩真
蔡俊銘
游鴻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柯霽宸

柯霽宸

許禎妮

許禎妮

游惠君

游惠君

許創欽

許創欽

陳俊宏

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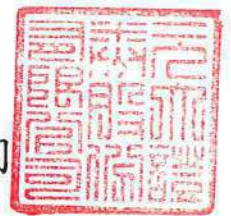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會計師承辦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張字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律師承辦健椿工業股份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中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吳紹貴 律師

張巧旻 律師

許涪閔 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橫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葉橫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葉蔡秀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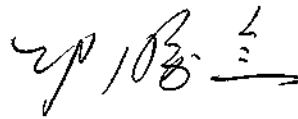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鄭勝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均得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淑敏

代表人：李欣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財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賴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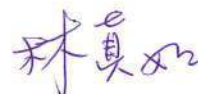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真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吳美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黃炎埕 黃炎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葉冠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葉展碩

葉展碩

楊佩真

楊佩真

陳俊全

陳俊全

蔡俊銘

蔡俊銘

游鴻振

游鴻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健椿公司及健椿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健椿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受僱人: 柯霽宸

許禎妮

游惠君

黃政偉

許創欽

陳俊宏

紀宛廷

柯霽宸
許禎妮
游惠君
黃政偉
許創欽
陳俊宏
紀宛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椿公司）委託，擔任健椿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健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椿公司）委託，擔任健椿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健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椿公司）委託，擔任健椿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健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椿公司）委託，擔任健椿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健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椿公司）委託，擔任健椿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健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一) 上午八點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2F 會議室。
出席董事：葉橫燦董事、葉蔡秀華董事、鄭勝全董事、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董事、陳財榮獨立董事、賴博司獨立董事、林真如獨立董事共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胡智凱監察人、葉冠姁監察人、吳美玉監察人等 3 人。
列席人員：財會部經理 楊佩真、稽核室副課長 許禎妮、第一金證券專業襄理 張育勝、第一金證券協理 林美玲。
主席：葉橫燦 紀錄：楊佩真
主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列席監察人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 105 年度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7.23%計新台幣(以下同)6,000,000 元，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1%計 2,000,000 元。

(二)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 6,000,000 元，擬全部以股票發放，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興櫃收盤價格 35.29 換算，擬發放 170,019 股之普通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 29 元以現金發放。另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 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 38,977,58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426，再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9,807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8,73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5,584,074 元。
-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33,294,967 元，其中 9,512,847 元發放現金，餘數 23,782,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普通股發放，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289,107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自一〇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82,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78,21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 (六)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
- (二)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之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其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定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提報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點整，假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二) 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1. 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2.承認事項：

(1)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

(2)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事項

(1)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選舉事項：監察人補選案。

5.臨時動議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4 月 21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 106 年 4 月 21 日郵戳為憑。

(四) 依公司法 2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定於 106 年 4 月 14 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監察人提名，凡有意提名監察人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手續。受理提名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1 樓，電話：04-7910271。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五)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10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

(六) 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14 至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五點整，以送達為憑，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七) 受理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1 樓，電話：04-7910271。

(八) 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 股以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以公告方式代替。

(九)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十)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五日(五) 下午二點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2F 會議室。
出席董事：葉橫燦董事、葉蔡秀華董事、鄭勝全董事、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董事、陳財榮獨立董事、賴博司獨立董事、林真如獨立董事共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胡智凱監察人、葉冠矜監察人、吳美玉監察人等 3 人。

列席人員：財會部經理 楊佩真、稽核室副課長 許禎妮、第一金證券經理 陳淑蘭、第一金證券專業襄理 張育勝。

主席：葉橫燦 紀 錄：楊佩真

主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列席監察人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文，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業已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請詳附件一。

(二)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上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送存集保，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 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主辦承銷商執行

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三) 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協調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等，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之股數，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於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
- (四) 有關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及相關作業細節，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與實際作業需要全權處理之。
- (五) 「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五。
- (六)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擬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90 千股~4,68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之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 (二)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此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依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相關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經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畸零股及認購不足之處理、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因素變化有修正變更之必要時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三) 下午二點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2F 會議室。
出席董事：葉橫燦董事長、葉蔡秀華副董事長、鄭勝全董事、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峯董事、陳財榮獨立董事、賴博司獨立董事、林真如獨立董事共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黃炎埕監察人、葉冠姍監察人、吳美玉監察人等 3 人。
列席人員：財會部經理 楊佩真、稽核室副課長 許禎妮、
第一金證券協理 林美玲、第一金證券經理 王淑玲
主席：葉橫燦 紀錄：楊佩真
主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列席監察人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 106 年度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7.22%計新台幣(以下同)9,000,000 元，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1%計 3,000,000 元。

(二)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 9,000,000 元，擬全部以股票發放，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興櫃收盤價格 34.52 換算，擬發放 260,718 股之普通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 15 元以現金發放。另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 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五)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 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93,260,09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0,088，再減去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7,529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26,01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6,166,647 元。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75,168,700 元，其中 37,584,350 元發放現金，餘數 37,584,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普通股發放，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10,997,947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擬自一〇六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584,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58,4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完成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茲擬依其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 (三)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四)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包含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等。
- (二)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組織規程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完成修章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施行。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九。
- (四)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或廢止本公司下列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 (二)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 (三)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 (四)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 (五)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 (六)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 (七) 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 (八) 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 (九)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 (十) 擬廢止「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 (十一)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3 月 7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 107 年 3 月 23 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9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75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計 439,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95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十。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 以上，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擬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點整，假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三號一樓大會議室舉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二) 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1. 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承認事項：

- (1)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
- (2)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8)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

4. 臨時動議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4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 107 年 4 月 22 日郵戳為憑。

(四)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107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

1. 受理期間：107 年 4 月 13 至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五點整，以送達為憑，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 1 樓，電話：04-7910271。



(五) 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 股以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以公告方式代替。

(六)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七)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十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4,235 股。

出席股東持有股份總數：40,637,52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85.44%。

出席董事：葉橫燦董事長、葉蔡秀華董事、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董事、
鄭勝全董事、陳財榮獨立董事、賴博司獨立董事、林真如獨立董事共 7 人。

出席監察人：葉冠姍監察人、吳美玉監察人等 2 人。

列席人員：張字信會計師

主席：葉橫燦

記錄：楊佩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依 106.03.27 董事會前一日興櫃收盤價格 35.29 換算，擬發放 170,019 股之普通股，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 29 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 106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戶號 58 股東提出本公司盈餘分配表中「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不能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分配表應予修正，修正案成立，附議股東 2 位戶號 43 股東和戶號 17 股東。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0,637,521 權

贊成：39,970,736 權，佔出席權數 98.36%

反對：0 權，佔出席權數 0%

棄權/未投票：666,785 權，佔出席權數 1.64%

無效票：0 權，佔出席權數 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修正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一〇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82,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78,21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

認購權利案。

-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之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其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定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

主席：葉橫燦

紀錄：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42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80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8,977,5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7,758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35,615,05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9,512,8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3,782,120
分配項目合計	33,294,9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08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5.12.08)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2年09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72年11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5年03月0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9年02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0年08月0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5年07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8年12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2年07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6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94年09月04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98年12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08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09月1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06月3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3月16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1月16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5月12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08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2月08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附錄一、

民國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1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
電話：(04)791-02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53,438	100	523,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七)	<u>509,062</u>	<u>78</u>	<u>366,843</u>	<u>70</u>
營業毛利	<u>144,376</u>	<u>22</u>	<u>156,74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78	2	15,024	3
6200 管理費用	48,963	8	47,194	9
6300 研發費用	<u>9,288</u>	<u>1</u>	<u>9,614</u>	<u>2</u>
營業淨利	<u>73,329</u>	<u>11</u>	<u>71,83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73	-	1,0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5)	(1)	1,513	-
7050 財務成本	<u>(17,175)</u>	<u>(3)</u>	<u>(16,545)</u>	<u>(3)</u>
	<u>(24,007)</u>	<u>(4)</u>	<u>(13,96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7,040	7	70,9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062</u>	<u>1</u>	<u>13,25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8,978</u>	<u>6</u>	<u>57,69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一))	<u>310</u>	<u>-</u>	<u>1,1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0</u>	<u>-</u>	<u>1,1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288</u>	<u>6</u>	<u>58,89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9</u>		<u>1.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9</u>		<u>1.35</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000	43,326	17,673	66,638	84,311	455,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8,4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400)	(16,400)	(16,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9,200	-	-	(49,200)	(49,2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00	2,801	-	-	-	10,001
	<u>56,400</u>	<u>2,801</u>	<u>8,427</u>	<u>(74,027)</u>	<u>(65,600)</u>	<u>(6,399)</u>
本期淨利	-	-	-	57,698	57,698	57,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4	1,194	1,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92	58,892	58,8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0	(5,1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88)	(7,688)	(7,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440	-	-	(38,440)	(38,44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2	3,448	-	-	-	6,750
現金增資	49,500	49,500	-	-	-	99,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8	-	-	-	158
	<u>91,242</u>	<u>53,106</u>	<u>5,150</u>	<u>(51,278)</u>	<u>(46,128)</u>	<u>98,220</u>
本期淨利	-	-	-	38,978	38,978	38,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310	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288	39,288	39,2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42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40	70,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62	34,230
攤銷費用	305	20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	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101)
利息費用	17,175	16,545
利息收入	(261)	(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	56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5,764	11,5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640	63,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85)	6,01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89)	(1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399)	17,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1	(5,1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70)	4,523
存貨增加	(30,564)	(28,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54	5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47	1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5,635)	9,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65	(12,77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3)	1,3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725	(52,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5	(3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228	(20,1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7	2,412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86)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7,221	(82,054)
調整項目	124,226	(9,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266	61,555
支付之利息	(17,292)	(16,447)
收取之利息	261	230
支付所得稅	(13,627)	(21,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08	24,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71)	(276,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取得無形資產	-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0)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75)	(278,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3,25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6,772
償還長期借款	(65,443)	(60,386)
現金增資	99,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688)	(16,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81)	129,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252	(124,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13	23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65	113,0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其他機械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p>A.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B.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p> <p>C.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p>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p>A.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p> <p>B.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無任何轉投資事業，但對溢晁億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對溢晁億有限公司無任何持股)，惟溢晁億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2)機器設備：5~15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50年	磨床機	9~15年
廠房	30年	綜合加工機	8~12年
其他	20~30年	其他	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專利權：9~10年。

(2)電腦軟體：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3	49
支票存款	2,837	1,535
活期存款	115,548	48,123
外幣存款	<u>46,857</u>	<u>63,30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265</u>	<u>113,01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2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33</u>	<u>10,233</u>
	<u>\$ 10,233</u>	<u>20,480</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土地租賃之擔保。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10,797	6,9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627	72,599
其他應收款	3,099	2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27)</u>	<u>(1,031)</u>
	<u>\$ 154,496</u>	<u>78,52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7,086	8,224
逾期60天~240天	-	-
逾期240天以上	<u>-</u>	<u>-</u>
	<u>\$ 7,086</u>	<u>8,224</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1
減損損失迴轉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7</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u>

本公司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41,235	43,135
半成品	79,969	94,486
在製品	63,360	43,115
原物料	<u>38,374</u>	<u>47,402</u>
	<u>\$ 222,938</u>	<u>228,138</u>

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764	11,543
出售下腳收入	(315)	(141)
列入營業成本	<u>\$ 35,449</u>	<u>11,402</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租賃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3,491	266,838	440,664	8,176	6,030	156,584	1,141,783
本期增添	-	11,921	23,329	1,138	5,118	-	41,506
本期處分	-	-	-	(1,900)	-	-	(1,900)
重分類	-	156,584	3,950	-	-	(156,584)	3,9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491</u>	<u>435,343</u>	<u>467,943</u>	<u>7,414</u>	<u>11,148</u>	<u>-</u>	<u>1,185,3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3,491	266,081	241,402	3,771	8,141	126,614	909,500
本期增添	-	1,127	207,216	4,035	2,795	29,970	245,143
本期處分	-	(370)	(10,221)	-	(5,301)	-	(15,892)
重分類	-	-	2,267	370	395	-	3,0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491</u>	<u>266,838</u>	<u>440,664</u>	<u>8,176</u>	<u>6,030</u>	<u>156,584</u>	<u>1,141,7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9,971	150,165	3,049	2,154	-	195,339
本期折舊	-	9,649	37,091	1,264	1,258	-	49,262
本期處分	-	-	-	(1,583)	-	-	(1,583)
重分類	-	-	(833)	833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620</u>	<u>186,423</u>	<u>3,563</u>	<u>3,412</u>	<u>-</u>	<u>243,01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1,816	135,507	2,451	6,659	-	176,433
本期折舊	-	8,433	24,517	598	682	-	34,230
本期處分	-	(278)	(9,859)	-	(5,187)	-	(15,3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71</u>	<u>150,165</u>	<u>3,049</u>	<u>2,154</u>	<u>-</u>	<u>195,3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3,491</u>	<u>385,723</u>	<u>281,520</u>	<u>3,851</u>	<u>7,736</u>	<u>-</u>	<u>942,32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63,491</u>	<u>234,265</u>	<u>105,895</u>	<u>1,320</u>	<u>1,482</u>	<u>126,614</u>	<u>733,06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3,491</u>	<u>226,867</u>	<u>290,499</u>	<u>5,127</u>	<u>3,876</u>	<u>156,584</u>	<u>946,444</u>

1.租賃土地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土地，此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等土地之選擇權，因此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十)。租賃之土地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之淨帳面金額均為263,491千元。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93</u>	<u>2,143</u>	<u>2,63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1	2,143	2,524
本期新增	<u>112</u>	-	<u>11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93</u>	<u>2,143</u>	<u>2,6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6	1,840	2,166
本期攤銷	<u>96</u>	<u>209</u>	<u>30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22</u>	<u>2,049</u>	<u>2,4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2	1,743	1,965
本期攤銷	<u>104</u>	<u>97</u>	<u>20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6</u>	<u>1,840</u>	<u>2,1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71</u>	<u>94</u>	<u>16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59</u>	<u>400</u>	<u>55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7</u>	<u>303</u>	<u>47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u>58</u>	<u>63</u>
營業費用	\$ <u>247</u>	<u>138</u>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597	3,648
預付費用	3,583	3,748
其他	553	991
	<u>\$ 7,733</u>	<u>8,38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520
預付設備款	3,200	3,950
	<u>\$ 3,200</u>	<u>4,470</u>

(八)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1,500
擔保銀行借款	-	41,750
合計	<u>\$ -</u>	<u>53,2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6,750</u>	<u>25,750</u>
利率區間	<u>1.66%~2.415%</u>	<u>1.81%~2.48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02%	109年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204%	107~119年
			\$ 37,965
			<u>365,499</u>
			403,4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25
合計			<u>\$ 336,8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424</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2.42%	105~119年	\$ 55,52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2.42%	105~119年	413,382
				468,9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918)
合計				\$ 402,989
尚未使用額度				\$ 20,92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未來最低租金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一年內	\$ 23,025	9,071	13,954	19,348	9,794	9,554
一年至五年	91,119	30,243	60,876	92,897	33,462	59,435
五年以上	187,010	29,643	157,367	209,548	36,961	172,587
	\$ 301,154	68,957	232,197	321,793	80,217	241,57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利率分別為4.1%~4.2%及4.2%，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22	22,9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82)	(2,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40	20,73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947	38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940	23,6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	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0)	15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3	(1,3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922	22,94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04	1,797
利息收入	44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	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1	3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82	2,20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75	434
管理費用	\$ 275	434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94)	-
本期認列	(310)	(1,19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504)	(1,19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 %	2.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5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3)	296
未來薪資增加	291	(27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0)	314
未來薪資增加	307	(2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73千元及2,37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771	15,1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7
	14,771	15,2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08)	(1,991)
所得稅費用	\$ 8,063	13,2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47,040	70,9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97	12,06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2	79
前期低估	-	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	1,024
所得稅費用	\$ 8,062	13,251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0
貸記損益表		<u>(51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85</u>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22
借記損益表		<u>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存貨跌價損失</u>	<u>未休假獎金</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9	66	41	2,726
貸記損益表	<u>6,080</u>	<u>95</u>	<u>18</u>	<u>6,1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8,699</u>	<u>161</u>	<u>59</u>	<u>8,919</u>

	<u>存貨跌價損失</u>	<u>未休假獎金</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7	-	-	657
貸記損益表	<u>1,962</u>	<u>66</u>	<u>41</u>	<u>2,06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619</u>	<u>66</u>	<u>41</u>	<u>2,72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9,513</u>	<u>51,50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3,833</u>	<u>10,70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56%</u>	<u>20.48%</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75,642千元及384,4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440	32,800
現金增資	4,950	-
盈餘轉增資	3,844	4,9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	72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7,564</u>	<u>38,44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8,44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紅利轉增資6,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30千股，每股以20.44元溢價發行，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50千股，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99,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8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9,200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1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720千股，每股以13.89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9,093	46,127
已失效認股權	<u>140</u>	<u>-</u>
	<u>\$ 99,233</u>	<u>46,12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本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惟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有誤，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1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7,688	0.50	16,400
股票	<u>1.00</u>	<u>38,440</u>	<u>1.50</u>	<u>49,200</u>
合計	<u>\$ 1.20</u>	<u>46,128</u>	<u>2.00</u>	<u>65,6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9,513
股票	<u>0.50</u>	<u>23,782</u>
合計	<u>\$ 0.70</u>	<u>33,295</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49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5.10.06
給與數量	495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0.32元
給與日股價	17.83元
執行價格	20元
預期波動率(%)	38.1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397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158

(十五)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978	57,698
普通股加權平均通在外股數	43,618	41,978
	\$ 0.89	1.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978	57,6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618	41,978
員工紅利分配之影響	301	7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3,919	42,767
	\$ 0.89	1.35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653,438</u>	<u>523,584</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6,7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每股公允價值35.29元及依評價技術等方式估計之每股20.44元計算，計分別配發170千股及33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61	230
其他	<u>412</u>	<u>842</u>
	<u>\$ 673</u>	<u>1,07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損)益	\$ (7,264)	1,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41)	(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淨利益	<u>-</u>	<u>101</u>
	<u>\$ (7,505)</u>	<u>1,513</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531)	(7,930)
利息費用-土地融資租賃	(9,644)	(8,615)
	\$ (17,175)	(16,54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主軸零組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50%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7,965	38,394	16,186	9,452	12,756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5,499	379,060	52,651	50,530	117,751	158,128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81,163	181,163	181,163	-	-	-
應付租賃款	232,197	301,154	23,025	23,025	68,094	187,010
	\$ 816,824	899,771	273,025	83,007	198,601	345,138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7,025	68,053	29,392	16,231	22,430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5,132	476,166	91,088	51,689	131,374	202,01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1,455	81,455	81,455	-	-	-
應付租賃款	241,576	321,793	19,348	23,224	69,673	209,548
	\$ 845,188	947,467	221,283	91,144	223,477	411,56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098	32.25	35,411	2,561	32.825	84,065
日幣	JPY	2,078	0.2756	573	2,287	0.2727	624
人民幣	RMB	20,447	4.617	94,404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2千元及7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264)千元及1,98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49千元及4,33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6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4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u>\$ 329,99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1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3,464	-	-	-	-
應付租賃款	232,197	-	-	-	-
	<u>\$ 816,824</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01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5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7	-	-	-	-
存出保證金	5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u>\$ 212,53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25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45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8,907	-	-	-	-
應付租賃款	241,576	-	-	-	-
	<u>\$ 845,188</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匯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模型之評價方法。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3,174千元及46,67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7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869,632	894,5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265	113,013
淨負債	704,367	781,505
權益總額	645,638	508,130
資本總額	\$ 1,350,005	1,289,635
負債資本比率	52.18%	60.6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直接承擔負債及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土地，請詳附註六(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溢晁億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所控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77	7,85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品項與一般客戶具有差異性，故無一般價格可供比較，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456	5,2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品項與一般廠商具有差異性，故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53	16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77	5,148
		<u>\$ 2,030</u>	<u>5,31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20	1,52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67	112
		<u>\$ 1,187</u>	<u>1,635</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26	6,51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6,626</u>	<u>6,5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 385,723	226,867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232,684	260,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之擔保	-	10,2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土地	10,233	10,233
		<u>\$ 628,640</u>	<u>508,2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5.12.31</u>	<u>104.12.31</u>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	\$ 56,112	17,128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租賃期間各為二十年，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為301,15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410	32,796	83,206	45,787	29,188	74,975
勞健保費用	4,113	2,112	6,225	3,998	1,820	5,818
退休金費用	1,900	1,148	3,048	1,793	1,012	2,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5	2,768	4,463	1,368	2,101	3,469
折舊費用	43,558	5,704	49,262	30,263	3,967	34,230
攤銷費用	58	247	305	63	138	2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0人及136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廠房	105.11	146,384	141,622	亞聖營造 功發 大展機電	非關係 人	-	-	-	-	無前手 參考價 格	興建新 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淨利分別為0元及101千元，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項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包含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經精密機械之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3,438	523,584
利息收入	261	230
收入合計	\$ 653,699	523,814
利息費用	\$ (17,175)	16,545
折舊與攤銷	\$ 49,567	34,4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978	57,69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1,571)	(278,186)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515,270	1,402,64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869,632	894,51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精密機械製造與銷售之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467,326	318,895
臺 灣	158,892	185,095
美 國	6,496	7,860
印 度	15,946	10,442
其他國家	4,778	1,292
	\$ 653,438	523,584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105.12.31	104.12.31
	\$ 945,686	950,86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精密機械零件及 耗材部門之G客戶銷售金額	\$ 232,058	147,624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精密機械零件及 耗材部門之R客戶銷售金額	131,534	93,968
	\$ 363,592	241,592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23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美元1,058,445.06x32.25、 日幣2,078,458x0.2756、 歐元11,857.96x33.9、 瑞士法郎10,321.14x31.525、 人民幣2,473,856.01x4.617)	46,857
	活期存款	115,548
	支票存款	<u>2,837</u>
合 計		<u>\$ 165,265</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關係人之應收票據：		
溢晁億有限公司	營 業	\$ <u>253</u>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		
A公司	營 業	788
B公司	"	584
C公司	"	1,605
D公司	"	943
E公司	"	738
其他(註)	"	<u>5,886</u>
小計		<u>10,544</u>
合計		<u><u>\$ 10,797</u></u>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769
其他(註)	"	<u>8</u>
小計		<u>1,777</u>
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G公司	營 業	78,590
H公司	"	8,785
其他(註)	"	<u>52,475</u>
小計		139,85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27)</u>
淨額		<u>138,823</u>
合計		<u><u>\$ 140,600</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擔保或抵質押情形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48,804	56,76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半成品	102,824	102,824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在製品	63,360	63,360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原料	59,123	65,40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274,111	288,36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1,173)			
合計	\$ 222,93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廠商原物料貨款	3,597
預付費用	預付職工福利及租賃利息等	3,583
其他	預付保險費及廣告費	553
合 計		\$ 7,733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溢晁億有限公司	營 業	\$ 220
非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L公司	營 業	23,770
M公司	"	4,764
N公司	"	2,807
O公司	"	3,358
其他(註)	"	<u>15,428</u>
小計		<u>50,127</u>
合計		<u>\$ 50,347</u>
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779
溢晁億有限公司	"	<u>188</u>
小計		<u>967</u>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P公司	營 業	21,009
Q公司	"	6,533
R公司	"	4,597
S公司	"	3,992
T公司	"	2,853
其他(註)	"	<u>17,089</u>
小計		<u>56,073</u>
合計		<u>\$ 57,04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36,658
	其他應付票據	25,688
	應付薪資	18,963
	應付設備款	6,031
	應付工程款	5,000
	其他(註)	<u>399</u>
	合 計	<u><u>\$ 92,739</u></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566
	代扣所得稅	519
	其他(註)	<u>246</u>
	合 計	<u><u>\$ 5,331</u></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部份，不予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 款 銀 行	貸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擔 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台灣企銀	擔保貸款	848	792	92.11.06~107.11.06	1.92	請詳附註八
"	擔保貸款	2,548	2,344	93.01.08~107.11.06	1.92	"
"	擔保貸款	455	4,057	100.02.22~115.02.22	1.92	"
"	擔保貸款	216	1,928	100.07.29~115.02.22	1.92	"
"	擔保貸款	3,122	790	102.03.11~107.03.11	2.02	"
"	擔保貸款	12,676	25,352	104.01.14~108.12.15	1.67	"
玉山銀行	無擔保貸款	10,922	8,710	102.01.28~109.03.02	1.8	無
兆豐銀行	擔保貸款	1,800	4,950	104.08.10~109.08.10	2.204	請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	擔保貸款	-	105,000	104.05.06~119.05.06	1.6	"
"	無擔保貸款	5,000	13,333	104.08.28~109.08.28	1.6	無
台灣銀行	擔保貸款	11,538	112,500	101.09.11~116.09.11	1.9	請詳附註八
"	擔保貸款	11,500	55,583	104.10.08~111.10.08	1.67	"
中國信託	擔保貸款	6,000	1,500	102.02.22~107.02.22	1.78	"
合 計		<u>\$ 66,625</u>	<u>336,839</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單</u> <u>位</u>	<u>金</u> <u>額</u>
主軸	15,457	SET	\$ 646,815
維修收入			<u>11,146</u>
小計			657,961
減：銷貨退回			3,934
銷貨折讓			<u>589</u>
合 計			<u><u>\$ 653,438</u></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59,772
加：本期進料	264,228
減：期末存料	59,123
出售	<u>12,583</u>
本期耗用原物料	252,294
直接人工	37,966
製造費用	<u>200,306</u>
製造成本	490,566
期初在製品	43,115
減：期末在製品	<u>63,360</u>
製成品成本	470,321
加：期初製成品	140,660
本期進貨	1,677
減：期末製成品	<u>151,628</u>
銷售成本	461,0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764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2,583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315)</u>
合 計	<u><u>\$ 509,062</u></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 5,959	20,394	6,443
運 費	1,062	-	-
廣 告 費	4,288	-	-
租金支出	775	-	-
折舊費用	-	4,403	1,301
捐 贈	-	3,867	-
保 險 費	-	-	484
其 他(註)	<u>2,994</u>	<u>20,299</u>	<u>1,060</u>
合 計	<u>\$ 15,078</u>	<u>48,963</u>	<u>9,288</u>

註：個別金額皆未達該科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列示。

附錄二、

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1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
電話：(04)791-02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健耕上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567	12	165,26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4,474	1	10,5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9,163	8	138,8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81	-	1,7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641	-	3,09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4,291	15	222,93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220	-	7,7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701	2	-	-
	<u>627,738</u>	<u>38</u>	<u>550,43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84,497	60	942,321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4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097	1	8,91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33	1	10,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5,019	-	3,200	-
	<u>1,008,880</u>	<u>62</u>	<u>964,838</u>	<u>64</u>
資產總計	<u>\$ 1,636,618</u>	<u>100</u>	<u>1,515,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55		2355	
	<u>292,598</u>	<u>18</u>	<u>336,839</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6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	
	<u>799</u>	<u>-</u>	<u>485</u>	<u>-</u>
負債總計	<u>292,598</u>	<u>18</u>	<u>336,839</u>	<u>22</u>
權益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	
權益總計	<u>511,260</u>	<u>31</u>	<u>575,907</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01,320</u>	<u>55</u>	<u>869,632</u>	<u>57</u>
	501,124	31	475,642	31
	103,533	6	99,233	7
	130,641	8	70,763	5
	735,298	45	645,638	43
	<u>\$ 1,636,618</u>	<u>100</u>	<u>1,515,270</u>	<u>100</u>



董事長：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90,676	100	653,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 (十七)及七)	<u>677,771</u>	<u>76</u>	<u>509,062</u>	<u>78</u>
營業毛利	<u>212,905</u>	<u>24</u>	<u>144,3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31	2	15,078	2
6200 管理費用	61,275	7	48,963	8
6300 研發費用	<u>10,801</u>	<u>1</u>	<u>9,288</u>	<u>1</u>
營業淨利	<u>87,307</u>	<u>10</u>	<u>73,32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706	-	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	-	(7,505)	(1)
7050 財務成本	<u>(15,497)</u>	<u>(2)</u>	<u>(17,175)</u>	<u>(3)</u>
稅前淨利	<u>(12,972)</u>	<u>(2)</u>	<u>(24,007)</u>	<u>(4)</u>
79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2,626	12	47,040	7
8200 本期淨利	<u>19,366</u>	<u>2</u>	<u>8,06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u>(87)</u>	<u>-</u>	<u>3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u>	<u>-</u>	<u>31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173</u>	<u>10</u>	<u>39,28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6</u>		<u>0.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5</u>		<u>0.8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150	(5,15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88)	(7,688)	(7,688)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38,440	-	-	-	(38,440)	(38,44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02	3,448	-	-	-	-	6,75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9,500	49,500	-	-	-	-	99,000
現金增資	-	158	-	-	-	-	1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242	-	53,106	5,150	(51,278)	(46,128)	98,220
本期淨利	-	-	-	-	38,978	38,978	38,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310	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88	39,288	39,2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42	-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642	-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98	(3,89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13)	(9,513)	(9,513)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23,782	-	-	-	(23,782)	(23,78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00	4,300	-	-	-	-	6,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5,482	4,300	-	3,898	(37,193)	(33,295)	(3,513)
本期淨利	-	-	-	-	93,260	93,260	93,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87)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73	93,173	93,17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124	-	103,533	35,148	95,493	130,641	735,29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626	47,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48	49,262
攤銷費用	131	30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70	(4)
利息費用	15,497	17,175
利息收入	(354)	(2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	241
存貨跌價(迴升)、報廢及呆滯(利益)損失	(1,892)	35,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524</u>	<u>102,6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930)	(3,7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53	(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90	(72,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6	3,3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2)	(3,070)
存貨增加	(31,363)	(30,5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3	6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701)	1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49,384)</u>	<u>(95,6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1,957	21,4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1	(1,3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818)	45,72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67)	8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669	50,2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3)	337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95,371</u>	<u>117,221</u>
調整項目	<u>118,511</u>	<u>124,2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137	171,266
支付之利息	(15,521)	(17,292)
收取之利息	354	261
支付所得稅	(15,072)	(13,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898</u>	<u>140,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94)	(58,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19)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013)</u>	<u>(60,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38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63,25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	-
償還長期借款	(93,950)	(65,443)
現金增資	-	99,000
發放現金股利	(9,513)	(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83)</u>	<u>(27,3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28,302</u>	<u>52,25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265</u>	<u>113,0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567</u>	<u>165,26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其他機械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內銷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無任何轉投資事業，但對溢晁億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對溢晁億有限公司無任何持股)，惟溢晁億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2)機器設備：3~15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5)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50年	磨床機	9~15年
廠房	30年	綜合加工機	8~12年
其他	20~30年	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專利權：9~10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電腦軟體：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5	23
支票存款	1,051	2,837
活期存款	88,095	115,548
外幣存款	104,366	46,85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567	165,26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7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10,233
	\$ 34,934	10,233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土地租賃之擔保。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一因營業而發生	\$ 14,474	10,7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1,241	141,627
其他應收款	3,641	3,09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97)</u>	<u>(1,027)</u>
	<u>\$ 147,959</u>	<u>154,49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8,149	7,086
逾期60天~240天	746	-
逾期240天以上	<u>-</u>	<u>-</u>
	<u>\$ 8,895</u>	<u>7,0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7
認列之減損損失	<u>37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1
減損損失迴轉	<u>(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7</u>

本公司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44,413	41,235
半成品	85,646	79,969
在製品	86,824	63,360
原物料	<u>37,408</u>	<u>38,374</u>
	<u>\$ 254,291</u>	<u>222,938</u>

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1,892)	35,7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780	-
出售下腳收入	<u>(441)</u>	<u>(315)</u>
列入營業成本	<u>\$ 12,447</u>	<u>35,44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租賃資產-							總計
	土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491	-	435,343	467,943	7,414	11,148	-	1,185,339
本期增添	-	14,540	2,406	76,414	1,128	1,238	120	95,846
本期處分	-	-	-	(1,996)	(373)	(1,193)	-	(3,562)
重分類	<u>(20,238)</u>	<u>20,238</u>	-	4,302	-	800	-	5,1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253</u>	<u>34,778</u>	<u>437,749</u>	<u>546,663</u>	<u>8,169</u>	<u>11,993</u>	<u>120</u>	<u>1,282,7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3,491	-	266,838	440,664	8,176	6,030	156,584	1,141,783
本期增添	-	-	11,921	23,329	1,138	5,118	-	41,506
本期處分	-	-	-	-	(1,900)	-	-	(1,900)
重分類	-	-	156,584	3,950	-	-	(156,584)	3,9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491</u>	<u>-</u>	<u>435,343</u>	<u>467,943</u>	<u>7,414</u>	<u>11,148</u>	<u>-</u>	<u>1,185,33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620	186,423	3,563	3,412	-	243,018
本期折舊	-	-	14,185	41,591	1,263	1,609	-	58,648
本期處分	-	-	-	(1,905)	(373)	(1,160)	-	(3,438)
重分類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3,805</u>	<u>226,109</u>	<u>4,453</u>	<u>3,861</u>	<u>-</u>	<u>298,2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9,971	150,165	3,049	2,154	-	195,339
本期折舊	-	-	9,649	37,091	1,264	1,258	-	49,262
本期處分	-	-	-	-	(1,583)	-	-	(1,583)
重分類	-	-	-	(833)	833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9,620</u>	<u>186,423</u>	<u>3,563</u>	<u>3,412</u>	<u>-</u>	<u>243,018</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							總計
	土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43,253	34,778	373,944	320,554	3,716	8,132	120	984,497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3,491	-	226,867	290,499	5,127	3,876	156,584	946,4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63,491	-	385,723	281,520	3,851	7,736	-	942,321

1.租賃土地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土地，此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等土地之選擇權，因此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十)。租賃之土地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243,253千元及263,491千元。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部份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作為生產及辦公用地34,778千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完竣。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3	2,143	2,63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3	2,143	2,63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2	2,049	2,471
本期攤銷	37	94	1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9	2,143	2,60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6	1,840	2,166
本期攤銷	96	209	3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2	2,049	2,47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4	-	34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	303	4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1	94	165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58
營業費用	\$ 131	247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596	3,597
預付費用	3,037	3,583
其他	587	553
	\$ 7,220	7,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5,019	3,200

(八)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22,380	-
合計	\$ 22,380	-
尚未使用額度	\$ 73,620	116,750
利率區間	1.55%	1.66%~2.41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	107.1.28~109.3.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02%	107.3.11~119.5.6
			\$ 8,710
			338,304
			347,0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416)
合計			\$ 292,598
尚未使用額度			\$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02%	109.8.28	\$ 37,96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204%	107.3.11~119.5.6	365,499
				403,4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25)
合計				\$ 336,839
尚未使用額度				\$ 36,42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最低租金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未來最低租金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一年內	\$ 21,215	8,219	12,996	23,025	9,071	13,954
一年至五年	84,859	27,234	57,625	91,119	30,243	60,876
五年以上	162,090	22,121	139,969	187,010	29,643	157,367
	<u>\$ 268,164</u>	<u>57,574</u>	<u>210,590</u>	<u>301,154</u>	<u>68,957</u>	<u>232,197</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率分別為4.1%及4.1%~4.2%，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本公司為營運發展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提前承購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到期之租賃土地，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完竣。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36	22,9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67)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69</u>	<u>20,340</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800</u>	<u>947</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922	22,9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4	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6	(58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6)	2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36	22,92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82	2,204
利息收入	32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	(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0	3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67	2,58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201	275
管理費用	\$ 201	275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04)	(1,194)
本期認列	87	(3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17)	(1,50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 %	1.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0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68)	281
未來薪資增加	274	(263)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3)	296
未來薪資增加	291	(2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35千元及2,7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35	14,7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	-
	19,230	14,7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	(6,708)
所得稅費用	\$ 19,366	8,06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12,626	47,0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46	7,997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6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9	23
所得稅費用	\$ 19,366	8,06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5
借記損益表	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0
貸記損益表	(5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5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 價損失	未休假 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699	161	59	8,919
(借)貸記損益表	<u>(321)</u>	<u>145</u>	<u>354</u>	<u>1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8</u>	<u>306</u>	<u>413</u>	<u>9,09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9	66	41	2,726
貸記損益表	<u>6,080</u>	<u>95</u>	<u>18</u>	<u>6,1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99</u>	<u>161</u>	<u>59</u>	<u>8,91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註)</u>	<u>\$ 39,5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13,83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20.5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501,124千元及475,642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7,564	38,440
現金增資	-	4,950
盈餘轉增資	2,378	3,844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0	33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0,112	47,564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3,782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酬勞轉增資6,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170千股，每股以35.29元溢價發行，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29元以現金發放，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8,44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紅利轉增資6,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30千股，每股以20.44元溢價發行，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50千股，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99,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8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40千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3,393	99,093
已失效認股權	<u>140</u>	<u>140</u>
	<u>\$ 103,533</u>	<u>99,2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本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惟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有誤，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19千元，嗣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9,513	0.20	7,688
股票	0.50	23,782	1.00	38,440
合計	\$ 0.70	33,295	1.20	46,12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37,584
股票	0.75	37,584
合計	\$ 1.50	75,16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49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5.10.06
給與數量	495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0.32元
給與日股價	17.83元
執行價格	20元
預期波動率(%)	38.1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397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158</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3,260</u>	<u>38,9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013</u>	<u>45,799</u>
	\$ <u>1.86</u>	<u>0.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3,260</u>	<u>38,9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013	45,799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61</u>	<u>3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0,374</u>	<u>46,100</u>
	\$ <u>1.85</u>	<u>0.85</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890,676</u>	<u>653,438</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2,00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成交均價34.52元及35.29元計算，計分別配發260千股及17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54	261
其他	<u>3,352</u>	<u>412</u>
	<u>\$ 3,706</u>	<u>67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053)	(7,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4)	(241)
其他	<u>(4)</u>	<u>-</u>
	<u>\$ (1,181)</u>	<u>(7,505)</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424	7,531
利息費用-土地融資租賃	9,073	9,644
	<u>\$ 15,497</u>	<u>17,17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主軸零組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9%及70%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一 年				
		現金流量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10	8,874	4,452	3,840	582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684	386,563	77,976	57,558	122,406	128,623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5,304	255,304	255,304	-	-	-
應付租賃款	210,590	268,164	21,215	21,215	63,644	162,090
	<u>\$ 835,288</u>	<u>918,905</u>	<u>358,947</u>	<u>82,613</u>	<u>186,632</u>	<u>290,713</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965	38,394	16,186	9,452	12,756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5,499	379,060	52,651	50,530	117,751	158,128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81,163	181,163	181,163	-	-	-
應付租賃款	232,197	301,154	23,025	23,025	68,094	187,010
	<u>\$ 816,824</u>	<u>899,771</u>	<u>273,025</u>	<u>83,007</u>	<u>198,601</u>	<u>345,13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042	29.7600	60,770	1,098	32.2500	35,411
日幣	JPY 2,078	0.2642	549	2,078	0.2756	573
人民幣	RMB 27,608	4.5650	126,031	20,447	4.6170	94,4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55千元及1,0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3)千元及(7,26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66千元及3,34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56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7,9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 376,4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3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7,014	-	-	-	-
應付租賃款	210,590	-	-	-	-
	\$ 835,288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6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4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 329,9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1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3,464	-	-	-	-
應付租賃款	232,197	-	-	-	-
	\$ 816,82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匯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模型之評價方法。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620千元及153,17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901,320	869,6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3,567</u>	<u>165,265</u>
淨負債	707,753	704,367
權益總額	<u>735,298</u>	<u>645,638</u>
資本總額	<u>\$ 1,443,051</u>	<u>1,350,005</u>
負債資本比率	<u>49.05%</u>	<u>52.18%</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直接承擔負債及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土地，請詳附註六(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氏碳化錫股份有限公司 (吳氏碳化錫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溢晁億有限公司(溢晁億公司)	其主要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僑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所控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61	3,67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品項與一般客戶具有差異性，故無一般價格可供比較，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17	11,45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品項與一般廠商具有差異性，故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溢晁億公司	\$ -	25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高僑公司	681	1,769
	其他關係人	-	8
		\$ 681	2,030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吳氏碳化鎢公司 溢晁億公司	\$ 1,861 -	- 22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吳氏碳化鎢公司 溢晁億公司	- - -	779 188
		<u>\$ 1,861</u>	<u>1,187</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43	6,626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443</u>	<u>6,6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 373,944	385,72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251,262	232,6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之擔保	24,7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土地	10,233	10,233
		<u>\$ 660,140</u>	<u>628,640</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	\$ 5,280	56,112

(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租賃期間各為二十年，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提前承購部分租賃土地，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十)。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為268,16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605千元及141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567	40,306	104,873	50,410	32,796	83,206
勞健保費用	5,424	2,770	8,194	4,113	2,112	6,225
退休金費用	2,350	1,186	3,536	1,900	1,148	3,0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5	3,443	5,828	1,695	2,768	4,463
折舊費用	50,418	8,230	58,648	43,558	5,704	49,262
攤銷費用	-	131	131	58	247	30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9人及148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包含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經精密機械之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0,676	653,438
利息收入	354	261
收入合計	<u>\$ 891,030</u>	<u>653,699</u>
利息費用	\$ (15,497)	(17,175)
折舊與攤銷	\$ 58,779	49,5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3,260</u>	<u>38,97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29,013)	(61,571)
	<u>106.12.31</u>	<u>105.12.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36,618</u>	<u>1,515,27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01,320</u>	<u>869,632</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精密機械製造與銷售之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20,228	467,326
臺 灣	238,237	158,892
美 國	8,625	6,496
印 度	19,668	15,946
其他國家	3,918	4,778
	\$ 890,676	653,438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臺 灣	\$ 989,550	945,68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精密機械零件及 耗材部門之F客戶銷售金額	\$ 300,717	232,058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精密機械零件及 耗材部門之I客戶銷售金額	175,831	131,534
	\$ 476,548	363,592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55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美元1,112,899.09x29.76、 日幣2,078,480x0.2642、 歐元19,009.12x35.57、 瑞士法郎388.16x30.455、 人民幣15,335,935.51x4.565)	104,366
	活期存款	88,095
	支票存款	<u>1,051</u>
合 計		<u>\$ 193,567</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		
A公司	營 業	4,073
B公司	"	2,284
C公司	"	857
D公司	"	1,313
E公司	"	1,410
其他(註)	"	<u>4,537</u>
合計		<u>\$ 14,474</u>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u>\$ 681</u>
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F公司	營 業	50,064
G公司	"	13,715
H公司	"	6,663
其他(註)	"	<u>60,118</u>
小計		130,56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97)</u>
淨額		<u>129,163</u>
合計		<u>\$ 129,84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擔保或抵質押情形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53,309	66,52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半成品	107,725	107,33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在製品	86,824	86,824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原料	<u>55,714</u>	<u>55,873</u>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303,572	<u>316,5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u>(49,281)</u>			
合計	<u>\$ 254,291</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廠商原物料貨款	3,596
預付費用	預付職工福利及租賃利息等	3,037
其他	預付保險費及廣告費	<u>587</u>
合 計		<u>\$ 7,220</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貸款銀行</u>	<u>貸款性質</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擔保</u>
玉山銀行	擔保貸款	\$ <u>22,380</u>	106.10.25~107.06.29	1.55%	請詳附註八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861
非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L公司	營 業	31,188
M公司	"	14,990
N公司	"	10,843
O公司	"	10,772
P公司	"	9,564
Q公司	"	7,342
其他(註)	"	<u>37,385</u>
小計		<u>122,084</u>
合計		<u>\$ 123,945</u>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S公司	營 業	9,065
T公司	"	4,244
U公司	"	3,122
V公司	"	2,941
W公司	"	2,588
X公司	"	2,120
其他(註)	"	<u>15,175</u>
合計		<u>\$ 39,25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票據—加工費	\$ 50,449
	其他應付票據—其他(註)	11,232
	應付薪資	28,740
	應付費用	25,557
	其他(註)	<u>4,865</u>
	合 計	<u>\$ 120,84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221
	代扣所得稅	793
	其他(註)	<u>364</u>
	合 計	<u>\$ 4,378</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部份，不予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 款 銀 行	貸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擔 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台灣企銀	擔保貸款	290	2,246	100.02.22~115.02.22	1.92	請詳附註八
"	擔保貸款	174	1,347	100.02.23~115.02.22	1.92	"
"	擔保貸款	220	1,708	100.07.29~115.02.22	1.92	"
"	擔保貸款	2,840	9,230	106.06.09~111.03.15	1.67	"
"	擔保貸款	4,947	16,077	106.07.17~111.03.15	1.67	"
"	擔保貸款	790	-	102.03.11~107.03.11	2.02	"
"	擔保貸款	12,676	12,676	104.01.14~108.12.15	1.77	"
玉山銀行	無擔保貸款	2,202	2,431	104.01.15~109.01.15	1.8	無
"	無擔保貸款	1,523	1,943	104.03.12~109.03.02	1.8	"
"	無擔保貸款	611	-	102.01.28~107.01.28	1.8	"
第一銀行	擔保貸款	5,104	99,896	104.05.06~119.05.06	1.6	請詳附註八
台灣銀行	擔保貸款	11,539	100,961	101.09.11~116.09.11	1.9	"
"	擔保貸款	11,500	44,083	104.10.08~111.10.08	1.97	"
合 計		<u>\$ 54,416</u>	<u>292,598</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單</u> <u>位</u>	<u>金</u> <u>額</u>
主軸	21,516	PCS	\$ 886,242
維修收入			<u>8,352</u>
小計			894,594
減：銷貨退回			2,935
銷貨折讓			<u>983</u>
合 計			<u><u>\$ 890,676</u></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59,123
加：本期進料	377,744
減：期末存料	55,714
出售	<u>17,230</u>
本期耗用原物料	363,923
直接人工	49,023
製造費用	<u>295,945</u>
製造成本	708,891
期初在製品	63,360
減：期末在製品	<u>86,824</u>
製成品成本	685,427
加：期初製成品	151,628
本期進貨	3,535
減：期末製成品	161,034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902</u>
銷售成本	677,65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9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7,23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4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4,780)</u>
合 計	<u>\$ 677,771</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 6,277	27,147	6,882
運 費	1,366	-	-
廣 告 費	3,945	-	-
租金支出	781	-	-
折舊費用	-	5,950	2,280
捐 贈	-	3,987	-
保 險 費	-	-	511
其 他(註)	<u>2,862</u>	<u>24,191</u>	<u>1,128</u>
合 計	<u>\$ 15,231</u>	<u>61,275</u>	<u>10,801</u>

註：個別金額皆未達該科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列示。

附錄三、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
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561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
電話：(04)791-02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健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387	11	193,387	12	158,26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380	1	22,38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5,407	1	14,474	1	12,03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55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3,962	9	129,163	8	119,537	8	2150 應付票據	145,723	9	122,084	8	61,3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	-	681	-	79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04	-	1,861	-	1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19	-	3,641	-	4,325	-	2170 應付帳款	53,238	3	39,255	2	67,489	4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07,918	18	254,291	15	241,44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	-	-	-	2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168	-	7,220	-	6,3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179	8	120,843	8	101,37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4,237	2	24,701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56	1	11,847	1	10,506	1
	698,371	41	627,738	38	542,749	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229	-	4,378	-	4,694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5,222	3	54,416	3	49,2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74,358	57	984,497	60	935,276	6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九)	13,129	1	12,996	1	14,3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	-	34	-	156	-	448,450	26	390,060	24	309,488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02	1	9,097	1	8,919	1	非流動負債：	278,421	16	292,598	18	302,495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233	1	10,233	1	10,233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99	-	799	-	4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4,820	-	5,019	-	9,12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261	12	197,594	12	214,295	14
	1,000,138	59	1,008,880	62	963,704	6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九)	11,238	1	20,269	1	20,30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4,719	29	511,260	31	537,576	35
							負債總計	933,169	55	901,320	55	847,064	55
							權益(附註六(十五))：	501,124	30	501,124	31	475,642	32
							股本	103,533	6	103,533	6	99,233	7
							資本公積	160,683	9	130,641	8	84,514	6
							保留盈餘	765,340	45	735,298	45	659,389	45
							權益總計	\$ 1,698,509	100	1,636,618	100	1,506,453	100
資產總計	\$ 1,698,509	100	1,636,618	100	1,506,4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509	100	1,636,618	100	1,506,45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234,833	100	193,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u>176,628</u>	<u>75</u>	<u>143,974</u>	<u>74</u>
營業毛利	<u>58,205</u>	<u>25</u>	<u>49,96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24	2	4,550	2
6200 管理費用	13,597	6	14,534	7
6300 研發費用	<u>3,364</u>	<u>1</u>	<u>2,932</u>	<u>2</u>
	<u>20,985</u>	<u>9</u>	<u>22,016</u>	<u>11</u>
營業淨利	<u>37,220</u>	<u>16</u>	<u>27,94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3	-	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2	1	(7,404)	(4)
7050 財務成本	<u>(3,709)</u>	<u>(2)</u>	<u>(4,009)</u>	<u>(2)</u>
	<u>(1,674)</u>	<u>(1)</u>	<u>(11,380)</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5,546	15	16,56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5,504</u>	<u>2</u>	<u>2,81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0,042</u>	<u>13</u>	<u>13,751</u>	<u>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042</u>	<u>13</u>	<u>13,75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0</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0</u>		<u>0.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5,642	99,233	31,250	39,513	70,763	645,638	
本期淨利	-	-	-	13,751	13,751	13,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1	13,751	13,75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42	99,233	31,250	53,264	84,514	659,38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1,124	103,533	35,148	95,493	130,641	735,298	
本期淨利	-	-	-	30,042	30,042	30,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42	30,042	30,04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1,124	103,533	35,148	125,535	160,683	765,34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46	16,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19	13,693
攤銷費用	9	9
利息費用	3,709	4,009
利息收入	(83)	(33)
存貨跌價(迴升)及呆滯損失(利益)	(381)	1,2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73	18,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933)	(1,49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99)	19,28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08	9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78)	(1,226)
存貨增加	(53,246)	(19,7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2	1,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70,896)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5,256	11,256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657)	(114)
應付帳款增加	13,983	11,41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5	(697)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27	7,0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6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31)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5,919	28,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4,977)	27,667
調整項目	(15,504)	46,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42	63,119
收取之利息	83	33
支付之利息	(3,733)	(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92	59,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	(8,4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8)	(6,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	(15,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371)	(51,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1)	(51,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	(7,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67	165,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387	158,2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其他機械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本公司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本公司係反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3,155)	(3,155)	-	(3,221)	(3,221)
預收貨款	(3,155)	3,155	-	(3,221)	3,221	-
負債影響數	\$ (3,155)	-	(3,155)	(3,221)	-	(3,22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93,567	攤銷後成本	\$ 193,56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7,959	攤銷後成本	147,9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4,701	攤銷後成本	24,7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233	攤銷後成本	10,23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76,460	-	-	376,460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無任何轉投資事業，但對溢晁億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對溢晁億有限公司無任何持股)，惟溢晁億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工具機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	55	16
支票存款	1,539	1,051	2,677
活期存款	96,356	88,095	48,684
外幣存款	<u>95,482</u>	<u>104,366</u>	<u>106,88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3,387</u>	<u>193,567</u>	<u>158,263</u>

(二)金融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237	24,7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33</u>	<u>10,233</u>	<u>10,233</u>
	<u>\$ 34,470</u>	<u>34,934</u>	<u>10,233</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土地租賃之擔保。
-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未有預期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407	14,474	12,0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5,432	131,241	121,357
減：備抵損失	<u>(1,397)</u>	<u>(1,397)</u>	<u>(1,027)</u>
	<u>\$ 159,442</u>	<u>144,318</u>	<u>132,3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9,442	- %	-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240天	-	- %	-
逾期241~365天	370	100.00 %	370
逾期超過一年	1,027	100.00 %	1,027
合計	<u>\$ 160,839</u>		<u>1,39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120天以下	\$ <u>8,895</u>	<u>2,7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397	1,02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即期末餘額)	<u>\$ 1,397</u>	<u>1,027</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 <u>7,219</u>	<u>3,641</u>	<u>4,3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原物料	\$ 52,941	37,408	39,422
在製品	112,613	86,824	78,123
半成品	92,637	85,646	84,940
製成品	<u>49,727</u>	<u>44,413</u>	<u>38,963</u>
	<u>\$ 307,918</u>	<u>254,291</u>	<u>241,448</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 (381)	1,20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95	-
出售下腳收入	<u>(65)</u>	<u>(169)</u>
列入營業成本	<u>\$ 2,649</u>	<u>1,038</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租賃資產-							總計
	土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3,253	34,778	437,749	546,663	8,169	11,993	120	1,282,725
本期增添	-	-	-	6,005	399	152	-	6,556
本期減少	-	-	(476)	-	-	-	-	(47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43,253</u>	<u>34,778</u>	<u>437,273</u>	<u>552,668</u>	<u>8,568</u>	<u>12,145</u>	<u>120</u>	<u>1,288,8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491	-	435,343	467,943	7,414	11,148	-	1,185,339
本期增添	-	-	930	4,490	85	343	-	5,848
重分類	-	-	-	-	-	800	-	80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63,491</u>	<u>-</u>	<u>436,273</u>	<u>472,433</u>	<u>7,499</u>	<u>12,291</u>	<u>-</u>	<u>1,191,9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3,805	226,109	4,453	3,861	-	298,228
本期折舊	-	-	3,556	11,868	349	446	-	16,21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67,361</u>	<u>237,977</u>	<u>4,802</u>	<u>4,307</u>	<u>-</u>	<u>314,4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620	186,423	3,563	3,412	-	243,018
本期折舊	-	-	3,517	9,517	280	379	-	13,69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53,137</u>	<u>195,940</u>	<u>3,843</u>	<u>3,791</u>	<u>-</u>	<u>256,7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3,253	34,778	373,944	320,554	3,716	8,132	120	984,497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43,253</u>	<u>34,778</u>	<u>369,912</u>	<u>314,691</u>	<u>3,766</u>	<u>7,838</u>	<u>120</u>	<u>974,35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3,491	-	385,723	281,520	3,851	7,736	-	942,321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263,491</u>	<u>-</u>	<u>383,136</u>	<u>276,493</u>	<u>3,656</u>	<u>8,500</u>	<u>-</u>	<u>935,276</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土地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土地，此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等土地之選擇權，因此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土地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之淨帳面金額分別243,253千元、243,253千元及263,491千元。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部份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作為生產及辦公用地34,778千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完竣。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493</u>	<u>2,143</u>	<u>2,6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493</u>	<u>2,143</u>	<u>2,6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	2,143	2,602
本期攤銷	<u>9</u>	<u>-</u>	<u>9</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468</u>	<u>2,143</u>	<u>2,6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2	2,049	2,471
本期攤銷	<u>9</u>	<u>-</u>	<u>9</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431</u>	<u>2,049</u>	<u>2,4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4</u>	<u>-</u>	<u>3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25</u>	<u>-</u>	<u>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71</u>	<u>94</u>	<u>165</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62</u>	<u>94</u>	<u>156</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596	3,596	3,617
預付費用	2,562	3,037	2,725
其他	<u>10</u>	<u>587</u>	<u>5</u>
	<u>\$ 6,168</u>	<u>7,220</u>	<u>6,34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u>\$ 4,820</u>	<u>5,019</u>	<u>9,120</u>

(九)短期借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22,380</u>	<u>22,38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37,620</u>	<u>73,620</u>	<u>170,000</u>
利率區間	<u>1.55%</u>	<u>1.55%</u>	<u>-</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新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預收貨款	\$ -	3,221	3,857
暫收款	31	31	31
代收款	<u>1,198</u>	<u>1,126</u>	<u>806</u>
	<u>\$ 1,229</u>	<u>4,378</u>	<u>4,694</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74	8,710	16,920
擔保銀行借款	<u>326,469</u>	<u>338,304</u>	<u>334,847</u>
	333,643	347,014	351,7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222)</u>	<u>(54,416)</u>	<u>(49,272)</u>
合計	<u>\$ 278,421</u>	<u>292,598</u>	<u>302,4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36,424</u>
利率區間	<u>1.6%~2.02%</u>	<u>1.6%~2.02%</u>	<u>1.6%~2.02%</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371千元及51,69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皆無新增之長期借款。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1,214	8,085	13,129	21,215	8,219	12,996	23,312	8,918	14,394
一年至五年	84,858	26,643	58,215	84,859	27,234	57,625	91,712	29,454	62,258
五年以上	<u>156,786</u>	<u>20,740</u>	<u>136,046</u>	<u>162,090</u>	<u>22,121</u>	<u>139,969</u>	<u>178,934</u>	<u>26,897</u>	<u>152,037</u>
	<u>\$ 262,858</u>	<u>55,468</u>	<u>207,390</u>	<u>268,164</u>	<u>57,574</u>	<u>210,590</u>	<u>293,958</u>	<u>65,269</u>	<u>228,689</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皆為4.1%，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本公司為營運發展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提前承購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到期之租賃土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完竣。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59</u>	<u>50</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767	502
推銷費用	58	51
管理費用	155	96
研發費用	<u>65</u>	<u>57</u>
	<u>\$ 1,045</u>	<u>706</u>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09	2,81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605)</u>	<u>-</u>
所得稅費用	<u>\$ 5,504</u>	<u>2,81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3,393	103,393	99,093
已失效認股權	<u>140</u>	<u>140</u>	<u>140</u>
	<u>\$ 103,533</u>	<u>103,533</u>	<u>99,233</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本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37,584	0.20	9,513
股票	0.75	37,584	0.50	23,782
合計	\$ 1.50	75,168	0.70	33,295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042</u>	<u>13,7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112</u>	<u>49,942</u>
(單位：元)	<u>\$ 0.60</u>	<u>0.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042</u>	<u>13,7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112	49,942
員工酬勞之影響	317	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0,429</u>	<u>50,149</u>
(單位：元)	<u>\$ 0.60</u>	<u>0.27</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精密機械零件 及耗材部門</u>
<u>民國107年1月至3月</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54,868
中國	170,121
其他國家	<u>9,844</u>
	<u>\$ 234,833</u>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精密主軸及耗材	<u>\$ 234,83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u>\$ 3,155</u>	<u>3,22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773千元。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 193,93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50千元及1,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為750千元及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2,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成交均價34.52元及35.29元計算，計分別配發260千股及170千股，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u>83</u>	<u>3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淨損益	\$ <u>1,952</u>	<u>(7,40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583	1,668
利息費用-土地融資租賃	<u>2,126</u>	<u>2,341</u>
	<u>\$ 3,709</u>	<u>4,009</u>

(二十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4%、59%及65%係均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四)。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174	7,302	3,840	3,462	-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8,849	373,268	79,156	54,162	117,110	122,840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08,666	308,666	308,666	-	-	-
應付租賃款	207,390	262,858	21,214	21,214	63,644	156,786
	<u>\$ 872,079</u>	<u>952,094</u>	<u>412,876</u>	<u>78,838</u>	<u>180,754</u>	<u>279,62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710	8,874	4,452	3,840	582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684	386,563	77,976	57,558	122,406	128,623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5,304	255,304	255,304	-	-	-
應付租賃款	210,590	268,164	21,215	21,215	63,644	162,090
	<u>\$ 835,288</u>	<u>918,905</u>	<u>358,947</u>	<u>82,613</u>	<u>186,632</u>	<u>290,713</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920	17,264	9,962	3,840	3,462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4,847	462,502	44,722	48,312	117,211	252,257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12,972	212,972	212,972	-	-	-
應付租賃款	228,689	293,958	23,312	23,312	68,400	178,934
	<u>\$ 793,428</u>	<u>986,696</u>	<u>290,968</u>	<u>75,464</u>	<u>189,073</u>	<u>431,19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480	29.105	72,180	2,042	29.760	60,770	1,413	30.330	42,856
日 幣	JPY	2,078	0.2739	569	2,078	0.2642	549	2,078	0.2713	564
人 民 幣	RMB	26,820	4.6470	124,633	27,608	4.5650	126,031	27,365	4.4070	120,598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9千元及1,3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48千元及2,9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38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6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2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u>\$ 394,51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08,6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3,643	-	-	-	-
應付租賃款	207,390	-	-	-	-
	<u>\$ 872,079</u>	<u>-</u>	<u>-</u>	<u>-</u>	<u>-</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56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7,9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u>\$ 376,46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8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5,3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7,014	-	-	-	-
應付租賃款	210,590	-	-	-	-
	<u>\$ 835,288</u>	<u>-</u>	<u>-</u>	<u>-</u>	<u>-</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26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6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	-	-	-	-
	<u>\$ 305,18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212,97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1,767	-	-	-	-
應付租賃款	228,689	-	-	-	-
	<u>\$ 793,428</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直接承擔負債及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土地，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u>107.3.31</u>
			收購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金額	
短期借款	\$ 22,380	-	-	-	-	22,380
長期借款	347,014	(13,371)	-	-	-	333,643
租賃負債	<u>210,590</u>	<u>(3,200)</u>	-	-	-	<u>207,39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9,984</u>	<u>(16,571)</u>	-	-	-	<u>563,413</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 (吳氏碳化鎢公司)	其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溢晁億有限公司(溢晁億公司)	其主要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僑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所控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45</u>	<u>22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品項與一般客戶具有差異性，故無一般價格可供比較，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227</u>	<u>3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品項與一般廠商具有差異性，故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高僑公司	\$ <u>73</u>	<u>681</u>	<u>79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吳氏碳化鎢公司	\$ 204	1,861	10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吳氏碳化鎢公司	\$ <u>35</u>	<u>-</u>	<u>270</u>
		\$ <u>239</u>	<u>1,861</u>	<u>376</u>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8	1,530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08</u>	<u>1,5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 369,912	373,944	383,13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242,286	251,262	225,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之擔保	24,237	24,7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土地	<u>10,233</u>	<u>10,233</u>	<u>10,233</u>
		<u>\$ 646,668</u>	<u>660,140</u>	<u>619,0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1.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	<u>\$ 18,375</u>	<u>14,150</u>	<u>54,636</u>
2.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u>	<u>45,942</u>

(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租賃期間各為二十年，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提前承購部分租賃土地，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二)。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給付為262,85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83	9,098	28,781	14,180	7,532	21,712
勞健保費用	1,787	648	2,435	1,140	520	1,660
退休金費用	767	337	1,104	502	254	7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6	761	1,427	523	1,511	2,034
折舊費用	13,634	2,585	16,219	11,765	1,928	13,693
攤銷費用	-	9	9	-	9	9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包含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經精密機械之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民國107年1至3月</u>	<u>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234,83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30,042</u>
<u>民國106年1至3月</u>	<u>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93,9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3,751</u>
	<u>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u>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698,5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636,61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506,45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933,16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01,320</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847,064</u>

附錄四、

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工具機產業未來將朝向高效率、高精度及高速化之發展趨勢，以因應工業 4.0 及生產力 4.0 之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再者，隨著產品精緻化的要求，工具機應用產業對於產品加工的效能與效率之提升具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強化客戶之加工應用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故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與機械工程師將會產生殷切需求。另外在新興國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需要懂得技術專業及東協國家市場、文化、語言的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需要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來擴展市場。惟工具機產業給人印象為傳統產業，薪資與工作環境較不如高科技產業，較難吸引機械、資訊及管理跨領域高階人才投入。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多為自行研究開發而得，需要較長內部培訓期間，除每日開工前皆會宣導工作應注意事項，提振員工向心力，並依照各部門實際需求，洽請師資開班授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如製造部門之視圖培訓課程、CNC 數控培訓課程，或業務、管理部門之外文能力培訓及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等，未來除了加強技術面及管理面的教育訓練培植員工，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以價格競爭為主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產業聚落專業分工特性，易造成產品同質性高與價格競爭之情形。

因應措施

健椿公司除規格品外，產品發展主力在於公司所擁有之技術能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需求，產品的應用類別廣泛，並積極拓展工具機主軸以外的市場，可與其他同業的產品有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帶來的風險，並積極提升技術面的優勢，期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二)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前三大銷貨客戶皆屬於經銷商性質，其中銷貨予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34.62%、28.19%、35.51%及 32.08%，有銷售集中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亦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其專屬精密主軸，並協助客戶解決機台使用之盲點，提升客戶產品良率，降低原料之耗損，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度，俾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產品，並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並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積極爭取各應用領域之客戶訂單，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以分散銷售客戶群。

(三)銷貨集中於單一市場，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內需市場廣大，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銷貨客戶之情事。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市場，目前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亦有銷售美國、印度、日本、韓國、德國等市場，其中因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健椿公司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逐年增加，顯見該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說明，請詳評估報告第 13~50 頁。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8
肆、業務狀況.....	51
一、營業概況.....	51
二、存貨概況.....	7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3
伍、財務狀況.....	9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6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0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0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0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0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1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1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1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1
玖、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一、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2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一、股東權益.....	113
二、董事會職能.....	113
三、監察人職能.....	114
四、資訊透明度.....	114
五、內控內稽制度.....	114
六、經營策略.....	115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15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 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9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 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1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9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 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9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 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9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 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0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0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2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1,124,6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 50,112,466 股。健椿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43,9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4,390 千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45,024,66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54,502,466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9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439,000 股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3,951,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54,502,466 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6 年 7 月 27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01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8,935,736 股，占已發

行股份總額 47,564,235 股之 39.81%(若以盈餘轉增資後股本 50,112,466 股設算之占比為 39.91%)，已達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其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049，以下簡稱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7，以下簡稱直得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83，以下簡稱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將上述以上市櫃採樣同業公司及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註)	直得(註)	程泰	上市電機 機械類	上櫃電機 機械類
107年 2月	44.64	48.76	19.79	24.07	19.40
107年 3月	43.40	39.70	18.31	25.19	20.11
107年 4月	46.06	42.31	17.79	25.17	19.58
平均本益比	44.70	43.59	18.63	24.81	19.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同業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在18.63倍~24.8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第二季至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109,55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為54,502千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2.01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37.45元~49.87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註)	直得(註)	程泰	上市電機 機械類	上櫃電機 機械類
107年 2月	6.78	5.63	1.85	2.27	2.34
107年 3月	7.29	6.18	1.69	2.25	2.26
107年 4月	7.74	6.58	1.64	2.25	2.20
平均股價淨值比	7.27	6.13	1.73	2.26	2.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同業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觀之，健椿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73倍~2.2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7年3月31日之淨值765,340千元依擬掛牌股本54,502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4.04元，按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24.29元~31.87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上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765,340 千元，依擬掛牌股本 54,502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 14.0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證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經營績效，並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	63.77	57.39	55.07	54.94
		上銀	55.74	55.11	55.82	56.00
		直得	42.03	38.15	42.03	44.19
		程泰	59.61	53.91	62.16	61.14
		同業	48.50	50.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	123.08	129.63	126.62	128.30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112.51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214.03
		程泰	152.13	215.54	181.16	179.20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3.77%、57.39%、55.07%及54.9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105年底及106年度因公司持續獲利及105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呈逐年下降；107年3月底與106年底水準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低於上銀公司及程泰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公司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3.08%、129.63%、126.62%及128.30%。104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新產品精密刀具之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105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則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04年底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健椿公司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健椿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健椿	11.97	6.76	13.51	16.02
		上銀	9.90	6.56	14.82	26.58
		直得	5.43	6.39	16.47	25.13
		程泰	21.56	6.03	11.80	6.42
		同業	10.30	10.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22.09	14.94	25.06	29.71
		上銀	70.66	52.82	119.40	199.94
		直得	16.23	20.04	53.59	93.02
		程泰	73.77	54.29	69.40	74.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18.46	9.89	22.47	28.37
		上銀	68.11	43.31	100.38	207.48
		直得	13.74	16.99	48.37	87.22
		程泰	98.79	45.79	60.45	55.4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健椿	11.02	5.97	10.47	12.79
		上銀	9.37	5.96	10.64	17.5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直得	6.93	8.71	15.98	19.68
每股盈餘(元)	程泰	10.76	5.02	6.22	4.72	
	同業	7.50	7.50	註 1	註 1	
	健椿	1.51	0.89	1.86	0.60	
	上銀	6.10	4.83	9.77	4.34	
	直得	1.26	1.45	4.03	1.69	
	程泰	6.21	2.24	3.44	0.5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之資訊。

(1) 權益報酬率

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97%、6.76%、13.51%及16.02%。105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6.76%，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105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35,765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105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損益較104年度下降32.44%，及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104年度增加19.71%，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至6.76%；106年台幣升值對外匯市場雖仍處於出口不利之趨勢，但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106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36.3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139.26%，另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105年度增加19.69%，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13.51%；107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1.09%，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118.47%，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16.0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05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2.09%、14.94%、25.06%、29.71%及18.46%、9.89%、22.47%、28.37%。105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4年度下降，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105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35,765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105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

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較104年度下降16.33%及33.70%，再加上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104年度上升23.73%所致；106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5年度上升，係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106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36.31%，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05年度成長76.78%及139.34%；107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107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1.09%，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成長至29.71%及28.3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年度及106年及107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11.02%、5.97%、10.47%、12.79%及1.51元、0.89元、1.86元、0.60元。105年度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105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35,765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105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稅後損益較104年度下降32.44%，致純益率較104年度下降，另因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104年度上升23.73%，致每股盈餘下降；106年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106年度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39.26%，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107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107年第一季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8.47%，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4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年度及106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107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 年 4 月份	33.46	1,097,35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4 月份)之平均股價為 33.46 元，總成交量為 1,097,356 股。

經查詢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06 年 11 月 28 日)迄今並未有被列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另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 107 年 4 月份止，最高成交均價為 35.65 元，最低成交均價為 25.53 元，未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健椿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該公司將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 107 年 5 月 17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4.57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24.20 元)，訂定新台幣 23.04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26.50 元)。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健椿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6.50 元溢價發行，介於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 24.29 元~31.87 元，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健椿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另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

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另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健椿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推薦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15%之額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時，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限制賣出股票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係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承銷商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而承銷手續費則依主管機關規定限額，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重大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

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0,112,466 股，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發行新股 4,390,000 股辦理現金增資，另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4,502,466 股，較增資前膨脹 8.76%，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另考量該公司預期在業績拓展有成致營收成長之挹注下，應能維持營收及獲利之成長，則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營運風險

1.市場以價格競爭為主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產業聚落專業分工特性，易造成產品同質性高與價格競爭之情形。

因應措施

健椿公司除規格品外，產品發展主力在於公司所擁有之技術能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需求，產品的應用類別廣泛，並積極拓展工具機主軸以外的市場，可與其他同業的產品有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帶來的風險，並積極提升技術面的優勢，期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2.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前三大銷貨客戶皆屬於經銷商性質，其中銷貨予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34.62%、28.19%、35.51%及 32.08%，有銷售集中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亦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其專屬精密主軸，並協助客戶解決機台使用之盲點，提升客戶產品良率，降低原料之耗損，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度，俾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產品，並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並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積極爭取各應用領域之客戶訂單，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以分散銷售客戶群。

3.銷貨集中於單一市場，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內需市場廣大，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銷貨客戶之情事。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市場，目前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亦有銷售美國、印度、日本、韓國、德國等市場，其中因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健椿公司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逐年增加，顯見該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受外銷比重較高之影響

該公司銷售主要係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3%、0.38%、(1.11%)及(0.22%)；各該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6.58%、2.33%、(10.22%)及(1.52%)，該公司產品外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重約 70%，主要收款及部份付款係以美元或人民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亦會依當時外幣交易的金額伺機操作遠匯避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將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採行下列匯率避險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 (1)收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時，考量採購與相關營運費用部位，於當月即時換匯，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3)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4)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潛在風險

1.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工具機產業未來將朝向高效率、高精度及高速化之發展趨勢，以因應工業 4.0 及生產力 4.0 之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再者，隨著產品精緻化的要求，

工具機應用產業對於產品加工的效能與效率之提升具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強化客戶之加工應用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故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與機械工程師將會產生殷切需求。另外在新興國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需要懂得技術專業及東協國家市場、文化、語言的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需要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來擴展市場。惟工具機產業給人印象為傳統產業，薪資與工作環境較不如高科技產業，較難吸引機械、資訊及管理跨領域高階人才投入。

因應措施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多為自行研究開發而得，需要較長內部培訓期間，除每日開工前皆會宣導工作應注意事項，提振員工向心力，並依照各部門實際需求，洽請師資開班授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如製造部門之視圖培訓課程、CNC 數控培訓課程，或業務、管理部門之外文能力培訓及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等，未來除了加強技術面及管理面的教育訓練培植員工，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及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且為工具機零組件業中深具發展潛力者，因此若能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推薦承銷商推薦健椿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健椿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為國內專業研發及製造各項精密主軸之廠商，主要產品為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精密主軸係由心軸、軸承、刀具夾持系統、冷卻系統、潤滑系統、密封系統及其他零配件所組成。精密主軸為工具機進行加工時直接帶動刀具或工件旋轉，進行切削、研磨等加工程序之重要元件，依主軸動力傳動方式可分為以下四類：

1.齒輪動力傳動

在傳統切削加工使用相當廣泛，低速時即可全馬力輸出，可得到高扭力，因齒輪在高速轉動時振動噪音問題不易克服，高速主軸很少使用齒輪傳動式。

2.皮帶動力傳動

皮帶傳動式無齒輪高速時振動及噪音問題，可使用在較高的轉速，但心軸受到側向力震動較大。在低速時皮帶傳動效率差不適合低速重切削，在高速時皮帶與空氣磨擦噪音較大。

3.直結動力傳動

為減少心軸受到側向力引起的振動，馬達與主軸由聯軸器聯結，轉速可較皮帶傳動式主軸高，但體積大、重量重且平衡校正不易，但成本較馬達內藏式主軸為低。

4.馬達內藏式

馬達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定子固定於主軸座上，直接以主軸作為轉子的主軸，其優點是省略傳動機構，故高速運轉時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與振動，且轉速較穩定。馬達內藏式主軸結構緊湊、重量輕、慣性小、響應特性佳，且可避免振動、噪音，除切削速度快外，還具有小切削力、低振動量、高切削率、高精度及空間安排較容易等優點，是高速主軸的理想架構，故馬達內藏式主軸在高速切削加工上應用較為廣泛。

由於今日製造工業要求快速、多樣及精細的生產製程，使工具機逐漸朝高精度、高產能的方向發展。在整部機器中，以主軸對加工精度和加工能力的影響最大，因為在加工運作下，絕大部份之切削力均由主軸承擔，而主軸本身的迴轉精度和主軸與軸承的間隙亦會影響加工精密度，故精密主軸之良窳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之精密度。

工具機係製造各產業生產設備的加工機器，可應用於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為一個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故有「機械之母」之稱。就廣義的定義，工具機係將固體材料，經由一動力源推動，以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作成形加工的機械。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在工業製程上的工具機分類可分為金屬切削、金屬成型二大範疇，而不同種類的工具機可以根據刀具、運動方式的不同完成不同指令，金屬切削功能係將金屬材料去除，包括車床、鑽床、銑床與非傳統加工工具機等；金屬成型則是將金屬塑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液壓壓床等。

類型	功能	產品
切削工具機	以碎屑、灰粉、放電融蝕、雷射等方法將金屬工件部分除去	車床、銑床、鑽床、磨床、齒輪加工機、放電加工機、雷射加工機等類型
成型工具機	以沖壓方式使工件成型	沖床、剪床、鍛造機、彎管機、油壓成型機等類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健椿公司所生產之精密主軸係運用於切削類型工具機，為工具機之重要元件，故就工具機產業之發展來說明健椿公司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1.我國工具機產業現況

(1)我國工具機發展沿革

我國工具機產業從光復初期藉由日軍遺留下來簡單機械維修工廠及小型家庭式打鐵工廠開始從事修理或翻修新工具機。直到 1950~1960 年代開始有公民營機構或兵工廠等生產精密度較高之工具機。

1960 年代起政府將機械產業列為發展重點，並與工具機業界集資成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廠商提供技術輔導，奠定國內工具機發展雛形。1970 年代因紡織機械不景氣，許多機械業者轉而生產工具機產品，楊鐵公司成功開發出國內第一台 CNC 工具機，此時國內工具機產業逐漸步入起飛期。

1990 年代，我國工具機產值逐漸成為我國機械產業代表，為提升國內工具機自製技術能力，工研院機械所自瑞士技術移轉馬達內藏式高速主軸技術，1994 年完成國內第一組馬達內藏式高速主軸，並提供國內工具機廠商發展高速加工機所需之精密零組件，帶動國內高速主軸應用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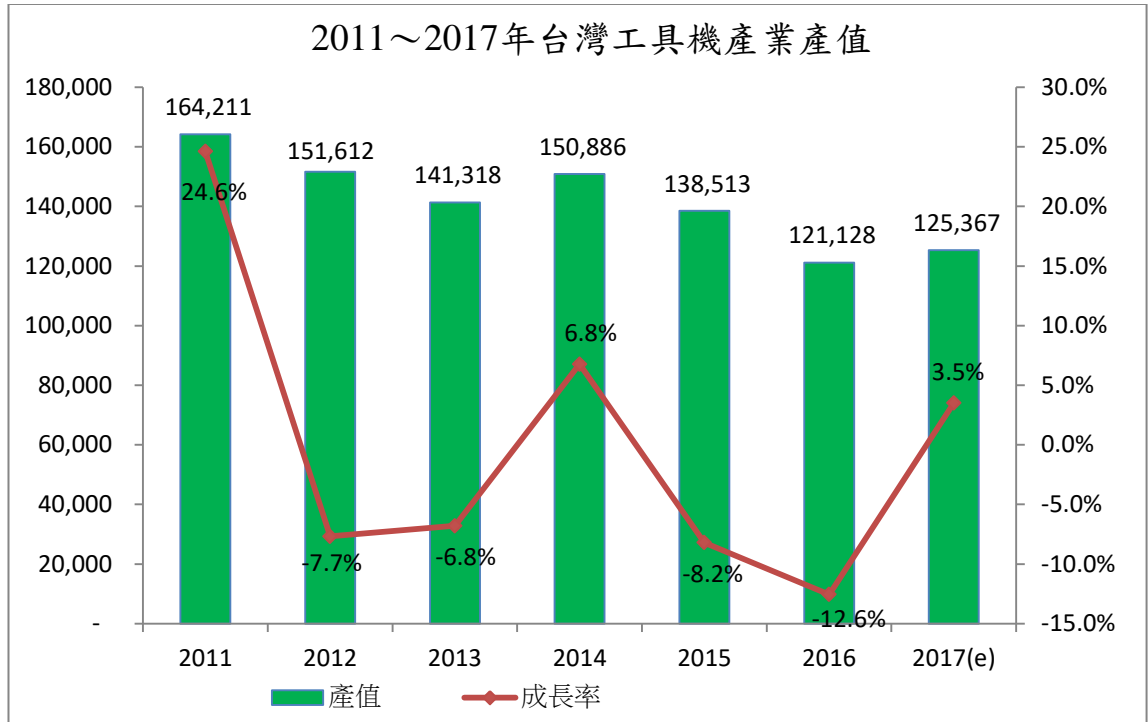
我國機械產業於二十世紀進入全球化競爭時代，工研院機械所自德國技術移轉線型馬達工具機技術，2001 年推出國內第一台自行設計生產的線型馬達工具機，同時也為台灣工具機產業展開新的里程碑。2003 年由國內九大工具機廠共同推動成立「先進線型工具機研發聯盟」，並通過先進線型工具機技術整合產業技術科專，是我國工具機產業首見跨廠商的大型合作計畫，建立國內線型高速加工機研發體系，為工具機產業開啟新的合作模式。我國工具機產業已從早期以複製或拆解國外先進設備之方式累積經驗及技術，提升為自主研發設計，並銷售到全球各地，搶占開發中國家市場，使我國工具機生產及出口值排名全球前十大國家。

全世界的工具機產業結構大多是大型企業(亦存在一些小型製造廠商)生產大部份產品，然而臺灣工具機的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國內工具機大廠早期發展於大台中地區，在龐大的外銷市場需求下，工具機廠逐漸與其協力廠商於台中形成緊密的分工網路，從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構成複雜暨完整的中衛體系，對於零組件供應效率、產品生產效率及原物料採購成本上均有明顯助益，使我國工具機產業於國際競爭力一直維持穩定的水準。

(2)市場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2011~2016 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我國位居第六大或第七大，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5.8%~4.7%。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第一金證券整理

我國工具機產業 2012 年受到日圓匯率下跌及安倍新經濟政策影響，產值較 2011 年下滑 7.7%，並延續至 2013 年；2014 年受惠於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優於預期，帶動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外銷維持熱絡，擴產需求增加，使產值較 2013 年增加 6.8%；而 2015 年全球景氣反轉，尤其中國大陸景氣下滑，使得依賴出口及中國大陸市場的工具機產業受到衝擊，再加上美國景氣復甦不如預期、歐洲景氣受到希臘債務問題與中東難民政策等影響全球景氣下滑之因素，以及日、韓、歐元貶值影響，皆衝擊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出口競爭力，使產值較 2014 年下滑 8.2%，並延續至 2016 年；2017 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構優化，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依工研院 IEK 預估 2017 年我國工具機產值較 2016 年成長 3.5%。

A. 出口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研究報告指出，近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值位居於全球第四大，同時台灣也為全球第七大工具機生產國，所生產的產值接近 80% 為出口，顯見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外銷導向，且在全球工具機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出口導向，故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勢必會影響我國工具機產業景氣走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較 2016 年成長，主要係因先進經濟體將緩步復甦，新興經濟亦逐漸回穩。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團隊指出，201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明顯改善，對美國、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表現審慎樂觀，加上國際油價止跌緩升，跌價因素漸除，均有助台灣生產及出口展望。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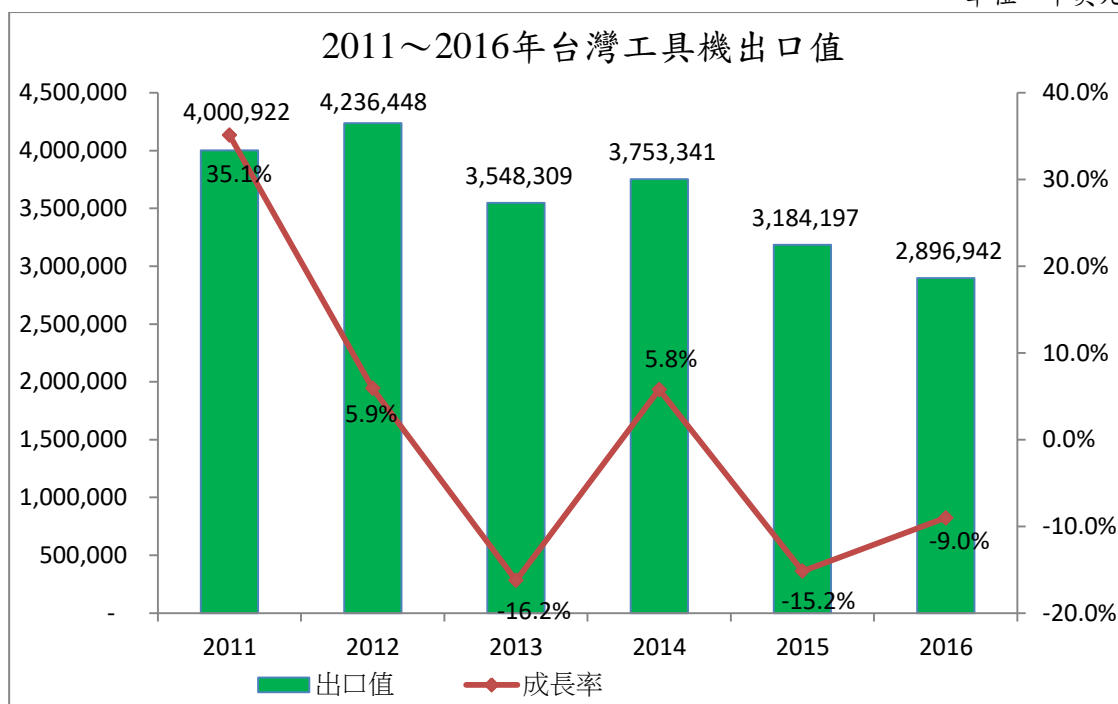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e)	2018(f)	2019(f)
全球	3.4	3.1	3.5	3.6	3.7
先進經濟體	2.1	1.7	2.0	2.0	1.9
美國	2.6	1.6	2.3	2.5	2.1
日本	1.2	1.0	1.2	0.6	0.8
加拿大	0.9	1.4	1.9	2.0	1.8
歐元地區	2.0	1.7	1.7	1.6	1.6
德國	1.5	1.8	1.6	1.5	1.4
法國	1.3	1.2	1.4	1.7	1.7
義大利	0.8	0.9	0.8	0.8	0.8
英國	2.2	1.8	2.0	1.5	1.6
其他先進經濟體	2.0	2.2	2.3	2.4	2.5
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	4.2	4.1	4.5	4.8	4.9
俄羅斯	-2.8	-0.2	1.4	1.4	1.5
亞洲發展中國家	6.7	6.4	6.4	6.4	6.3
東協五國	4.8	4.9	5.0	5.2	5.3
中國大陸	6.9	6.7	6.6	6.2	6.0
韓國	2.8	2.8	2.7	2.8	3.0
印度	7.9	6.8	7.2	7.7	7.8
中東和北非	2.7	3.9	2.6	3.4	3.5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地區	0.1	-1.0	1.1	2.0	2.5

資料來源：IMF(2017/04)；工研院 IEK(2017/05)

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美國、部分歐洲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出口成長幅度易受到主要出口國家需求、政策及匯率而有所影響。另依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及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台灣工具機 2011 年~2016 年出口值介於 28.9 億美元~42.4 億美元，其中 2013 年因受日幣大幅貶值衝擊，導致外銷較 2012 年下滑 16.2%，2014 年受惠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出口值成長 5.8%；2015 年起全球經濟發展因受中國大陸正歷經產能過剩而持續去化庫存之政策及產業結構全面調整、美國景氣復甦不如預期、歐洲景氣因受到希臘債務問題與中東難民政策因素影響放緩，以及東協等新興國家受到油價下跌與美國 QE 退場等各國局勢之影響，再加上日、韓、歐元貶值，皆對台灣工具機出口競爭力造成衝擊，使 2015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值較 2014 年衰退 15.20%，並延緩

至 2016 年，然自 2016 年下半年以來，因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需要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技術之裝備以達產業結構優化目標，因此有助於中高階機種產品之出口，以及越南近年因製造業發展，對於工具機的需求有增加趨勢，使我國工具機出口值 2016 年較 2015 年衰退趨緩，出口值達 28.9 億美元。自 2017 年以來，全球經濟情勢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所提出之財政刺激政策，包括減稅、擴大基礎建設及鼓勵製造業回流，皆有助於美國製造業投資規模擴大，另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使 2017 年 1-8 月我國工具機出口較去年同期上升 14.30%，其中對中國之出口更是較去年同期成長 32.00%。

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TAMI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一金證券整理

2016台灣工具機出口主要國家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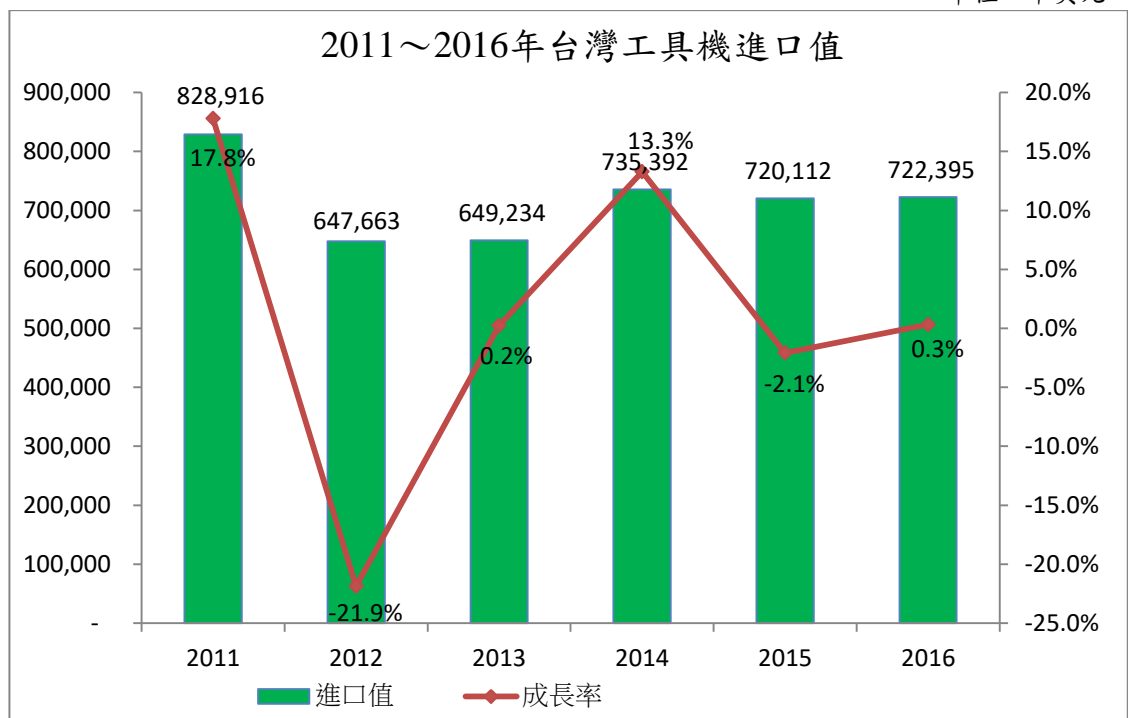
排名	出口國家/地區	2015年出口額	2016年出口額	%	2016/2015 Change(%)	2017年1-8月出口額	%	2017年1-8月/2016年1-8月 Change(%)
1	中國大陸	939,165	892,701	30.80%	(4.90%)	726,007	34.09%	32.00%
2	美國	378,807	346,602	12.00%	(8.50%)	227,214	10.67%	1.40%
3	土耳其	172,191	146,077	5.00%	(15.20%)	83,206	3.91%	(26.20%)
4	德國	114,771	109,788	3.80%	(4.30%)	85,077	3.99%	21.10%
5	泰國	115,420	107,177	3.70%	(7.10%)	82,566	3.88%	27.50%
	其他	1,463,847	1,294,601	44.69%	(11.56%)	925,681	43.46%	10.02%
	合計	3,184,201	2,896,946	100.00%	(9.00%)	2,129,751	100.00%	14.3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TAMI)；第一金證券整理

B.進口分析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指出，台灣進口工具機大約占台灣整體工具機消費的40%，而進口機種主要係以中高階以上產品為主。2012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影響台灣對先進國家工具機需求減少，投資力道放緩。2014年全球景氣復甦，使台灣工具機進口值較2013年成長13.3%，惟我國工具機進口值受到2015年以來我國經濟表現疲弱，企業投資亦相當保守，然而仍有部分企業持續推動自動化和精密機械生產，另受惠於國內航太業者在訂單滿載下對高階工具機的進口需求大幅上升，以及汽車及其零件業的機械雜項設備需求亦大幅上揚，故帶動國內對工具機之進口需求，使我國2016年工具機進口總額為7.22億美元，較2015年微幅成長0.3%。就主要進口國家而言，2016年台灣工具機進口前五大國依序為日本、德國、中國、美國及瑞士，由於日圓2016年匯率較為強勢，降低我國工具機應用端業者對日本之進口，同時亦對中國泛用型機種採購減少，另因我國半導體和航太製造業者對高階工具機的需求增加，使我國自德國、美國及瑞士進口金額皆大幅成長；2017年則因日圓較為弱勢，重新提升我國工具機應用端業者對日本之進口，再加上我國對高階工具機仍有需求，使2017年1-8月工具機進口額較去年同期成長19.40%

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TAMI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一金證券整理

台灣工具機進口主要國家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美元

排名	進口國家/ 地區	2015年 進口額	2016年 進口額	%	2016/2015 Change(%)	2017年1-8 月進口額	%	2017年1-8月/ 2016年1-8月 Change(%)
1	日本	381,209	347,436	48.09%	(8.86%)	292,953	51.76%	29.50%
2	德國	62,156	74,944	10.37%	20.57%	53,214	9.40%	1.40%
3	中國大陸	69,226	55,991	7.75%	(19.12%)	52,394	9.26%	46.80%
4	美國	33,466	51,710	7.16%	54.52%	16,519	2.92%	(43.60%)
5	瑞士	41,027	49,173	6.81%	19.86%	42,612	7.53%	26.00%
	其他	133,032	143,144	19.82%	7.60%	108,278	19.13%	12.37%
	合計	720,116	722,398	100.00%	0.32%	565,970	100.00%	19.4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TAMI)；第一金證券整理

2. 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現況

(1) 中國大陸工具機發展沿革

製造業乃係奠定國家發展基礎之重要命脈，而製造業景氣好壞直接影響工具機之消費量。中國大陸工具機需求主要來自於設備製造行業，包含汽車及零部件、航空航太設備、國防軍工、船舶、工程機械等設備領域，且對於裝備製造的需求持續擴大，帶動中國大陸工具機消費的高速增長，因此中國大陸政府認為欲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工具機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報告指出，在經濟衰退的2009年以前，亞洲國家工具機總產值約占世界的48%，而歐洲國家約占46%，至2010年，亞洲與歐洲生產占有比率分別轉變為61%和32%，且自2010年後比例維持不變，顯見全球工具機的生產區域已移轉至亞洲地區，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為最重要的生產國家。

(2) 市場概況

中國大陸在2009年歷經金融風暴下，中國政府提出四萬億投資計畫，支撐起整個製造業市場，使中國大陸躍居世界第一大生產國，而造就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主要來自強勁的內需市場，為滿足龐大的內需市場，中國大陸本地製造商陸續擴大企業規模，而台灣、日本及其他國家廠商亦相繼前往中國大陸設廠，使工具機生產區域大量移轉至亞洲地區，不過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市場主要仍以國內需求為主，出口值相對較少，但在近期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2011~2017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中國大陸皆位居第一大生產國，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26.94~29.96%。中國大陸自2011年起至2015年，因政府推動十二五計畫，產業結構面臨轉型，以發展先進製造科技為

目標，再加上 2013 年起因歐洲債務危機遲遲未解決，造成外需市場衰退及產能過剩之影響，進而產生其國內工具機庫存量過高，使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呈逐年下滑趨勢。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雖連年下滑，但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2016 年因持續經歷經濟增長速度的換檔期、產業結構調整的陣痛期與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使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較 2015 年微幅衰退 1.2%，產值達 218.4 億美元，惟其下滑趨勢已較為放緩，並預估 2017 年產值可維持 2016 年水準。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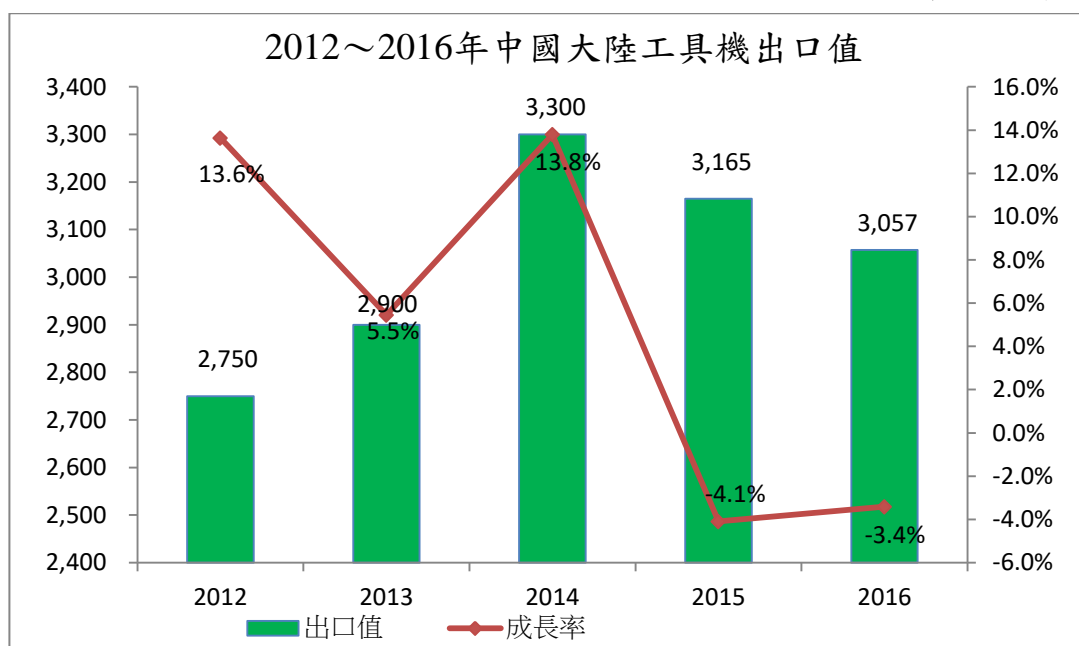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D；第一金證券整理

A. 出口分析

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市場主要在其國內需求，出口值相對較少，而近期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使其出口值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並藉由新興市場化解其工具機產品庫存與過剩的產能，並於 2015 年躍身為全球第四大出口國。2016 年因中國大陸經歷經濟增長速度的換檔期、產業結構調整的陣痛期與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使 2016 年中國大陸工具機出口產值較 2015 年略微減少 3.40%。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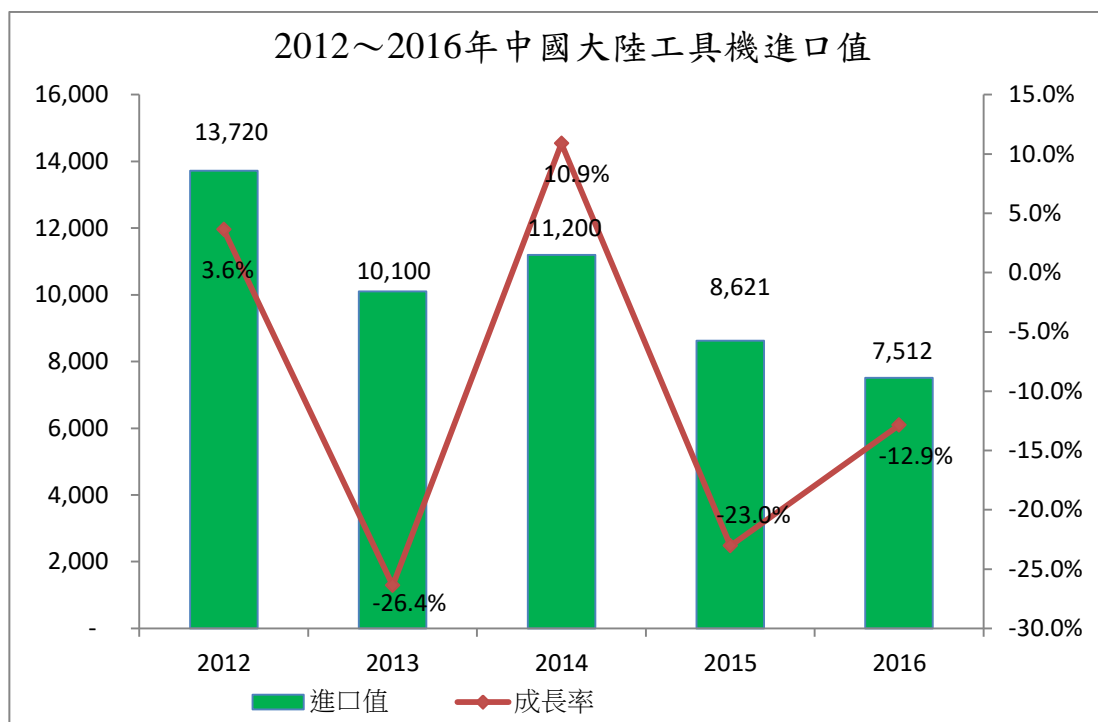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K；第一金證券整理

B. 進口分析

中國大陸自 2003 年起即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而 2015 年因市場需求趨緩，及當局政府政策的推動下，低階工具機逐漸由本土廠商取代，短期對中低階機種較難有大幅度成長，使 2015 年較 2014 年進口幅度下滑 23.2%，然中國大陸對於中高階與高階產品需求仍然存在，故仍位居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2016 年則因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 政策」，對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的中高階機種需求逐步上升，使 2016 年進口值下滑趨勢較 2015 年放緩。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研究分析，除 2009 年由於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及 2013 年在中國大陸工具機市場面臨需求趨緩情況下，使中國大陸進口德國工具機比重超越日本外，日本皆為中國大陸第一大進口國，其占中國大陸 2016 年工具機進口金額比重之 28.5%，主要係以提供汽車產業、航空器以及 3C 產品(如 iPhone 金屬外殼加工，高速鑽孔機生產所需之機種)為主，而第二大進口國為德國，比重為 26.1%，第三大進口國則為台灣，比重為 12.1%，第四大進口國則為韓國，比重為 8.2%。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K；第一金證券整理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1. 行業特有景氣循環

健椿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主軸，為工具機重要之元件，屬機械產業之工具機類別，機械為製造業之基礎，不論金屬加工或塑膠成型之模具製品，所有物品之生產必須使用機械，故工具機為機械產業之根基，因而隨著下游產業的發展，工具機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工具機的需求市場不斷被開發，從早期的模具、家電產業到現今的汽車、航太及 3C 產業，更逐漸延伸到生醫、綠能及太空等新興產業，顯示工具機產業並不受單一產業直接影響其發展，雖全球工具機的需求難免受整體景氣波動影響，但預期其成長趨勢不變，加以向來我國廠商掌握市場的嗅覺與機動性相當敏銳，因此單一地區市場的起伏波動對我國工具機產業的衝擊都可藉由其他地區適時填補而獲得維持。

2.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工具機分為金屬切削及金屬成型二種型態，其均為減法加工(材料切削)技術。在全球興起智慧製造的趨勢下，3D 列印技術自 20 世紀 80 年代誕生以來已經在許多行業中得到了廣泛應用，3D 列印為加法加工(積層製造)製造方式，可高度客製化並縮短製程時間，然 3D 列印製造技術並非可立即進入量產市場的技術。3D 列印技術將成為加工鏈的一環，而一個完整的零件有多少加工部分需使用 3D 列印，這最終取決於工件的情況，制約 3D 列印技術的關鍵是應用材料，隨著應用材料技術的突破，3D 列印方能發揮出力量。在 3D 列印技術持續追求應用材料技術突破的同時，工具機減法加工(材料切削)技術也在多方面有所精進，使兩者形成技術領域雙贏而非彼此拉鋸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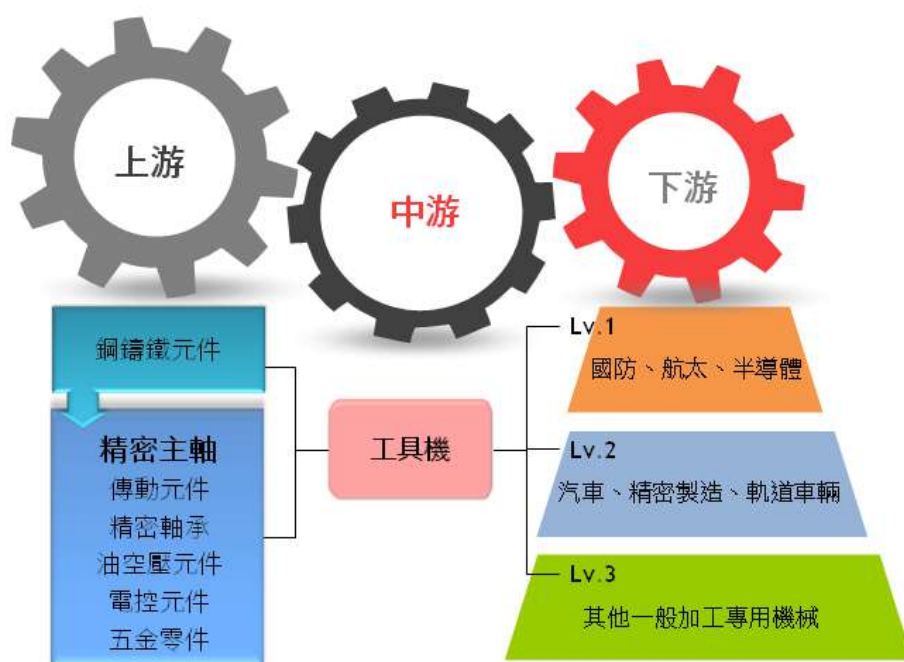
且工具機產業經過了很長時間的發展，目前已有一套成熟的標準，無論是主軸、刀具介面、抑或是控制系統，而 3D 列印領域目前尚缺乏這樣的標準，而標準的建立往往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故 3D 列印與傳統加工方式的關係更多的是互補而不是替代，傳統的加工方法和 3D 列印的製造方法將並存，特別是在少量多樣的實驗室、研發單位產品打樣、高價值零組件修復或試產等應用領域的表現最為突出。

目前工業、科技、軍工產品及交通運輸設備等量產型的零件材料皆仍以金屬類為主，短期內發生變化的機率非常低，工具機金屬切削技術除了持續朝向高精密品質與高效率這兩項工業生產最重要的基本需求而精進以外，更朝向開發多功能複合機型增加效率、利用彈性自動化多元模組因應少量多樣及環保節能產品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目標等方面發展，更加深與 3D 列印技術等新興製造模式的技術領先程度，切削及成型等加工金屬的方式亦在短期內難以顛覆，故工具機短期間被取代的可能性相對非常的低。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我國的工具機產業在中部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由多家負責不同製程的中小企業組成。早期業者多半根據國外引進的先進技術設備，進行複製、拆解與改良並自行研發，以中階品質、低價位主攻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市場。近幾年技術累積的程度漸高之後，也透過產學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自主研發，朝向中高階機種邁進。

工具機產業分為上游鋼鑄鐵元件、中游工具機設計組裝及下游產業應用。在上游鋼鑄鐵元件部分包含精密主軸、傳動元件(滑軌及滾珠螺桿)、油空壓元件、電控元件、五金元件及相關零配件等，其中台灣滾珠導螺桿已成為全球第三大供應國，並足以支撐台灣內需市場之需求。中游工具機設計組裝部分，國內工具機產業之加工過程較為繁雜，所需之零組件除部分關鍵零組件需向國外採購外，其餘零組件皆可由國內協力廠商供貨加工，其中工具機分為金屬加工用機械、輸送機械及零配件、車用機械傳動設備及零配件、機電系統工程、手工具機、自動販賣機、冷凍空調設備及零件、金屬加工處理以及產業專用機械等。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在這些產業進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力量。茲就工具機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特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四)行業未來發展

雖然現今各種高智能、高科技工業迅速發展，但其卻無法完全取代機械設備，畢竟真正工作的元件是運動機構或支撐結構，這些機構的零件絕大多數都直接或間接的需要工具機來加工成型，再經過組裝後，加裝控制單元而成為消費者手上的成品，其不只涵蓋汽車工業、高科技國防、航空工業，亦包括塑膠及玻璃產品的生產模具、電子元件的生產設備等各種應用領域。全球工具機產業為因應各種產業環境皆面臨著勞動力減少、物料成本上漲、產品與服務生命週期縮短及客製化需求提高等多項因素，工具機產品主要發展方向大致可分為工業 4.0、多軸複合化加工、大型化加工與自動化系統整合等，茲就各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工業 4.0

工業 4.0 係指全球工業在歷經蒸汽動力、電力及資訊等三次革命後，由智慧製造所推動的第四波革命。工業 4.0 係以智慧工廠為核心，加上物聯網構架之架構，可大規模生產差異化產品，生產設備間不僅能透過物聯網相互溝通，更可透過大數據與雲端運算，進行自主管理與改善，可為在國際競爭激烈、勞力短缺與資源環保限制下，工業 4.0 提供了最好的工具與轉機。

工業 4.0 重要技術

關鍵技術	具體效益
物聯網	<p>物聯網可使製造體系中的人、製造程序與各種資料能完成廣泛與深層次的連結，並進一步產生多種新價值。</p> <p>(1) 水平價值網路數位化與整合： 在生產、物流與市場行銷等不同製造階段中的資訊相互連結並促成資訊系統整合，可促成企業部門接合作與不同公司間的協同合作。</p>

關鍵技術	具體效益
	<p>(2) 垂直整合與數位化/網路化製造系統： 將企業內生產架構中，不同階層間的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可協助建構垂直整合與建構數位化、網路化製造系統。</p> <p>(3) 設備監控與預測性修護： 藉由設備運作狀態感測與資訊傳輸，進行產線即時監控，並配合數位化設備運作資料庫與模型，可實現設備與產線預測性保養維護。</p> <p>(4) 製造能力最佳化： 透過實體產線、設備運作與數位空間模型資訊比對、分析，協助操作者與管理者擬定最佳化決策。</p> <p>(5) 彈性/適應性生產能力： 結合感測器、致動器、物聯網、巨量分析資料，及數位製造、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使生產架構具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化與適應能力，能依據不同的生產需求進行設備與產線自我調整。</p>
巨量資料	<p>巨量資料(Big Data)係指數量非常多的資料，須建立龐大的數位資料庫，並伴隨資料產生與處理速度極快及資料格式多樣化。</p> <p>(1) 原物料與零組件品質監控： 透過原物料與零組件多種狀態檢測資料，可主動分析趨勢變化並及早發現潛在問題。</p> <p>(2) 設備異常監控與預測： 透過現場設備即時資料、過去運轉歷史資料或其他同型設備運作資料相互比對，可提早發現設備異常或失效時間預測。</p> <p>(3) 零件生命週期預測： 因個別產品差異性、使用環境與操作條件不同等因素影響，每個產品、系統需要更換零組件耗材的時間並不一樣，透過巨量資料分析，可提供使用者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更換時間。</p> <p>(4) 製程參數最佳化與異常警示： 協助企業更快設定最佳參數值，同時透過即時製程監控，能及早發現製程異常或可能的產品變異。</p> <p>(5) 產品保固分析： 可預測最適當保固期，能有效降低成本及維持客戶滿意度。</p>
網宇實體系統	<p>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係將數位虛擬(Cyber)與實體裝置(Physical)間的資料進行鏈結，包括計算、控制、感知及網路傳輸，能夠對實體世界(包括人員)進行感知與互動，並能在充分安全的條件下支持即時及確保應用效能的智慧網路系統，具有適應性、強韌性與可容錯、能基於預測產生決策及友善於使用者等特性。</p>

關鍵技術	具體效益
協同合作 機器人	以機器人與機器手臂取代執行高重複性、高負重度、高疲勞性、高傷害性、高危險度等作業，將人員導向高附加價值方向，由人員與機器人組成「人機協同」工作模式，提高製造時數與產線產能效率。
積層製造 (3D 列印)	3D 列印因可配合數位化產品設計結果進行全數位化製造，以滿足少量多樣、個人化與客製化等特性，以目前積層製造技術主要可包括產品原型開發製作、零件與產品直接製造、高價值備品供應及修復。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繼德國率先提出工業 4.0 後，各國為了取得製造業領先地位，並解決勞工短缺、環保及資源限制等問題，相繼提出屬於各國之 4.0 升級策略，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技術逐步到位，傳統製造業轉型為智慧製造已勢在必行。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8 年全球智慧製造及智慧工廠相關市場規模將達 2,500 億美元。

而台灣面臨製造業市場型態改變，與國際市場多樣化需求、開發中國家不斷搶入量產市場，及國內人均產值趨緩、生產資源有限及勞工短缺等前後夾擊挑戰，因此借鏡德國工業 4.0 概念，透過將新興資通訊(ICT)相關技術層次融入到目前製造體系中，使台灣製造業能透過變樣變量、客製化、快速反應與縮短交期、以數位化行程透明供應鏈運作，以製造服務建構整體產品研發與生產方案，故鎖定智慧製造、智慧服務與智慧農務等三大應用領域推動「生產力 4.0」政策。

2. 多軸複合化加工

全球許多工具機廠商為配合少量多樣的製造趨勢，除了整合多種機種與自動化設施提供彈性自動化生產之外，亦積極朝向發展單一機台上，同時執行多種不同加工方式的工件加工之工具機產品，如於機台透過多軸的方式對金屬件進行加工，可減少上下料與產線更換的時間，亦可利用各軸配合主軸切削，讓加工件可在一次加工過程中，完成所有工序以提升產能，加工精度水準，藉以拉開與競爭者的技術差異。擁有高速、高性能與高精密特性的多軸複合工具機之市場不斷攀升，再加上醫療及航太產業近幾年需求漸增，醫療產業所需的鈦合金材質精密加工，及航太產業的飛機輕量化改造，目前趨勢係以輕合金材料加工、複合材料加工與複雜形狀加工，皆為全球工具機廠全力發展趨勢，藉以拉開與競爭者技術差異，以保有全球工具機市場之競爭優勢。

3. 大型化加工

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政策，該計劃以創新驅動、質量為先、綠色發展、結構優化、人才為本作為基本方針；以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強化工業基礎能力、全面推行綠色製造、推

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深入推進製造業結構調整、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平作為任務和重點。該計劃所提及的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產業、高檔數控工具機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核能或可再生能源電力裝備、農機信息整合系統、奈米新材料或模塊化建築及生物化學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項目；另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推行加強美國基礎建設，包括公路、鐵路、機場、通訊、水、電、煤氣等公共設施；再加上能源議題在各行各業皆相繼提出，對於產業優化，強調節能減碳，追求生產過程中環境負荷降到最低，並開發新興能源項目。上述中國製造 2025、美國加強基礎建設及能源優化、開發皆屬大型物件加工，故大型工具機需求亦為未來發展主流。

4. 自動化系統整合

由於自動化生產的需求隨著勞動力人口下降及工資上漲等因素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許多原本生產單機的工具機廠商轉向以單機或多機搭配機械手臂的方式提供產品與服務。在工具機本身的硬體升級方面，將機械手臂結合工具機、並搭配自動化製程，可大幅降低人事成本，逐漸成為各工具機廠商的主要產品，藉此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產品市場占有率

健椿公司自民國 72 年成立至今，專注於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及製造，在其持續投入研發提升生產技術下，銷售客戶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顯示健椿公司獲得各地顧客的高度肯定。依照經濟部統計處所分類之工業生產產品種類健椿公司屬「2919190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對我國 105 年度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的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度我國國內外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產業之銷售值(包含間接內銷)約 26,765,683 千元，健椿公司 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653,438 千元，以此推算健椿公司占我國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產業國內外銷售值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2.44%。精密主軸為工具機不可或缺之重要組件，其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未來健椿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與現有產品規格的提升，以保有成長的力道，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2) 相關機器設備

健椿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主軸，其產品生產製程工序繁多，主要之生產設備為 CNC 車床、銑床、磨床、複合加工機及檢測設備等為主，使用

狀況良好，截至 106 年前三季止機器設備淨額為 284,481 千元，尚無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日期：105.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營業淨額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 度 (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 度 (B/C)
健椿	475,642	653,438	38,978	148	4,415	263
上銀	2,746,640	16,118,298	960,777	5,275	3,056	182
直得	620,455	982,536	85,534	380	2,586	225
程泰	1,104,004	6,484,780	326,031	1,325	4,894	2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

健椿公司 105 年底員工人數為 148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4,415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263 千元，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低於採樣公司，但與採樣公司相較，105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僅低於程泰公司，高於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另健椿公司亦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健椿公司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健椿公司的競爭力。

健椿公司亦積極招攬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並致力於勞資雙方之協調溝通，以達勞資雙贏目標。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健椿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主軸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國內同屬工具機主軸生產廠商如：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森精密主軸工業有限公司、矩將科技有限公司及數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尚未上市(櫃)，另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較受矚目的廠商，而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健椿公司主要事業部門或主要產品占營業比重規模類似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面等因素，選擇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之上市(櫃)公司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及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程泰公司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茲分別將其 105 年度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日期：105.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別	主要產品內容	營業收入		資本額	EPS(元)
		金額	成長率		
健椿	精密主軸	653,438	24.80%	475,642	0.89
上銀	線性滑軌	16,118,298	8.31%	2,746,640	4.83

公司別	主要產品內容	營業收入		資本額	EPS(元)
		金額	成長率		
直得	線性滑軌	982,536	(3.86%)	620,455	1.45
程泰	CNC 車床、加工機	6,484,780	(9.44%)	1,104,004	2.24
羅翌	精密主軸	註	註	304,980	註
普森	精密主軸	註	註	60,000	註
矩將	精密主軸	註	註	11,000	註
數格	精密主軸	註	註	100,00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註：非屬上市(櫃)公司

由上表可知國內生產主軸之廠商，除健椿公司外有羅翌科、普森、矩將及數格，其資本額分別為 304,980 千元、60,000 千元、11,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規模皆較健椿公司小，因此健椿公司在我國主軸生產廠商中規模相對較大。另與我國上市(櫃)公司採樣同業相比，健椿公司資本規模相對採樣同業較小，故其營業收入淨額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致營業收入淨額較採樣同業低，惟健椿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明顯優於採樣同業，顯見健椿公司營運能量正向上提升，未來營運發展深具成長潛力。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茲就該公司成就關鍵因素分述如下：

(1)主軸零件自製率高，利於產品精度提升，增加生產自主彈性，得有效管控生產成本

健椿公司精密主軸主要產品製程為「原材料→粗加工(粗車)→熱處理(調質)→精加工(精車)→鑽銑攻→精密加工(粗磨)→超精密加工(精磨)→量測檢驗→裝配→量測檢驗→精密主軸試車→包裝→出貨」。而精密主軸關鍵零組件之研磨製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精密度將影響最終組裝產品的精密度，與精密主軸同業關鍵零件多採外購相較，健椿公司之主要零組件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製程約有 94% 為自製，鑽、銑、攻製程部分 76% 為自製，其主要零組件研磨製程自製率高，得以掌握產品之精密度及生產排程之自主性，並減少因託外加工廠商對批量之要求而增加備貨成本，有利於整體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此外，健椿公司對於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方面不遺餘力，除取得國際品質管理保證系統 ISO9001 認證外，亦取得國際企業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之認證。健椿公司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度高、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產品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對於健椿公司自有品牌「Kenturn」之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2)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能持續開發客戶

健椿公司為專業研發、製造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在主軸製造業的技術層次於台灣業界應為箇中翹楚。國內主軸製造商繁多，健椿公司為建立市場區隔，自成立以來以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為主，可產出各類加工方式之主軸(車、銑、磨及專用)，健椿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且健椿公司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藉由上千種結構資料庫，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其專屬精密主軸，每年銷售產品款式皆有 400 餘種，顯見健椿公司足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需求有利於業務之穩定發展。

- (3)擁有精密主軸設計製造技術，並持續增加高階精密設備，主軸精密度與主軸國際大廠產製標準相當

健椿公司所生產精密主軸之精密度(主軸偏擺度)已可達到 $2\mu\text{m}$ 以下，與生產主軸國際大廠一般產製標準相當。健椿公司以「研磨」製程起家，專注於精密主軸之設計生產，隨著客戶需求之主軸產品應用範圍擴大，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之高階精密檢驗、生產設備，並在環保節能日趨重要之議題上投入於低汙染、低噪音設計開發。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受矚目的廠商之一，顯示健椿公司的生產技術已受肯定。

- (4)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

健椿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核心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10 年以上，能提供高品質且價格合理之主軸產品，可協助國內工具機精密主軸之自主供應能力，整合提升國內主軸產品研發及生產能量。健椿公司除重視師徒經驗技術傳承外，亦落實教育訓練，以培養精密主軸設計與製造加工經驗之專業人才，且由於人員的穩定度高，使健椿公司之產品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延續傳承。

-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

全球工具機市場在 2016 年全球經濟發展呈現低成長率、低利率與低物價，但債務水準及失業率卻頻創新高的「新平庸的經濟型態」。展望 2017 年，全球景氣正處於回溫階段，且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成長快速，因擴廠所需，對工具機之需要應維持一定的動能；中國大陸配合「中國製造 2025 政策」，朝向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產品；台灣內銷市場方面，機械業訂單已有回溫，同時機械業者持續增加對國內廠商採購規模，讓該產業的內銷可望呈現成長態勢，因此在國內外市場需求回升下，如製造業投資信心提升

將助於產業擴產的需求上揚，我國工具機業者亦積極開發中、大型機種及涉入工業 4.0 開發智慧化工具機，可望因而受惠。在全球布局上，台商具備技術、管理及經營彈性的優勢，長期以來在歐美市場具備國際競爭力，而大陸則是未來世界的消費重心，建立兩岸分工的產業網絡，即掌握微笑曲線的兩端，透過軟實力掌握創造品牌，極大化自由貿易的效益。近年來大陸市場成長快速，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建設，大力發展石化、能源及造船等項目，皆有助於健椿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的拓展。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D；第一金證券整理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有利因素

(A) 台灣工具機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已建立完整的中衛體系

台灣工具機產業係以台中地區為主要的聚落，工具機廠與其協力廠商於台中形成緊密的分工網路，從上游零組件的生產，到工具機的組裝多能自給自足，擁有完整的中衛體系，使台灣工具機產業產值占全球工具機總產值之第六大或第七大，顯見台灣工具機產業已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健椿公司自成立以來進入工具機產業已 30 餘年，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較受矚目的廠商，並以自有品牌「Kenturn」進行產品推廣，且於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方面不遺餘力，取得國際品質管理保證系統 ISO9001 之認證，對健椿公司之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B) 全球製造產業結構調整，朝向客製化發展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力推動製造業回流，世界強國重新將製造業作為經濟成長的主引擎。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

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轉折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的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工具機產業可謂為製造業之基礎，而精密主軸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精密度；健椿公司可依照客戶所提出之需求，量身訂做客戶專屬主軸，再加上健椿公司擁有精密主軸重要零組件之自製能力，可控制並提升零組件之精密度，使精密主軸更加穩定，並藉由客製化服務，增加公司的產品資料庫，能夠快速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C)設備智動化與工廠智慧化

在現今社會招工不易，及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健椿公司依照主軸性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穩定之機器設備；另健椿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亦購置精密檢驗儀器，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選擇。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工具機產業未來將朝向高效率、高精度及高速化之發展趨勢，以因應工業 4.0 及生產力 4.0 之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再者，隨著產品精緻化的要求，工具機應用產業對於產品加工的效能與效率之提升具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強化客戶之加工應用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故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與機械工程師將會產生殷切需求。另外在新興國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需要懂得技術專業及東協國家市場、文化、語言的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需要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來擴展市場。惟工具機產業給人印象為傳統產業，薪資與工作環境較不如高科技產業，較難吸引機械、資訊及管理跨領域高階人才投入。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多為自行研究開發而得，需要較長內部培訓期間，除每日開工前皆會宣導工作應注意事項，提振員工向心力，並依照各部門實際需求，洽請師資開班授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如製造部門之視圖培訓課程、CNC 數控培訓課程，或業務、管理部門之外文能力培訓及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等，未來除了加強技術面及管理面的教育訓練培植員工，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B)國內工具機產業企業規模較小，資本支出偏低

工具機產出加工件精度之良窳關鍵在於主軸之精密度，故於高階

精密主軸生產上需要相對較大量之固定資產投入資金，然我國工具機上游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本額小，資本支出偏低，不易購置精度較高之設備，對於產品精密度不易提升。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精密主軸較受矚目之廠商，根據生產需求引進國外各類高精度精密設備，如：提高主軸生產效能之複合式加工機；檢測主軸成品溫升跑合、動平衡或剛性之測量檢驗機；及主軸相關零件真圓度測量儀器等。未來健椿公司仍會依照市場需求，除來自本身營運獲利外，未來上櫃後將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資金，用以投入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充及未來佈局的達成。

(C)市場以價格競爭為主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產業聚落專業分工特性，易造成產品同質性高與價格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除規格品外，產品發展主力在於公司所擁有之技術能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需求，產品的應用類別廣泛，並積極拓展工具機主軸以外的市場，可與其他同業的產品有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帶來的風險，並積極提升技術面的優勢，期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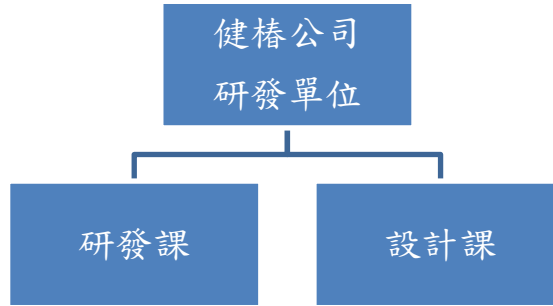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健椿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健椿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擁有多位深具學識與實務經驗之資深工程師，不斷研究先進的技術理論與實務，協助提高設計製造團隊的實力，致力於各項研發計劃，並藉由高精密及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高品質的主軸產品，幫助客戶解決實際生產技術問題，大幅降低製程時效成本，並有效地協助客戶完成生產目標。

健椿公司之研發組織圖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課	1.研究開發之計畫與執行。 2.新產品開發、設計、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製作。 3.製程規劃及現有產品流程改善。
設計課	1.主軸業務產品優化、設計及繪圖。 2.圖面管理。 3.料品編碼管理。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期初人數		10	11	11
新進人員		2	4	1	1
部門轉調		0	3	0	0
離職人員		1	1	0	3
資遣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合計		11	11	12	10
平均年資		5.33	5.69	6.24	7.00
離職率(%)(註)		8.33%	26.67%	0.00%	23.08%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	2	2	1
	大學(專)	8	7	8	7
	高中(含以下)	2	2	2	2
	合計	11	11	12	1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轉調部門)/(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轉調部門)

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尚屬穩定，截至 106 年前三季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10 人。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健椿公司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1 人、0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8.33%、26.67%、0%及 23.08%。其中離職人員及部門轉調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適應不良等因素所致，健

椿公司已藉由人員內部調遷或對外增聘適當之人員等方式予以因應，且健椿公司每位離職、轉調之員工皆須於事前提出，並詳列業務移交清冊，將工作程序詳實紀錄，作為日後業務承接人員之參考依據，以便迅速進入狀況，故人員之離職、轉調亦不會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健椿公司研發人才之平均工作年資 5~7 年，雖研發人員之學歷以大學(專)為主，但在主軸設計上，主要係以實務經驗為導向，且健椿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資歷，其經驗尚屬豐富。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於其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總營業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5,161	9,614	9,288	7,677
營業收入淨額	588,695	523,584	653,438	645,270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0.88%	1.84%	1.42%	1.18%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5,161 千元、9,614 千元、9,288 千元及 7,67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88%、1.84%、1.42% 及 1.18%，104 年度起健椿公司為發展不同產品，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開拓與其他同業產品之市場區隔，保有產品競爭力，以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成果

A.精密主軸

國內主軸製造商繁多，健椿公司為建立市場區隔，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依照客戶所提出之需求，研發設計屬於客戶專屬之主軸產品，故健椿公司之研發成果主要係客製化產品成果，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共成功開發 401 種客製化產品，茲列舉較具代表性之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摘要	成果說明
103	KTG2204 系列齒輪式車床主軸	開發高扭力齒輪箱式 A2-6 車床主軸	開發 A2-6 齒輪箱式車床主軸，利用換檔機構，達成高、低兩種不同減速比，以達至各種加工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摘要	成果說明
	KTG2803 系列齒輪式車床主軸	開發高扭力齒輪箱式 A2-8 車床主軸	開發 A2-8 齒輪箱式車床主軸，利用換檔機構，達成高、低兩種不同減速比，以達至各種加工需求。
	KTV3402 車床主軸 A2-11	開發 A2-11 立式車床主軸，應用於旋轉工作檯，工作方式為倒立式。	A2-11 式車床規格，搭配特殊甩水環與多層式迷宮環設計有效抑制異物與切削液入進主軸內部。
	KTV26022 車床主軸 A2-8	開發 A2-8 立式車床主軸，應用於旋轉工作檯，工作方式為倒立式。	A2-8 式車床規格，搭配特殊甩水環與多層式迷宮環設計有效抑制異物與切削液入進主軸內部。
104	MVB1318 系列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開發 HSK-A63 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此主軸設計重點在於前端軸承排列設計，可有效減少主軸因熱量所產生位移變形量，造成加工過量。
	MVB1124 系列超音波綜合加工機主軸	為了針對硬、脆性材料進行加工，將利用超音波加工方式處理切削難處理之材料，將其加工方式理念；針對主軸進行設計之。	本設計直結式主軸 BBT-30，搭配超音波零組件，此主軸能夠利用高頻率振動進行硬脆材料之切削目的。
105	MVB1420 系列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開發 HSK-A63 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依據客戶選配定轉子設計且軸承排列使用大 O 排列，並搭配獨特換刀吹氣系統。
	GHB0280 系列內藏式研磨主軸	開發 8 萬轉內藏式內徑研磨主軸	設計高轉速 8 萬轉內徑研磨主軸
106	KTB1208 系列自動車床主軸	由於轉子內徑與主軸軸承的規格比 A2-4 設計標準值過於小，因此必需開發兩段式鼻端結合介面。	設計兩段式鼻端結合介面實現因轉子內徑過小較大鼻端規格之內藏式車床主軸。
	MVB1315A 系列超音波綜合加工機主軸	為了針對硬、脆性材料進行加工，將利用超音波加工方式處理切削難處理之材料，將其加工方式理念；針對主軸進行設計之。	本設計直結式主軸 BBT-40，搭配超音波零組件，此主軸能夠利用高頻率振動進行硬脆材料之切削目的。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B.精密刀具

健椿公司為拓展工具機相關產品市場並因應未來自動化工業生產及工業 4.0 之趨勢潮流，投入於精密刀具之生產，目前已依市場普遍規格開發出標準規格刀具如：銑刀、球刀、圓鼻刀、錐度刀及粗銑刀等 5 大類型，並依照客戶需求以此 5 大類型再延伸出 3 種刃數、9 種刃徑及 3 種以上之長度，將各類刀具發展出可適用於各種不同被加工材。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技術，係公司累積三十年之開發經驗而成，相關產品設計、製程管理、專利等皆為健椿公司自有，未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須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健椿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之提升，堅持高水準的品質滿足顧客的需求，提升技術導入生產以降低成本，以利公司拓展國際市場，其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如下：

A.加強內藏式主軸設計、製造組裝技術，並陸續購置高精密自動化檢測儀器

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定子固定於主軸座上，轉子固定於軸心上，以主軸作為動力輸出的產品，其優點是省略傳動機構，故高速運轉時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與振動，且轉速較穩定，多用於高速切削加工領域，且由於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與主軸結合，相較於傳統皮帶式或直結式主軸馬達為外部配置較節省空間，惟其組裝較複雜，故內藏式主軸需仰賴研發人員精密的設計、優秀的組裝人員技術以及精密的檢驗設備。健椿公司擁有資深的研發設計經驗以及優秀的組裝人員，未來持續透過研發及組裝人員的相互回饋，使內藏式主軸產品的設計組裝技術達到最佳化；另為達到高速化主軸『自動化』、『量化』生產的需求下，將陸續新置各種高精密性、自動化檢驗儀器與裝設設備，如：動平衡校正機與跑(磨)合測試機等儀器設備，以因應未來複合工具機對高速主軸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B.發展智慧化主軸，設立智能研發中心，並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

(A)智慧化主軸

工業 4.0 智慧化廣泛地應用於各類別產業工具機，主要是利用各式傳感器如：溫度測量計、加速規、精密位移計等，以作為產品自主式訊息提供，各項的訊息資料經由物聯網和雲端平台將收集到的巨量資料數據分析後再回饋給控制器，透過數位化控制技術使得工具機具有更好的程序控制、機台運作監控、預防維護、能源管理等功能，進以強化工具機的遠端管理和監控等智慧化功能的特色及競爭力。

健椿公司目前已循序漸進朝向各種智能化精密主軸開發，例如：高精度主軸結合溫度傳感器，提供主軸溫度訊息輸出給控制器，以利得知溫度與熱變形量之相對關係，提供工具機具有主動式的熱變位補償或監控感知功能，減少主軸的熱影響造成加工上的製造誤差控制，進而獲得更好的加工成果，以上溫度控制技術已搭配產品應用於健椿公司客戶之產品。健椿公司未來將更進一步地發展與開發更精密監控，如：搭配精密位移計，以直接測量主軸的熱變形量，更能精準地有效監控主軸的熱伸長變形位移量，同時若搭配高精度加速規傳感器時，則能更進一步地提供主軸售後的運作監控，以提供售後服務人員準確辨識與判定主軸的使用狀況。

(B)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傳感器的應用不單單只有現今單一的溫度傳感器運用，未來複數的傳感器使用，各項主軸訊息數據將提供給控制器作為控制與監控之基礎來源，而複合的傳感器訊號處理更需要透過數位化的控制技術，健椿公司有鑑於此技術的開發需求，將規劃設立智能研發中心，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發展各種傳感器運用與更精密加工技術，結合數控整合技術(包含智能設備整合技術、機電整合技術等)，將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智慧服務或更高效率機台管控，減少人力的耗損，增加產能的輸出，達到人機協同理念，造就更好的加工效率。

C.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

隨著消費產品多樣化，快速切削功能的主軸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傳統的皮帶式與直結式主軸對於運轉時所產生的轉速振動噪音與機械效能損耗等問題上仍然存在一大瓶頸，因此傳統主軸所提供工具母機功能已漸漸不敷使用。現今製造工業要求快速、多樣及精細的生產製程，故延伸出把多種不同原理的加工類型集約，如切削與磨削的複合等，健椿公司將研發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藉以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以因應現今產業零件的多樣性、多孔性之加工要求，更能縮短加工工時。

D.設計開發研磨設備及週邊治工具

研磨是精密加工中一種重要加工方法，其優點是加工精度高，加工材料範圍廣。現今工具機產業競爭激烈，而研磨機則係能提高加工件精度之重要機具，目前健椿公司於研磨加工製程主要係仰賴歐洲各式高精度磨床加工機器設備，隨著客製化主軸需求亦與日遽增，各式零件需求與加工精度逐漸提升，研磨機器設備更日益重要。健椿公司擁有加工機主軸之核心專業層面技術，於 106 年度已成功開發出研磨機器設備並於實際生產線上使用，未來將積極發展各類關鍵零組件製程機器設備之開發及製造組裝技術之提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使健椿公司產品精度能更符合客戶需求。

E.開發主軸以外的新產品

面對全球競爭及追求技術的提升，健椿公司亦將發展提供工業 4.0 相關自動化所需新產品如下：

(A)工具機刀具奈米耗材

刀具為金屬切削工具機不可缺少之應用耗材，凡係製造產業皆會大量使用；再加上對精密切削製造而言，高剛性主軸與高精密切削刀具對於工件加工尺度的控制與幾何精度的掌握必須相互搭配，若提供高穩定且高精密的切削刀具與主軸搭配，則能更進一步獲得更優略的切削表現，故就切削製造技術層次而言，主軸與精密刀具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B)機器人關節之高精密齒輪箱

未來工業 4.0 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產業將致力推廣「人機協同」工作模式，而高精密齒輪箱可謂係機器人之關節，其為帶動機器人旋轉運作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故健椿公司已投入高精密齒輪箱的發展研究，並已設計出高精密齒輪箱之圖面結構，持續朝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需求發展。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健椿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0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47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健椿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健椿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項目	起始日	截止日	申請國家	案件名稱	專利證號
1	99/4/11	108/11/1	台灣	主軸防塵裝置	M378057
2	99/3/11	108/11/1	台灣	加工機主軸	M375565
3	99/3/11	108/10/25	台灣	主軸變速裝置	M375573
4	99/3/11	108/10/25	台灣	主軸變速裝置	M375574
5	99/10/11	109/5/26	台灣	變速裝置	M390198
6	98/11/10	108/11/9	大陸	主軸防塵裝置	1531877
7	98/11/12	108/11/11	大陸	加工機主軸	1558532
8	98/11/10	108/11/9	大陸	主軸變速裝置	1526324
9	98/11/10	108/11/9	大陸	主軸變速裝置	1525132
10	99/6/13	109/6/12	大陸	變速裝置	164965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目	起始日	截止日	名稱	註冊號數
1	73/2/16	113/02/15	葉林 THE-LIN 圖(墨色)	00236652
2	74/10/1	114/09/30	葉林 THE-LIN 圖	00301007
3	76/1/16	116/01/15	健椿 JIAHNCHUN	00354234
4	82/4/16	116/01/15	健椿 CCI	00595423
5	83/10/1	116/01/15	健椿 CHIENCHUN	00657924
6	83/4/1	116/01/15	健椿 SBC	00639072
7	86/9/1	106/08/31	KENTURN	00773551
8	86/10/1	106/09/30	KENTURN	00778237
9	93/7/28	113/7/27	NANOTOOL.TECH 大陸	3462416
10	92/11/16	112/11/15	NANOTOOL.TECH	01065500
11	94/5/3	114/5/3	ECIO 瑞士	534539
12	94/5/5	114/5/5	ECIO 歐盟	4443735
13	94/7/6	114/7/5	ECIO 香港	300452600
14	94/7/6	114/7/6	ECIO 澳洲	1063593
15	94/8/5	114/8/5	ECIO 新加坡	T05/13650I
16	94/8/17	114/8/17	ECIO 俄羅斯	320829
17	94/9/19	114/9/19	ECIO 馬來西亞	05015667
18	94/9/20	114/9/20	ECIO 越南	88902
19	94/9/23	114/9/22	ECIO 泰國	TM247054
20	95/1/20	115/1/20	ECIO 日本	4923042
21	95/4/16	115/4/15	ECIO 中華民國	01203909
22	95/7/17	110/7/17	ECIO 加拿大	TMA667919
23	95/9/26	115/9/26	ECIO 韓國	679755
24	96/1/9	116/1/9	ECIO 美國	3196004
25	98/2/28	108/2/27	ECIO 大陸	4651836
26	90/10/19	110/10/19	KENTURN 歐洲	002432110
27	91/12/24	111/12/24	KENTURN 美國	2666137
28	92/1/24	112/1/24	KENTURN 日本	4639000
29	92/6/21	112/6/20	KENTURN 大陸	3011524
30	92/12/12	112/12/12	KENTURN 瑞士	518607
31	93/4/16	113/4/16	KENTURN 印尼	IDM000055483
32	93/5/24	113/5/23	KENTURN 泰國	TM219587
33	93/8/13	113/8/13	KENTURN 澳洲	1015901
34	93/8/17	113/8/17	KENTURN 新加坡	T04/13716A

項目	起始日	截止日	名稱	註冊號數
35	93/8/17	115/1/21	KENTURN 菲律賓	4-2004-007493
36	93/8/30	113/8/30	KENTURN 俄羅斯	291281
37	93/9/7	113/9/24	KENTURN 越南	72952
38	93/9/7	113/9/7	KENTURN 馬來西亞	04013353
39	94/7/22	114/7/22	KENTURN 韓國	625800
40	94/9/21	109/9/21	KENTURN 加拿大	TMA648666
41	94/1/16	114/1/15	KENTURN 及圖(地球)	01136212
42	95/8/7	115/8/6	KENTURN 及圖(地球)大陸	4099907
43	98/7/16	108/7/15	健椿公司標章(骰子)	01369817
44	99/6/14	109/6/13	圖形(骰子)大陸	7005867
45	100/1/16	110/1/15	肯頓	01448706
46	100/6/14	110/6/13	肯頓大陸	8359293
47	105/1/1	114/12/31	易上手	01746527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3) 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健椿公司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4. 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健椿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健椿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人；SET；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精密 主軸	生產量值	14,593	386,373	12,381	356,268	15,661	438,578	15,756	450,41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35	6,232	197	5,655	221	6,177	179	5,118		
		人數	62		63		71		88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3	2,995	91	2,620	106	2,963	92	2,619		
		人數	129		136		148		172			
其他	生產量值	0	0	5,360	5,242	19,325	33,623	17,895	40,16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0	0	893	874	2,416	4,203	2,237	5,021		
		人數	0		6		8		8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0	0	39	39	131	227	104	234		
		人數	129		136		148		172			
合計	生產量值	14,593	386,373	17,741	361,510	34,986	472,201	33,651	490,58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35	6,232	257	5,239	443	5,977	351	5,110		
		人數	62		69		79		96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3	2,995	130	2,658	236	3,191	196	2,852		
		人數	129		136		148		17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係為精密主軸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別為車床、銑床主軸及特殊應用主軸如：研磨機、專用機及內藏式主軸等，惟健椿公司於生產精密主軸時並未依產品別區分直接人員，故皆以精密主軸表達。健椿公司之精密主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所有人員之平均產量分別為 113 SET、91 SET、106 SET 及 92 SET，而平均產值分別為 2,995 千元、2,620 千元、2,963 千元及 2,619 千元，其中 104 年度因受全球景氣衰退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之影響，使市場對工具機需求減弱，致每名員工產值減少；另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且健椿公司擴建廠房並增聘人員，致每名員工產值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其他項目主要係精密刀具，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為少量生產送樣階段，其占各年度生產成本比例微小故不擬分析。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每人平均產量及產值之變化皆係隨市場供需所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1)員工總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前三季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9	11	11	12	
	直接 人員	本籍勞工	41	50	54	65
		外籍勞工	21	19	25	31
	間接人員	58	56	58	64	
	合計	129	136	148	172	
平均年歲		31.30	31.74	32.34	32.03	
平均服務年資		4.50	4.99	5.18	4.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2.33%	2.21%	2.03%	1.16%	
	大專	62.79%	64.71%	58.78%	59.30%	
	高中	28.68%	27.21%	30.41%	29.65%	
	國中以下	6.20%	5.87%	8.78%	9.8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前三季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136 人、148 人及 172 人，健椿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逐年增加；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4.50 年、4.99 年、5.18 年及 4.85 年，呈穩定趨勢，主要係因健椿公司對於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員工向心力高，故健椿公司之人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上期 員工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 人數	員工分類		離職率 (%)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人數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工				直接 人工
				經理 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103 年度		113	49	0	16	17	0	0	129	67	64	20.37%	31.30	4.50
104 年度		129	43	1	21	14	0	0	136	67	69	20.93%	31.74	4.99
105 年度		136	59	0	30	17	0	0	148	69	79	24.10%	32.34	5.18
106 年 前三季		148	59	1	25	9	0	0	172	76	96	16.91%	32.03	4.85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136 人、148 人及 172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37%、20.93%、24.10%及 16.91%，離職員工以一般員工及線上人員為主、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僅有二位經理人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健椿公司經營階層尚稱穩定。一般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或新進員工適應不良所致。健椿公司已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員工離職均依規定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係招募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三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3	2.33%	3	2.21%	3	2.03%	2	1.16%
大學(專)	81	62.79%	88	64.71%	87	58.78%	102	59.30%
高中	37	28.68%	37	27.21%	45	30.41%	51	29.65%
高中以下	8	6.20%	8	5.87%	13	8.78%	17	9.89%
合計	129	100.00%	136	100.00%	148	100.00%	172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員工學歷狀況，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64.34%、66.92%、60.81%及 60.46%。經理人與研發人員人力素質要求較高，皆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高中(含)以下學歷員工主要係公司生產線員工，故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人員素質應屬良好。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用型精密主軸	直接原料	329,121	89.98%	305,114	91.40%	396,854	94.20%	408,587	94.67%
	直接人工	8,284	2.26%	9,050	2.71%	10,268	2.44%	10,139	2.35%
	製造費用	28,350	7.75%	19,642	5.88%	14,183	3.37%	12,865	2.98%
	小計	365,755	100.00%	333,806	100.00%	421,305	100.00%	431,591	100.00%
特殊型精密主軸	直接原料	18,615	90.29%	19,913	88.65%	15,717	90.99%	17,430	92.60%
	直接人工	453	2.20%	793	3.53%	636	3.68%	623	3.31%
	製造費用	1,549	7.51%	1,756	7.82%	920	5.33%	770	4.09%
	小計	20,617	100.00%	22,462	100.00%	17,273	100.00%	18,823	100.00%

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直接原料	-	0.00%	2,033	38.78%	20,199	60.07%	22,055	54.91%
	直接人工	-	0.00%	612	11.67%	1,368	4.07%	1,929	4.80%
	製造費用	-	0.00%	2,598	49.56%	12,056	35.86%	16,184	40.29%
	小計	-	0.00%	5,243	100.00%	33,623	100.00%	40,168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47,736	90.00%	327,060	90.47%	432,770	91.65%	448,072	91.33%
	直接人工	8,737	2.26%	10,455	2.89%	12,272	2.60%	12,690	2.59%
	製造費用	29,899	7.74%	23,996	6.64%	27,159	5.75%	29,819	6.08%
	小計	386,372	100.00%	361,511	100.00%	472,201	100.00%	490,581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主要從事精密主軸之研發及生產製造，其中精密主軸中區分為車床主軸、銑床主軸、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係屬機械產業中之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產品可應用於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生產總成本分別為 386,372 千元、361,511 千元、472,201 千元及 490,581 千元，主要係以直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次，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結構模式。健椿公司之直接原料為外購或自製，其中自製原料係於購入合金鋼材後再進行加工成精密主軸之組裝零件，於生產製成品時投入原料中，故其自製原料製程係層層堆疊，使健椿公司之原料比重為最大宗，尚無重大異常。茲分別就通用型精密主軸、特殊型精密主軸及其他項目等各產品成本結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通用型精密主軸

通用型精密主軸係分別應用於車床工具機或磨床工具機，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原料占生產成本分別為 329,121 千元、305,114 千元、396,854 千元及 408,587 千元，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89.98%、91.40%、94.20%及 94.67%，原料占生產成本比重最高，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75%、5.88%、3.37%及 2.98%。健椿公司通用型精密主軸產品結構中主要以原料占 89.98~94.67%，次為製造費用介於 2.98%~7.75%。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通用型精密主軸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特殊型精密主軸

特殊型精密主軸中包含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原料占生產成本分別為 18,615 千元、19,913 千元、15,717 千元及 17,430 千元，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90.29%、88.65%、90.99%及 92.60%，原料占生產成本比重最高，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51%、7.82%、5.33%及 4.09%。健椿公司特殊型精密主軸品結構中主

要以原料占 88.65~92.60%，次為製造費用介於 4.09%~7.82%。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係精密刀具，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項目之原料成本分別為 0 千元、2,033 千元、20,199 千元及 22,055 千元，占生產成本比重分別為 0%、38.78%、60.07%及 54.91%，其產品結構中原料占 38.78~60.07%，次為製造費用大致介於 35.86~49.56%。精密刀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仍處於開發投產送樣階段，故其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係因所開發之規格及用途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PSC；金額新台幣千元；單價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軸承	55,769	131,446	2,357	43,882	115,904	2,641	58,373	145,022	2,484	60,656	145,478	2,398
合金鋼	308,796	63,899	207	165,826	34,191	206	300,481	62,652	209	289,748	72,029	24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為軸承、合金鋼材、爪頭、簧片及聯軸器等，其中又以軸承及合金鋼材為主要原料，茲就主要原料之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軸承

軸承為健椿公司進貨單價最高之主要原料，為精密主軸之重要零組件。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量分別為 55,769 PCS、43,882 PCS、58,373 PCS 及 60,656 PCS，其採購數量變動係隨訂單需求增減所致；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357 元、2,641 元、2,484 元及 2,398 元，104 年度採購單價較 103 年度略高，主係採購之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餘年度採購單價變動不大，尚屬平穩。

(2)合金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合金鋼採購量分別為 308,796 PCS、165,826 PCS、300,481 PCS 及 289,748 PCS，其採購數量變動係隨訂單需求增減所致；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07 元、206 元、209 元及 249 元，採購單價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自 105 年下半年起全球鋼鐵業者削減產能，而 106 年起又因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基礎建設需求增溫，推助鋼價上漲，致 106 年前三季合金鋼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增加 19.13%。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健椿公司原料主要分為軸承、合金鋼材及其他原料(如：聯軸器及簧片)，軸承與其他原料採購時間較長，故平時健椿公司須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合金鋼材則是採訂單式備貨政策。

另健椿公司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原料規格、價格及交期等因素，選擇合適之廠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且基於降低生產成本、料源穩定及供應商交期配合等因素考量，故健椿公司雖未與主要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其與供應商一直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且過去三年度並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情形，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評估項目

健椿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8,491	30.32%	185,095	35.35%	158,892	24.32%	188,503	29.22%
外銷	410,204	69.68%	338,489	64.65%	495,546	75.68%	456,767	70.78%
小計	588,695	100.00%	523,584	100.00%	654,438	100.00%	645,270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內銷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0.32%、35.35%、24.32%及 29.22%，而外銷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9.68%、64.65%、75.68%及 70.78%，主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而外銷交易主係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健椿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進口原料	709	0.28%	1,830	0.92%	0	0.00%	0	0.00%
本國採購	249,098	99.72%	197,353	99.08%	264,227	100.00%	283,811	100.00%
合計	249,807	100.00%	199,183	100.00%	264,227	100.00%	283,811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主要原物料皆係向國內貿易商或原物料加工業者採購，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國內採購比例分別為 99.72%、99.08%、100.00%及 100.00%，而國外採購比例則分別為 0.28%、0.92%、0.00%及 0.00%，因此健椿公司主要原物料以在國內採購為主，且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例近乎十成，故採購方面的匯兌風險對健椿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比率微小。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	7,219	1,980	(7,264)	(1,436)
營業收入淨額	588,695	523,584	653,438	645,27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23%	0.38%	(1.11%)	(0.22%)
營業利益	109,718	84,909	71,047	94,444
占營業利益比例	6.58%	2.33%	(10.22%)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7,219 千元、1,980 千元、(7,264)千元及(1,43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0.38%、(1.11%)及(0.22%)，另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6.58%、2.33%、(10.22%)及(1.52%)。

103 年度因美國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國際資金開始回流美國，及市場對美國市場升息之預期影響，推升美元持續走強，使健椿公司 103 年度產生 7,219 千元之兌換利益；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升息之影響下，使健椿公司 104 年度產生 1,980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健椿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客戶原係以美金計價，然因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故與健椿公司改採以人民幣計價因應，惟台幣受美國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及聯準會暫緩升息，使新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分別產生 (7,264)千元及(1,436)千元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外銷主係以美元為計價收款，故各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之產生仍係受外幣匯率之影響，但仍在健椿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預期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故經評估匯兌損益對健椿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健椿公司交易部分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的影響，故為配合健椿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健椿公司獲利之影響，健椿公司對匯率風險將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1)收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時，考量採購與相關營運費用部位，於當月即時換匯，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3)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4)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銷售對象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銷售對象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銷售對象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銷售對象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1	上海健椿隆	203,830	34.62	否	上海健椿隆	147,624	28.19	否	上海健椿隆	232,058	35.51	否	上海健椿隆	207,028	32.08	否
2	上海洛閣	120,414	20.46	否	上海洛閣	93,968	17.95	否	上海洛閣	131,534	20.13	否	上海洛閣	126,175	19.55	否
3	上海勁湛	41,901	7.12	否	上海勁湛	52,870	10.10	否	上海勁湛	78,710	12.05	否	上海勁湛	77,996	12.09	否
4	捷力	23,273	3.95	否	捷力	24,696	4.72	否	捷力	19,201	2.94	否	全冠	25,211	3.91	否
5	全冠	19,938	3.39	否	全冠	13,326	2.55	否	全冠	19,014	2.91	否	捷力	21,919	3.40	否
6	CNCPROS	10,348	1.76	否	紀和機械	11,907	2.27	否	隆凱	17,427	2.67	否	油欣	20,071	3.11	否
7	匡仲	10,148	1.72	否	高僑	11,728	2.24	是	COSMOS	10,051	1.54	否	隆凱	13,167	2.04	否
8	隆凱	9,344	1.59	否	上銀	11,162	2.13	否	冠詮	9,487	1.45	否	COSMOS	12,278	1.90	否
9	紀和機械	9,206	1.56	否	隆凱	10,545	2.01	否	上銀	8,385	1.28	否	冠詮	10,897	1.69	否
10	東台精機	9,105	1.55	否	東台精機	7,898	1.51	否	台灣赫可	7,203	1.10	否	匡仲	9,093	1.41	否
	其他	131,188	22.28		其他	137,859	26.33		其他	120,368	18.42		其他	121,435	18.82	
	合計	588,695	100.00		合計	523,584	100.00		合計	653,438	100.00		合計	645,270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72年12月設立,為國內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及精密內藏式主軸等,主要應用於車床類工具機、綜合加工機、磨床類工具機、各類專用機、電子業、醫療級工業等多元化產業,並以自有品牌「KENTURN」行銷全球,銷售區域占比以中國大陸為大宗。該公司為國內少數擁有客製化精密主軸研發及生產能力之團隊,並致力於各項研發計畫,藉由高精密製程,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高品質的主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大致區分為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等二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前三季止之銷售客戶變化,主係受產品組合差異、市場景氣及客戶內部採購策略影響,茲依客戶類別說明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如下:

A.上海健椿隆(公司全名:上海健椿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網址:
<http://www.shctl.com>)

上海健椿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健椿隆公司)成立於2005年7月,是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CNC主軸、CNC分度盤、CNC刀庫及精密零配件之經銷商,提供售前指導、售後維護,為終端客戶提供最優質、高效、專業的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浙江、上海、河南等車銑床整機廠商,上海健椿隆公司目前經銷之品牌有台灣健椿公司主軸、德國歐伯朗分度盤及台灣聖傑刀庫等。

該公司自民國95年起與上海健椿隆公司交易,原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自103年2月份起,交易條件變更為出貨前收款或90天信用狀,因健椿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健椿隆公司之終端客戶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健椿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健椿隆公司,故近年來上海健椿隆公司均為健椿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03,830千元、147,624千元、232,058千元及207,028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34.62%、28.19%、35.51%及32.08%。104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3年度減少56,206千元,主要原因係為中國大陸因過去幾年經濟快速成長,各大廠商競相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生產設備,使得產能過剩,而中國大陸是台灣工具機產業之主要出口國,連帶使得台灣整體工具機產業受到影響,另日圓匯率的貶值亦影響台灣工具機產業相關業者之外銷競爭力,使得訂單量減少影響出貨量,故104年上海健椿隆公司受到整體產業不景氣影響,對健椿公司之下單金額減少27.57%,特定規格之精密主軸出貨量大幅下降。

105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增加84,434千元,主要原因為整體工具機產業自105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中國大陸推行2025年中國自製,故使得終端客戶除了補充不足之庫存外,亦增加設備

之採購支出，帶動對健椿公司的銷貨量，致105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成長57.20%。

106年前三季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105年上半年度係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相對低點，且自106年以來全球經濟已明顯回升，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基礎建設發展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需求，故106年前三季對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37.02%。

B. 上海洛閣(公司全名：上海洛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hluoge.com>)

上海洛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洛閣公司)成立於2009年7月2日，為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CNC主軸、CNC分度盤、CNC刀庫及精密配件之經銷商，並提供以上產品精密配件的企業，主要係經銷健椿公司主軸產品、台灣世聖公司分度盤產品及台灣羅森公司齒輪箱產品，皆係工具機整機之零組件產品，主要銷售行業為汽車零配件業、3C產業、模具加工業及機械零件加工業；主要銷售區域為廣東東莞、江蘇、浙江、上海及雲南等。

該公司自民國99年起與上海洛閣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因健椿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洛閣公司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健椿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洛閣公司，故近年來上海洛閣公司均為健椿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103~105年及106年前三季銷售予上海洛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20,414千元、93,968千元、131,534千元及126,175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0.45%、17.95%、20.13%及19.55%。104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3年度減少26,446千元，主要原因係為中國大陸因過去幾年經濟快速成長，各大廠商競相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生產設備，使得產能過剩，而中國大陸是台灣工具機產業之主要出口國，連帶使得台灣整體工具機產業受到影響，故104年上海洛閣公司受到整體產業不景氣影響，對健椿公司之下單金額減少21.96%，精密車床主軸之出貨量大幅下降。

105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增加34,566千元，主要原因為整體工具機產業自105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中國大陸政策推行2025年中國自製，使得終端客戶除了補充不足之庫存外，增加對健椿公司的下單量，致105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成長36.78%。

106年前三季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105年上半年度係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相對低點，且自106年以來全球經濟已明顯回升，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基礎建設發展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需求，故106年前三季對上海洛閣公司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51.80%。

C. 上海勁湛(公司全名：上海勁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zhshjz.com>)

上海勁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勁湛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20日，主要經營業務範圍為機械設備的製造、加工、維修、模具加工，機器設備及配件、儀器儀表、金屬材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批發、零售等；主要銷售行業為數控機床行業、零組件加工業等，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大陸山東省、安徽省、南京市、江蘇省等，其銷售區域主要與上海洛閣公司做地域區隔。

該公司自民國103年起與上海勁湛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因健椿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勁湛公司終端客戶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健椿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勁湛公司，故近年來上海勁湛公司均為健椿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止銷售予上海勁湛公司之金額分別為41,901千元、52,870千元、78,710千元及77,996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7.12%、10.10%、12.05%及12.09%，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皆係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04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3年度增加10,969千元，主要係上海勁湛公司於103年1月開始與健椿公司交易，初期往來金額較低。

105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呈現成長之主要原因為整體工具機產業自105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中國大陸政策推行2025年中國自製，使得終端客戶除了補充不足之庫存外，增加對健椿公司的下單量，致105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成長48.87%。

106年前三季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105年上半年度係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相對低點，且自106年以來全球經濟已明顯回升，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基礎建設發展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需求，故106年前三季對上海勁湛公司之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40.80%。

D. 捷力(公司全名：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akiraseiki.com/tw/company.php>)

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力台灣公司)於民國94年5月6日設立，其母公司Akiraseiki集團於1985年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專營於各式CNC加工機銷售，並擁有研發團隊(取得多國專利產品)，專精軟體撰寫和高剛性主軸的研發與應用，獨創親切人機介面的Akira-Mi控制系統，開發高速高精度切削能力與便利的人機操作介面，並以Akira-Seiki品牌行銷全球。

從1985年創立起，Akiraseiki集團精心研發各式之工具機產品，在競爭環境激烈的美國市場，不斷為顧客創造更高的加工效率，其客戶遍佈各種工業類別。捷力精機在工具機產業上的專業服務與市場銷售所建立的基礎，累積多年之經驗，2005年於機械製造精英群聚的台灣台中設立生產線，

重整及研發全系列高速工具機床產品，結合美國總公司的技術引進和既有專利項目，將美國競爭激烈下的成功經驗推廣至全球各國行銷，持續創造用戶競爭力。

捷力台灣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後月結12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捷力台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3,273千元、24,696千元、19,201千元及21,919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3.95%、4.72%、2.94%及3.40%，103年及104年之交易金額差異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05年之銷貨金額較104年下降5,495千元，減少約22.25%，其主要原因為105年度國內工具機景氣需求不佳，工具機外銷金額下降影響所致；106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45.49%，主要原因為係受惠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復甦，捷力台灣公司來自俄羅斯軍工業、汽車業與歐洲國家汽車業訂單增加，以及105年第一季基期較低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捷力台灣公司因其母公司屬跨國企業，產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品質，與健椿公司交易往來已久且相當穩定，故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皆係健椿公司前十大客戶。

E.全冠(公司全名：全冠企業社，公司網址：無)

全冠企業社(以下簡稱全冠公司)成立於102年2月01日，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器具零售業、五金批發業及精密儀器批發業等，全冠企業社之負責人高金忠先生原即從事機械設備買賣業務，於102年度成立全冠企業社，故全冠公司於102年度開始與健椿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75天。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止銷貨予全冠公司金額分別為19,938千元、13,326千元、19,014千元及21,47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3.39%、2.55%、2.91%及5.02%，104年度銷貨金額較103年下降6,612千元，其主要原因為全冠公司係以大陸市場為主，其主要客戶係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A股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008.SZ)，受到104年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影響，使得全冠公司訂單金額下降33.16%，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較104年度及去年同期上升其主要原因係受惠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得銷貨金額上升，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皆係健椿公司前十大客戶。

F.CNCPROS(公司全名：CNCPROS International,Inc.，公司網址：<http://www.cncpros.net>)

CNCPROS公司成立於1997年，係工具機和模具之美國零售商，主要銷售地點為美國愛達荷州，蒙大拿州和懷俄明州等地，提供工業機械銷售，租賃和各種機械加工設備和用品以及售後維修市場為主。CNCPROS公司提供多樣式的CNC立式車床、車削中心機和臥式加工中心機，從小型加工中心機和5軸加工中心機到針對特定應用設計的大型重型中心機等各式規格。

CNCPROS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102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CNCPROS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0,348千元、7,860千元、4,436千元及8,536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76%、1.50%、0.68%及1.32%，近三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CNCPROS公司向健椿公司購買之主軸用於美國境內售後服務維修市場為主，103年度備貨主軸及零件金額較多，近年度以去化為主，故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4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6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233.77%，主要係因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之後，推行製造業回流美國，美國市場需求增溫之因素影響。

G. 匡仲(公司全名：匡仲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macod.com.tw>)

匡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匡仲公司)成立於70年，致力於專用機的研發設計和生產。特別針對高產量需求的產業，匡仲完整的設計團隊，持續不斷努力研發、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專用機，以提高客戶生產效能，創造雙贏局面。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機等，主要產品為工具機專用機、自動化鑽孔機、搪孔機、圓球加工專用機等。

匡仲公司與健椿公司交易往來已達10年以上，交易條件為月結11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匡仲公司金額分別為10,148千元、3,912千元、1,521千元及9,093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72%、0.75%、0.23%及1.41%，近三年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主要係因匡仲公司係以客製化生產設備為主，103年度對健椿公司進貨金額較高主要係匡仲公司之客戶於大陸設廠，有汰換設備跟添購設備需求；104年度之後受到工具機景氣不佳及大陸當地同業競爭影響，銷貨金額逐年下降致104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6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805.82%，主要係因景氣回升且接獲印度訂單，銷售恢復以往水準，故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

H. 隆凱公司(公司全名：深圳市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公司全名：東莞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

東莞隆凱公司設立於2011年，深圳隆凱公司設立於2015年，因皆由鄧小敏先生設立，故將東莞隆凱公司及深圳隆凱公司視為同一公司，以下簡稱隆凱公司。隆凱公司主要經營數控機床及配件、機電設備、汽車配件、閥門、儀器儀錶、金屬材料之銷售及機床維修等。

隆凱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100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隆凱公司之金額分別為9,344千元、10,545千元、17,427千元及13,167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59%、2.01%、2.67%及2.04%，隆凱公司主要係以中國大陸當地之機械、模具廠商為主要客戶，健椿公司與隆凱公司交易金額皆相當穩定，主要原因為隆凱公司之負責人經營上以保守穩健原則，故營運規模成長較不及健椿公司於大陸其他經銷商為大，然亦較不受受景氣下滑之劇烈影響，故對健椿公司之交

易金額十分穩定，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皆穩定成為健椿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

I. 紀和機械上海公司(公司全名：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kiwa-cn.com>)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紀和機械上海公司)成立於94年5月18日，是由日本著名數控機床製造商紀和機械有限公司投資設立。紀和公司日本已經有近60年的數控機床生產歷史。主要產品有TripleV21系列立式加工中心機等，在中國已經有一定的市場。

紀和機械在上海工廠主要生產TripleV2li-S立式加工中心機，該產品為動柱式設計，三軸快速移動達到40米每分鐘，快速換刀1.3秒(T/T)。該設備可加裝第四軸，廣泛應用於流水線生產，特別是汽車配件及其他模具及零件的加工。

紀和機械上海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之金額分別為9,206千元、11,907千元、6,343千元及4,767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56%、2.27%、0.97%及0.74%，104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3年成長，其主要原因為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生產設備之綜合加工機，104年度日圓大幅貶值，使得日本廠商出口競爭力增加，紀和機械上海公司將產品回銷日本母公司；105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為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之產品單價較高，受到當地廠商之價格競爭影響所致，自105年度起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排名。

J. 東台精機(公司全名：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tongtai.com.tw/>)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台精機)成立於民國58年1月9日，係一台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526)，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作母機機械工具與電腦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之製造與銷售。

東台精機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7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月結125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東台精機之金額分別為9,105千元、7,898千元、5,706千元及5,315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55%、1.51%、0.87%及0.82%，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主要原因健椿公司供應東台精機單一機種之主軸，104~105年度受國內工具機景氣需求不佳，工具機外銷金額下降影響，東台精機此機種銷售量減少，自105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K. 上銀(公司全名：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hiwin.tw/>)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公司)成立於78年10月11日，係一台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49)，上銀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BS)、

滾柱螺桿(RLOORER SCREW)、線性滑軌(GW)、工業機器人、晶圓機器人、精密軸承、各式機器手臂、潤滑油脂、醫療設備、專用機及半導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售前售後服務，行銷地區涵蓋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以及工業快速發展中的國家，如：中國、印度、土耳其、巴西及東協等。

上銀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6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月結12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上銀公司之金額分別為7,564千元、11,162千元、8,385千元及6,498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28%、2.13%、1.28%及1.0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上銀公司之銷貨金額除104年度係因上銀公司更換及優化廠內自用機械設備之主軸，故增加對健椿公司之下單量外，其餘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L.COSMOS(公司全名：COSMOS IMPEX(INDIA) PRIVATE LIMITED，公司網址：<http://www.cosmos.in>)

COSMOS公司成立於1987年，為印度專業工具機製造商，專精於精密零件、機床附件、數控機床、各類金屬切削機床和機床配件的優質產品的製造和行銷，擁有完善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隨時掌握銷售，服務和製造領域的業務，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

COSMOS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102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信用狀6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COSMOS公司之金額分別為3,027千元、6,970千元、10,051千元及12,278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51%、1.33%、1.54%及1.90%，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因為印度係屬於東協十國之一，東協內部基本上已是一個零關稅的市場，另由於中國投資環境改變，許多台商及外資皆面臨土地、勞動成本的上漲，以及缺工、限電、環保等規定日漸嚴苛，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上述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COSMOS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大，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對健椿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自105年度起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M.冠詮(公司全名：冠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

冠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詮公司)成立於105年4月1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買賣、工具機零組件製造及批發等。

冠詮公司與健椿公司自105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75天。該公司103至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止銷貨予冠詮公司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9,487千元及10,897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00%、0.00%、1.45%及1.69%，因冠詮公司於105年成立，故103年度及104年度交易金額為0元；105年及106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達9,487千元及10,897千元，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受惠於東歐及亞洲地區市場之需求增加所致，對其銷貨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N. 台灣赫可(公司全名：台灣赫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hurco.com.tw>)

台灣赫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赫可公司)成立於99年4月12日，主要係從事車床與銑床工具機之開發、生產及製造，其母公司為美國HURCO集團，「HURCO」集團是一跨國性生產工業自動化設備之公司，其營運總部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國防、醫療設備、能源、交通和計算機設備等行業。HURCO公司位於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在台灣和義大利進行生產製造，通過直接和間接銷售團隊在北美、歐洲和亞洲銷售產品，在中國、英國、法國、德國、印度、義大利、波蘭、新加坡、南非和美國擁有子公司及各自的銷售和服務團隊，而台灣赫可公司即為HURCO集團於台灣之主要生產基地，產品種類包括控制器、CNC電腦機械、加工中心機、車削中心、電腦銑床、電腦車床等。

台灣赫可公司因HURCO集團於104年度收購健椿公司之銷貨客戶Milltronics USA, Inc.，因此健椿公司自104年度開始與台灣赫可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台灣赫可公司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2,093千元、7,203千元及4,396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00%、0.40%、1.10%及0.68%，健椿公司與台灣赫可公司因自104年度起開始交易，故103年交易金額為0元；105年交易金額較104年增加其主要原因為HURCO集團政策將Milltronics USA, Inc.部分訂單轉由台灣赫可公司向該公司交易，故使得105年交易金額增加，成為該年度銷貨第十大客戶；106年前三季因集團政策，分散零組件供應商，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O. 油欣(公司全名：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ysp.tw/index.htm>)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欣公司)成立於民國73年，主要係從事各式CNC立式車床、複合車削中心機、雙刀塔立式車床、五軸龍門車銑複合加工中心機之設計製造。油欣公司透過精湛的技術與嚴格的品管政策，其產品通過CE、ISO9001品管認證，高精度與高準度的優異加工表現，深受國內外廠商客戶的認可與信賴，成功外銷至日本、歐洲、德國、中南美洲、東南亞、東歐及中國等38個國家。在品質穩定的基礎下，為了持續精進產品等級，油欣公司更於2007年與日本、德國知名工具機大廠技術合作，跨足國際的創新研發能力，全面提升機械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油欣公司與健椿公司自103年度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13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油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46千元、4,907千元、6,620千元及20,07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02%、0.94%、1.01%及3.1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原因為健椿公司積極爭取油欣公司之訂單有成，成為油欣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加上受惠於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回升及復甦成長，帶動其業績成長，故對油欣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成為106年前三季第六大銷貨客戶。

P.高橋(公司全名：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
<http://www.teraauto.com.tw/>)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橋公司)成立於民國79年5月2日，係台灣之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34)，主要係從事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產業專業自動化機器及各類腔體組裝、精密微型鑽頭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高橋公司與健椿公司交易往來已達10年以上，交易條件為月結120天。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銷貨予高橋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776千元、11,728千元、1,992千元及1,632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47%、2.24%、0.30%及0.25%，健椿公司104年度對高橋公司之銷貨收入較10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高橋公司接獲國外客戶大訂單，增加對健椿公司之採購金額，成為了前十大客戶，其餘年度健椿公司向高橋公司銷貨金額皆低於0.50%以下，未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主要係隨經濟景氣榮枯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有關客戶銷貨之真實性，經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信用調查及額度核定表及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綜上，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103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銷貨淨額分別為588,695千元、523,584千元、653,438千元及645,270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貨客戶皆屬於經銷商性質，其中銷貨予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率分別為34.62%、28.19%、35.51%及32.08%，有銷售集中單一客戶達30%以上之情形，茲就其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該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中國大陸市場

該公司原營運主要係以台灣市場為主，然為因應產能及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評估並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未來成長潛力後，同時考量至大陸設廠成本、人力訓練、產品售後服務及文化磨合等等成本因素，故該公司於95年度起以經銷商方式行銷產品，跨足中國大陸市場。

(B)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最大之工具機需求國家

2011~2017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中國大陸皆位居第一大生產國，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26.94%~29.96%，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近幾年雖連年下滑，仍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2017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

構優化，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因此該公司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內需市場廣大，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銷貨客戶之情事。

B.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受客戶因環境變化致下單減少之風險

若中國大陸銷貨客戶受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訂單，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市場，目前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亦有銷售美國、印度、日本、韓國、德國等市場，其中因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成本更低之東協國家，使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健椿公司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逐年增加，顯見該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B) 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若上海健椿隆公司停止或大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訂單，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之影響。

因應措施

a. 提供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該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亦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其專屬精密主軸，並協助客戶解決機台使用之盲點，提升客戶產品良率，降低原料之耗損，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度，俾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產品，並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

b. 持續開發新客戶

該公司以中國大陸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以目前保有之技術、品質及價格優勢，輔以過往建立之良好口碑積極與新客戶接洽，並依客戶需求提供良好的產品服務，以擴展客戶群。

c. 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業務領域全新應用產品開發

除現有產品線外，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並積極爭取各應用領域之客戶訂單，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以分散銷售客戶群。

d.持續行銷推廣新產品及自有品牌 Kenturn

該公司不定期參加國內外工具機展覽，宣傳曝光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藉以開發新客戶合作機會，並透過國外經銷商推廣自有品牌 Kenturn，以利分散客戶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C) 該公司遭客戶倒帳之風險

經檢視上海健椿隆公司之付款條件、應收帳齡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其付款條件係以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信用狀，故應收帳款帳齡皆未逾期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對該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國外市場，加上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等影響，而產生銷貨集中於上海健椿隆公司之情事，未來該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 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係以多樣客製化、訂單式產品為主，銷售政策仍係以提供客製化主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加強海外經銷商通路以拓展業務，以專業之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該公司以自有品牌 Kenturn 行銷市場，透過經銷商方式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市場開發方面，除了鞏固台灣市場，持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外，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工具機展覽，增加其他國家銷貨客戶接觸之機會藉此提高擴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9 月			
	供應商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永和順	79,112	31.67%	無	永和順	74,052	36.97%	無	永和順	83,325	31.34%	無	永和順	79,134	27.88%	無
2	昇茂	23,053	9.23%	無	光和	20,312	10.14%	無	光和	30,301	11.40%	無	光和	25,106	8.85%	無
3	光和	19,557	7.83%	無	昇茂	13,231	6.61%	無	東培	21,532	8.10%	無	昇茂	21,769	7.67%	無
4	東培	15,611	6.25%	無	全祐	11,469	5.73%	無	昇茂	20,695	7.78%	無	東培	21,439	7.55%	無
5	高福鐵材	14,590	5.84%	無	輝壕精密	9,252	4.62%	無	日銷	12,943	4.87%	無	日銷	15,222	5.36%	無
6	日銷	13,545	5.42%	無	東培	8,962	4.47%	無	全祐	12,920	4.86%	無	炬鋒	14,791	5.21%	無
7	全祐	13,065	5.23%	無	上嵐	6,912	3.45%	無	証翔鋼材	9,850	3.70%	無	全祐	13,282	4.68%	無
8	輝壕精密	10,059	4.03%	無	日銷	6,593	3.29%	無	上嵐	8,734	3.28%	無	証翔鋼材	10,171	3.58%	無
9	輝遠	8,226	3.29%	無	高福鐵材	6,211	3.10%	無	吳氏碳化鎢	8,136	3.06%	註	培林	9,538	3.36%	無
10	中國軸承	7,368	2.95%	無	輝遠	5,391	2.69%	無	培林	6,187	2.33%	無	上嵐	8,747	3.08%	無
	其他	45,621	18.26%	-	其他	37,896	18.93%	-	其他	51,282	19.28%	-	其他	64,612	22.78%	-
	進貨淨額	249,807	100.00%		進貨淨額	200,281	100.00%		進貨淨額	265,905	100.00%		進貨淨額	283,811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吳氏碳化鎢負責人吳美玉係於 104.05.21-105.12.27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於 105.12.28 起擔任健椿公司之監察人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健椿公司之產品主要係精密主軸，而該公司主要成品之主要組成原料係軸承、合金鋼材，進貨廠商以國內供應商為主，其最近三年截至最近期之進貨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軸承供應商

(A)永和順公司(公司全名：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yhsco.com.tw>)

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永和企業行於民國 46 年成立，於民國 55 年改組成立永和順公司，主要代理三大品牌，分別為日本精工株式會社經銷 NSK 軸承產品、日本沼鏈條製作所經銷 EK 傳動鍊條、日本美和鎖株式會社經銷 MIWA 門鎖等產品。健椿公司向永和順公司主要採購產品為軸承，雙方交易往來已逾十年以上，品質供貨穩定，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為健椿公司的第一大原料進貨廠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的進貨金額分別為 79,112 千元、74,052 千元、83,325 千元及 79,134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1.67%、36.97%、31.34%及 27.88%，104 年度相較於 103 年度進貨金額約略衰退 6.40%，主要係部分系列產品該公司未提早向永和順公司下預示單以致供貨不及轉而向同是日系軸承代理商光和公司下單所致；105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約 12.52%，主要係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 105 年度進貨需求增加；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營業額大幅成長，出貨產品以規格品為主，而規格產品主要使用 NSK 軸承，永和順為 NSK 軸承主要代理廠商，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東培公司(公司全名：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tpi.tw>)

東培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與 NTN 株式會社技術合作並合資經營，主要股東有日商雙日株式會社、光和貿易(股)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主要從事滾動軸承與碳鉻鋼珠製造、軸承製品之加工與熱處理加工以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等業務，並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皆有生產廠房，員工人數達 2,000 多人。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9 年，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東培生產之軸承，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611 千元、8,962 千元、21,532 千元及 21,43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6.25%、4.47%、8.10%及 7.55%，104 年健椿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景氣下滑，因而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當年度對東培公司進貨金額大幅減少；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增加採購量，對東培公司 105 年進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1.40 倍；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光和公司(公司全名：光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kuangho.com.tw/>)

光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於民國 34 年，於民國 49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本機械設備代理以及日本 NTN 株式會社軸承，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5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光和公司代理之 NTN 軸承，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9,557 千元、20,312 千元、30,301 千元以及 25,10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7.83%、10.14%、11.40%及 8.85%，104 年由於部分系列產品永和順公司供貨不及而轉向同是日系軸承之代理商光和公司下單採購，使得進貨金額較 103 年提升；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健椿公司訂單回流，增加原料採購量，以及部分規格軸承光和公司單價較具競爭力，健椿公司增加對其採購量，使 105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49.18%；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輝遠公司(公司全名：輝遠貿易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newamigo.com.tw/>)

輝遠公司創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代理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多國之精密軸承，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輝遠公司代理德國品牌 GMN 及美國品牌 TIMKEN 之軸承，103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226 千元、5,391 千元、125 千元以及 44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29%、2.69%、0.05%及 0.16%，103 年由於該公司主軸 KD0812 系列訂單增加，部分規格產品需使用輝遠公司代理之軸承，致當年度增加對輝遠公司之採購量，使得輝遠公司 103 年度躍升為進貨前十大廠商，104 年及 105 年隨著 KD0812 系列需求減少及去化 103 年所備之軸承，該公司對輝遠公司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前三季因採購主軸 KDS1410F 系列產品使用之軸承，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中國軸承(公司全名：中國軸承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cbcbgroup.com.tw/cbc/>)

中國軸承於民國 58 年在台設立，主要與健椿公司交易為其台中分公司(負責人：黃梅媛，核准設立日期:7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218 號 13 樓之 1)，中國軸承集團旗下設立四大事業群，分別為貿易事業群、服務事業群、製造事業群以及海外事業群，主要與健椿公司交易為貿易事業群，負責經銷歐、美、日世界各大品牌之軸承，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中國軸承代理歐系品牌 FAG 之軸承，103~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368 千元、4,818 千元、528 千元以及 4,555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2.95%、2.41%、0.20%及 1.60%，103 年由於主軸 KDS0915 系列產品訂單湧進，該系列產品原規劃使用永和順代理品牌 NSK 軸承，惟原供應商備貨不及，健椿公司轉而向中國軸承採購，使得中國軸承於 103 年度躍升為進貨前十大廠商，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恢復向原供應商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下降；106 年前三季因應健椿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暨因日系品牌軸承備貨不及，再加上銷售單價已有所調整，使得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F) 培林公司(公司全名：培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peilinbrg.com/html/>)

培林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51 年，為台灣唯一總代理進口 JTEKT Corporation 所生產之 KOYO 軸承系列產品，提供有關航太科技、電腦元件、馬達、高速火車、捷運列車、產業機械、CNC 車床、高精度加工機、汽、機車工業、鋼鐵工業等重要之元件，所代理品牌 JTKET Corporation 為日本四大軸承生產集團之一，在日本擁有 12 座生產工廠，海外橫跨歐洲、亞洲、南北美洲數個生產據點和研究機構。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105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培林公司所代理之品牌 JTEKT Corporation 所生產之 KOYO 軸承，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87 千元以及 9,538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2.33%及 3.36%，105 年由於產業景氣反轉，日系品牌軸承供應商備貨不足，無法滿足健椿公司之採購需求，故 105 年度新增供應商培林公司，同樣是代理日系軸承品牌，價格具競爭力，故健椿公司持續對其下單；106 年前三季因應健椿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而增加採購，使得 106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金鋼材供應商

(A)昇茂公司(公司全名：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heng-maw.com.tw/>)

昇茂公司於民國 78 年成立，主要從事鋼鐵買賣，供應各類圓棒、鋼板、鋼管、特殊鋼之批發、零售、裁剪，在鋼材方面為國內鋼鐵大廠『中鋼』、『豐興』之主力經銷商，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主要係向昇茂公司採購各式合金鋼材，由於品質交期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故近三年來皆是健椿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053 千元、13,231 千元、20,695 千元及 21,76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9.23%、6.61%、7.78%及 7.67%，104 年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105 年產業景氣回溫，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對其進貨金額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高福鐵材(公司全名：高福鐵材行，公司網址：<http://www.ka-fu.com.tw/>)

高福鐵材行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要從事鋼鐵買賣，供應各類圓棒、鋼板、鋼管、特殊鋼之批發、零售、裁剪，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中碳鋼材及管材等。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4,590 千元、6,211 千元、3,747 千元及 1,95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5.84%、3.10%、1.41%及 0.69%，104 年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對高福鐵材進貨金額大幅減少，爾後由於健椿公司增加供應商家數且調整其進貨品項，致對其進貨金額逐年下降，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日銷公司(公司全名：日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amurai-saw.com/index.html>)

日銷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日銷公司旗下設立三大事業部，分別為刀鋸事業部、再修磨事業部以及鋼鐵裁切事業部，主要與健椿公司交易之鋼鐵裁切事業部，專門販售國內外各種特殊圓棒鋼材，並提供客戶裁切服務。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6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鋼管等素材，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為健椿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45 千元、6,593 千元、12,943 千元及 15,22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5.42%、3.29%、4.87%及 5.36%，104 年度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

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對日銷公司進貨金額降低；105 年產業景氣回溫，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對其進貨金額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証翔鋼材(公司全名：証翔鋼材事業有限公司，網址：無)

証翔鋼材核准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105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各式合金鋼材，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850 千元及 10,1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70% 及 3.58%，証翔鋼材成立多年，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故 105 年成為健椿公司供應商之一，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吳氏碳化鎢(公司全名：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wu-carbide.com/>)

吳氏碳化鎢核准設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經銷德國生產之極細微粒碳化鎢圓棒和粉末微粒碳化鎢圓棒，除一般刀具用的碳化鎢材料外，也提供印刷電路板(PCB)專用之銑刀、微鑽頭等刀具的碳化鎢材料。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4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鎢鋼圓棒，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36 千元、2,666 千元、8,136 千元及 1,655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1.10%、1.33%、3.06% 及 0.58%，刀具產品為健椿公司近幾年研發之新產品，正值推廣期間，故向吳氏碳化鎢採購刀具使用的鎢鋼圓棒，105 年刀具試產量增加，伴隨碳化鎢材料採購量亦增加；106 年前三季係以持續消化庫存為主而僅有少量採購，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炬鋒公司 (公司全名：炬鋒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jfs-steel.com/>)

炬鋒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器具批發業、鋼材二次加工業，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9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鐵管等鐵材，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44 千元、1,974 千元及 14,79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1.27%、0.74% 及 5.21%，炬鋒公司係由健椿公司之加工廠商介紹後而成為供應商之一，105 年進貨金額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其產品不具價格優勢，故該公司 105 年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導致當年度向炬鋒公司進貨金額下降；106 年第二季開始，由於其他供應商品質不穩，暨炬鋒公司提高

產品價格競爭力，健椿公司因而轉單至炬鋒公司，使得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原料供應商

(A)全祐公司(公司全名：全祐貿易有限公司，網址：無)

全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器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以及五金批發業，全祐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其銷售爪頭價格及品質經比價及議價後，全祐公司產品價格較原爪頭供應器具競爭力，便與其開始交易，數年配合下來，全祐公司交期穩定，故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逐漸增加對全祐公司的進貨金額，使得全祐公司成為健椿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全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065 千元、11,469 千元、12,920 千元及 13,28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5.23%、5.73%、4.86% 及 4.68%，爪頭為該公司綜合加工機產品之關鍵零配件之一，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尚屬穩定，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 106 年前三季綜合加工機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以致於對爪頭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輝壕精密(公司全名：輝壕精密有限公司，網址：無)

輝壕精密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4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聯軸器，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59 千元、9,252 千元、5,491 千元及 5,12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4.03%、4.62%、2.07% 及 1.81%，由於另一聯軸器之供應商產品品質及價格皆具競爭力，自 105 年開始，健椿公司原對輝壕精密採購聯軸器之訂單逐漸移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使得當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直結式主軸產品銷售增加，而聯軸器為直結式主軸關鍵零件，故帶動採購金額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上嵐公司(公司全名：上嵐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unnan.com.tw/>)

上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從事各種鋁門窗及有關五金建材機器零件之加工製造裝配進出口買賣業務，並代理進口買賣德國精密機器及模具元件，主攻半導體業、電子業精密模具之元件及機械業、鋼鐵業所需之進口彈簧，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6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彈簧片，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916 千元、6,912 千元、8,734 千元以及 8,74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2.77%、3.45%、3.28% 及 3.08%，104 年健椿公司雖受到產業景氣

影響致營業額下降，惟主要受到衝擊之產品大部分為車床主軸，而車床主軸並未使用彈簧片，故彈簧片採購量並未受到影響；而 105 年健椿公司銷貨收入成長，由於當年度主要銷售成長之產品大部分為綜合加工機主軸，而彈簧片為綜合加工機主軸必要使用之原料，故帶動 105 年對彈簧片採購金額增加；105 年需求持續至 106 年前三季，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主要進貨對象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採購對象、排名則隨公司營運狀況互有消長，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A.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原料進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全年度		104 全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進貨比	金額	占進貨比	金額	占進貨比	金額	占進貨比
軸承	131,446	52.62%	115,904	58.19%	145,022	54.89%	145,478	51.90%
素材 (合金鋼材)	63,899	25.58%	34,191	17.17%	62,652	23.71%	72,029	25.70%
其他	54,462	21.80%	49,088	24.64%	56,554	21.40%	62,791	22.40%
總計	249,807	100.00%	199,183	100.00%	264,228	100.00%	280,298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主要原料為軸承及素材(合金鋼材)，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針對軸承之進貨金額呈現 104 年度相較於 103 年度下降，而 105 年度相較於 104 年度大幅成長之趨勢，104 年健椿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景氣下滑，採購策略調整為去化既有原料庫存之方式，且調整原物料備料政策，減少庫存囤積壓力，使營運資金更為活絡，故 104 年度相較於 103 年度之軸承進貨金額比率下降約為 11.82%；另，105 年度軸承之進貨相較於 104 年度增加 25.12%，主要係受惠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回溫，下游經銷商紛紛下單備貨以支應急單效應，使得健椿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上升，亦帶動了相關原料進貨金額之提升；而中國需求回溫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針對素材(合金鋼材)之進貨金額呈現 104 年度相較於 103 年度下降，而 105 年度相較於 104 年度大幅成長之趨勢，104 年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鐵材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105 年產業景氣回溫，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對其進貨金額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軸承及素材(合金鋼材)之進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集中因應措施

經統計健椿公司之原料進貨明細，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係以軸承為最大宗，該項原料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軸承係為該公司製造主要銷售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其中對軸承供應廠商永和順公司的採購金額占總進貨金額在最近三年度皆逾百分之三十以上，為降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該公司採購單位陸續尋求其他供應來源，使主要原物料能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目前軸承供應商另有東培公司、光和公司、輝遠公司、中國軸承、培林公司等多家公司，顯示其進貨來源尚屬分散，各供應商間的進貨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故其分散供應來源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健椿公司主要原料為軸承及素材(合金鋼材)，軸承由於供應商均為貿易商且主要係向國外採購，採購時間較長，故平時該公司須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素材(合金鋼材)則是訂單式備貨，生產方式係採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兩方式，來提升生產彈性，每月計畫生產，係根據公司針對市場需求量的預測及評估，訂出計畫生產排程，進行主軸零件之生產。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轉投資公司，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523,584	653,438	645,270
應收票據	6,759	10,544	14,1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	253	0
應收帳款	67,451	139,850	123,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8	1,777	1,452
2.應收款項總額	79,522	152,424	139,589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031)	(1,027)	(1,064)
4.應收款項淨額	78,491	151,397	138,52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5.63	5.8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2	65	62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國外客戶一般為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期信用狀，國內客戶主要為月結 60 天~140 天。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106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係為年化後之數據

(1)104 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9,522千元及152,424千元，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4年底增加72,902千元，成長率為91.68%，其主要原因為105年下半年起中國市場需求逐漸回溫，致該公司105年營業收入較104年成長24.80%，應收帳款較104年度增加，其中主要係因第一大銷貨客戶上海健椿隆105期末應收帳款78,590千元較104年底18,900千元，大幅增加59,690千元，增幅為315.82%，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91次及5.63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62天及65天，105年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主要原因為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上海健椿隆公司期末應收帳款較104年底大幅增加315.82%所致，而該公司針對大陸主要經銷商客戶之授信政策為出貨前收款或90天期信用狀，國內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60天~140天，綜合影響下，該公司之收款天數約為60天應屬合理。

(2)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9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52,424千元及139,589千元，106年9月底較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12,835千元，減少幅度為8.42%，主要係該公司對大陸經銷商客戶主要係採出貨前收款之方式，使得106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5年底減少所致，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105年底及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63次及5.8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65天及62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常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健椿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公司產品特性、所屬產業市場交易慣例，並參考期後實際收回情形等因素，針對期末應收帳款依其帳齡分析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比例是否足夠。

該公司管理當局會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備抵呆帳政策之內容，藉以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呆帳風險考量及保守穩健原則，以立帳帳齡提列備抵呆帳。

茲就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帳齡計算方式	立帳帳齡			
帳齡	0~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比例				
呆帳提列比例	0%	5%	1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係綜合過去收款經驗、收回可能性、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與當前經濟景氣情況後而擬定，並依帳齡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底
期初餘額		981	1,031	1,027
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456	(4)	3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06)	-	-
備抵呆帳金額(A)		1,031	1,027	1,064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79,522	152,424	139,589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A)/(B)(%)		1.30	0.67	0.76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底及106年9月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1,031千元、1,027千元及1,064千元，占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比率分別為1.30%、0.67%及0.76%。

健椿公司104年度期初備抵呆帳為981千元，104年該公司沖銷客戶名順公司因破產而無法收回之帳款金額406千元，期末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補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456千元，期末備抵呆帳金額為1,031千元，經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均已大部分收回，尚無重大異常。

健椿公司105年底及106年第三季底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105年底應迴轉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4千元，105年底備抵呆帳金額為1,027千元，106年第三季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補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37千元，備抵呆帳金額為1,064千元，經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均已大部分收回，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5年底及106年9月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確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9月底金額	截至106.10.31之收回情形		截至106.10.31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4,155	6,062	42.83	8,093	57.17
應收帳款	125,434	31,499	25.11	93,935	74.89
合計	139,589	37,561	26.91	102,028	73.0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應收款項中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 14,155 千元及 125,434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收回比率分別為 42.83% 及 25.11%；尚未收回款項為 102,028 千元，其中尚在授信期間內之未逾期款項為 99,852 千元，屬逾期款項為 2,176 千元，其逾期款項未收回原因主要有 1.銷貨客戶因經營不善，資金週轉不靈導致破產，惟健椿公司參與該銷貨客戶之債權人協商會議後陸續收回 1,537 千元，餘款 1,027 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2.產品規格與銷貨客戶認知不同，進行產品規格調整中，致帳款尚未支付；3.銷貨客戶 105 年 12 月退票 370 千元，已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並與客戶協商中；4.到期日因銷貨客戶結帳時間差異，而與客戶付款日之時間差。該公司已積極進行相關逾款項催收及按政策定期評價。

綜上分析，該公司期後款項之收款情形良好，且尚無重大逾期款項未收回之情形。

4.與採樣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	健椿	523,584	653,438	645,270
	上銀	14,881,048	16,118,298	15,016,532
	直得	1,021,983	982,536	1,041,580
	程泰	7,160,488	6,484,780	5,413,724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	健椿	79,522	152,424	139,589
	上銀	5,615,759	4,697,546	4,384,922
	直得	366,639	369,260	425,485
	程泰	2,662,934	2,182,106	2,549,7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健椿	5.91	5.63	5.89
	上銀	2.61	3.13	4.41
	直得	2.82	2.67	3.49
	程泰	2.64	2.68	3.0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健椿	62	65	62
	上銀	140	117	83
	直得	129	137	105
	程泰	138	136	120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健椿	1,031	1,027	1,064
	上銀	90,429	93,729	98,206
	直得	17,514	13,205	10,278
	程泰	159,248	175,778	177,187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健椿	1.30	0.67	0.76
	上銀	1.61	2.00	2.24
	直得	4.78	3.58	2.42
	程泰	5.98	8.06	6.95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1 次、5.63 次及 5.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65 天及 62 天，由於該公司對國外客戶主要採取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期信用狀，對國內客戶之授信天期係介於 60~130 天，整體平均收款天數大致維持在二個月，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當。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另檢視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亦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031 千元、1,027 千元及 1,064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1.30%、0.67%及 0.7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皆小於採樣同業，主要原因係該公司針對國外客戶主要係採預收貨款方式以及積極控管對國內外客戶之授信，同時對客戶之帳款加強管理，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所致，且健椿公司依據過去收款經驗並無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亦按該公司之政策評估及提列，應無低估之情事，故健椿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轉投資公司，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23,584	653,438	645,270	
營業成本	366,843	509,062	491,416	
存貨總額 (B)	製成品	43,208	48,804	54,059
	半成品	97,452	102,824	106,437
	在製品	43,115	63,360	90,936
	原物料	59,772	59,123	56,948
	合計	243,547	274,111	308,38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409)	(51,173)	(48,914)	
存貨淨額	228,138	222,938	259,466	
存貨週轉率	1.60	1.97	2.25	
存貨週轉天數	228	185	16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A)/(B)	6.33%	18.67%	15.86%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1)104 及 105 年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健椿公司主要從事精密主軸設計、製造、銷售製造買賣之產品業務，係屬於工具機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其存貨之構成主要以原料（軸承）及半成品(主軸零件)、製成品（精密主軸）為主。

健椿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523,584 千元及 653,438 千元，存貨總額分別為 243,547 千元及 274,111 千元，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30,564 千元，上升約 12.55%，其中 105 年度之在製

品存貨及製成品存貨相較於 104 年度分別增加 46.96%及 12.95%，主要係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成長近 24.80%左右，由於受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上升所帶動並延燒至 106 年，健椿公司訂單量之湧進相對增加生產線之投產以及提高製成品之備貨以因應次年度客戶出貨需求，上述原因致使 105 年度存貨淨額相較於 104 年度上升，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健椿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0 次及 1.97 次，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約 23.13%，存貨週轉天數由 228 天下降為 185 天，主要係 105 年營收受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較 104 年成長 24.80%，使得 105 年銷貨成本較 104 年增加 38.77%，惟因該公司加強存貨管控，平均存貨僅增加 12.93%小於銷貨成本增加比率所致。

(2)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健椿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653,438 千元及 645,270 千元，存貨總額分別為 274,111 千元及 308,380 千元，106 年第三季底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了 34,269 千元，上升了約 12.50%，主要因中國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投產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使得製成品及在製品均較 105 年底增加，故 106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相較於 105 年底微幅增加，係屬合理範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健椿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及 2.25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185 天下降為 162 天，存貨週轉率持續提升，係因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控所致，然尚屬合理範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申請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6.10.31 餘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56,948	11,470	20.14%	45,478
在 製 品	90,936	49,706	54.66%	41,230
半 成 品	106,437	14,702	13.81%	91,735
製 成 品	54,059	16,479	30.48%	37,580
合 計	308,380	92,357	29.95%	216,02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該公司採購及生產週期較長，為增強產品供應的及時性，以及減少客戶下訂單時所需的前置作業生產時間，故對前段相同製程之半成品先行製造並備有一定庫存量，後續再依客戶需求進行後段組裝，以縮短出貨時間，而該公司產品和零配件規格型號繁多，少量多樣之產品特性，使該公司半成品須保持較大金額之庫存。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A.原物料

健椿公司原料主要分為軸承、合金鋼材及其他原料(如：聯軸器及簧片)，軸承與其他原料採購時間較長，故平時該公司須備有約 2 至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合金鋼材則是採訂單式備貨政策。健椿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原料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20.14%，未去化之金額為 45,478 千元，其中庫齡一年以內仍會陸續領用之存貨金額為 8,091 千元，占未去化金額比率為 17.79%；庫齡一年以上未去化原料有 37,387 千元，其中軸承有 20,809 千元，由於軸承係主軸產品之關鍵原料，軸承尺寸規格繁多，且均委由貿易代理商自國外進口採購交期較長，因此，該公司為滿足不同客戶訂單之需求，而備有不同規格之庫存，致軸承庫存金額較高。另庫齡一年以上未去化原料，依該公司備抵提列政策已提列 18,731 千元之備抵金額。

B.在製品

健椿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在製品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54.66%，未去化之金額為 41,230 千元，其中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產品之未去化金額為 12,197 千元，其餘未去化原因係為正常備料，未來視客戶之訂單需求持續去化。

C.半成品

健椿公司主要產品主軸的生產製程工序繁多且部份製程需委外製造，因此，該公司為縮短交貨天期，對前段相同製程之半成品，會根據客戶預估訂單或市場需求先行製造備有一定庫存量。健椿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半成品存貨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13.81%，未去化之金額為 91,735 千元。

(A)庫齡二年以內未去化半成品 65,253 千元，未來再銷售可能性說明如下：

- a.預計未來仍依客戶需求，陸續組裝出貨之半成品金額為 33,286 千元。
- b.近期仍陸續銷貨以及持續領用之料號半成品金額合計為 9,173 千元。
- c.仍可使用於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年度前三十大銷售產品之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4,058 千元。
- d.仍可用於輔助產品線上生產之存貨或耗材等金額為 2,365 千元。
- e.可使用於仍有出貨之產品之半成品存貨金額為 6,188 千元。
- f.半成品存貨包含刀具半成品，刀具產品為該公司近幾年研發之新產品，正值推廣期間，未去化金額為 10,183 千元，目前產品仍符合市場需求，預計未來視客戶需求陸續組裝出貨。

(B)庫齡二年以上之未去化半成品計 26,482 千元，由於半成品為成品下階料，未去化原因受成品影響程度高，故與製成品彙總一併說明，詳 D.(B)製成品庫齡二年以上之說明。

D.製成品

健椿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製成品存貨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30.48%，未去化金額為 37,580 千元。

(A)庫齡二年以內未去化製成品 29,248 千元，未來再銷售可能性說明如下：

- a.目前存貨仍符合市場需求，例如綜合加工機主軸及專用機主軸等各類產品，客戶仍有意願陸續提貨，合計金額為 1,286 千元。
- b.製成品存貨包含刀具產品，刀具產品為該公司近幾年研發之新產品，正值推廣期間，未去化金額為 20,683 千元，預計未來視客戶需求陸續出貨。
- c.庫齡二年內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金額合計為 94,501 千元占半成品及製成品未去化金額 129,315 千元為 73.08%，未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B)庫齡二年以上之製成品 8,332 千元，其未去化原因說明如下：

- a.97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延燒至 98 上半年，工具機為業為工業之母，所受之衝擊自不在話下，台灣工具機產業以外銷為主，受到此波全球金融風暴衝擊甚巨，由於景氣反轉下，客戶採購意願下降，至 99 年景氣開始回溫後，市場需求改變，致使當時之產品提貨減少，去化速度下降。
- b.主要係 104 年以來全球工具機產業整體需求疲弱，尤其國際間重大經濟事件頻傳使匯率波動劇烈，造成下游業者的投資採取觀望態度而延後設備採購，加之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其進口替代政策，且東協地區新興國家經濟成長放緩，皆影響國內工具機產業的出口表現，104 年度台灣工具機之總出口值達到 31 億 8,419 萬美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5.16%；105 年產業景氣復甦，中國大陸汽車業、航太工業、風電、自動化工業與家電產業訂單升溫，另外中國大陸政策將智能製造、機器人產業列入重點發展產業，而國內工具機業者積極切入軍工及航太產業所需之高階設備領域，由於市場需求的改變，俾使 102~104 年相關備貨提貨減少，去化速度下降。
- c.庫齡二年以上半成品及製成品合計為 34,814 千元，占半成品及製成品未去化金額 129,315 千元 26.92%，經分析其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且健椿公司已針對上述存貨依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 30,183 千元備抵金額。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健椿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衡量存貨有無跌價之情形，並依衡量結果提列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原物料及半成品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另就個別存貨之庫齡區間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健椿公司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政策說明如下：

(1)原物料

健椿公司為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公司，主要原料為軸承及合金鋼材，若於良好保存條件下，軸承及合金鋼材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不同製成品雖然使用不同規格軸承進行組裝，然而不同客戶有相同的軸承內徑及相同轉數需求，皆具可替代性，而合金鋼材規格可以透過切斷、車銑等程序調整，因此合金鋼材運用彈性高。此外，健椿公司於 105 年度重新考量原料使用情形及參酌同業政策，修訂原料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健椿公司訂定原料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列比率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4 年	4-6 年	6-8 年	8 年以上
原料-軸承	0%	0%	0%	10%	20%	100%
原料-素材	0%	0%	5%	10%	20%	100%
原料-其他	0%	10%	20%	30%	4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提列比率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原料-軸承	0%	0%	10%	20%	40%	60%	100%
原料-素材	0%	0%	10%	20%	40%	50%	100%
原料-其他	0%	10%	20%	40%	50%	10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半成品

健椿公司為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公司，主要產品如：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等，半成品主要為主軸零件，包含軸管、軸心、前後蓋、水套、內外隔環等，生產方式係採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兩階段方式，來提升生產彈性，每月計畫生產階段，係根據公司針對市場需求量的預測及評估，訂出計畫生產排程，進行主軸零件之生產。健椿公司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安排產能、進行生產外，產品生產週期亦需 2.5~3 個月，為減少客戶下訂單時所需之前置作

業生產時間，以縮短交貨時間，故對熱銷機種或較長天期製程之半成品先行製造備有一定庫存量，後續再依客戶需求進行後段組裝，半成品為主軸下階料，不同客戶如有相同規格需求，皆具可替代性，共用性高。綜上考量，公司訂定半成品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並於 105 年度重新考量半成品使用情形及參酌同業政策，修訂半成品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列比率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4 年	4-6 年	6-8 年	8 年以上
半成品-主軸零件	0%	0%	5%	10%	40%	100%
半成品-刀具半成品	0%	0%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提列比率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半成品-主軸零件	0%	10%	20%	30%	40%	50%	100%
半成品-刀具半成品	0%	0%	10%	20%	40%	5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3)製成品

健椿公司為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公司，主要產品如：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等，而訂單生產製成品之階段，係依客戶下單所需求之細項規格進行訂單生產排程，組裝後進行出售，健椿公司針對市場需求逐漸減低之舊規格產品予以個別認定後，提列較為保守之提列比率，經檢視其各年度之政策及其演進，尚屬穩健保守之趨勢。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列比率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4 年	4-6 年	6-8 年	8 年以上
成品-主軸	0%	0%	10%	20%	50%	100%
成品-刀具	0%	0%	10%	20%	7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提列比率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成品-主軸	0%	10%	30%	50%	100%	100%	100%
成品-刀具	0%	10%	30%	5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貨	健椿財務報表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B)	243,547	274,111	308,3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409	51,173	48,914
存貨淨額	228,138	222,938	259,466
提列比率 (A)/(B)	6.33%	18.67%	15.86%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409 千元、51,173 千元及 48,914 千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104 年度占存貨總額 6.33%、105 年度占存貨總額之 18.67%，及截至 106 年度前三季為止占存貨總額之 15.86%，105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104 年增加，主要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並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起調整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趨於嚴謹所致，106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控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提列情形，並無重大提列不足之情事。

(三)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B)	健椿	243,547	274,111
上銀		註1	註1	註1
直得		註1	註1	註1
程泰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健椿	15,409	51,173	48,914
	上銀	註1	註1	註1
	直得	註1	註1	註1
	程泰	註1	註1	註1
提列比率(%) (A)/(B)	健椿	6.33%	18.67%	15.86%
	上銀	註1	註1	註1
	直得	註1	註1	註1
	程泰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健椿	228,138	222,938	259,466
	上銀	5,524,282	4,457,676	4,865,899
	直得	365,499	318,565	348,042
	程泰	3,684,516	3,401,722	3,698,762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 (註2)	健椿	1.60	1.97
上銀		1.88	1.98	2.51
直得		1.47	1.50	2.06
程泰		1.43	1.30	1.46
平均售貨天數	健椿	228	185	162
	上銀	194	184	145
	直得	248	243	177
	程泰	255	281	25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未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故無法計算之

註2：為使採樣公司比較基礎一致，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並以排除累積換算影響數後之金額計算之

健椿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409 千元、51,173 千元及 48,914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6.33%、18.67% 及 15.86%，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並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起調整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趨於嚴謹所致；因其他採樣公司未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故不擬與比較之。而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0 次、1.97 次及 2.2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228 天、185 天及 162 天。104 年度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約 11%，及平均存貨較去年同期上升 13.75% 綜合影響致當年度存貨周轉率較低；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逐漸成長，主要係 105 年度下半年起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向上成長，惟因該公司加強存貨管控，故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所致。另與採樣公司相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健椿	588,695	100.00	523,584	100.00	(11.06)	653,438	100.00	24.80	442,022	645,270	100.00	45.98
	上銀	15,087,336	100.00	14,881,048	100.00	(1.37)	16,118,298	100.00	8.31	11,555,457	15,016,532	100.00	29.95
	直得	1,016,920	100.00	1,021,983	100.00	0.50	982,536	100.00	(3.86)	724,972	1,041,580	100.00	43.67
	程泰	7,817,221	100.00	7,160,488	100.00	(8.40)	6,484,780	100.00	(9.44)	4,638,243	5,413,724	100.00	16.72

分析項目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	健椿	173,890	29.54	156,741	29.94	(9.86)	144,376	22.09	(7.89)	88,980	153,854	23.84	72.91
	上銀	5,790,752	38.38	5,333,619	35.84	(7.89)	5,302,045	32.89	(0.59)	3,876,164	5,173,698	34.45	33.47
	直得	240,920	23.69	306,404	29.98	27.18	354,717	36.10	15.77	260,224	419,662	40.29	61.27
	程泰	2,077,203	26.57	1,937,458	27.06	(6.73)	1,673,197	25.80	(13.64)	1,218,139	1,324,899	24.47	8.76
營業利益	健椿	109,718	18.64	84,909	16.22	(22.61)	71,047	10.87	(16.33)	42,266	94,444	14.64	123.45
	上銀	2,847,835	18.88	1,902,617	12.79	(33.19)	1,450,907	9.00	(23.74)	1,109,729	2,129,871	14.18	91.93
	直得	39,152	3.85	96,156	9.41	145.60	124,333	12.65	29.30	98,346	211,715	20.33	115.28
	程泰	898,360	11.49	813,957	11.37	(9.40)	599,312	9.24	(26.37)	453,685	518,981	9.59	14.3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以下茲就該公司與上銀公司、直得公司及程泰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進行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前三季止，營收分別為 588,695 千元、523,584 千元、653,438 千元及 645,270 千元，營收成長比率為(11.06)%、24.80% 及 45.98%。由於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出口導向，該公司銷售市場亦以外銷至中國大陸市場為主，外銷金額占總營收約為 75% 以上，該公司之營收變化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動呈現同向走勢。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65,111 千元，呈現下滑之情況，主要係 104 年上半年度受到日幣持續走貶大幅削減國內產品價格競爭優勢，以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中國市場在過去幾年各大廠商競相投入資本支出，使得工具機產業整體產能過剩，自 104 年第三季起急遽衰退，進而波及台灣工具機產業，致 104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出口值衰退 15.20%，因此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降 11.06%；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29,854 千元，主要係因整體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 2016 年下半年以來，因中國大陸

「十三五」計畫，需要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技術之裝備以達產業結構優化目標，因此有助於中高階機種產品之出口，使得終端客戶增加對健椿公司的下單量，致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106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3,248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使 106 年 1-8 月我國工具機出口較去年同期上升 14.30%，其中對中國之出口更是較去年同期成長 32.00%，健椿公司受惠於此波景氣之擴張，使得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 45.98%。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因資本額小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103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收規模多不及採樣同業公司，就營收成長率而言，上銀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較同期分別衰退 1.37%、成長 8.31%及 29.95%；直得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較同期分別成長 0.50%、衰退 3.86%及成長 43.67%，直得公司 105 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使得 105 年之銷貨收入較 104 年微幅下降，106 年度前三季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3.67%；程泰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較同期分別衰退 8.40%、9.44%及成長 43.67%，其中 105 年度營收衰退係因該公司為整機廠，其營收成長時點較零組件廠落後反應。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前三季止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產銷經驗，且在精密主軸之領域，持續精進優良的技術，並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在產品品質、交期及價格等方面具有競爭力，與經銷商長期合作模式共創雙贏的成果，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前三季	106 年度 前三季
健椿	29.54	29.94	22.09	20.13	23.84
上銀	38.38	35.84	32.89	33.54	34.45
直得	23.69	29.98	36.10	35.89	40.29
程泰	26.57	27.06	25.80	26.26	24.47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3,890 千元、156,741 千元、144,376 千元及 153,8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54%、29.94%、22.09%及 23.84%。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減少 17,149 千元，主要係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不佳，中國大陸因產能過剩，終端需求減緩，故營業收入較 103 年下滑，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然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04 年毛利率 29.94%與 103 年度相當，變化不大；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2,365

千元，營業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 7.85%，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下，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之跌價損失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故使得 105 年度銷貨收入雖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營業毛利金額及營業毛利率皆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4,874 千元，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另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為 23.84%，較去年同期增加 3.71%，主要係營收成長，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所致。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105 年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致毛利率較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低，其毛利率亦較 104 年度下降，惟其變化與上銀公司及程泰公司一致，而直得公司係因受到產品別銷售組合變化影響，高毛利之微型線性滑軌之營收比重提高，使毛利率較 105 年度提高；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惟仍較 105 年度成長，且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化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趨勢變化原因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淨利

名稱	營業淨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前三季	106 年度 前三季
健椿	18.64	16.22	10.87	9.56	14.64
上銀	18.88	12.79	9.00	9.60	14.18
直得	3.85	9.41	12.65	13.57	20.33
程泰	11.49	11.37	9.24	9.78	9.5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利益分別為 109,718 千元、84,909 千元、71,047 千元及 94,44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64%、16.22%、10.87% 及 14.64%。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 24,809 千元，除因整體工具機整體產業景氣較為低迷，中國大陸產能過剩，需求減緩等因素，使得營業收入及毛利下降，營業利益亦隨之下滑之外，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增加投入研發費用及營業資產折舊提列費用增加為主，使得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率由 103 年度之 18.64% 下降至 16.22%；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13,8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87%，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使得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 7.85% 影響所致；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2,178 千元，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96 千元，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估列年終獎金及董監及員工酬勞及因應上櫃作業支付之勞務費等管理費用增加，惟營業費用並無隨著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營業費用率 9.21% 較去年同期減少 0.86%，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64%。

健椿公司營業費用雖隨營收比重增加，惟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費用率維持在 9.71%~13.72%之間，顯示該公司費用控制尚屬得當，呈現平穩之狀態，因此，營業利益之波動主要仍係受到毛利率變化之影響。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除 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營業利益率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通用型精密主軸	533,237	90.58	463,314	88.49	607,011	92.89	598,389	92.74
特殊型精密主軸	46,975	7.98	49,344	9.42	33,628	5.15	40,213	6.23
其他(註 1)	8,483	1.44	10,926	2.09	12,799	1.96	6,668	1.03
合計	588,695	100.00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645,270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主要為刀具及維修收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通用型精密主軸	389,556	93.91	330,059	89.97	447,736	87.95	455,787	92.75
特殊型精密主軸	21,655	5.22	22,896	6.24	19,676	3.87	22,161	4.51
其他(註 1)	3,594	0.87	13,888	3.79	41,650	8.18	13,468	2.74
合計	414,805	100.00	366,843	100.00	509,062	100.00	491,416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為刀具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通用型精密主軸	143,681	82.63	26.95	133,255	85.02	28.76	159,275	110.32	26.24	142,602	92.69	23.83
特殊型精密主軸	25,320	14.56	53.90	26,448	16.87	53.60	13,952	9.66	41.49	18,052	11.73	44.89
其他(註 1)	4,889	2.81	57.63	(2,962)	(1.89)	(27.11)	(28,851)	(19.98)	(225.42)	(6,800)	(4.42)	(101.97)
合計	173,890	100.00	29.54	156,741	100.00	29.94	144,376	100.00	22.09	153,854	100.00	23.84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為刀具及維修毛利、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健椿公司為國內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主要產品如：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及精密內藏式主軸等，其主要應用於車床類工具機、綜合加工機、磨床類工具機、各類專用機、電子業、醫療級工業等多元化產業。該公司為國內少數擁有客製化精密主軸研發及生產能力之團隊，並致力於各項研發計畫，藉由高精密製程，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高品質的主軸產品。茲依產品之類別說明其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如下：

(1)通規型精密主軸

該公司通規型精密主軸主要係包括車床主軸、綜合加工機主軸等，係目前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33,237千元、463,314千元、607,011千元及598,389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重分別為90.58%、88.49%、92.89%及92.74%。104年度通規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69,923千元，下滑13.11%，主要係中國大陸因近幾年的快速擴張導致產能過剩，中國大陸地區經濟自104年第三季起急遽衰退，使得台灣工具機產業出口值衰退15.20%，進而影響上游之關鍵零組件廠商之營業收入受到壓抑所致；105年度之通規型精密主軸銷貨收入較104年增加143,697千元，成長31.02%及106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158,505千元，成長46.88%，主要係工具機產業自105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且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各大廠商競相陸續添購新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健椿公司受惠於此波景氣之擴張所致。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通規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89,556千元、330,059千元、447,736千元及455,78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43,681千元、133,255千元、159,275千元及142,60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6.95%、28.76%、26.24%及23.83%。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份，104年度毛利率較103年度增加1.81%，主要係因

針對手機機殼加工工具機開發之主軸，並未因工具機產業低迷，而影響該主軸之銷售量，且該主軸之銷貨單價較具市場競爭力因而提升毛利率；105年度毛利率較104年度下降2.52%，主要係因105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工具機景氣明顯回溫，各業者積極搶市，受到市場價格競爭，致主要通規品之主軸價格調降及台幣升值等綜合影響，致105年度毛利率下滑至26.24%；106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3.15%，主要係產品售價仍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人民幣兌台幣匯率趨貶等綜合影響下，使得106年前三季毛利率下滑至23.83%。

(2)特殊型精密主軸

該公司特殊型精密主軸包括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6,979千元、49,344千元、33,628千元及40,213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重分別為7.98%、9.42%、5.15%及6.23%。104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369千元，增加5.04%，主要係特殊型精密主軸屬於利基型市場產品，客製化程度較高，以及生產製程較為繁複，較不易受市場景氣影響而有大幅波動之情況，故104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與103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差異；105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15,716千元，下滑31.85%，主要係該公司採取訂單量大優先接單排入製程之策略以茲因應，然在產能排擠效應下，使得特殊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呈現下降之情形；106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14,768千元，成長約58.04%，主要係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影響所致。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1,655千元、22,896千元、19,676千元及22,16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5,320千元、26,448千元、13,952千元及18,05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3.90%、53.60%、41.49%及44.89%。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份，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毛利率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及產品應用產業別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104年度之毛利率與103年度差異不大，不擬深入分析；105年度毛利率較104年度減少12.11%，主要係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所致，其中內藏式主軸毛利率較104年度減少17.7%，係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因客戶屬性不同致售價稍略下滑，惟毛利率皆能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上；106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1.49%，主要係當期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專用機主軸之銷貨比重提高，故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不同產品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為精密主軸之維修收入及耗材刀具之收入等。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別營收金額分別為8,436千元、10,926千元、12,799千元及6,668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為1.44%、2.09%、1.96%及1.03%，由於該類產品非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且各年度占整

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顯著之變動，而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料收入為成本減項等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88,695	523,584	653,438	442,022	645,270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1.06)	24.80	-	45.98
營業毛利	173,890	156,741	144,376	88,980	153,854
毛利率	29.54	29.94	22.09	20.13	23.84
毛利率變動率	-	1.35	(26.22)	-	18.4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較 103 年度之變動率分別為(11.06)%及 1.35%，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 104 年度之變動率分別為 24.80%及(26.22)%，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率為 49.98%及 18.43%，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因該公司營收變化主要來自通規型精密主軸及特殊型精密主軸等產品，故以下就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106 年前三季通規型精密主軸及特殊型精密主軸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2.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105 年前三季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度~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106 年前三季
通規型 精密主軸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1,284	221,499
	$Q(P' - P)$	(13,046)	(19,757)
	$(P' - P)(Q' - Q)$	(4,541)	(10,742)
	$P'Q' - PQ$	143,697	191,000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4,897	161,745
	$Q(P' - P)$	2,062	(2,231)
	$(P' - P)(Q' - Q)$	718	(1,21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度~10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P'Q' - PQ	117,677	158,301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6,020	32,699
特殊型 精密主軸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3,777)	14,524
	Q(P' - P)	(2,690)	155
	(P' - P)(Q' - Q)	751	88
	P'Q' - PQ	(15,716)	14,768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393)	8,220
	Q(P' - P)	4,402	(293)
	(P' - P)(Q' - Q)	(1,229)	(167)
	P'Q' - PQ	(3,220)	7,760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2,496)	7,008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P'、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通規型精密主軸

A. 104 年度~105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 105 年度受惠於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且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各大廠商競相陸續添購新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使得該公司銷售通規型精密主軸數量增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61,284 千元，亦因景氣明顯回溫，各業者積極搶市，受到市場價格競爭，致主要通規品之主軸價格調降及因產品銷售之組合差異及台幣升值等綜合影響，使得產品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3,046 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降影響，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541 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 143,697 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14,897 千元，而因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與 104 年度無明顯差異，僅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2,062 千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僅微幅提高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18 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 117,677 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26,020 千元。

B. 105 年前三季~106 年前三季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因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

回升，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221,499千元，因產品售價仍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及人民幣匯率趨貶等綜合影響下，使得產品平均單位較去年同期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19,757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降影響，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10,742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191,000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161,745千元，而因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與去年同期無明顯差異，而僅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2,231千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僅微幅下降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1,213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158,301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32,699千元。

(2)特殊型精密主軸

A.104 年度～105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105年度採取訂單量大優先接單排入製程之策略以茲因應，然在產能排擠效應下，使得特殊型精密主軸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13,777千元，因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因客戶屬性不同致售價稍略下滑，使得產品平均單價較104年度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2,690千元，故受銷售量減少及單位售價調降影響，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751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差異15,716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6,393千元，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故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使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4,402千元，因此在銷售量減少且單位成本提高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1,229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差異3,220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不利差異12,496千元。

B.105 年前三季～106 年前三季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106年前三季因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回升，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14,524千元，因產品平均單價與去年同期無明顯差異，而僅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155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微略增加影響，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88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14,768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8,220千元，而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故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使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稍略下降，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293千元，因此在銷售

量增加且單位成本下降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167千元，
綜上，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7,760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7,008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完整會計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健椿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我國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健椿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與健椿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公司為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健椿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健椿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二)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	65.86	63.77	57.39	54.97
		上銀	54.97	55.74	55.11	55.28
		直得	48.30	42.03	38.15	44.25
		程泰	58.32	59.61	53.91	61.25
		同業	65.30	48.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	136.34	123.08	129.63	132.37
		上銀	133.39	133.32	125.37	111.72
		直得	240.71	276.70	196.89	191.34
		程泰	127.66	152.13	215.54	191.51
		同業	135.86	185.87	註 1	註 1
償債	流動比率	健椿	169.77	184.34	187.40	172.06
		上銀	129.87	117.75	109.50	92.83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能力 (%)		直得		204.57	267.74	272.56	211.54	
		程泰		130.69	141.38	165.20	135.74	
		同業		128.00	164.5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健椿		104.35	84.86	108.86	92.46	
		上銀		88.42	68.81	66.19	52.12	
		直得		127.53	182.40	196.42	156.57	
		程泰		70.97	80.76	90.93	79.08	
		同業		87.10	106.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健椿		7.73	5.29	3.74	7.97
		上銀		17.91	11.74	8.43	22.09	
		直得		2.65	5.45	9.10	24.61	
		程泰		23.53	17.02	9.19	10.82	
		同業		833.50	1,958.2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健椿		6.59	5.91	5.63	5.89
			上銀		2.83	2.61	3.13	4.41
直得				2.95	2.82	2.67	3.49	
程泰				3.38	2.64	2.68	3.05	
同業				6.50	3.3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日)		健椿		55	62	65	62	
		上銀		129	140	117	83	
		直得		124	129	137	105	
		程泰		108	138	136	120	
		同業		56	11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健椿		2.06	1.60	1.97	2.25	
		上銀		2.20	1.88	1.98	2.51	
		直得		1.28	1.47	1.50	2.06	
		程泰		1.67	1.43	1.30	1.46	
		同業		5.20	2.7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日)		健椿		177	228	185	162	
		上銀		166	194	184	145	
		直得		285	248	243	177	
		程泰		219	255	281	250	
		同業		70	135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健椿		0.83	0.62	0.69	0.92	
	上銀		1.03	0.95	0.96	1.05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次)	直得		1.24	1.43	1.27	1.47
		程泰		2.55	2.09	1.93	2.08
		同業		2.30	2.2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健椿		0.50	0.38	0.45	0.56
		上銀		0.52	0.47	0.49	0.58
		直得		0.40	0.43	0.44	0.58
		程泰		0.72	0.57	0.51	0.56
		同業		0.9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健椿		23.99	11.97	6.76	13.27
		上銀		17.81	9.90	6.56	17.04
		直得		1.56	5.43	6.39	14.60
		程泰		26.68	21.56	6.03	8.79
		同業		4.00	10.3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33.45	22.09	14.94	25.13
		上銀		108.93	70.66	52.82	101.37
		直得		6.61	16.23	20.04	45.50
		程泰		89.81	73.77	54.29	62.6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31.07	18.46	9.89	21.69
		上銀		111.34	68.11	43.31	100.33
		直得		5.37	13.74	16.99	41.63
		程泰		109.75	98.79	45.79	54.4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健椿		14.38	11.02	5.97	10.45
		上銀		15.03	9.37	5.96	11.08
		直得		2.04	6.93	8.71	14.72
		程泰		10.89	10.76	5.02	5.72
		同業		4.10	7.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健椿		2.47	1.51	0.89	1.35	
	上銀		9.20	6.10	4.83	6.75	
	直得		0.35	1.26	1.45	2.60	
	程泰		6.88	6.21	2.24	2.3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健椿		35.51	10.16	47.87	44.71
		上銀		32.15	9.07	41.56	34.8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流量 (%)		直得	53.05	67.90	72.35	43.87
		程泰	15.63	5.12	31.49	1.61
		同業	17.80	7.7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健椿	50.57	31.71	46.61	59.17
		上銀	63.54	43.02	51.73	82.10
		直得	34.00	42.86	96.16	256.92
		程泰	54.45	54.21	117.55	99.3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 率	健椿	10.13	0.57	9.13	9.23
		上銀	12.45	0.99	17.32	14.02
		直得	13.26	10.70	11.11	8.81
		程泰	9.92	0.00	18.11	0.03
		同業	14.90	3.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6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及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4：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86%、63.77%、57.39%及 54.97%，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104 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雖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惟資產增加幅度高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05 年底主係因公司獲利提升及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106 年前三季底與 105 年底水準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前三季底低於程泰公司，103~105 年底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6.34%、123.08%、129.63%及 132.37%。104 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新產品精密刀具之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則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底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健椿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9.77%、184.34%、187.40%及 172.06%；速動比率分別為 104.35%、84.86%、108.86%及 92.46%。103~105 年度流動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度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營業收入下滑，獲利減少，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底減少，同時帶動購料應付款項減少暨新廠完工後其他應付款項亦較 103 年底減少等因素，致流動負債下降幅度高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所致；105 年底比率變動不大；106 年前三季底略為下滑主係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使健椿公司訂單較多備料增加，加上自 105 年下半年起全球鋼鐵業者削減產能，而 106 年起又因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基礎建設需求增溫，推助鋼價上漲，使主要採購原料合金鋼材價格上升，應付款項增加，進而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速動比率方面，除與流動比率類似因素外，104 年底較 103 年底下滑因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存貨餘額略為增加所致；105 年底較 104 年底上升係因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並參酌同業存

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起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趨於嚴謹，存貨淨額減少所致；106 年前三季底變化則與流動比率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僅略低於直得公司，而優於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同業平均，經分析健椿公司比率變化尚屬合理，顯示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允當，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73 倍、5.29 倍、3.74 倍及 7.97 倍。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 104 年度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及健椿公司為發展不同產品，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再加上 104 年度雖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升息之影響下美元持續走強，但上升幅度較 103 年度減緩，使健椿公司兌換利益減少等因素，致健椿公司稅前息前利益下降；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3.74 倍，主係 105 年度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健椿公司中國大陸客戶原係以美金計價，然因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故與健椿公司改採以人民幣計價因應，惟台幣受美國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及聯準會暫緩升息，有利新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對人民幣呈升值情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前息前利益較 104 年度下降 26.61%；106 年前三季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5.98%，致利息保障倍數成長至 7.97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3 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5.91 次、5.63 次及 5.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 天、62 天、65 天及 62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4 年度主係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05 年度雖受中國市場自 105 年下半年起需求逐漸回溫，使健椿公司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惟因主要客戶上海健椿隆 105 期末應收帳款 78,590 千元較 104 年底 18,900 千元，大幅增加 59,690 千元，增幅為 315.82%，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106 年前三季底受惠中國工具機產業景氣回升，而該公司主要客戶上海健椿隆公司 106 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餘額

48,671 千元，較 105 年底 78,590 千元減少 29,919 千元，使 106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減少，惟因 105 年底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底大幅增加，致 106 年前三季底平均應收款項高於 105 年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健椿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於授信期間且期後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6 次、1.60 次、1.97 次及 2.2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77 天、228 天、185 天及 162 天。104 年底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60 次主要係受 104 年度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 103 年下滑約 11%，存貨去化趨緩，致平均存貨較 103 年上升 13.75% 所致；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皆逐漸成長，主係 105 年度下半年起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健椿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向上成長，惟因健椿公司加強存貨管控，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均小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健椿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3 次、0.62 次、0.69 次及 0.92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0 次、0.38 次、0.45 次及 0.56 次。104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下降趨勢，主係受全球機械產業景氣趨緩，使健椿公司營收減少，惟為擴大營業規模，增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度上升 18.92% 所致；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呈成長趨勢，主係受 105 年度下半年起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健椿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總資產週轉率 104 年底雖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差異不大，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底介於或等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惟經分析健椿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99%、11.97%、6.76% 及 13.27%。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1.97%，主係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及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使費用增加，

再加上美元匯率升值幅度減緩使健椿公司兌換利益減少，致稅後損益較 103 年度下降 31.84%，再加上 10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3 年度上升 36.56% 所致；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9.71%，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106 年前三季台幣兌外匯市場雖仍處有利趨勢，但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5.98%，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284.38%，另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5 年度增加 17.46%，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3.2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45%、22.09%、14.94%、25.13% 及 31.07%、18.46%、9.89%、21.69%。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及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使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下降 22.61%，另美元匯率升值幅度減緩使健椿公司兌換利益減少，致稅前損益較 103 年度下降 30.39%，再加上 10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3 年度上升 17.19% 所致；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較 104 年度下降 16.33% 及 33.70%，再加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 所致；106 年前三季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45.98%，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成長至 25.13% 及 21.6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4.38%、11.02%、5.97%、10.45% 及 2.47 元、1.51 元、0.89 元、1.35 元。

10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下滑，主要係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使費用增加、美元匯率升值幅度減緩等因素使健椿公司稅後損益下降 31.84%，另因 10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3 年度上升 17.19% 所致；105 年度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致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致每股盈餘下降；106 年前三季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284.38%，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3 及 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5.51%、10.16%、47.87% 及 44.71%。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要係因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研發費用增加及國際匯率波動影響，致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 30.39%，再加上受營收下滑使購料應付款項減少、員工分紅減少，及因廠房擴建完畢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升使營收成長，購料應付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及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提升，致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47.87%；106 年前三季較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係因僅有三季的營運，比較基礎不一致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0.57%、31.71%、46.61% 及 59.17%。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使 104 年度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 45.80% 所致；105 年度主係因自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升使營收成長，購料應付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及健椿

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 48.63%；106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健椿公司二廠廠房及設備陸續完工到位，使 105 年起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惟經分析健椿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13%、0.57%、9.13%及 9.23%。104 年度下降係因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研發費用增加、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員工分紅減少、及購料應付款項減少等因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因擴建廠房增購機器設備使資本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25.54%所致；105 年度因自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升使營收成長，購料應付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82.23%；106 年前三季較 105 年度現金流再投資比率下滑，係因僅有三季的營運，比較基礎不一致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3、104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健椿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取得健椿公司聲明書等，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未有背書保證作業之情事，故對健椿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1.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未支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42,286	17,128	56,112	4,1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76,14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向經濟部彰濱工業區融資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期 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一年內	19,327	19,348	23,025	23,311
一年至五年	88,939	92,897	91,119	90,607
五年以上	232,895	209,548	187,010	168,384
合計	341,161	321,793	301,154	282,3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要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健椿公司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或其它異常情事，對健椿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健椿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相關帳冊及取得健椿公司聲明書等，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對健椿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健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相關帳冊等，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從事外幣匯率交換選擇權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 292 千元、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皆未達 1%，另健椿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避免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且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對健椿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健椿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健椿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最近期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健椿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1. 不動產、廠房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簽約日	不動產名稱	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前手			前前手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變更登記日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變更登記日
101年	二廠A~D棟	160,721	亞聖營造、功發工業(註2)、大展機電等	否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102年	二廠EF棟	146,384	亞聖營造、功發工業(註2)、大展機電	否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健椿公司廠房為租地委建，故不適用前手及前前手資訊

註2：功發工業負責人黃炎埕為健椿公司之監察人，惟上述工程承攬合約皆係於黃炎埕監察人當選(106.06.20)前簽定，故於簽約時非屬健椿公司之關係人

健椿公司於民國 100 年為因應營運計畫增加廠房使用面積，於 100 年 03 月向經濟部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興建二廠廠房，分別在 101 年及 102 年與營建廠商簽訂二廠興建工程承攬合約，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陸續完工驗收，其營建商為亞聖營造、功發工業及大展機電，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上述營建商於簽約時皆非屬健椿公司之關係人。健椿公司係於 104 年 08 月 24 日公開發行，且二廠係屬租地委建金額小於五億，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故無需公告申報，另經取得工程承攬合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支付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設備

取得或處分資產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實際交易日	交易資產項目	交易金額	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	交易之必要性	報表揭露情形	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	103.05.28	機器設備 ANCA	90,906	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設產線	不適用	尚無異常
-	-	103.06.18	機器設備 Rollomatic	73,56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103.05.12 董事會決議通過採購機器設備案，並分別於 103.05.28 及 103.06.18 向 ANCA PTY LTD(以下簡稱：ANCA)及 Rollomatic SA(以下簡稱：Rollomatic)簽定機器設備採購合約，此次機器設備採購主要係為新設精密刀具產線。健椿公司於 104.08.24 公開發行，故無需進行公告及申報，且其係購買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尚無需揭露於財務報告中。經檢視關係人一覽表，該機器設備採購對象皆非屬關係人，另經取得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及相關採購、支付文件，皆係依照健椿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且支付對象與簽約對象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等情事。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無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無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 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轉投資公司，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健椿公司監察人
溢晁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實質負責人為健椿公司董事長女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健椿公司法人董事均得公司之負責人配偶所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吳氏碳化鎢	(註 2)	-	2,666	1.33	8,136	3.06	1,655	0.58
溢晁億(註 1)	1,817	0.73	2,546	1.27	3,320	1.25	589	0.20
關係人進貨合計	1,817	0.73	5,212	2.60	11,456	4.31	2,244	0.78
進貨淨額合計	249,807	100.00	200,281	100.00	265,904	100.00	283,811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為原料及耗材採購，其中耗材採購為製造費用-刀工具費

註 2：吳氏碳化鎢負責人吳美玉係於 104.05.21-105.12.27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於 105.12.28 起擔任健椿公司之監察人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年度應付款項比率	金額	占年度應付款項比率	金額	占年度應付款項比率	金額	占當期應付款項比率
吳氏碳化鎢	(註)	-	786	1.93	779	0.72	1,738	1.15
溢晁億	621	0.59	848	2.09	408	0.38	-	-
關係人應付款合計	621	0.59	1,635	4.02	1,187	1.10	1,738	1.15
應付款項合計	105,161	100.00	40,645	100.00	107,387	100.00	150,796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吳氏碳化鎢負責人吳美玉係於 104.05.21-105.12.27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於 105.12.28 起擔任健椿公司之監察人

(1)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吳氏碳化鎢)

健椿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吳氏碳化鎢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66 千元、8,136 千元及 1,655 千元，期末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786 千元、779 千元及 1,738 千元。吳氏碳化鎢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產品為德國生產之極細微粒碳化鎢圓棒和粉末微粒碳化鎢圓棒。健椿公司為拓展在工具機零組件多面向之業務，開發刀具產品之製造生產，刀具之主要原物料為碳化鎢圓棒，而吳氏碳化鎢為國內知名銷售碳化鎢鋼刀具素材之廠商，故健椿公司與吳氏碳化鎢之間從事進貨交易應有其必要性。

經檢視健椿公司向吳氏碳化鎢之進貨明細，因健椿公司所生產之刀具尚在開發送樣階段未大量生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皆僅向吳氏碳化鎢公司採購碳化鎢圓棒素材，故無其他供應商進貨單價比較資訊，另經取得健椿公司彙整吳氏碳化鎢及其他圓棒廠商之報價資料、鎢鋼圓棒來源、成分及參數之彙總表並訪談健椿公司，由於吳氏碳化鎢供貨穩定、不同尺寸可選擇性較大，且為國內刀具鎢鋼原料知名廠商，故健椿公司選擇以吳氏碳化鎢作為刀具原料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經抽核吳氏碳化鎢進貨交易流程皆依採購循環規定辦理，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6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與吳氏碳化鎢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溢晁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晁億公司)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向溢晁億公司所採購之原料及耗材分別為 1,817 千元、2,546 千元、3,320 千元及 589 千元，期末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621 千元、848 千元、408 千元及 0 千元。溢晁億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係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如：絲攻系列產品、鎢鋼銑刀、鎢鋼鑽頭及各類機械產業週邊零組件之商品，主要銷售品牌有日本刀具製造商 YAMAWA 及國內其他廠商生產之 CNC 週邊工具產品等。隨

著健椿公司生產之主軸種類及規格逐漸增加，而因所生產之主軸種類及規格不同，需使用不同規格之週邊零組件及耗材，健椿公司為節省尋找能穩定配合提供各類耗材供應商之時間成本，故委由溢晁億公司為其提供此項服務。健椿公司向溢晁億公司所採購之原料及耗材主要係用於生產主軸產品所需之原料及主軸零配件加工過程中所需使用的消耗品。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後發現健椿公司對溢晁億公司有溢價採購之情形，為維護健椿公司利益，溢晁億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將溢價之利潤全數返還完畢，健椿公司帳入其他收入科目。為使與關係人之交易更為周全，健椿公司已於 106 年 07 月停止與溢晁億公司交易，且溢晁億公司亦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暫停營業，並向國稅局核備暫停營業，且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上旬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解散登記，另健椿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並將加強關係人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作業程序之稽核，及執行相關程序交易人員之教育及專業訓練。經取得健椿公司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相關附件，及利潤返還之相關憑證，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健椿公司與溢晁億公司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6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2. 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高僑	(註)	-	11,728	2.24	1,992	0.30	1,632	0.25
溢晁億	47	0.01	751	0.14	1,685	0.26	199	0.03
關係人銷貨合計	47	0.01	12,479	2.38	3,677	0.56	1,831	0.28
銷貨淨額合計	588,695	100.00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645,270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4.05.21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為利能完整分析故以 104 年度全年度交易金額揭露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年度應收款項比率	金額	占年度應收款項比率	金額	占年度應收款項比率	金額	占當期應收款項比率
高僑	(註)	-	5,022	6.40	1,769	1.17	1,452	1.04
溢晁億	-	-	290	0.36	261	0.17	-	-
關係人應收款合計	-	-	5,312	6.76	2,030	1.34	1,452	1.04
應收款項合計	97,198	100.00	78,491	100.00	151,397	100.00	138,525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2：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4.05.21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為利能完整分析故以 104 年度全年度交易金額揭露

(1)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公司)

健椿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高僑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728 千元、1,992 千元及 1,632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5,022 千元、1,769 千元及 1,452 千元。高僑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主要經營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產業專業自動化設備、各類腔體組裝及精密微型鑽頭之製造與銷售。健椿公司為國內專業研發製造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而精密主軸為工具機之重要元件，故專業生產自動化設備之高僑公司向健椿公司採購精密主軸應有其必要性。

經檢視健椿公司銷售予高僑公司之銷貨明細並與非關係人進行價格比較，其中 103 年及 106 年前三季止銷售予高僑公司之產品並未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比較對象資訊；另經比較 104 年及 105 年與非關係人銷售單價，其差異主因係高僑公司所採購之主軸產品多為其專用主軸，其他客戶向健椿公司採購相同規格之主軸，多係為用於更換高僑公司所製造設備之主軸，而高僑公司的客戶知道該設備主軸係由健椿公司生產，故直接或間接透過經銷商向健椿公司購買，該類訂單數量較少，且為使終端客戶透過製造商(高僑公司)進行零件汰換，故健椿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略高，尚無重大差異。

經抽核高僑公司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60~13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2)溢晁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晁億公司)

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溢晁億公司之銑刀產品分別為 47 千元、751 千元、1,685 千元及 199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90 千元、261 千元及 0 千元。健椿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切削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及製造，其看好機械產業未來之發展榮景，而精密刀具為金屬切削工具機不可缺少之應用耗材，故健椿公司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及製造。初期為專注於精密刀具之開發研究，且由於刀具產品投產初期，產品規格較不齊全，難以透過一般經銷商進行推廣及販售，而溢晁億公司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多年，與健椿公司往來配合情形良好，故透過溢晁億公司蒐集國內外刀具品牌產品規格及銷售價格、開拓市場及蒐集產品資訊，讓健椿公司能夠建立刀具基本的規格及型號；自 104 年起健椿公司精密刀具部門之銑刀產品開始投產，透過溢晁億公司以健椿公司所註冊之 ECIO 及溢晁億公司自有品牌 EXPATA 於市場上推廣，並將客戶產品使用測試報告回饋予健椿公司，使健椿公司可再進行產品修正與調整。

健椿公司售予溢晁億公司之價格係參考其他刀具中盤商對該相似品質產品之報價，並考量初期為了測試終端客戶對健椿公司生產之銑刀產品的接受度，故採銷售予經銷商之定價。健椿公司銷售予溢晁億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60~13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與高僑公司之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期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資料及相關帳冊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健椿公司尚無金額重大逾期未收回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 103 年度償還 102 年度以前之股東借款外，其餘年度無關係人資金融通餘額。健椿公司 101 年度下半年因爆發歐債風暴及擴建廠房之工程款及原物料貨款增加衍生公司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然健椿公司考量當時景氣尚屬低迷，且融資資金成本將侵蝕公司獲利，故向大股東無息借款，爾後隨著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回溫，自 102 年起陸續償還股東往來之款項，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全數償還完畢。健椿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已無向大股東借款之情事。經上述分析及抽核 103 年度償還大股東借款之憑證，健椿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葉橫燦	14,611	-	-	-	-	-	-	-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參酌該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文件及憑證，該公司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參酌該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文件及憑證，該公司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故尚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公開發行以來，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最近三年度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董事、監察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成員中，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函

詢主管機關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與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委任賴博司、陳財榮及林真如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議中推選陳財榮委員為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針對 106 年之工作計畫案提出討論、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等議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並委任之，其委員人數並未少於三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分別為賴博司、陳財榮及林真如等三名獨立董事，且該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股票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來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七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該公司於每年 6 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設有網頁專區以利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營運狀況，且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由葉橫燦、葉蔡秀華、鄭勝全及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由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擔任，於股東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董事之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另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選任葉蔡秀華擔任副董事長。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具備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該公司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且業已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運作之規範，其會議之召開皆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並針對現行之薪酬制度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同時全體董事會成員本著忠誠、謹慎的態度並以公司之權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重要資本支出及投資等重大事項皆善盡職責，董事會七席成員中雖有一席董事兼任經理人及一席董事長配偶，但仍有二席外部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參與重大決策，非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二人或經營團隊可逕議，同時為避免董事會成員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各董事於參與議案表決時均能利益迴避。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另副董事長葉蔡秀華於公司擔任總經理秘書一職，其主要工作內容係安排總經理日常行政事務行程、內外部部門會議之排定及公關事務行程之聯繫安排等，該職務未涉及任何經營決策，故尚無影響公司營運或財務業務之情事，該員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退休，以強化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其選任方式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度且其運作係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之規定辦理；該公司監察人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而二席監察人黃炎垵與吳美玉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僅葉冠姍與董事葉橫燦及葉蔡秀華具一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與監察人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監察人席次及關係已符合法令規定，尚無影響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該公司監察人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課程達三小時以上。董事長一親等葉冠姍擔任監察人係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規定行使其職務，每月檢視稽核報告，審視該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列席董事會行使監察權，105 年 12 月 8 日選任為監察人後至 106 年底出席率為 100%，並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出具報告書，並於股東常會報告意見。整體而言，該公司監察人職能均符合規定，應能發揮監察人職能。

為提升公司治理目標，該公司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後即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意旨及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交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實施情形。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取得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之管道，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而各部門包含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從事內部稽核工作，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該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操

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各項辦法，且已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及共存共榮之企業價值觀，且清楚定位公司以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與製造為核心事業，始終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積極擴大精密沖壓件之產品應用範圍，產品跨足精密主軸與汽機車零件，未來更以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為第一目標。另該公司在穩健的經營理念下，對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均審慎規劃，主要係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計畫、資金需求情形及人才需求情形綜合考量後，規劃資金來源以及發行工具，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才予以發行。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成員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業已制定「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同時亦規範相關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另於最近兩年內該公司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已制定「考核管理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比之依據，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優先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及鄰近鄉鎮之人力，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溢晁億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另該公司雖對溢晁億公司無任何持股，惟依據 IFRS10 第 7 段相關規定評估，因該公司對溢晁億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溢晁億公司屬該公司之子公司(惟對溢晁億公司無任何持股)，故符合左列規定。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名單，該公司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其中僅有一席法人董事，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股東會年報，並無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健椿公司之總經理葉橫燦係經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另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表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持有或出資者。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他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溢晁億有限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溢晁億公司主要係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並以零售方式銷售予終端使用者，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與溢晁億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健椿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於10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該作業程序之修正，另溢晁億公司已於106年1月2日訂定「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交易之依據。另溢晁億公司於106年10月30日起暫停營業，並向國稅局核備暫停營業，且預計於107年3月上旬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解散登記。

- 3.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係考量本身營運狀況訂定，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酌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分別為 2,546 千元、3,320 千元及 589 千元，占其各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1.25% 及 0.20%；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分別為 751 千元、1,685 千元及 199 千元，占其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14%、0.26% 及 0.03%，故該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皆未逾百分之五十。

5. 上述第 4 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上述第 4 款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他公司之子公司型態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並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有其他須加以說明及評估之情事。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公開說明書、重要契約、重大營業外支出等會計科目明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票據交換中心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證期局、勞委會、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來函、勞務費科目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用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取具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聲明書與函證該公司往來銀行，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遠</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用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p>	<p>東聯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管理當局及發函詢證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法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檢視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亦已於 85 年 4 月 15 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依照退休金精算報告中建議提列金額按月提撥退休金費用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公司則依法按月為其提撥薪資級距之 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p> <p>3.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回函，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1.經檢視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水污染防治法定義公告須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行業，該公司並未達須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標準，且取得環保局回覆該公司事業申請設立環保規定審查意見、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回覆該公司申請廢水聯接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函，並無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之情事，並經抽核彰濱工業區維護費收費明細，該公司並未被加徵異常、違規相關污水處理費。另其廢棄物清理係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故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函詢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情事。</p> <p>3.經查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書查詢、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注意報章雜誌媒體以及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且該公司依法不需取得污染防治設備，故該公司未發生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用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4.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發生。</p> <p>5.經查閱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經查閱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一)經查閱健椿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健椿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相關憑證與傳票，健椿公司與關係人及進銷貨前十大廠商或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除與關係人溢晁億公司有溢價採購之交易情形外，尚未發現健椿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另抽核健椿公司與關係人於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止之進銷貨交易往來，經查核發現健椿公司與關係人溢晁億公司間交易有溢價採購絲攻、鑽頭等生產主軸所需之零組件、耗材及部份為健椿公司所製造之銑刀產品之情形共計 3,344 千元，溢晁億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將溢價採購 3,344 千元全數返還健椿公司。</p> <p>綜上所述，健椿公司進銷貨交易除溢晁億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將採購溢價 3,344 千元全數返還健椿公司，且健椿公司與溢晁億公司自 106 年 7 月起已無交易往來，前述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已改善外，尚未發現健椿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有進銷貨交易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另溢晁億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暫停營業，並向國稅局核備暫停營業，且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上旬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解散登記。</p>				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所列情形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計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具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p>	<p>(二)健椿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健椿公司於104年8月24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經取得其固定資產明細帳及固定資產處分明細表，自公開發行日迄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其取得及處分資產均依健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規章辦理，無達應公告及申報之事項，且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情形</p> <p>1.經參閱健椿公司103年度~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固定資產相關帳冊，健椿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2.同(三)、1.之說明。</p> <p>3.同(三)、1.之說明。</p> <p>4.同(三)、1.之說明。</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5. 健椿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亦無左列情事。</p> <p>6. 同(三)、1.之說明。</p> <p>(四)健椿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參閱健椿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暨取得健椿公司出具之「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聲明書」。尚未發現健椿公司有非因公司間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五)綜上所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健椿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今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用	
<p>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p> <p>(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p> <p>(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p> <p>(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p>	<p>(一)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p>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106年度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另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暫訂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390 千股。</p> <p>(二)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p> <p>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1,124 千元，加計上櫃掛牌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 43,900 千元，合計預計擬掛牌時股本為 545,024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47,040 千元，占預計掛牌時股本之比率為 8.63%，逾 4%，且 105 年度無累積虧損。</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1.經核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用	
	務所郭士華及張字信會計師針對該公司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合理。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1.公司部分</p> <p>(1)經參閱主要往來銀行回函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p>	<p>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往來函文、查詢法律法源網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罰鍰以上處分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往來函文，以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向稅捐稽徵機關取得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審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單，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各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p> <p>(1.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各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1.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1.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1.5)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p>	<p>(2)經查詢法律法源網，及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用	
<p>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之情事。</p> <p>(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審查認定標準：</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p>	<p>(一)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司章程，該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其中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三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另因該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故該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各董事、監察人親屬表及聲明書，顯示全體董事、監察人彼此間，僅有董事葉橫燦與董事葉蔡秀華具</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配偶關係，其餘董事、監察人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董事與監察人間，僅有董事葉橫燦及葉蔡秀華與監察人葉冠姘具一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與監察人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獨立董事之任職要件</p> <p>(1)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皆以自然人身份擔任獨立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得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A.獨立董事陳財榮</p> <p>(A)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p> <p>(B)經歷：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擔任國立彰化師範</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大學進修學院院長、100年8月至104年7月擔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p> <p>(C)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綠色能源科技中心主任。</p> <p>綜上，獨立董事陳財榮符合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B.獨立董事賴博司</p> <p>(A)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p> <p>(B)經歷：自73年1月迄今擔任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p> <p>(C)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實務教師、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p> <p>綜上，獨立董事賴博司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p> <p>C.獨立董事林真如</p> <p>(A)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B)經歷：91年4月至101年8月擔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稽核專案襄理、103年3月至104年5月擔任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處長。</p> <p>(C)現職：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執行長。</p> <p>綜上，獨立董事林真如符合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所需之工作經驗，屬於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之人士。</p> <p>(3)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p> <p>A.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之學經歷、目前擔任職務資料、獨立性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自評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B.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之學經歷、目前擔任職務資料、獨立性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自評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C.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出具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自評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D.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之親屬表、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E.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之學經歷、現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F.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所出具之學經歷、現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G.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p>	<p>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p> <p>(4)經取得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賴博司及林真如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另獨立董事陳財榮除兼任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外，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於105年10月20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並於105年11月11日公告經該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105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林真如之學經歷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認定。</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專業知識進修研習證明，其成員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皆已每年參加符合規定之進修體系的三小時相關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29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目前為止，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董監持股餘額表及股東名冊資料，尚無發現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以分割受讓公司型態申請上櫃故尚無左列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6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健椿	588,695	523,584	(11.06)	653,438	24.80	442,022	645,270	45.98
	上銀	15,087,336	14,881,048	(1.37)	16,118,298	8.31	11,555,457	15,016,532	29.95
	直得	1,016,920	1,021,983	0.50	982,536	(3.86)	724,972	1,041,580	43.67
	程泰	7,817,221	7,160,488	(8.40)	6,484,780	(9.44)	4,638,243	5,413,724	16.72
營業利益	健椿	109,718	84,909	(22.61)	71,047	(16.33)	42,266	94,444	123.45
	上銀	2,847,835	1,902,617	(33.19)	1,450,907	(23.74)	1,109,729	2,129,871	91.93
	直得	39,152	96,156	145.60	124,333	29.30	98,346	211,715	115.28
	程泰	898,360	813,957	(9.40)	599,312	(26.37)	453,685	518,981	14.39
稅前淨利	健椿	101,918	70,949	(30.39)	47,040	(33.70)	21,171	81,518	285.05
	上銀	2,910,942	1,834,186	(36.99)	1,189,697	(35.14)	843,966	2,108,150	149.79
	直得	31,818	81,415	155.88	105,408	29.47	74,926	193,712	158.54
	程泰	1,097,978	991,180	(9.73)	505,546	(49.00)	323,838	450,561	39.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653,438 千元及 645,270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24.80% 及 45.98%；營業利益分別為 71,047 千元及 94,444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16.33% 及成長 123.45%。105 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相較於 104 年成長 24.80%，營業利益卻較 104 年衰退 16.33%，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政策，使政策更為保守嚴謹，105 年提列約 35,765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前三季因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復甦，故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成長。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未有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7,040 千元及 81,518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33.70% 及成長 285.05%，105 年度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公司、直得公司及程泰公司相較係介於同業之間，尚無異常；106 年前三季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持續復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成長。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未有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8,695 千元、523,584 千元及 653,438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11.06%)及 24.80%；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9,718 千元 84,909 千元及 71,047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22.61%)及(16.33%)，雖營業利益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惟營業收入並未呈現連續負成長，故無左列規定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01,918 千元、70,949 千元及 47,040 千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30.39% 及 33.70%，連續呈現負成長，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較為低迷使得 104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暨因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增加投入研發費用及營業資產折舊提列費用增加，使得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總和影響所致；該公司於 105 年度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政策，使政策更為保守嚴謹，與 104 年度提列 11,543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相較，105 年度提列約 35,765 千元，致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下降 33.70%，惟 10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為 81,518 千元已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285.05%。</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五)該公司之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設計製造，主要產品為精密主軸及精密刀具等，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係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且該公司根據產業趨勢發展及需求持續投入研發，故應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雖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惟 10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已較前一年同期成長，另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47,040 千元占股本 475,642 千元之比率為 9.89%，所占比重逾 6% 以上，因此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評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美玲



王淑玲



康凱毓



李采蓉



賴彥慈



單位主管簽章：許石睦



代表人簽章：葉光章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曾建智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代表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曉文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怡如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方維昌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五、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5
參、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36
一、業務狀況.....	36
二、財務狀況.....	76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	9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	9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評估.....	9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6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評估.....	9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9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6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6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21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2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2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2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1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事項	131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事項	131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1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評估事項	132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132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132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132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	132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132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132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評估.....	132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4,3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3,9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健椿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為國內專業研發及製造各項精密主軸之廠商，主要產品為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精密主軸係由心軸、軸承、刀具夾持系統、冷卻系統、潤滑系統、密封系統及其他零配件所組成。精密主軸為工具機進行加工時直接帶動刀具或工件旋轉，進行切削、研磨等加工程序之重要元件，依主軸動力傳動方式可分為以下四類：

1.齒輪動力傳動

在傳統切削加工使用相當廣泛，低速時即可全馬力輸出，可得到高扭力，因齒輪在高速轉動時振動噪音問題不易克服，高速主軸很少使用齒輪傳動式。

2.皮帶動力傳動

皮帶傳動式無齒輪高速時振動及噪音問題，可使用在較高的轉速，但心軸受到側向力震動較大。在低速時皮帶傳動效率差不適合低速重切削，在高速時皮帶與空氣磨擦噪音較大。

3.直結動力傳動

為減少心軸受到側向力引起的振動，馬達與主軸由聯軸器聯結，轉速可較皮帶傳動式主軸高，但體積大、重量重且平衡校正不易，但成本較馬達內藏式主軸為低。

4.馬達內藏式

馬達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定子固定於主軸座上，直接以主軸作為轉子的主軸，其優點是省略傳動機構，故高速運轉時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與振動，且轉速較穩定。馬達內藏式主軸結構緊湊、重量輕、慣性小、響應特性佳，且可避免振動、噪音，除切削速度快外，還具有小切削力、低振動量、高切削率、高精度及空間安排較容易等優點，是高速主軸的理想架構，故馬達內藏式主軸在高速切削加工上應用較為廣泛。

由於今日製造工業要求快速、多樣及精細的生產製程，使工具機逐漸朝高精度、高產能的方向發展。在整部機器中，以主軸對加工精度和加工能力的影響最大，因為在加工運作下，絕大部份之切削力均由主軸承擔，而主軸本身的迴轉精度和主軸與軸承的間隙亦會影響加工精密度，故精密主軸之良窳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之精密度。

工具機係製造各產業生產設備的加工機器，可應用於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為一個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故有「機械之母」之稱。就廣義的定義，工具機係將固體材料，經由一動力源推動，以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作成形加工的機械。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在工業製程上的工具機分類可分為金屬切削、金屬成型二大範疇，而不同種

類的工具機可以根據刀具、運動方式的不同完成不同指令，金屬切削功能係將金屬材料去除，包括車床、鑽床、銑床與非傳統加工工具機等；金屬成型則是將金屬壓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液壓壓床等。

類型	功能	產品
切削工具機	以碎屑、灰粉、放電融蝕、雷射等方法將金屬工件部分除去	車床、銑床、鑽床、磨床、齒輪加工機、放電加工機、雷射加工機等類型
成型工具機	以沖壓方式使工件成型	沖床、剪床、鍛造機、彎管機、油壓成型機等類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健椿公司所生產之精密主軸係運用於切削類型工具機，為工具機之重要元件，故就工具機產業之發展來說明健椿公司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 產業概況

1. 我國工具機產業現況

(1) 我國工具機發展沿革

我國工具機產業從光復初期藉由日軍遺留下來簡單機械維修工廠及小型家庭式打鐵工廠開始從事修理或翻修新工具機。直到 1950~1960 年代開始有公民營機構或兵工廠等生產精密度較高之工具機。

1960 年代起政府將機械產業列為發展重點，並與工具機業界集資成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廠商提供技術輔導，奠定國內工具機發展雛形。1970 年代因紡織機械不景氣，許多機械業者轉而生產工具機產品，楊鐵公司成功開發出國內第一台 CNC 工具機，此時國內工具機產業逐漸步入起飛期。

1990 年代，我國工具機產值逐漸成為我國機械產業代表，為提升國內工具機自製技術能力，工研院機械所自瑞士技術移轉馬達內藏式高速主軸技術，1994 年完成國內第一組馬達內藏式高速主軸，並提供國內工具機廠商發展高速加工機所需之精密零組件，帶動國內高速主軸應用風潮。

我國機械產業於二十世紀進入全球化競爭時代，工研院機械所自德國技術移轉線型馬達工具機技術，2001 年推出國內第一台自行設計生產的線型馬達工具機，同時也為台灣工具機產業展開新的里程碑。2003 年由國內九大工具機廠共同推動成立「先進線型工具機研發聯盟」，並通過先進線型工具機技術整合產業技術科專，是我國工具機產業首見跨廠商的大型合作計畫，建立國內線型高速加工機研發體系，為工具機產業開啟新的合作模式。我國工具機產業已從早期以複製或拆解國外先進設備之方式累積經驗及技術，提升為自主研發設計，並銷售到全球各地，搶占開發中國家市場，使我國工具機生產及出口值排名全球前十大國家。

全世界的工具機產業結構大多是大型企業(亦存在一些小型製造廠商)生產大部份產品，然而臺灣工具機的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國內工具機大廠早期發展於大台中地區，在龐大的外銷市場需求下，工具機廠逐漸與其協力廠商於台中形成緊密的分工網路，從研發設計、零組件加工製造，至整機組裝、測試、銷售，構成複雜暨完整的中衛體系，對於零組件供應效率、產品生產效率及原物料採購成本上均有明顯助益，使我國工具機產業於國際競爭力一直維持穩定的水準。

(2)市場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2011~2016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我國位居第六大或第七大，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5.8%~4.7%。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第一金證券整理

我國工具機產業2012年受到日圓匯率下跌及安倍新經濟政策影響，產值較2011年下滑7.7%，並延續至2013年；2014年受惠於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優於預期，帶動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外銷維持熱絡，擴產需求增加，使產值較2013年增加6.8%；而2015年全球景氣反轉，尤其中國大陸景氣下滑，使得依賴出口及中國大陸市場的工具機產業受到衝擊，再加上美國景氣復甦不如預期、歐洲景氣受到希臘債務問題與中東難民政策等影響全球景氣下滑之因素，以及日、韓、歐元貶值影響，皆衝擊我國工具機產業之出口競爭力，使產值較2014年下滑8.2%，並延續至2016年；2017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構優化，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依工研院 IEK 預估2017年我國工具機產值較2016年成長3.5%。

A. 出口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訊研究報告指出，近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值位居於全球第四大，同時台灣也為全球第七大工具機生產國，所生產的產值接近 80% 為出口，顯見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外銷導向，且在全球工具機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出口導向，故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勢必會影響我國工具機產業景氣走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較 2016 年成長，主要係因先進經濟體將緩步復甦，新興經濟亦逐漸回穩。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團隊指出，201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明顯改善，對美國、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表現審慎樂觀，加上國際油價止跌緩升，跌價因素漸除，均有助台灣生產及出口展望。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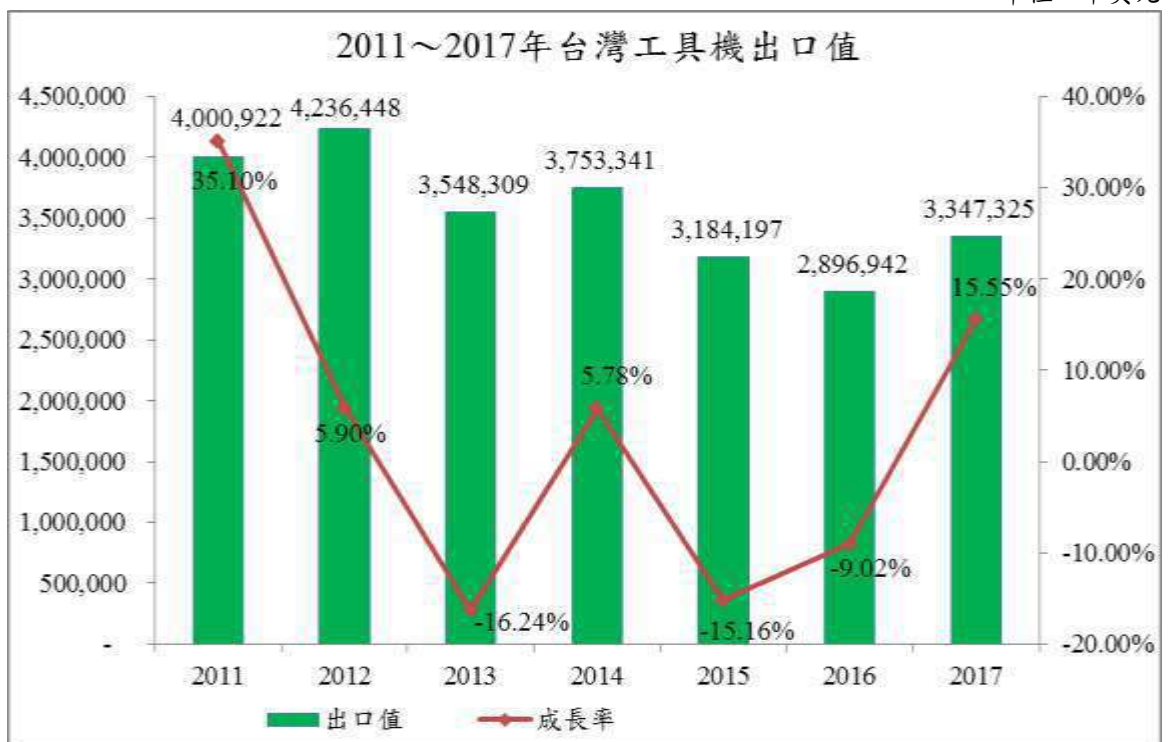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e)	2018(f)	2019(f)
全球	3.4	3.1	3.5	3.6	3.7
先進經濟體	2.1	1.7	2.0	2.0	1.9
美國	2.6	1.6	2.3	2.5	2.1
日本	1.2	1.0	1.2	0.6	0.8
加拿大	0.9	1.4	1.9	2.0	1.8
歐元地區	2.0	1.7	1.7	1.6	1.6
德國	1.5	1.8	1.6	1.5	1.4
法國	1.3	1.2	1.4	1.7	1.7
義大利	0.8	0.9	0.8	0.8	0.8
英國	2.2	1.8	2.0	1.5	1.6
其他先進經濟體	2.0	2.2	2.3	2.4	2.5
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	4.2	4.1	4.5	4.8	4.9
俄羅斯	-2.8	-0.2	1.4	1.4	1.5
亞洲發展中國家	6.7	6.4	6.4	6.4	6.3
東協五國	4.8	4.9	5.0	5.2	5.3
中國大陸	6.9	6.7	6.6	6.2	6.0
韓國	2.8	2.8	2.7	2.8	3.0
印度	7.9	6.8	7.2	7.7	7.8
中東和北非	2.7	3.9	2.6	3.4	3.5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地區	0.1	-1.0	1.1	2.0	2.5

資料來源：IMF(2017/04)；工研院 IEK(2017/05)

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美國、部分歐洲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出口成長幅度易受到主要出口國家需求、政策及匯率而有所影響。另依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及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台灣工具機 2011 年~2016 年出口值介於 28.9 億美元~42.4 億美元，其中 2013 年因受日幣大幅貶值衝擊，導致外銷較 2012 年下滑 16.24%，2014 年受惠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出口值成長 5.78%；2015 年起全球經濟發展因受中國大陸正

歷經產能過剩而持續去化庫存之政策及產業結構全面調整、美國景氣復甦不如預期、歐洲景氣因受到希臘債務問題與中東難民政策因素影響放緩，以及東協等新興國家受到油價下跌與美國 QE 退場等各國局勢之影響，再加上日、韓、歐元貶值，皆對台灣工具機出口競爭力造成衝擊，使 2015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值較 2014 年衰退 15.16%，並延續至 2016 年，然自 2016 年下半年以來，因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需要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技術之裝備以達產業結構優化目標，因此有助於中高階機種產品之出口，以及越南近年因製造業發展，對於工具機的需求有增加趨勢，使我國工具機出口值 2016 年較 2015 年衰退趨緩，出口值達 28.9 億美元。自 2017 年以來，全球經濟情勢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所提出之財政刺激政策，包括減稅、擴大基礎建設及鼓勵製造業回流，皆有助於美國製造業投資規模擴大，另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使 2017 年我國工具機出口較 2016 年上升 15.55%，其中對中國之出口更是較 2016 年成長 26.91%，並延續至 2018 年 1~2 月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亦較 2017 年 1~2 月成長 15.20%。

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TAMI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一金證券整理

台灣工具機出口主要國家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美元

排名	出口國家/地區	2016年 出口額	2017年 出口額	%	2017/2016 Change(%)	2018年1-2 月出口額	%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Change(%)
1	中國大陸	892,701	1,132,934	33.85%	26.91%	155,718	29.86%	9.90%
2	美國	346,602	371,044	11.08%	7.05%	68,097	13.06%	45.00%
3	土耳其	146,077	142,511	4.26%	-2.44%	24,946	4.78%	37.20%
4	德國	109,788	123,629	3.69%	12.61%	17,901	3.43%	1.40%
5	泰國	107,177	121,428	3.63%	13.30%	19,011	3.65%	19.90%
	其他	1,294,601	1,455,779	43.49%	12.45%	235,763	45.22%	11.12%
	合計	2,896,946	3,347,325	100.00%	15.55%	521,436	100.00%	15.2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TAMI)；第一金證券整理

B.進口分析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指出，台灣進口工具機大約占台灣整體工具機消費的40%，而進口機種主要係以中高階以上產品為主。2012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影響台灣對先進國家工具機需求減少，投資力道放緩。2014年全球景氣復甦，使台灣工具機進口值較2013年成長13.27%，惟我國工具機進口值受到2015年以來我國經濟表現疲弱，企業投資亦相當保守，然而仍有部分企業持續推動自動化和精密機械生產，另受惠於國內航太業者在訂單滿載下對高階工具機的進口需求大幅上升，以及汽車及其零件業的機械雜項設備需求亦大幅上揚，故帶動國內對工具機之進口需求，使我國2016年工具機進口總額為7.22億美元，較2015年微幅成長0.32%。就主要進口國家而言，2016年台灣工具機進口前五大國依序為日本、德國、中國、美國及瑞士，由於日圓2016年匯率較為強勢，降低我國工具機應用端業者對日本之進口，同時亦對中國泛用型機種採購減少，另因我國半導體和航太製造業者對高階工具機的需求增加，使我國自德國、美國及瑞士進口金額皆大幅成長；2017年則因我國對高階工具機仍有需求，使2017年工具機進口額較2016年成長17.30%，2018年1~2月工具機進口額亦較2017年1~2月成長30.80%。

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TAMI 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一金證券整理

台灣工具機進口主要國家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美元

排名	進口國家/地區	2016年進口額	2017年進口額	%	2017/2016 Change(%)	2018年1-2月進口額	%	2018年1-2月/2017年1-2月 Change(%)
1	日本	347,436	412,407	48.67%	18.70%	58,762	40.12%	0.70%
2	德國	74,944	81,839	9.66%	9.20%	14,904	10.18%	178.00%
3	中國大陸	55,991	87,234	10.29%	55.80%	13,827	9.44%	30.30%
	其他	244,027	265,893	31.38%	8.96%	37,900	25.88%	0.70%
	合計	722,398	847,373	100.00%	17.30%	146,449	100.00%	30.8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TAMI)；第一金證券整理

2. 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現況

(1) 中國大陸工具機發展沿革

製造業乃係奠定國家發展基礎之重要命脈，而製造業景氣好壞直接影響工具機之消費量。中國大陸工具機需求主要來自於設備製造行業，包含汽車及零部件、航空航太設備、國防軍工、船舶、工程機械等設備領域，且對於裝備製造的需求持續擴大，帶動中國大陸工具機消費的高速增長，因此中國大陸政府認為欲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工具機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報告指出，在經濟衰退的2009年以前，亞洲國家工具機總產值約占世界的48%，而歐洲國家約占46%，至2010年，亞洲與歐洲生產占有比率分別轉變為61%和32%，且

自 2010 年後比例維持不變，顯見全球工具機的生產區域已移轉至亞洲地區，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為最重要的生產國家。

(2)市場概況

中國大陸在 2009 年歷經金融風暴下，中國政府提出四萬億投資計畫，支撐起整個製造業市場，使中國大陸躍居世界第一大生產國，而造就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主要來自強勁的內需市場，為滿足龐大的內需市場，中國大陸本地製造商陸續擴大企業規模，而台灣、日本及其他國家廠商亦相繼前往中國大陸設廠，使工具機生產區域大量移轉至亞洲地區，不過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市場主要仍以國內需求為主，出口值相對較少，但在近期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2011~2017 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中國大陸皆位居第一大生產國，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26.94~29.96%。中國大陸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因政府推動十二五計畫，產業結構面臨轉型，以發展先進製造科技為目標，再加上 2013 年起因歐洲債務危機遲遲未解決，造成外需市場衰退及產能過剩之影響，進而產生其國內工具機庫存量過高，使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呈逐年下滑趨勢。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雖連年下滑，但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2016 年因持續經歷經濟增長速度的換檔期、產業結構調整的陣痛期與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使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較 2015 年微幅衰退 1.2%，產值達 218.4 億美元，惟其下滑趨勢已較為放緩，2017 年產值可維持 2016 年水準。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D；第一金證券整理

A. 出口分析

中國大陸工具機目前市場主要在其國內需求，出口值相對較少，而近期中國大陸工具機自主化已逐步呈現效果，其所生產部分低階工具機已有出口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使其出口值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並藉由新興市場化解其工具機產品庫存與過剩的產能，並於 2015 年躍身為全球第四大出口國。2016 年因中國大陸經歷經濟增長速度的換檔期、產業結構調整的陣痛期與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使 2016 年中國大陸工具機出口產值較 2015 年略微減少 3.40%。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K；第一金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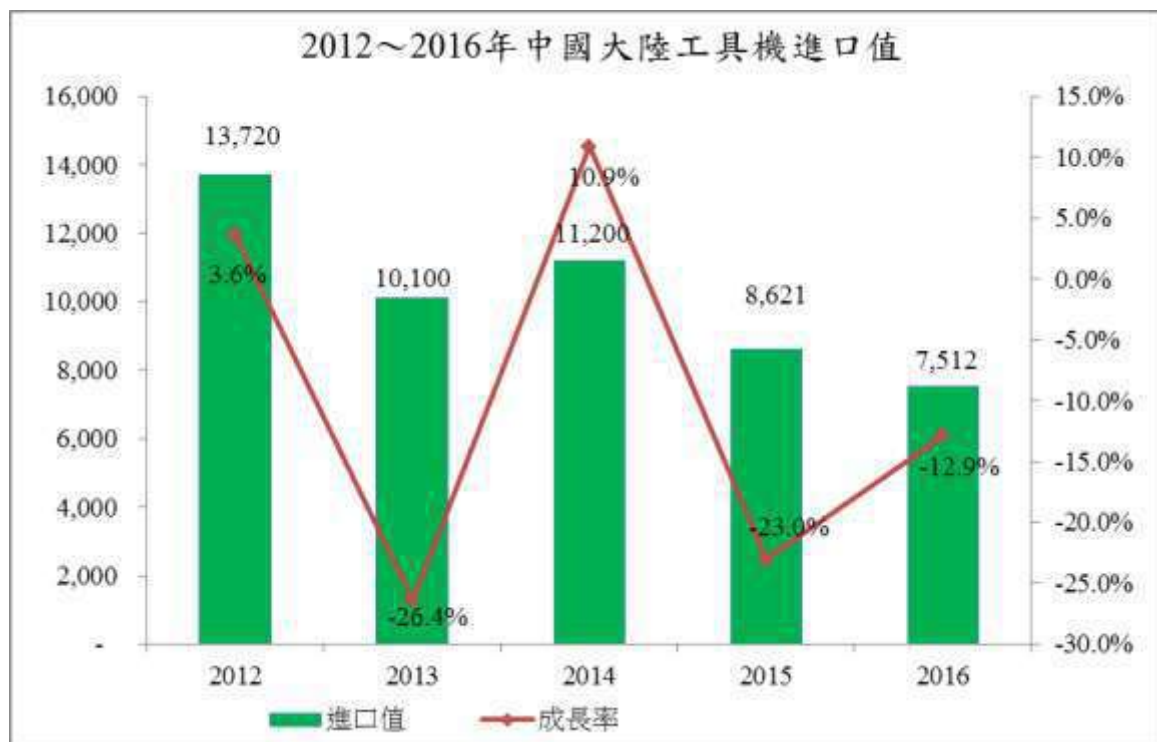
B. 進口分析

中國大陸自 2003 年起即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而 2015 年因市場需求趨緩，及當局政府政策的推動下，低階工具機逐漸由本土廠商取代，短期對中低階機種較難有大幅度成長，使 2015 年較 2014 年進口幅度下滑 23.2%，然中國大陸對於中高階與高階產品需求仍然存在，故仍位居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2016 年則因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 政策」，對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的中高階機種需求逐步上升，使 2016 年進口值下滑趨勢較 2015 年放緩。

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研究分析，除 2009 年由於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及 2013 年在中國大陸工具機市場面臨需求趨緩情況下，使中國大陸進口德國工具機比重超越日本外，日本皆為中國大陸第一大進口國，其占中國大陸 2016 年工具機進口金額比重之 28.5%，主要係以提供汽車產業、航空器以及 3C 產品(如 iPhone 金屬外

殼加工，高速鑽孔機生產所需之機種)為主，而第二大進口國為德國，比重為 26.1%，第三大進口國則為台灣，比重為 12.1%，第四大進口國則為韓國，比重為 8.2%。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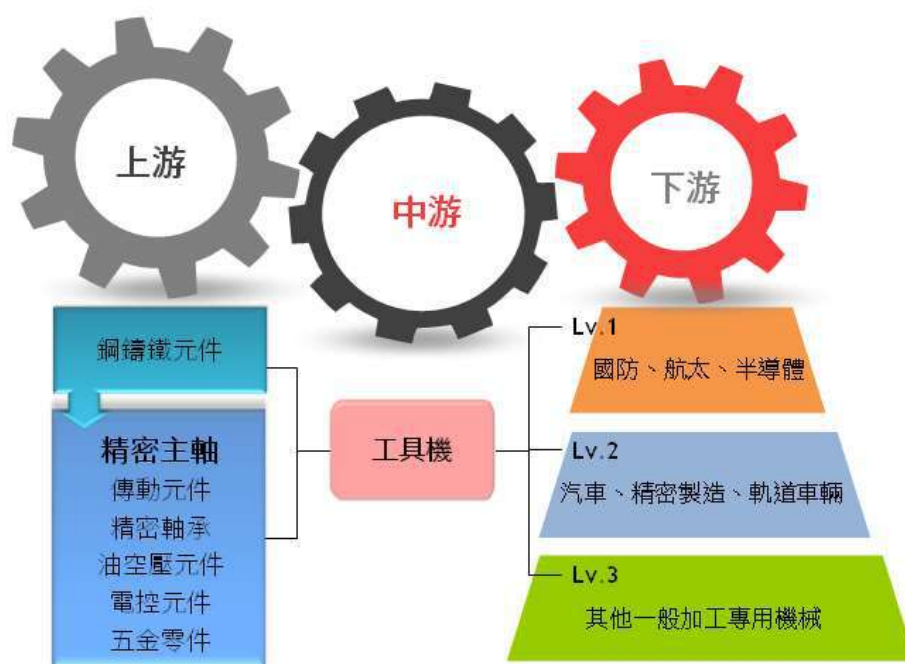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K；第一金證券整理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我國的工具機產業在中部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由多家負責不同製程的中小企業組成。早期業者多半根據國外引進的先進技術設備，進行複製、拆解與改良並自行研發，以中階品質、低價位主攻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市場。近幾年技術累積的程度漸高之後，也透過產學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自主研發，朝向中高階機種邁進。

工具機產業分為上游鋼鑄鐵元件、中游工具機設計組裝及下游產業應用。在上游鋼鑄鐵元件部分包含精密主軸、傳動元件(滑軌及滾珠螺桿)、油空壓元件、電控元件、五金元件及相關零配件等，其中台灣滾珠導螺桿已成為全球第三大供應國，並足以支撐台灣內需市場之需求。中游工具機設計組裝部分，國內工具機產業之加工過程較為繁雜，所需之零組件除部分關鍵零組件需向國外採購外，其餘零組件皆可由國內協力廠商供貨加工，其中工具機分為金屬加工用機械、輸送機械及零配件、車用機械傳動設備及零配件、機電系統工程、手工具機、自動販賣機、冷凍空調設備及零件、金屬加工處理以及產業專用機械等。工具機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在這些產業進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力量。茲就工具機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特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 發行人在同業間之地位

健椿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主軸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國內同屬工具機主軸生產廠商如：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森精密主軸工業有限公司、矩將科技有限公司及數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尚未上市(櫃)，另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較受矚目的廠商，而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健椿公司主要事業部門或主要產品占營業比重規模類似之公司，考量產業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面等因素，選擇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之上市(櫃)公司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及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程泰公司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茲分別將其 106 年度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日期：106.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別	主要產品內容	營業收入		資本額	EPS(元)
		金額	成長率		
健椿	精密主軸	890,676	36.31%	501,124	1.86
上銀	線性滑軌	21,164,764	31.31%	2,801,573	9.77
直得	線性滑軌	1,488,259	51.47%	620,455	4.03
程泰	CNC 車床、加工機	7,578,484	16.87%	1,104,004	3.44
羅翌	精密主軸	註	註	304,980	註
普森	精密主軸	註	註	60,000	註

公司別	主要產品內容	營業收入		資本額	EPS(元)
		金額	成長率		
矩將	精密主軸	註	註	11,000	註
數格	精密主軸	註	註	100,00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註：非屬上市(櫃)公司

由上表可知國內生產主軸之廠商，除健椿公司外有羅翌、普森、矩將及數格，其資本額分別為 304,980 千元、60,000 千元、11,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規模皆較健椿公司小，因此健椿公司在我國主軸生產廠商中規模相對較大。另與我國上市(櫃)公司採樣同業相比，健椿公司資本規模相對採樣同業較小，故其營業收入淨額受限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致營業收入淨額較採樣同業低，惟健椿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明顯優於採樣同業，顯見健椿公司營運能量正向上提升，未來營運發展深具成長潛力。

2. 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健椿公司自民國 72 年成立至今，專注於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及製造，在其持續投入研發提升生產技術下，銷售客戶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顯示健椿公司獲得各地顧客的高度肯定。依照經濟部統計處所分類之工業生產產品種類健椿公司屬「2919190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對我國 106 年度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的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我國國內外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產業之銷售值(包含間接內銷)約 28,529,571 千元，健椿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為 890,676 千元，以此推算健椿公司占我國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及零件產業國內外銷售值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3.12%。精密主軸為工具機不可或缺之重要組件，其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未來健椿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與現有產品規格的提升，以保有成長的力道，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二) 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行業營運風險

A. 景氣循環

健椿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主軸，為工具機重要之元件，屬機械產業之工具機類別，機械為製造業之基礎，不論金屬加工或塑膠成型之模具製品，所有物品之生產必須使用機械，故工具機為機械產業之根基，因而隨著下游產業的發展，工具機產業也將隨之成長。工具機的需求市場不斷被開發，從早期的模具、家電產業到現今的汽車、航太及 3C 產業，更逐漸延伸到生醫、綠能及太空等新興產業，顯示工具機產業並不受單一產業直接影響其發展，雖全球工具機的需求難免受整體景氣波動影響，但預期其成長趨勢不變，加以向來我國廠商掌握市場的嗅覺與機動性相當敏銳，因此單一地區市場的起伏波動對我國工具機產業的衝擊都可藉由其他地區適時填補而獲得維持。

B.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雖然現今各種高智能、高科技工業迅速發展，但其卻無法完全取代機械設備，畢竟真正工作的元件是運動機構或支撐結構，這些機構的零件絕大多數都直接或間接的需要工具機來加工成型，再經過組裝後，加裝控制單元而成為消費者手上的成品，其不只涵蓋汽車工業、高科技國防、航空工業，亦包括塑膠及玻璃產品的生產模具、電子元件的生產設備等各種應用領域。全球工具機產業為因應各種產業環境皆面臨著勞動力減少、物料成本上漲、產品與服務生命週期縮短及客製化需求提高等多項因素，工具機產品主要發展方向大致可分為工業 4.0、多軸複合化加工、大型化加工與自動化系統整合等，茲就各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工業 4.0

工業 4.0 係指全球工業在歷經蒸汽動力、電力及資訊等三次革命後，由智慧製造所推動的第四波革命。工業 4.0 係以智慧工廠為核心，加上物聯網構成之架構，可大規模生產差異化產品，生產設備間不僅能透過物聯網相互溝通，更可透過大數據與雲端運算，進行自主管理與改善，可為在國際競爭激烈、勞力短缺與資源環保限制下，工業 4.0 提供了最好的工具與轉機。

工業 4.0 重要技術

關鍵技術	具體效益
物聯網	<p>物聯網可使製造體系中的人、製造程序與各種資料能完成廣泛與深層次的連結，並進一步產生多種新價值。</p> <p>(1) 水平價值網路數位化與整合：</p> <p>在生產、物流與市場行銷等不同製造階段中的資訊相互連結並促成資訊系統整合，可促成企業部門接合作與不同公司間的協同合作。</p> <p>(2) 垂直整合與數位化/網路化製造系統：</p> <p>將企業內生產架構中，不同階層間的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可協助建構垂直整合與建構數位化、網路化製造系統。</p> <p>(3) 設備監控與預測性修護：</p> <p>藉由設備運作狀態感測與資訊傳輸，進行產線即時監控，並配合數位化設備運作資料庫與模型，可實現設備與產線預測性保養維護。</p> <p>(4) 製造能力最佳化：</p> <p>透過實體產線、設備運作與數位空間模型資訊比對、分析，協助操作者與管理者擬定最佳化決策。</p>

關鍵技術	具體效益
	<p>(5) 彈性/適應性生產能力：</p> <p>結合感測器、致動器、物聯網、巨量分析資料，及數位製造、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使生產架構具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化與適應能力，能依據不同的生產需求進行設備與產線自我調整。</p>
巨量資料	<p>巨量資料(Big Data)係指數量非常多的資料，須建立龐大的數位資料庫，並伴隨資料產生與處理速度極快及資料格式多樣化。</p> <p>(1) 原物料與零組件品質監控：</p> <p>透過原物料與零組件多種狀態檢測資料，可主動分析趨勢變化並及早發現潛在問題。</p> <p>(2) 設備異常監控與預測：</p> <p>透過現場設備即時資料、過去運轉歷史資料或其他同型設備運作資料相互比對，可提早發現設備異常或失效時間預測。</p> <p>(3) 零件生命週期預測：</p> <p>因個別產品差異性、使用環境與操作條件不同等因素影響，每個產品、系統需要更換零組件耗材的時間並不一樣，透過巨量資料分析，可提供使用者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更換時間。</p> <p>(4) 製程參數最佳化與異常警示：</p> <p>協助企業更快設定最佳參數值，同時透過即時製程監控，能及早發現製程異常或可能的產品變異。</p> <p>(5) 產品保固分析：</p> <p>可預測最適當保固期，能有效降低成本及維持客戶滿意度。</p>
網宇實體系統	<p>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係將數位虛擬(Cyber)與實體裝置(Physical)間的資料進行鏈結，包括計算、控制、感知及網路傳輸，能夠對實體世界(包括人員)進行感知與互動，並能在充分安全的條件下支持即時及確保應用效能的智慧網路系統，具有適應性、強韌性與可容錯、能基於預測產生決策及友善於使用者等特性。</p>
協同合作機器人	<p>以機器人與機器手臂取代執行高重複性、高負重度、高疲勞性、高傷害性、高危險度等作業，將人員導向高附加價值方向，由人員與機器人組成「人機協同」工作模式，提高製造時數與產線產能效率。</p>

關鍵技術	具體效益
積層製造 (3D 列印)	3D 列印因可配合數位化產品設計結果進行全數位化製造，以滿足少量多樣、個人化與客製化等特性，以目前積層製造技術主要可包括產品原型開發製作、零件與產品直接製造、高價值備品供應及修復。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理

繼德國率先提出工業 4.0 後，各國為了取得製造業領先地位，並解決勞工短缺、環保及資源限制等問題，相繼提出屬於各國之 4.0 升級策略，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技術逐步到位，傳統製造業轉型為智慧製造已勢在必行。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8 年全球智慧製造及智慧工廠相關市場規模將達 2,500 億美元。

而台灣面臨製造業市場型態改變，與國際市場多樣化需求、開發中國家不斷搶入量產市場，及國內人均產值趨緩、生產資源有限及勞工短缺等前後夾擊挑戰，因此借鏡德國工業 4.0 概念，透過將新興資通訊(ICT)相關技術層次融入到目前製造體系中，使台灣製造業能透過變樣變量、客製化、快速反應與縮短交期，以數位化行程透明供應鏈運作，以製造服務建構整體產品研發與生產方案，故鎖定智慧製造、智慧服務與智慧農務等三大應用領域推動「生產力 4.0」政策。

2. 多軸複合化加工

全球許多工具機廠商為配合少量多樣的製造趨勢，除了整合多種機種與自動化設施提供彈性自動化生產之外，亦積極朝向發展單一機台上，同時執行多種不同加工方式的工件加工之工具機產品，如於機台透過多軸的方式對金屬件進行加工，可減少上下料與產線更換的時間，亦可利用各軸配合主軸切削，讓加工件可在一次加工過程中，完成所有工序以提升產能，加工精度水準，藉以拉開與競爭者的技術差異。擁有高速、高性能與高精密特性的多軸複合工具機之市場不斷攀升，再加上醫療及航太產業近幾年需求漸增，醫療產業所需的鈦合金材質精密加工，及航太產業的飛機輕量化改造，目前趨勢係以輕合金材料加工、複合材料加工與複雜形狀加工，皆為全球工具機廠全力發展趨勢，藉以拉開與競爭者技術差異，以保有全球工具機市場之競爭優勢。

3. 大型化加工

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政策，該計劃以創新驅動、質量為先、綠色發展、結構優化、人才為本作為基本方針；以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強化工業基礎能力、全面推行綠色製造、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深入推進製造業結構調整、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平作為任務和重點。該計劃所提及的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產業、高檔數控工具機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核能或可再生能源電力裝

備、農機信息整合系統、奈米高新材料或模塊化建築及生物化學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項目；另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推行加強美國基礎建設，包括公路、鐵路、機場、通訊、水、電、煤氣等公共設施；再加上能源議題在各行各業皆相繼提出，對於產業優化，強調節能減碳，追求生產過程中環境負荷降到最低，並開發新興能源項目。上述中國製造 2025、美國加強基礎建設及能源優化、開發皆屬大型物件加工，故大型工具機需求亦為未來發展主流。

4. 自動化系統整合

由於自動化生產的需求隨著勞動力人口下降及工資上漲等因素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許多原本生產單機的工具機廠商轉向以單機或多機搭配機械手臂的方式提供產品與服務。在工具機本身的硬體升級方面，將機械手臂結合工具機、並搭配自動化製程，可大幅降低人事成本，逐漸成為各工具機廠商的主要產品，藉此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C.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工具機分為金屬切削及金屬成型二種型態，其均為減法加工(材料切削)技術。在全球興起智慧製造的趨勢下，3D 列印技術自 20 世紀 80 年代誕生以來已經在許多行業中得到了廣泛應用，3D 列印為加法加工(積層製造)製造方式，可高度客製化並縮短製程時間，然 3D 列印製造技術並非可立即進入量產市場的技術。3D 列印技術將成為加工鏈的一環，而一個完整的零件有多少加工部分需使用 3D 列印，這最終取決於工件的情況，制約 3D 列印技術的關鍵是應用材料，隨著應用材料技術的突破，3D 列印方能發揮出力量。在 3D 列印技術持續追求應用材料技術突破的同時，工具機減法加工(材料切削)技術也在多方面有所精進，使兩者形成技術領域雙贏而非彼此拉鋸之模式，且工具機產業經過了很長時間的發展，目前已有一套成熟的標準，無論是主軸、刀具介面、抑或是控制系統，而 3D 列印領域目前尚缺乏這樣的標準，而標準的建立往往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故 3D 列印與傳統加工方式的關係更多的是互補而不是替代，傳統的加工方法和 3D 列印的製造方法將並存，特別是在少量多樣的實驗室、研發單位產品打樣、高價值零組件修復或試產等應用領域的表現最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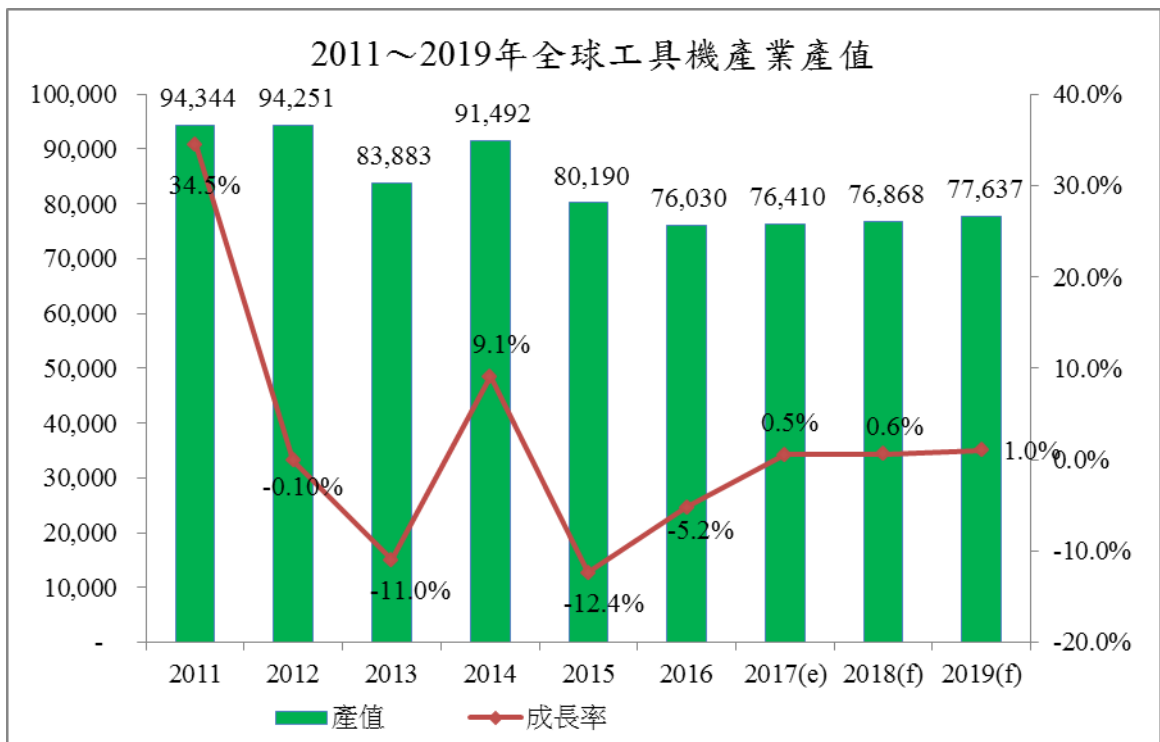
目前工業、科技、軍工產品及交通運輸設備等量產型的零件材料皆仍以金屬類為主，短期內發生變化的機率非常低，工具機金屬切削技術除了持續朝向高精密品質與高效率這兩項工業生產最重要的基本需求而精進以外，更朝向開發多功能複合機型增加效率、利用彈性自動化多元模組因應少量多樣及環保節能產品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目標等方面發展，更加深與 3D 列印技術等新興製造模式的技術領先程度，切削及成型等加工金屬的方式亦在短期內難以顛覆，故工具機短期間被取代的可能性相對非常的低。

(2)該公司營運風險

A.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全球工具機市場在 2016 年全球經濟發展呈現低成長率、低利率與低物價，但債務水準及失業率卻頻創新高的「新平庸的經濟型態」。展望 2017 年，全球景氣正處於回溫階段，且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成長快速，因擴廠所需，對工具機之需要應維持一定的動能；中國大陸配合「中國製造 2025 政策」，朝向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產品；台灣內銷市場方面，機械業訂單已有回溫，同時機械業者持續增加對國內廠商採購規模，讓該產業的內銷可望呈現成長態勢，因此在國內外市場需求回升下，如製造業投資信心提升將助於產業擴產的需求上揚，我國工具機業者亦積極開發中、大型機種及涉入工業 4.0 開發智慧化工具機，可望因而受惠。在全球布局上，台商具備技術、管理及經營彈性的優勢，長期以來在歐美市場具備國際競爭力，而大陸則是未來世界的消費重心，建立兩岸分工的產業網絡，即掌握微笑曲線的兩端，透過軟實力掌握創造品牌，極大化自由貿易的效益。近年來大陸市場成長快速，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建設，大力發展石化、能源及造船等項目，皆有助於健椿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的拓展。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ardner Research；工研院 IED；第一金證券整理

B.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台灣工具機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已建立完整的中衛體系

台灣工具機產業係以台中地區為主要的聚落，工具機廠與其協力廠

商於台中形成緊密的分工網路，從上游零組件的生產，到工具機的組裝多能自給自足，擁有完整的中衛體系，使台灣工具機產業產值占全球工具機總產值之第六大或第七大，顯見台灣工具機產業已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健椿公司自成立以來進入工具機產業已逾 30 年，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較受矚目的廠商，並以自有品牌「Kenturn」進行產品推廣，且於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方面不遺餘力，取得國際品質管理保證系統 ISO9001 之認證，對健椿公司之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b.全球製造產業結構調整，朝向客製化發展

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強力推動製造業回流，世界強國重新將製造業作為經濟成長的主引擎。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轉折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的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工具機產業可謂為製造業之基礎，而精密主軸直接影響工具機產出之加工件精密度；健椿公司可依照客戶所提出之需求，量身訂做客戶專屬主軸，再加上健椿公司擁有精密主軸重要零組件之自製能力，可控制並提升零組件之精密度，使精密主軸更加穩定，並藉由客製化服務，增加公司的產品資料庫，能夠快速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c.設備智動化與工廠智慧化

在現今社會招工不易，及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健椿公司依照主軸性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穩定之機器設備；另健椿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亦購置精密檢驗儀器，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選擇。

(B)不利因素

a.人才招募、培養不易

工具機產業未來將朝向高效率、高精度及高速化之發展趨勢，以因應工業 4.0 及生產力 4.0 之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再者，隨著產品精緻化的要求，工具機應用產業對於產品加工的效能與效率之提升具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強化客戶之加工應用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故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師、電控工程師與機械工程師將會產生殷切需求。另外在新興國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需要懂得技術專業及東協國家市場、文化、語言的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在關鍵職務的需求上，需要國際行銷及業務人才來擴展市場。惟工具機產業給人印象為傳統產業，薪資與工作環境較不如高科技產業，較難吸引機械、資訊及管理跨領域高階人才投入。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多為自行研究開發而得，需要較長內部培訓期間，除每日開工前皆會宣導工作應注意事項，提振員工向心力，並依照各部門實際需求，洽請師資開班授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如製造部門之視圖培訓課程、CNC 數控培訓課程，或業務、管理部門之外文能力培訓及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等，未來除了加強技術面及管理面的教育訓練培植員工，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b. 國內工具機產業企業規模較小，資本支出偏低

工具機產出加工件精度之良窳關鍵在於主軸之精密度，故於高階精密主軸生產上需要相對較大量之固定資產投入資金，然我國工具機上游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本額小，資本支出偏低，不易購置精度較高之設備，對於產品精密度不易提升。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精密主軸較受矚目之廠商，根據生產需求引進國外各類高精度精密設備，如：提高主軸生產效能之複合式加工機；檢測主軸成品溫升跑合、動平衡或剛性之測量檢驗機；及主軸相關零件真圓度測量儀器等。未來健椿公司仍會依照市場需求，除來自本身營運獲利外，未來上櫃後將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營運資金，用以投入公司營運規模的擴充及未來佈局的達成。

c. 市場以價格競爭為主

台灣工具機產業擁有產業聚落專業分工特性，易造成產品同質性高與價格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健椿公司除規格品外，產品發展主力在於公司所擁有之技術能滿足少量多樣客製化的需求，產品的應用類別廣泛，並積極拓展工具機主軸以外的市場，可與其他同業的產品有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帶來的風險，並積極提升技術面的優勢，期能朝永續經營發展。

C. 公司之競爭利基

(A) 主軸零件自製率高，利於產品精度提升，增加生產自主彈性，得有效管控生產成本

健椿公司精密主軸主要產品製程為「原材料→粗加工(粗車)→熱處理(調質)→精加工(精車)→鑽銑攻→精密加工(粗磨)→超精密加工(精磨)→量測檢驗→裝配→量測檢驗→精密主軸試車→包裝→出貨」。而精密主軸關鍵零組件之研磨製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精密度將影響最終組裝產品的精密度，與精密主軸同業關鍵零件多採外購相較，健椿公司之主要零組件之精密加工及超精密加工製程約有 94% 為自製，鑽、銑、攻

製程部分 76% 為自製，其主要零組件研磨製程自製率高，得以掌握產品之精密度及生產排程之自主性，並減少因託外加工廠商對批量之要求而增加備貨成本，有利於整體生產成本之有效控制，此外，健椿公司對於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方面不遺餘力，除取得國際品質管理保證系統 ISO9001 認證外，亦取得國際企業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之認證。健椿公司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密度高、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產品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對於健椿公司自有品牌「Kenturn」之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B)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能持續開發客戶

健椿公司為專業研發、製造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在主軸製造業的技術層次於台灣業界應為箇中翹楚。國內主軸製造商繁多，健椿公司為建立市場區隔，自成立以來以提供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設計生產服務為主，可產出各類加工方式之主軸(車、銑、磨及專用)，健椿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機械零組件生產設備(如：應用於模具加工、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及航天零件製造等)、電子產品設備、汽機車產業設備及其他產業設備(含光電設備、生技設備)等，且健椿公司已擁有二千多種主軸結構資料庫，藉由上千種結構資料庫，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其專屬精密主軸，每年銷售產品款式皆有 400 餘種，顯見健椿公司足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需求有利於業務之穩定發展。

(C)擁有精密主軸設計製造技術，並持續增加高階精密設備，主軸精密度與主軸國際大廠產製標準相當

健椿公司所生產精密主軸之精密度(主軸偏擺度)已可達到 $2\mu\text{m}$ 以下，與生產主軸國際大廠一般產製標準相當。健椿公司以「研磨」製程起家，專注於精密主軸之設計生產，隨著客戶需求之主軸產品應用範圍擴大，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主軸精度之高階精密檢驗、生產設備，並在環保節能日趨重要之議題上投入於低汙染、低噪音設計開發。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所出版之「機械產業年鑑 2017」指出，健椿公司為國內生產工具機主軸受矚目的廠商之一，顯示健椿公司的生產技術已受肯定。

(D)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穩定度高，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傳承

健椿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核心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經營團隊及主要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10 年以上，能提供高品質且價格合理之主軸產品，可協助國內工具機精密主軸之自主供應能力，整合提升國內主軸產品研發及生產能量。健椿公司除重視師徒經驗技術傳承外，亦落實教育訓練，以培養精密主軸設計與製造加工經驗之專業人才，且由於人員的穩定度高，使健椿公司之產品設計、生產經驗得以延續傳承。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健椿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健椿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健椿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擁有多位深具學識與實務經驗之資深工程師，不斷研究先進的技術理論與實務，協助提高設計製造團隊的實力，致力於各項研發計劃，並藉由高精密及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高品質的主軸產品，幫助客戶解決實際生產技術問題，大幅降低製程時效成本，並有效地協助客戶完成生產目標。

健椿公司之研發組織圖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課	1.研究開發之計畫與執行。 2.新產品開發、設計、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製作。 3.製程規劃及現有產品流程改善。
設計課	1.主軸業務產品優化、設計及繪圖。 2.圖面管理。 3.料品編碼管理。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11	11	12	12
新進人員		4	1	3	0
部門轉調		3	0	0	0
離職人員		1	0	3	0
資遣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合計		11	12	12	12
平均年資		5.69	6.24	6.48	6.73
離職率(%)(註)		26.67%	0.00%	20.00%	0.00%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2	1	1
	大學(專)	7	8	9	9
	高中(含以下)	2	2	2	2
	合計	11	12	12	1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轉調部門）/（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轉調部門）

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尚屬穩定，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12 人。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健椿公司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3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67%、0%、20.00% 及 0.00%。其中離職人員及部門轉調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適應不良等因素所致，健椿公司已藉由人員內部調遷或對外增聘適當之人員等方式予以因應，且健椿公司每位離職、轉調之員工皆須於事前提出，並詳列業務移交清冊，將工作程序詳實紀錄，作為日後業務承接人員之參考依據，以便迅速進入狀況，故人員之離職、轉調亦不會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健椿公司研發人員之平均工作年資 5~7 年，雖研發人員之學歷以大學(專)為主，但在主軸設計上，主要係以實務經驗為導向，且健椿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資歷，其經驗尚屬豐富。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於其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9,614	9,288	10,801
營業收入淨額		523,584	653,438	890,676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4%	1.4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9,614 千元、9,288 千元及 10,80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4%、1.42% 及 1.21%。健椿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功能包括主軸產品結構創新與優化、生產製程改善及開發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等，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

D. 研究成果

(A) 精密主軸

國內主軸製造商繁多，健椿公司為建立市場區隔，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依照客戶所提出之需求，研發設計屬於客戶專屬之主軸產品，故健椿公司之研發成果主要係客製化產品成果，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共成功開發 400 種以上客製化產品，茲列舉較具代表性之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摘要	成果說明
104	MVB1318 系列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開發 HSK-A63 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此主軸設計重點在於前端軸承排列設計，可有效減少主軸因熱量所產生位移變形量，造成加工過量。
	MVB1124 系列超音波綜合加工機主軸	為了針對硬、脆性材料進行加工，將利用超音波加工方式處理切削難處理之材料，將其加工方式理念；針對主軸進行設計之。	本設計直結式主軸 BBT-30，搭配超音波零組件，此主軸能夠利用高頻率振動進行硬脆材料之切削目的。
105	MVB1420 系列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開發 HSK-A63 內藏式綜合加工機主軸	依據客戶選配定轉子設計且軸承排列使用大 O 排列，並搭配獨特換刀吹氣系統。
	GHB0280 系列內藏式研磨主軸	開發 8 萬轉內藏式內徑研磨主軸	設計高轉速 8 萬轉內徑研磨主軸
106	KTB1208 系列自動車床主軸	由於轉子內徑與主軸軸承的規格比 A2-4 設計標準值過於小，因此必需開發兩段式鼻端結合介面。	設計兩段式鼻端結合介面實現因轉子內徑過小較大鼻端規格之內藏式車床主軸。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摘要	成果說明
	MVB1315A 系列超音波綜合加工機主軸	為了針對硬、脆性材料進行加工，將利用超音波加工方式處理切削難處理之材料，將其加工方式理念；針對主軸進行設計之。	本設計直結式主軸BBT-40，搭配超音波零組件，此主軸能夠利用高頻率振動進行硬脆材料之切削目的。
107	GH0304 系列專用式齒面研磨主軸	各種小型齒輪的廣泛使用與精度需求，為達到高精度滑順的鏡面齒面目標，將設計專用式齒面研磨主軸。	本設計為一種齒輪驅動研磨主軸，藉由側向齒輪驅動方式，縮減整體的傳動結構，同時獲得高扭力加工效益，藉以拋光研磨小型齒輪。
	KVE2001 系列法蘭式延伸綜合加工機主軸	為了針對汽車模具大型凹槽深孔加工，將設計一種法蘭式延伸主軸，以應付凹槽深孔加工需求。	在於原始主軸介面上，藉由法蘭轉接方式，以延伸桿概念實現一種法蘭式延伸主軸，藉以應付大型凹槽深孔加工。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B)精密刀具

健椿公司為拓展工具機相關產品市場並因應未來自動化生產及工業4.0之趨勢潮流，投入於精密刀具之生產，目前已依市場普遍規格開發出標準規格刀具如：銑刀、球刀、圓鼻刀、錐度刀及粗銑刀等5大類型，並依照客戶需求以此5大類型再延伸出3種刀數、9種刀徑及3種以上之長度，將各類刀具發展出可適用於各種不同被加工材。

E.研究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健椿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技術之提升，堅持高水準的品質滿足顧客的需求，提升技術導入生產以降低成本，以利公司拓展國際市場，其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如下：

(A)加強內藏式主軸設計、製造組裝技術，並陸續購置高精密自動化檢測儀器

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定子固定於主軸座上，轉子固定於軸心上，以主軸作為動力輸出的產品，其優點是省略傳動機構，故高速運轉時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與振動，且轉速較穩定，多用於高速切削加工領域，且由於內藏式主軸係將馬達與主軸結合，相較於傳統皮帶式或直結式主軸馬達為外部配置較節省空間，惟其組裝較複雜，故內藏式主軸需仰賴研發人員精密的設計、優秀的組裝人員技術以及精密的檢驗設備。健椿公司擁有資深的研發設計經驗以及優秀的組裝人員，未來持續透過研發及組裝人員的相互回饋，使內藏式主軸產品的設計組裝技術達到最佳化；另為達到高速化主軸『自動化』、『量化』生產的需求下，將陸續新置各種高精密性、自動化檢驗儀器與裝設設備，如：動平衡校正機與跑(磨)合測試機等儀器設備，以因應未來複合工具機對高速主軸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B)發展智慧化主軸，設立智能研發中心，並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

a.智慧化主軸

工業 4.0 智慧化廣泛地應用於各類別產業工具機，主要是利用各式傳感器如：溫度測量計、加速規、精密位移計等，以作為產品自主式訊息提供，各項的訊息資料經由物聯網和雲端平台將收集到的巨量資料數據分析後再回饋給控制器，透過數位化控制技術使得工具機具有更好的程序控制、機台運作監控、預防維護、能源管理等功能，進以強化工具機的遠端管理和監控等智慧化功能的特色及競爭力。

健椿公司目前已循序漸進朝向各種智能化精密主軸開發，例如：高精密主軸結合溫度傳感器，提供主軸溫度訊息輸出給控制器，以利得知溫度與熱變形量之相對關係，提供工具機具有主動式的熱變位補償或監控感知功能，減少主軸的熱影響造成加工上的製造誤差控制，進而獲得更好的加工成果，以上溫度控制技術已搭配產品應用於健椿公司客戶之產品。健椿公司未來將更進一步地發展與開發更精密監控，如：搭配精密位移計，以直接測量主軸的熱變形量，更能精準地有效監控主軸的熱伸長變形位移量，同時若搭配高精密加速規傳感器時，則能更進一步地提供主軸售後的運作監控，以提供售後服務人員準確辨識與判定主軸的使用狀況。

b.成立智能研發中心

傳感器的應用不單單只有現今單一的溫度傳感器運用，未來複數的傳感器使用，各項主軸訊息數據將提供給控制器作為控制與監控之基礎來源，而複合的傳感器訊號處理更需要透過數位化的控制技術，健椿公司有鑑於此技術的開發需求，將規劃設立智能研發中心，聘任電控技術整合人才，發展各種傳感器運用與更精密加工技術，結合數控整合技術(包含智能設備整合技術、機電整合技術等)，將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智慧服務或更高效率機台管控，減少人力的耗損，增加產能的輸出，達到人機協同理念，造就更好的加工效率。

(C)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

隨著消費產品多樣化，快速切削功能的主軸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傳統的皮帶式與直結式主軸對於運轉時所產生的轉速振動噪音與機械效能損耗等問題上仍然存在一大瓶頸，因此傳統主軸所提供工具母機功能已漸漸不敷使用。現今製造工業要求快速、多樣及精細的生產製程，故延伸出把多種不同原理的加工類型集約，如切削與磨削的複合等，健椿公司將研發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藉以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程序，以因應現今產業零件的多樣性、多孔性之加工要求，更能縮短加工工時。

(D)設計開發研磨設備及週邊治工具

研磨是精密加工中一種重要加工方法，其優點是加工精度高，加工材料範圍廣。現今工具機產業競爭激烈，而研磨機則係能提高加工件精度之

重要機具，目前健椿公司於研磨加工製程主要係仰賴歐洲各式高精密磨床加工機器設備，隨著客製化主軸需求亦與日遽增，各式零件需求與加工精度逐漸提升，研磨機器設備更日益重要。健椿公司擁有加工機主軸之核心專業層面技術，於 106 年度已成功開發出研磨機器設備並於實際生產線上使用，未來將積極發展各類關鍵零組件製程機器設備之開發及製造組裝技術之提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使健椿公司產品精度能更符合客戶需求。

(E)開發主軸以外的新產品

面對全球競爭及追求技術的提升，健椿公司亦將發展提供工業 4.0 相關自動化所需新產品如下：

a.工具機刀具奈米耗材

刀具為金屬切削工具機不可缺少之應用耗材，凡係製造產業皆會大量使用；再加上對精密切削製造而言，高剛性主軸與高精密切削刀具對於工件加工尺度的控制與幾何精度的掌握必須相互搭配，若提供高穩定且高精密的切削刀具與主軸搭配，則能更進一步獲得更優略的切削表現，故就切削製造技術層次而言，主軸與精密刀具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b.機器人關節之高精密齒輪箱

未來工業 4.0 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產業將致力推廣「人機協同」工作模式，而高精密齒輪箱可謂係機器人之關節，其為帶動機器人旋轉運作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故健椿公司已投入高精密齒輪箱的發展研究，並已設計出高精密齒輪箱之圖面結構，持續朝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需求發展。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技術，係公司累積三十年之開發經驗而成，相關產品設計、製程管理、專利等皆為健椿公司自有，未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須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健椿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0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47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健椿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健椿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 專利權

項目	起始日	截止日	申請國家	案件名稱	專利證號
1	99/4/11	108/11/1	台灣	主軸防塵裝置	M378057
2	99/3/11	108/11/1	台灣	加工機主軸	M375565
3	99/3/11	108/10/25	台灣	主軸變速裝置	M375573
4	99/3/11	108/10/25	台灣	主軸變速裝置	M375574
5	99/10/11	109/5/26	台灣	變速裝置	M390198
6	98/11/10	108/11/9	大陸	主軸防塵裝置	1531877
7	98/11/12	108/11/11	大陸	加工機主軸	1558532
8	98/11/10	108/11/9	大陸	主軸變速裝置	1526324
9	98/11/10	108/11/9	大陸	主軸變速裝置	1525132
10	99/6/13	109/6/12	大陸	變速裝置	164965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B. 商標權

項目	起始日	截止日	名稱	註冊號數
1	73/2/16	113/02/15	葉林 THE-LIN 圖(墨色)	00236652
2	74/10/1	114/09/30	葉林 THE-LIN 圖	00301007
3	76/1/16	116/01/15	健椿 JIAHNCHUN	00354234
4	82/4/16	116/01/15	健椿 CCI	00595423
5	83/10/1	116/01/15	健椿 CHIENCHUN	00657924
6	83/4/1	116/01/15	健椿 SBC	00639072
7	86/9/1	106/08/31	KENTURN	00773551
8	86/10/1	106/09/30	KENTURN	00778237
9	93/7/28	113/7/27	NANOTOOL.TECH 大陸	3462416
10	92/11/16	112/11/15	NANOTOOL.TECH	01065500
11	94/5/3	114/5/3	ECIO 瑞士	534539
12	94/5/5	114/5/5	ECIO 歐盟	4443735
13	94/7/6	114/7/5	ECIO 香港	300452600
14	94/7/6	114/7/6	ECIO 澳洲	1063593
15	94/8/5	114/8/5	ECIO 新加坡	T05/13650I
16	94/8/17	114/8/17	ECIO 俄羅斯	320829
17	94/9/19	114/9/19	ECIO 馬來西亞	05015667
18	94/9/20	114/9/20	ECIO 越南	88902
19	94/9/23	114/9/22	ECIO 泰國	TM247054
20	95/1/20	115/1/20	ECIO 日本	4923042
21	95/4/16	115/4/15	ECIO 中華民國	01203909
22	95/7/17	110/7/17	ECIO 加拿大	TMA667919

項目	起始日	截止日	名稱	註冊號數
23	95/9/26	115/9/26	ECIO 韓國	679755
24	96/1/9	116/1/9	ECIO 美國	3196004
25	98/2/28	108/2/27	ECIO 大陸	4651836
26	90/10/19	110/10/19	KENTURN 歐洲	002432110
27	91/12/24	111/12/24	KENTURN 美國	2666137
28	92/1/24	112/1/24	KENTURN 日本	4639000
29	92/6/21	112/6/20	KENTURN 大陸	3011524
30	92/12/12	112/12/12	KENTURN 瑞士	518607
31	93/4/16	113/4/16	KENTURN 印尼	IDM000055483
32	93/5/24	113/5/23	KENTURN 泰國	TM219587
33	93/8/13	113/8/13	KENTURN 澳洲	1015901
34	93/8/17	113/8/17	KENTURN 新加坡	T04/13716A
35	93/8/17	115/1/21	KENTURN 菲律賓	4-2004-007493
36	93/8/30	113/8/30	KENTURN 俄羅斯	291281
37	93/9/7	113/9/24	KENTURN 越南	72952
38	93/9/7	113/9/7	KENTURN 馬來西亞	04013353
39	94/7/22	114/7/22	KENTURN 韓國	625800
40	94/9/21	109/9/21	KENTURN 加拿大	TMA648666
41	94/1/16	114/1/15	KENTURN 及圖(地球)	01136212
42	95/8/7	115/8/6	KENTURN 及圖(地球)大陸	4099907
43	98/7/16	108/7/15	健椿公司標章(骰子)	01369817
44	99/6/14	109/6/13	圖形(骰子)大陸	7005867
45	100/1/16	110/1/15	肯頓	01448706
46	100/6/14	110/6/13	肯頓大陸	8359293
47	105/1/1	114/12/31	易上手	01746527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C. 著作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健椿公司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3.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11	11	13	12	
	直接 人員	本籍勞工	50	54	76	83
		外籍勞工	19	25	33	33
	間接人員	56	58	67	65	
	合計	136	148	189	193	
平均年歲		31.74	32.34	32.15	32.16	
平均服務年資		4.99	5.18	4.52	4.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2.21%	2.03%	1.59	1.55	
	大專	64.71%	58.78%	60.32	60.10	
	高中	27.21%	30.41%	28.04	29.02	
	國中以下	5.87%	8.78%	10.05	9.3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 人、148 人、189 人及 193 人，健椿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逐年增加；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4.99 年、5.18 年、4.52 年及 4.48 年，106 年度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略微下降，主要係因健椿公司近年來業績發展快速，為擴大產能及健全組織架構，持續擴大增聘人才所致，健椿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平均年資皆有十年以上，經驗得以傳承，故健椿公司之人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 人數	員工分類		離職率 (%)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人數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工	直接 人工			
			經理 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104 年度	129	43	1	21	14	0	0	136	67	69	20.93%	31.74	4.99
105 年度	136	59	0	30	17	0	0	148	69	79	24.10%	32.34	5.18
106 年度	148	110	3	53	13	0	0	189	80	109	26.74%	32.15	4.52
107 年 3 月 31 日	189	19	0	8	6	0	1	193	77	116	7.21%	32.16	4.48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136 人、189 人及 193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93%、24.10%、26.74%及 7.21%，離職員工以一般員工及線上人員為主，104 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有四位經理人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考量離職，而健椿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平均年資皆有十年以上，其經營階層尚稱穩定。一般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或新進員工適應不良所致。健椿公司已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員工離職均依規定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係招募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3	2.21%	3	2.03%	3	1.59%	3	1.55%
大學(專)	88	64.71%	87	58.78%	114	60.32%	116	60.10%
高中	37	27.21%	45	30.41%	53	28.04%	56	29.02%
高中以下	8	5.87%	13	8.78%	19	10.05%	18	9.33%
合計	136	100.00%	148	100.00%	189	100.00%	193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學歷狀況，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66.92%、60.81%、61.90%及 61.66%。經理人與研發人員人力素質要求較高，皆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高中(含)以下學歷員工主要係公司生產線員工，故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人員素質應屬良好。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用型精密 主軸	直接原料	305,114	91.40%	396,854	94.20%	560,963	94.58%
	直接人工	9,050	2.71%	10,268	2.44%	14,127	2.38%
	製造費用	19,642	5.88%	14,183	3.37%	17,940	3.03%
	小計	333,806	100.00%	421,305	100.00%	593,030	100.00%

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殊型精密 主軸	直接原料	19,913	88.65%	15,717	90.99%	24,648	92.29%
	直接人工	793	3.53%	636	3.68%	916	3.43%
	製造費用	1,756	7.82%	920	5.33%	1,142	4.28%
	小計	22,462	100.00%	17,273	100.00%	26,706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2,033	38.78%	20,199	60.07%	27,681	54.64%
	直接人工	612	11.67%	1,368	4.07%	2,586	5.11%
	製造費用	2,598	49.56%	12,056	35.86%	20,388	40.25%
	小計	5,243	100.00%	33,623	100.00%	50,655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327,060	90.47%	432,770	91.65%	613,292	91.48%
	直接人工	10,455	2.89%	12,272	2.60%	17,629	2.63%
	製造費用	23,996	6.64%	27,159	5.75%	39,470	5.89%
	小計	361,511	100.00%	472,201	100.00%	670,391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主要從事精密主軸之研發及生產製造，其中精密主軸中區分為車床主軸、銑床主軸、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係屬機械產業中之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產品可應用於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生產總成本分別為 361,511 千元、472,201 千元及 670,391 千元，主要係以直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次，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結構模式。健椿公司之直接原料為外購或自製，其中自製原料係於購入合金鋼材後再進行加工成精密主軸之組裝零件，於生產製成品時投入原料中，故其自製原料製程係層層堆疊，使健椿公司之原料比重為最大宗，尚無重大異常。茲分別就通用型精密主軸、特殊型精密主軸及其他項目等各產品成本結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通用型精密主軸

通用型精密主軸係分別應用於車床工具機或磨床工具機，其 104 年度~106 年度原料占生產成本分別為 305,114 千元、396,854 千元及 560,963 千元，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91.40%、94.20%及 94.58%，原料占生產成本比重最高，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88%、3.37%及 3.03%。健椿公司通用型精密主軸產品結構中主要以原料占 91.40%~94.58%，次為製造費用介於 3.03%~5.88%。104 年度~106 年通用型精密主軸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特殊型精密主軸

特殊型精密主軸中包含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其 104 年度~106 年度原料占生產成本分別為 19,913 千元、15,717 千元及 24,648 千元，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88.65%、90.99%及 92.29%，原料占生產成本比重最高，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82%、5.33%及 4.28%。健椿公司特殊型精密主軸品結構中主要以原料占 88.65~92.29%，次為製造費用介於 4.28%~7.82%。104 年度~106 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係精密刀具，104 年度~106 年度其他項目之原料成本分別為 2,033 千元、20,199 千元及 27,681 千元，占生產成本比重分別為 38.78%、60.07%及 54.64%，其產品結構中原料占 38.78~60.07%，次為製造費用大致介於 35.86%~49.56%。精密刀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仍處於開發投產送樣階段，故其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係因所開發之規格及用途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5.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比率

A.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5,095	35.35%	158,892	24.32%	238,237	26.75%
外銷	338,489	64.65%	495,546	75.68%	652,439	73.25%
小計	523,584	100.00%	654,438	100.00%	890,676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內銷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5.35%、24.32%及 26.75%，而外銷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4.65%、75.68%及 73.25%，主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而外銷交易主係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健椿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B.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進口原料	1,830	0.92%	0	0.00%	0	0.00%
本國採購	197,353	99.08%	264,227	100.00%	381,279	100.00%
合計	199,183	100.00%	264,227	100.00%	381,279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主要原物料皆係向國內貿易商或原物料加工業者採購，104 年度~106 年度國內採購比例分別為 99.08%、100.00%及 100.00%，而國外採購比例則分別為 0.92%、0.00%及 0.00%，因此健椿公司主要原物料以在國內採購為主，且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例近乎十成，故採購方面的匯兌風險對健椿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比率微小。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980	(7,264)	(1,053)
營業收入淨額	523,584	653,438	890,67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38%	(1.11%)	(0.12%)
營業利益	84,909	71,047	87,307
占營業利益比例	2.33%	(10.22%)	(1.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980 千元、(7,264)千元及 (1,053)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8%、(1.11%)及 (0.12%)%，另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2.33%、(10.22%)及(1.21%)%。

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升息之影響下，健椿公司 104 年度產生 1,980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健椿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客戶原係以美金計價，然因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故與健椿公司改採以人民幣計價因應，惟台幣受美國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及聯準會暫緩升息，使新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7,264)千元及(1,053)千元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外銷主係以美元為計價收款，故各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之產生仍係受外幣匯率之影響，但仍在健椿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預期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故經評估匯兌損益對健椿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健椿公司交易部分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的影響，故為配合健椿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健椿公司獲利之影響，健椿公司對匯率風險將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A.收到美金或人民幣貨款時，考量採購與相關營運費用部位，於當月即時換匯，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B.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C.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經評估健椿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健椿公司對匯率波動之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有關健椿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其籌資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請參考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健椿隆	147,624	28.19	否	上海健椿隆	232,058	35.51	否	上海健椿隆	300,717	33.76	否
2	上海洛閣	93,968	17.95	否	上海洛閣	131,534	20.13	否	上海洛閣	175,831	19.74	否
3	上海勁湛	52,870	10.10	否	上海勁湛	78,710	12.05	否	上海勁湛	115,094	12.92	否
4	捷力	24,696	4.72	否	捷力	19,201	2.94	否	捷力	29,037	3.26	否
5	全冠	13,326	2.55	否	全冠	19,014	2.91	否	全冠	25,211	2.83	否
6	紀和機械	11,907	2.27	否	隆凱	17,427	2.67	否	油欣	23,272	2.61	否
7	高僑	11,728	2.24	是	COSMOS	10,051	1.54	否	隆凱	17,091	1.92	否
8	上銀	11,162	2.13	否	冠詮	9,487	1.45	否	COSMOS	16,906	1.90	否
9	隆凱	10,545	2.01	否	上銀	8,385	1.28	否	匡仲	13,131	1.48	否
10	東台精機	7,898	1.51	否	台灣赫可	7,203	1.10	否	冠詮	12,820	1.44	否
	其他	137,859	26.33		其他	120,368	18.42		其他	161,566	18.14	
	合計	523,584	100.00		合計	653,438	100.00		合計	890,676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72年12月設立，為國內研發及製造各項CNC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專業廠商，並致力於各項研發計畫，藉由高精密製程，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客製化之精密主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床類、綜合加工機、磨床類、各類專用機等CNC工具機並終端應用於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模具產業、消費電子及3C產品零件、汽車零件、航太零件等多元化產業，以自有品牌「KENTURN」行銷全球，銷售區域占比以中國大陸為大宗，並考量至大陸設廠成本、人力訓練、產品售後服務及文化磨合等等成本因素，而採經銷商模式銷售中國大陸地區。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致區分為經銷商、工具機整機製造商及主軸自用廠商、貿易商等三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銷售客戶變化，主係受產品組合差異、市場景氣及客戶內部採購策略影響，茲依客戶類別說明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如下：

經銷商

A.上海健椿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健椿隆公司，負責人：劉少華，資本額：人民幣36,500千元(約新臺幣167,540千元)，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區徐塘路475號，設立時間：94年7月，授信額度：新臺幣32,000千元，授信條件：90天信用狀或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shkctl.com>)

上海健椿隆公司成立於94年7月，是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CNC主軸、CNC分度盤、CNC刀庫及精密零配件之經銷商，為終端客戶提供售前指導、售後維護之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浙江、上海、河南等車銑床整機廠商，上海健椿隆公司目前經銷之品牌有台灣健椿公司主軸、德國歐伯朗分度盤及台灣聖傑刀庫等。上海健椿隆公司銷貨客戶包括南通國盛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數控機床製造有限公司等逾百家客戶，多數為專業工具機整機廠。其終端客戶產業應用包括模具產業、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船舶設備製造業、航天零件製造業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產業。

該公司自民國95年起與上海健椿隆公司交易，原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自103年2月份起，交易條件變更為出貨前收款或90天信用狀，因健椿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健椿隆公司之終端客戶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健椿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健椿隆公司，故近年來上海健椿隆公司均為健椿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售予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47,624千元、232,058千元及300,717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8.19%、35.51%及33.76%，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目前所自製之工具機及相關零組件仍多屬中低階產品，而「中國製造2025」係欲強化中國大陸製造業創新能力，故對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的中高階機種需求逐步上升，致終端客戶均陸續增加設備之採購支出。上海健椿隆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之

成長主要係其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銷貨客戶持續增加應用於機械、五金零件加工及汽車零件加工等之CNC綜合加工機主軸採購量，致健椿公司105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成長57.20%、106年度對上海健椿隆公司之銷貨金額較105年度成長29.59%。

- B.上海洛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洛閣公司，負責人：鄧海超，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金山區呂巷鎮干巷榮昌路 318 號，設立時間：98 年 7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shluoge.com>)

上海洛閣公司成立於98年7月2日，為中國大陸一家專業銷售CNC主軸、CNC分度盤、CNC刀庫及精密配件之經銷商，並提供以上產品精密配件的企業，主要係經銷健椿公司主軸產品、台灣世聖公司分度盤產品及台灣羅森公司齒輪箱產品，皆係工具機整機之零組件產品，主要銷售行業為汽車零配件業、3C產業、模具加工業及機械零件加工業；主要銷售區域為廣東東莞、江蘇、浙江、上海及雲南等。上海洛閣公司銷貨客戶多數為專業工具機整機廠等，逾70家客戶，其終端客戶產業應用包括模具產業、五金零件加工、機械零件加工、電子零件加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產業。

該公司自民國99年起與上海洛閣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CNC車床主軸及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因健椿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洛閣公司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健椿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洛閣公司，故近年來上海洛閣公司均為健椿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售予上海洛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93,968千元、131,534千元及175,83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7.95%、20.13%及19.74%，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因整體工具機產業自105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基礎建設發展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需求，使得上海洛閣公司之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銷貨客戶持續增加採購應用於五金零件加工等之CNC車床主軸及CNC綜合加工機主軸，致105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成長36.78%、106年度對上海洛閣公司之銷貨金額較105年度成長33.68%。

- C.上海勁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勁湛公司，負責人：張清，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奉賢區青村鎮奉公路 385 號 4 幢 88 車間，設立時間：100 年 12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zhshjz.com>)

上海勁湛公司成立於100年12月20日，主要經營業務範圍為機械設備的製造、加工、維修、模具加工，機器設備及配件、儀器儀表、金屬材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批發、零售等；主要銷售行業為汽車零件製造業、模具加工業及各類零組件加工業等，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大陸山東省、安徽省、南

京市、江蘇省等，其銷售區域主要與上海洛閣公司做地域區隔。上海勁湛公司銷貨客戶多數為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逾60家客戶，其終端客戶產業應用包括汽車零件製造、模具加工業及各類機械零件加工業等產業。

該公司自民國103年起與上海勁湛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產品為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因健椿公司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上海勁湛公司終端客戶所肯定，且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關係下，健椿公司持續且穩定供貨予上海勁湛公司，故近年來上海勁湛公司均為健椿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止銷售予上海勁湛公司之金額分別為52,870千元、78,710千元及115,094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0.10%、12.05%及12.92%，最近三年度皆係健椿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且呈逐年成長，主要原因為整體工具機產業自105年下半年起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因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2025政策」，而中國大陸目前所自製之工具機及相關零組件仍多屬中低階產品，而「中國製造2025」係欲強化中國大陸製造業創新能力，故對高附加價值及高端製造的中高階機種需求逐步上升，使得上海勁湛公司之專業工具機整機廠銷貨客戶持續增加採購應用於各類機械零件加工業及汽車零件製造之CNC綜合加工機主軸，致健椿公司105年度之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成長48.87%、106年度對上海勁湛公司之銷貨金額較105年度成長46.23%。

- D. 深圳市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東莞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隆凱公司，負責人：鄧小敏，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街道龍田社區協成路 17 號，設立時間：104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無；東莞隆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隆凱公司，負責人：胡曉可，資本額：人民幣 500 千元(約新臺幣 2,295 千元)，公司地址：東莞市南城區白馬翠園街 47 號，設立時間：100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無)

東莞隆凱公司設立於100年，深圳隆凱公司設立於104年，因皆由鄧小敏先生設立，故將東莞隆凱公司及深圳隆凱公司視為同一公司，以下簡稱隆凱公司。隆凱公司主要經營數控機床及配件、機電設備、汽車配件、閥門、儀器儀錶、金屬材料之銷售及機床維修等。

隆凱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100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CNC專用機及CNC車床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隆凱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0,545千元、17,427千元及17,09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01%、2.67%及1.92%，隆凱公司主要係以中國大陸當地之機械、模具廠商為主要客戶，健椿公司與隆凱公司交易金額皆相當穩定，主要原因為隆凱公司之負責人經營上以保守穩健原

則，故營運規模成長較不及健椿公司於大陸其他經銷商為大，然亦較不受受景氣下滑之劇烈影響，故對健椿公司之交易金額十分穩定，104年度~106年度皆穩定成為健椿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

工具機整機製造商及主軸自用廠商

A.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力台灣公司，負責人：張俊祥，資本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5 號，設立時間：94 年 5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公司網址：<http://www.akiraseiki.com/tw/company.php>)

捷力台灣公司於民國94年5月6日設立，其母公司 Akiraseiki 集團於 1985 年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專營於各式 CNC 加工機銷售，並擁有研發團隊(取得多國專利產品)，專精軟體撰寫和高剛性主軸的研發與應用，獨創親切人機介面的 Akira-Mi 控制系統，開發高速高精度切削能力與便利的人機操作介面，並以 Akira-Seiki 品牌行銷全球。

從74年創立起，Akiraseiki 集團精心研發各式之工具機產品，在競爭環境激烈的美國市場，不斷為顧客創造更高的加工效率，其客戶遍佈各種工業類別。捷力精機在工具機產業上的專業服務與市場銷售所建立的基礎，累積多年之經驗，94年於機械製造精英群聚的台灣台中設立生產線，重整及研發全系列高速工具機床產品，結合美國總公司的技術引進和既有專利項目，將美國競爭激烈下的成功經驗推廣至全球各國行銷，持續創造用戶競爭力。

捷力台灣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後月結120天，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CNC車床主軸及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捷力台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4,696千元、19,201千元及29,037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4.72%、2.94%及3.26%，105年之銷貨金額較104年下降5,495千元，減少約22.25%，其主要原因為105年度國內工具機景氣需求不佳，工具機外銷金額下降影響所致；106年度銷售金額較105年度成長51.23%，主要原因為係受惠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復甦，捷力台灣公司來自俄羅斯軍工業、汽車業與歐洲國家汽車業訂單增加所致，捷力台灣公司因其母公司屬跨國企業，產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品質，與健椿公司交易往來已久且相當穩定，故104年度~106年度皆係健椿公司前十大客戶。

B.匡仲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匡仲公司，負責人：黃秀絨，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02 巷 25 號 1 樓，設立時間：70 年，授信額度：16,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10 天，公司網址：<http://www.macod.com.tw>)

匡仲公司成立於70年，致力於專用機的研發設計和生產。特別針對高產量需求的產業，匡仲完整的設計團隊，持續不斷努力研發、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專用機，以提高客戶生產效能，創造雙贏局面。其主要營業項目

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機等，主要產品為工具機專用機、自動化鑽孔機、搪孔機、圓球加工專用機等。

匡仲公司與健椿公司交易往來已達10年以上，交易條件為月結110天，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專用機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匡仲公司金額分別為3,912千元、1,521千元及13,13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75%、0.23%及1.48%，104年度受到工具機景氣不佳及大陸當地同業競爭影響，銷貨金額逐年下降致104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6年度較105年度成長763.31%，主要係因景氣回升且接獲印度訂單，銷售恢復以往水準，故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

- C.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紀和機械上海公司，負責人：Takashi Kiwa，資本額：美金 2,000 千元(約新臺幣 60,300 千元)，公司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聯曹路 260 號，設立時間：94 年 5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公司網址：<http://www.kiwa-cn.com>)

紀和機械上海公司成立於94年5月18日，是由日本著名數控機床製造商紀和機械有限公司投資設立。紀和公司日本已經有近60年的數控機床生產歷史。主要產品有TripleV21系列立式加工中心機等，在中國已經有一定的市場。

紀和機械在上海工廠主要生產TripleV2li-S立式加工中心機，該產品為動柱式設計，三軸快速移動達到40米每分鐘，快速換刀1.3秒(T/T)。該設備可加裝第四軸，廣泛應用於流水線生產，特別是汽車配件及其他模具及零件的加工。

紀和機械上海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款，健椿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1,907千元、6,343千元及9,24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27%、0.97%及1.04%，105年度銷貨金額相較於10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為紀和機械上海公司之產品單價較高，受到當地廠商之價格競爭影響所致，自105年度起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排名。

- D.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台精機，負責人：嚴瑞雄，資本額：新臺幣 2,548,265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設立時間：58 年 1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5,5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5 天，公司網址：<http://www.tongtai.com.tw/>)

東台精機成立於民國58年1月9日，係一台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526)，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作母機機械工具與電腦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之製造與銷售。

東台精機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7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月結125天，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產品為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東台精機之金額分別為7,898千元、5,706千元及7,575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51%、0.87%及0.85%，健椿公司供應東台精機之主軸為應用於綜合切削中心機，104年度、105年度該機種銷售減少，且經東台精機104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資料顯示此機種銷售量分別為713台及661台，銷售量逐年減少，自105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E.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公司，負責人：卓永財，資本額：新臺幣 2,746,64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7 號，設立時間：78 年 10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40 天，公司網址：<http://www.hiwin.tw/>)

上銀公司成立於78年10月11日，係一台灣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49)，上銀公司主要從事滾珠螺桿(BS)、滾柱螺桿(RLOOER SCREW)、線性滑軌(GW)、工業機器人、晶圓機器人、精密軸承、各式機器手臂、潤滑油脂、醫療設備、專用機及半導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售前售後服務，行銷地區涵蓋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以及工業快速發展中的國家，如：中國、印度、土耳其、巴西及東協等。

上銀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96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月結140天，主要銷貨之產品為CNC研磨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上銀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1,162千元、8,385千元及11,201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13%、1.28%及1.26%。105年之銷貨金額較104年下降2,777千元，減少約24.88%，其主要原因係104年度上銀公司更換及優化廠內自用機械設備之主軸，故增加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而105年上半年國內工具機景氣需求不佳，因此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所致；106年度銷售金額較105年度成長33.58%，主要原因係受惠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之復甦影響所致。

F.COSMOS IMPEX(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COSMOS 公司，負責人：NAGESH VELAGA，資本額：750 萬印度盧比(約新臺幣 3,483 千元)，公司地址：No.85/2,Cosmos House, Atladra Padra Road, Vadodara 390012 Gujarat India，設立時間：76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授信條件：出貨前收款或 60 天信用狀，公司網址：<http://www.cosmos.in>)

COSMOS公司成立於76年，為印度專業工具機製造商，專精於精密零件、機床附件、數控機床、各類金屬切削機床和機床配件的優質產品的製造和行銷，擁有完善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隨時掌握銷售，服務和製造領域的業務，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

COSMOS公司與健椿公司自民國102年開始交易往來，交易條件為信用狀60天，健椿公司對其銷貨之產品為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COSMOS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970千元、10,051千元及16,906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1.33%、1.54%及1.90%，呈現逐年增加之趨

勢，主要原因為印度係屬於東協十國之一，東協內部基本上已是一個零關稅的市場，另由於中國投資環境改變，許多台商及外資皆面臨土地、勞動成本的上漲，以及缺工、限電、環保等規定日漸嚴苛，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上述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COSMOS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大，最近三年度對健椿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自105年度起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 G.冠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詮公司，負責人：高旻萱，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永興路 99 巷 15 號 1 樓，設立時間：105 年 4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75 天，公司網址：無)

冠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詮公司)成立於105年4月1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買賣、工具機零組件製造及批發等。

冠詮公司與健椿公司自105年4月底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75天，健椿公司對其銷貨之產品為CNC車床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冠詮公司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9,487千元及12,820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00%、1.45%及1.44%，因冠詮公司於105年成立，故104年度交易金額為0元；105年及106年度交易金額分別達9,487千元及12,820千元，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受惠於土耳其、保加利亞等國家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車床類工具機需求增加所致。

- H.台灣赫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赫可公司，負責人：米克蘭，資本額：新臺幣 16,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899 號，設立時間：89 年 4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公司網址：<http://www.hurco.com.tw>)

台灣赫可公司成立於89年4月12日，主要係從事車床與銑床工具機之開發、生產及製造，其母公司為美國HURCO集團，「HURCO」集團是一跨國性生產工業自動化設備之公司，其營運總部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國防、醫療設備、能源、交通和計算機設備等行業。HURCO公司位於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在台灣和義大利進行生產製造，通過直接和間接銷售團隊在北美、歐洲和亞洲銷售產品，在中國、英國、法國、德國、印度、義大利、波蘭、新加坡、南非和美國擁有子公司及各自的銷售和服務團隊，而台灣赫可公司即為HURCO集團於台灣之主要生產基地，產品種類包括控制器、CNC電腦機械、加工中心機、車削中心、電腦銑床、電腦車床等。

台灣赫可公司因HURCO集團於104年度收購健椿公司之銷貨客戶Milltronics USA, Inc.，因此健椿公司自104年度開始與台灣赫可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健椿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CNC綜合加工機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台灣赫可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093千元、7,203千元及4,614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40%、1.10%及0.52%，健椿公司105年交易金額較104年度增加其主要原因為HURCO集團政策將Milltronics USA, Inc.部分訂單轉由台灣赫可公司向健椿公司交易，故使得105年交易金額增加，成為該年度銷貨第十大客戶；106年度因集團政策，分散零組件供應商，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 I.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欣公司，負責人：傅盛烘，資本額：新臺幣 75,00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538 號，設立時間：73 年，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30 天，公司網址：<http://www.yisp.tw/index.htm>)

油欣公司成立於民國73年，主要係從事各式CNC立式車床、複合車削中心機、雙刀塔立式車床、五軸龍門車銑複合加工中心機之設計製造。油欣公司透過精湛的技術與嚴格的品管政策，其產品通過CE、ISO9001品管認證，高精度與高準度的優異加工表現，深受國內外廠商客戶的認可與信賴，成功外銷至日本、歐洲、德國、中南美洲、東南亞、東歐及中國等38個國家。在品質穩定的基礎下，為了持續精進產品等級，油欣公司更於96年與日本、德國知名工具機大廠技術合作，跨足國際的創新研發能力，全面提升機械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油欣公司與健椿公司自103年度開始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130天，健椿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車床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油欣公司之金額分別為4,907千元、6,620千元及23,272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0.94%、1.01%及2.6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原因為健椿公司積極爭取油欣公司之訂單有成，成為油欣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加上受惠於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回升及復甦成長，帶動其業績成長，故對油欣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成為106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

- J.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公司，負責人：李義隆，資本額：新臺幣 928,644 千元，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 1 號，設立時間：79 年 5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公司網址：<http://www.teraauto.com.tw/>)

高僑公司成立於民國79年5月2日，係台灣之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34)，主要係從事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產業專業自動化機器及各類腔體組裝、精密微型鑽頭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高僑公司與健椿公司交易往來已達10年以上，交易條件為月結120天，健椿公司對其銷貨之主要產品為CNC研磨主軸。健椿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銷貨予高僑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1,728千元、1,992千元及1,762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2.24%、0.30%及0.20%，健椿公司104年度因高僑公司接獲國外客戶大訂單，增加對健椿公司之採購金額，成為了前十大客戶，其餘年度健椿公司銷售予高僑公司之銷貨金額皆低於0.50%以下，未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

貿易商

A.全冠企業社(以下簡稱全冠公司，負責人：高金忠，資本額：新臺幣 5,100 千元，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 2 段 386 巷 15 號 1 樓，設立時間：102 年 2 月，授信額度：新臺幣 14,25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75 天，公司網址：無)

全冠公司成立於 102 年 2 月 01 日，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器具零售業、五金批發業及精密儀器批發業等，全冠企業社之負責人高金忠先生原即從事機械設備買賣業務，於 102 年度成立全冠企業社，故全冠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與健椿公司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75 天。

健椿公司主要對其銷貨之產品為 CNC 車床主軸及 CNC 綜合加工機主軸。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銷貨予全冠公司金額分別為 13,326 千元、19,014 千元及 25,211 千元，銷貨比率分別為 2.55%、2.91% 及 2.83%，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因全冠公司銷售係以大陸市場為主，故受惠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得銷貨金額上升，104 年度~106 年度皆係健椿公司前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主要係隨經濟景氣榮枯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其變動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有關客戶銷貨之真實性，經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信用調查及額度核定表及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綜上，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於 104 年度~106 年度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523,584 千元、653,438 千元及 890,676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皆屬於經銷商性質，其中銷貨予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28.19%、35.51% 及 33.76%，有銷售集中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形，茲就其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該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中國大陸市場

該公司原營運主要係以台灣市場為主，然為因應產能及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評估並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未來成長潛力後，同時考量至大陸設廠成本、人力訓練、產品售後服務及文化磨合等等成本因素，故該公司於 95 年度起以經銷商方式行銷產品，跨足中國大陸市場。

(B)中國大陸市場為全球最大之工具機需求國家

2011年~2017年全球工具機主要供應國家中，中國大陸皆位居第一大生產國，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約26.94%~29.96%，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值近幾年雖連年下滑，仍依然保持全球最大的工具機需求國家。2017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到產業結構優化，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因此該公司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內需市場廣大，使得該公司近年來有銷貨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銷貨客戶之情事。

B.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受客戶因環境變化致下單減少之風險

若中國大陸銷貨客戶受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訂單，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市場，目前除中國大陸市場外，亦有銷售美國、印度、日本、韓國、德國等市場，其中因各國企業為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紛紛移轉生產基地至成本更低之東協國，故印度逐漸成為工業生產基地，且內需市場大，故隨著印度市場之興起，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印度市場之銷貨客戶金額逐年增加，顯見該公司逐步擴展其他市場之效益陸續顯現。

(B)經銷商終止下單致營收衰退之風險

若中國大陸銷貨客戶停止或大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訂單，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之影響。

因應措施

a.加強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增加經銷商依存度

該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亦提供小批量生產之客製化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其專屬精密主軸，並協助客戶解決機台使用之盲點，提升客戶產品良率，以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

b.持續行銷推廣新產品及自有品牌「KENTURN」，拓展新客戶

該公司不定期參加國內外工具機展覽，宣傳曝光該公司自有品牌產品，藉以開發新客戶合作機會，以利分散客戶降低銷貨集中風險。該公司104年度截至106年11月份已新開發111位客戶，區域遍佈歐洲、亞洲及澳州等地區，依客戶需求提供良好的產品服務，以擴展客戶群。

c.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拓展其他應用產品開發

除現有產品線外，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本公司係精密主軸生產廠商，為刀具實際使用者，了解刀具特性，可生產出切合需要的產品，並可藉由精密刀具之開發帶動高階或特殊主軸之市場，以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以分散銷售客戶群。

(C)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經檢視中國大陸銷貨客戶之付款條件、應收帳齡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其付款條件係以出貨前收款或 90 天不可撤銷信用狀，故應收帳款帳齡皆未逾期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對該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行銷策略係以經銷商方式行銷國外市場，加上因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來經濟發展強勁，終端消費需求旺盛等影響，而產生銷貨集中於上海健椿隆公司之情事，未來該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係以多樣客製化、訂單式產品為主，銷售政策仍係以提供客製化主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加強海外經銷商通路以拓展業務，以專業之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該公司以自有品牌 Kenturn 行銷市場，透過經銷商方式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市場開發方面，除了鞏固台灣市場，持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外，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工具機展覽，增加其他國家銷貨客戶接觸之機會藉此提高擴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和順	74,052	36.97	無	永和順	83,325	31.34	無	永和順	100,471	26.35	無
2	光和	20,312	10.14	無	光和	30,301	11.40	無	光和	35,151	9.22	無
3	昇茂	13,231	6.61	無	東培	21,532	8.10	無	昇茂	31,297	8.21	無
4	全祐	11,469	5.73	無	昇茂	20,695	7.78	無	東培	31,274	8.20	無
5	輝壕精密	9,252	4.62	無	日銷	12,943	4.87	無	日銷	20,290	5.32	無
6	東培	8,962	4.47	無	全祐	12,920	4.86	無	炬鋒	19,949	5.23	無
7	上嵐	6,912	3.45	無	証翔鋼材	9,850	3.70	無	全祐	17,860	4.68	無
8	日銷	6,593	3.29	無	上嵐	8,734	3.28	無	培林	13,695	3.59	無
9	高福鐵材	6,211	3.10	無	吳氏碳化錫	8,136	3.06	註	上嵐	11,866	3.11	無
10	輝遠	5,391	2.69	無	培林	6,187	2.33	無	精勤精機	11,057	2.90	無
	其他	37,896	18.93	-	其他	51,282	19.28	-	其他	88,369	23.19	-
	進貨淨額	200,281	100.00		進貨淨額	265,905	100.00		進貨淨額	381,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吳氏碳化錫負責人吳美玉係於 104.05.21-105.12.27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於 105.12.28 起擔任健椿公司之監察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健椿公司之產品主要係精密主軸，而該公司主要成品之主要組成原料係軸承、合金鋼材，進貨廠商以國內供應商為主，其最近三年截至最近期之進貨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軸承供應商

(A) 永和順公司(公司全名：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yhsco.com.tw>)

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永和企業行於民國 46 年成立，於民國 55 年改組成立永和順公司，主要代理三大品牌，分別為日本精工株式會社經銷 NSK 軸承產品、日本沼鏈條製作所經銷 EK 傳動鍊條、日本美和鎖株式會社經銷 MIWA 門鎖等產品。健椿公司向永和順公司主要採購產品為軸承，雙方交易往來已逾十年以上，品質供貨穩定，故歷年皆為健椿公司的第一大原料進貨廠商，104 年度~106 年度的進貨金額分別為 74,052 千元、83,325 千元及 100,4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6.97%、31.34%及 26.35%，104 年度相較於 103 年度進貨金額約略衰退 6.40%，主要係部分系列產品該公司未提早向永和順公司下預示單以致供貨不及轉而向同是日系軸承代理商光和公司下單所致；105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於 104 年度成長約 12.52%，主要係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 105 年度進貨需求增加；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該公司 106 年度業績成長，出貨產品以規格品為主，而規格產品主要使用 NSK 軸承，永和順為 NSK 軸承主要代理廠商，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東培公司(公司全名：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tpi.tw>)

東培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與 NTN 株式會社技術合作並合資經營，主要股東有日商雙日株式會社、光和貿易(股)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主要從事滾動軸承與碳鉻鋼珠製造、軸承製品之加工與熱處理加工以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等業務，並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皆有生產廠房，員工人數達 2,000 多人。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9 年，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東培生產之軸承，104 年度~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962 千元、21,532 千元及 31,274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4.47%、8.10%及 8.20%，104 年健椿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景氣下滑，因而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當年度對東培公司進貨金額大幅減少；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增加採購量，對東培公司 105 年進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1.40 倍；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

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光和公司(公司全名：光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kuangho.com.tw/>)

光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於民國 34 年，於民國 49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本機械設備代理以及日本 NTN 株式會社軸承，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5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光和公司代理之 NTN 軸承，104 年度~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312 千元、30,301 千元以及 35,15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10.14%、11.40%及 9.22%，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健椿公司訂單回流，增加原料採購量，另部分規格軸承光和公司單價較具競爭力，健椿公司增加對其採購量，使 105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49.18%；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輝遠公司(公司全名：輝遠貿易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newamigo.com.tw/>)

輝遠公司創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代理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多國之精密軸承，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輝遠公司代理德國品牌 GMN 及美國品牌 TIMKEN 之軸承，104 年度~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391 千元、125 千元以及 2,49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2.69%、0.05%及 0.65%，104 年及 105 年因 KD0812 系列需求減少及去化 103 年所備之軸承，該公司對輝遠公司進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因採購主軸 KDS1410F 系列產品使用之軸承，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培林公司(公司全名：培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peilinbrg.com/html/>)

培林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51 年，為台灣唯一總代理進口 JTEKT Corporation 所生產之 KOYO 軸承系列產品，提供有關航太科技、電腦元件、馬達、高速火車、捷運列車、產業機械、CNC 車床、高精度加工機、汽、機車工業、鋼鐵工業等重要之元件，所代理品牌 JTKET Corporation 為日本四大軸承生產集團之一，在日本擁有 12 座生產工廠，海外橫跨歐洲、亞洲、南北美洲數個生產據點和研究機構。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105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培林公司所代理之品牌 JTEKT Corporation 所生產之 KOYO 軸承，105 及 106 年度進貨金

額分別為 6,187 千元及 13,695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2.33% 及 3.59%，105 年由於產業景氣反轉，日系品牌軸承供應商備貨不足，無法滿足健椿公司之採購需求，故 105 年度新增供應商培林公司，同樣是代理日系軸承品牌，價格具競爭力，故健椿公司持續對其下單；106 年度因應健椿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使得 106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合金鋼材供應商

(A) 昇茂公司(公司全名：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heng-maw.com.tw/>)

昇茂公司於民國 78 年成立，主要從事鋼鐵買賣，供應各類圓棒、鋼板、鋼管、特殊鋼之批發、零售、裁剪，在鋼材方面為國內鋼鐵大廠『中鋼』、『豐興』之主力經銷商，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主要係向昇茂公司採購各式合金鋼材，由於品質交期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故近三年來皆是健椿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231 千元、20,695 千元及 31,29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6.61%、7.78% 及 8.21%，104 年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105 年產業景氣回溫，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對其進貨金額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高福鐵材(公司全名：高福鐵材行，公司網址：<http://www.ka-fu.com.tw/>)

高福鐵材行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要從事鋼鐵買賣，供應各類圓棒、鋼板、鋼管、特殊鋼之批發、零售、裁剪，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已逾十年以上，對其主要進貨項目為中碳鋼材及管材等。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211 千元、3,747 千元及 2,873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10%、1.41% 及 0.75%，104 年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對高福鐵材進貨金額大幅減少，爾後由於健椿公司增加供應商家數且調整其進貨品項，致對其進貨金額逐年下降，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日銷公司(公司全名：日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amurai-saw.com/index.html>)

日銷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日銷公司旗下設立三大事業部，分別為刀鋸事業部、再修磨事業部以及鋼鐵裁切事業部，主要與健椿公司交易之鋼鐵裁切事業部，專門販售國內外各種特殊圓棒鋼材，並提供客戶裁切服務。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96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鋼

管等素材，104 年度~106 年度皆為健椿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593 千元、12,943 千元及 20,29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29%、4.87%及 5.32%，104 年度受到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下滑之影響，健椿調整備貨政策，降低原料採購量，以消化原有之庫存為前提，使得 104 年度對日銷公司進貨金額降低；105 年產業景氣回溫，健椿公司訂單回流，故對其進貨金額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備料因應後續訂單，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証翔鋼材(公司全名：証翔鋼材事業有限公司，網址：無)

証翔鋼材核准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105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各式合金鋼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850 千元及 10,1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70%及 2.67%，証翔鋼材成立多年，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故 105 年成為健椿公司供應商之一，105 年下半年中國終端工具機加工產品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吳氏碳化鎢(公司全名：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wu-carbide.com/>)

吳氏碳化鎢核准設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經銷德國生產之極細微粒碳化鎢圓棒和粉末微粒碳化鎢圓棒，除一般刀具用的碳化鎢材料外，也提供印刷電路板(PCB)專用之銑刀、微鑽頭等刀具的碳化鎢材料。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4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鎢鋼圓棒，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66 千元、8,136 千元及 3,428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1.33%、3.06%及 0.90%，刀具產品為健椿公司近幾年研發之新產品，正值推廣期間，故向吳氏碳化鎢採購刀具使用的鎢鋼圓棒，105 年刀具試產量增加，伴隨碳化鎢材料採購量亦增加；106 年度係以持續消化庫存為主而僅有少量採購，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炬鋒公司 (公司全名：炬鋒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jfs-steel.com/>)

炬鋒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器具批發業、鋼材二次加工業，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9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鐵管等鐵材，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544 千元、1,974 千元及 19,94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1.27%、0.74%及 5.23%，炬鋒公司係由健椿公司之加工廠商介紹後而成為供應商之一，105 年進貨金額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其產品不具價格優勢，故

該公司 105 年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導致當年度向炬鋒公司進貨金額下降；106 年第二季開始，由於其他供應商品質不穩，暨炬鋒公司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健椿公司因而轉單至炬鋒公司，使得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原料供應商

(A)全祐公司(公司全名：全祐貿易有限公司，網址：無)

全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器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以及五金批發業，全祐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其銷售爪頭價格及品質經比價及議價後，全祐公司產品價格較原爪頭供應器具競爭力，便與其開始交易，數年配合下來，全祐公司交期穩定，故該公司逐漸增加對全祐公司的進貨金額，使得全祐公司成為健椿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全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69 千元、12,920 千元及 17,86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5.73%、4.86%及 4.68%，爪頭為該公司綜合加工機產品之關鍵零配件之一，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尚屬穩定，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 106 年度綜合加工機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以致於對爪頭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輝壕精密(公司全名：輝壕精密有限公司，網址：無)

輝壕精密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機械批發業，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4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聯軸器，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252 千元、5,491 千元及 6,24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4.62%、2.07%及 1.64%，由於另一聯軸器之供應商產品品質及價格皆具競爭力，自 105 年開始，健椿公司原對輝壕精密採購聯軸器之訂單逐漸移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使得當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直結式主軸產品銷售增加，而聯軸器為直結式主軸關鍵零件，故帶動採購金額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上嵐公司(公司全名：上嵐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sunnan.com.tw/>)

上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從事各種鋁門窗及有關五金建材機器零件之加工製造裝配進出口買賣業務，並代理進口買賣德國精密機器及模具元件，主攻半導體業、電子業精密模具之元件及機械業、鋼鐵業所需之進口彈簧，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6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彈簧片，104 年度~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912 千元、8,734 千元以及 11,86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3.45%、3.28%及

3.11%，104 年健椿公司雖受到產業景氣影響致營業額下降，惟主要受到衝擊之產品大部分為車床主軸，而車床主軸並未使用彈簧片，故彈簧片採購量並未受到影響；而 105 年健椿公司銷貨收入成長，由於當年度主要銷售成長之產品大部分為綜合加工機主軸，而彈簧片為綜合加工機主軸必要使用之原料，故帶動 105 年對彈簧片採購金額增加；105 年需求持續至 106 年，故 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精勤精機(公司全名：精勤精機有限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bmggroup.com.tw>)

精勤精機核准設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批發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等，主要產品除經銷東培精密斜角軸承外，銷售產品包含倍力式夾爪、快速接頭及聯軸器。健椿公司與其交易始於民國 94 年，對其主要的進貨項目為聯軸器，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211 仟元、4,981 仟元及 11,057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之比例分別為 1.60%、1.87% 及 2.90%，由於精勤精機產品單價具競爭力，且產品外型質感佳，自 105 年開始，健椿公司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聯軸器之訂單逐漸移轉向精勤精機採購致交易金額逐年增加，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直截式主軸產品銷售增加，而聯軸器為直截式主軸關鍵零件，及銑床主軸所使用之 HSKA63 夾爪需求增加，故帶動對精勤精機採購金額增加，其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與主要進貨對象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採購對象、排名則隨公司營運狀況互有消長，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經統計健椿公司之原料進貨明細，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係以軸承為最大宗，該項原料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軸承係為該公司製造主要銷售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其中對軸承供應商永和順公司的採購金額占總進貨金額在 104 年度~106 年度之比重分別為 36.97%、31.34% 及 26.35%，其進貨比重已逐年下降，為降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該公司採購單位陸續尋求其他供應來源，使主要原物料能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目前軸承供應商另有東培公司、光和公司、輝遠公司、中國軸承、培林公司等多家公司，顯示其進貨來源尚屬分散，各供應商間的進貨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故其分散供應來源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健椿公司主要原料為軸承及素材(合金鋼材)，軸承由於供應商均為貿易商且主要係向國外採購，採購時間較長，故平時該公司須備有約2至3個月之安全庫存；素材(合金鋼材)則是訂單式備貨，生產方式係採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兩方式，來提升生產彈性，每月計畫生產，係根據公司針對市場需求量的預測及評估，訂出計畫生產排程，進行主軸零件之生產。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轉投資公司，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653,438	890,676
應收票據	10,544	14,4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3	-
應收帳款	139,850	130,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	681
2.應收款項總額	152,424	145,715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027)	(1,397)
4.應收款項淨額	151,397	144,31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5.9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5	61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國外客戶一般為出貨前收款或90天期信用狀，國內客戶主要為月結60~140天。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52,424千元及145,715千元，106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5年底減少6,709千元，減少幅度為4.40%，主要係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上海健椿隆公司106年底應收帳款餘額50,064千元，較105年底78,590千元減少28,526千元所致，因此106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5年底減少，故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63次及5.97次，應收款

項收現天數分別為65天及61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常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健椿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公司產品特性、所屬產業市場交易慣例，並參考期後實際收回情形等因素，針對期末應收帳款依其帳齡分析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比例是否足夠。

該公司管理當局會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備抵呆帳政策之內容，藉以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呆帳風險考量及保守穩健原則，以立帳帳齡提列備抵呆帳。

茲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帳齡計算方式	立帳帳齡			
帳齡	0~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比例				
呆帳提列比例	0%	5%	1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104年度~105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係綜合過去收款經驗、收回可能性、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與當前經濟景氣情況後而擬定，並依帳齡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1,031	1,027
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4)	3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備抵呆帳金額(A)		1,027	1,39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152,424	145,715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A)/(B)(%)		0.67	0.96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底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1,027千元及1,397千元，占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比率分別為0.67%及0.96%。

健椿公司105年底及106年底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105年底應迴轉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4千元，105年底備抵呆帳金額為1,027千元，106年底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補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370千元，備抵呆

帳金額為1,397千元，經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均已大部分收回，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確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12 月底金額	截至107.2.28之收回情形		截至107.2.28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4,474	13,170	90.99	1,304	9.01
應收帳款	131,241	63,305	48.24	67,936	51.76
合計	145,715	76,475	52.48	69,240	47.5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健椿公司提供

健椿公司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中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14,474千元及131,241千元，截至107年2月28日收回比率分別為90.99%及48.24%；尚未收回款項為69,240千元，其中尚在授信期間內之未逾期款項為67,097千元，屬逾期款項為2,143千元，其逾期款項未收回原因主要有1.銷貨客戶因經營不善，資金週轉不靈導致破產，惟健椿公司參與該銷貨客戶之債權人協商會議後陸續收回1,537千元，餘款1,02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2.產品規格與銷貨客戶認知不同，進行產品規格調整中，致帳款尚未支付；3.銷貨客戶105年12月退票370千元，已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並與客戶協商中。該公司已積極進行相關逾款項催收及按政策定期評價。

綜上分析，該公司期後款項之收款情形良好，且尚無重大逾期款項未收回之情形。

4.與採樣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健椿	653,438	890,676
	上銀	16,118,298	21,164,764
	直得	982,536	1,488,259
	程泰	6,484,780	7,578,484
應收款項總額	健椿	152,424	145,715
	上銀	4,697,546	4,437,154
	直得	369,260	437,435
	程泰	2,182,106	2,622,685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健椿	5.63	5.97
	上銀	3.13	4.63
	直得	2.67	3.69
	程泰	2.68	3.15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健椿	65	61
	上銀	117	79
	直得	137	99
	程泰	136	116
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	健椿	1,027	1,397
	上銀	93,729	25,371
	直得	13,205	10,804
	程泰	175,778	188,598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 款項總額比例(%)	健椿	0.67	0.96
	上銀	2.00	0.57
	直得	3.58	2.47
	程泰	8.06	7.1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63次及5.97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65天及61天，由於該公司對國外客戶主要採取出貨前收款或90天期信用狀，對國內客戶之授信天期係介於60天~140天，整體平均收款天數大致維持在二個月，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當。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另檢視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亦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1,027千元及1,397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0.67%及0.9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105年度小於採樣同業，106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原因係該公司針對國外客戶主要係採出貨前收款或90天期信用狀方式以及積極控管對國內外客戶之授信，同時對客戶之帳款加強管理，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所致，且健椿公司依據過去收款經驗並無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亦按該公司之政策評估及提列，應無低估之情事，故健椿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轉投資公司，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53,438	890,676
營業成本		509,062	677,771
存貨總額 (B)	製成品	48,804	53,309
	半成品	102,824	107,725
	在製品	63,360	86,824
	原物料	59,123	55,714
	合計	274,111	303,5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1,173)	(49,281)
存貨淨額		222,938	254,291
存貨週轉率		1.97	2.35
存貨週轉天數		185	1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A)/(B)		18.67%	16.2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主要從事精密主軸設計、製造、銷售製造買賣之產品業務，係屬於工具機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其存貨之構成主要以原料（軸承）及半成品（主軸零件）、製成品（精密主軸）為主。

健椿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653,438 千元及 890,676 千元，存貨總額分別為 274,111 千元及 303,572 千元，106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了 29,461 千元，上升了約 10.75%，主要因中國需求持續延燒至 106 年，在產業前景看好之下，健椿公司持續投產備料以因應後續訂單，使得在製品較 105 年底增加，故 106 年底之存貨相較於 105 年底增加，係屬合理範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健椿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及 2.35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185 天下降為 155 天，存貨週轉率持續提升，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業績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及持續加強存貨管控綜合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健椿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衡量存貨有無跌價之情形，並依衡量結果提列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製成品及原物料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半成品及在製品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另就個別存貨之庫齡區間按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健椿公司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政策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健椿公司為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公司，主要原料為軸承及合金鋼材，若於良好保存條件下，軸承及合金鋼材具有耐久不易損壞之特性，不同製成品雖然使用不同規格軸承進行組裝，然而不同客戶有相同的軸承內徑及相同轉數需求，皆具可替代性，而合金鋼材規格可以透過切斷、車銑等程序調整，因此合金鋼材運用彈性高。綜上考量，健椿公司訂定原料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原料-軸承	0%	0%	10%	20%	40%	60%	100%
原料-素材	0%	0%	10%	20%	40%	50%	100%
原料-其他	0%	10%	20%	40%	50%	10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B.半成品

健椿公司為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公司，主要產品如：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等，半成品主要為主軸零件，包含軸管、軸心、前後蓋、水套、內外隔環等，生產方式係採計畫生產與訂單生產兩階段方式，來提升生產彈性，每月計畫生產階段，係根據公司針對市場需求量的預測及評估，訂出計畫生產排程，進行主軸零件之生產。健椿公司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安排產能、進行生產外，產品生產週期亦需 2.5~3 個月，為減少客戶下訂單時所需之前置作業生產時間，以縮短交貨時間，故對熱銷機種或較長天期製程之半成品先行製造備有一定庫存量，後續再依客戶需求進行後段組裝，半成品為主軸下階料，因公司具客製化能力，不同客戶如有相近規格需求，可予以調整修改，故可替代性高，共用性高。綜上考量，健椿公司訂定半成品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半成品-主軸零件	0%	10%	20%	30%	40%	50%	100%
半成品-刀具半成品	0%	0%	10%	20%	40%	5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C.製成品

健椿公司為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公司，主要產品如：精密車床主軸、精密綜合加工機主軸、精密磨床主軸、精密專用機主軸等，而訂單生產製成品之階段，係依客戶下單所需求之細項規格進行訂單生產排程，組裝後進行出售，健椿公司針對市場需求逐漸減低之舊規格產品予以個別認定後，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製成品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

庫齡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成品-主軸	0%	10%	30%	50%	100%	100%	100%
成品-刀具	0%	10%	30%	5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貨	健椿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6 年度
年度		
存貨總額(B)	274,111	303,5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1,173	49,281
存貨淨額	222,938	254,291
提列比率 (A)/(B)	18.67%	16.2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173 千元及 49,281 千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67% 及 16.23%。105 年度係依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後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6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控所致，經評估該公司提列情形，並無重大提列不足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B)	健椿	274,111
上銀		註1	註1
直得		註1	註1
程泰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健椿	51,173	49,281
	上銀	註1	註1
	直得	註1	註1
	程泰	註1	註1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提列比率(% (A)/(B))	健椿	18.67%
上銀		註1	註1
直得		註1	註1
程泰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健椿	222,938	254,291
	上銀	4,457,676	5,394,388
	直得	318,565	374,046
	程泰	3,401,722	3,680,254
存貨週轉率 (註2)	健椿	1.97	2.35
	上銀	1.98	2.48
	直得	1.50	2.10
	程泰	1.30	1.52
平均售貨天數	健椿	185	155
	上銀	184	147
	直得	243	174
	程泰	281	24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未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故無法計算之

註2：為使採樣公司比較基礎一致，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並以排除累積換算影響數後之金額計算之

健椿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帳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173 千元及 49,281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18.67% 及 16.23%，其變動主要係健椿公司持續加強存貨管理所致；因其他採樣公司未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故不擬與比較之。而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及 2.3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85 天及 155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主要係 105 年度下半年起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向上成長，惟因該公司加強存貨管控，故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所致。另與採樣公司相較，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金額	比率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健椿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24.80	890,676	100.00	36.31
	上銀	14,881,048	100.00	16,118,298	100.00	8.31	21,164,764	100.00	31.31
	直得	1,021,983	100.00	982,536	100.00	(3.86)	1,488,259	100.00	51.47
	程泰	7,160,488	100.00	6,484,780	100.00	(9.44)	7,578,484	100.00	16.87
營業毛利	健椿	156,741	29.94	144,376	22.09	(7.89)	212,905	23.90	47.47
	上銀	5,333,619	35.84	5,302,045	32.89	(0.59)	7,582,638	35.83	43.01
	直得	306,404	29.98	354,717	36.10	15.77	622,967	41.86	75.62
	程泰	1,937,458	27.06	1,673,197	25.80	(13.64)	1,908,137	25.18	14.04
營業利益	健椿	84,909	16.22	71,047	10.87	(16.33)	125,598	14.10	76.78
	上銀	1,902,617	12.79	1,450,907	9.00	(23.74)	3,345,101	15.81	130.55
	直得	96,156	9.41	124,333	12.65	29.30	332,517	22.34	167.44
	程泰	813,957	11.37	599,312	9.24	(26.37)	766,193	10.11	27.85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之主要產品均為線性滑軌，其為工具機之傳動原件，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以下茲就該公司與上銀公司、直得公司及程泰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進行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分別為 523,584 千元、653,438 千元及 890,676 千元，營收成長比率為 24.80% 及 36.31%。由於台灣工具機主要為出口導向，該公司銷售市場亦以外銷至中國大陸市場為主，外銷金額占總營收約

為 75% 以上，該公司之營收變化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動呈現同向走勢。105 年度營業收入 653,438 千元較 104 年度 523,584 千元增加 129,854 千元成長 24.80%，主要係因整體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加上 105 年下半年以來，因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計畫，需要具有製造高附加價值及技術之裝備以達產業結構優化目標，因此有助於中高階機種產品之出口，使得終端客戶增加對健椿公司的下單量，致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53,438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106 年度銷貨收入 890,67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37,238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加快，各地區重大民生保證專案也在加快建設步伐，因而擴大對各項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使 106 年度我國工具機出口較 105 年度上升 15.55%，其中對中國之出口更是較 105 年度成長 26.91%，健椿公司受惠於此波景氣之擴張，使得 106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 105 年度成長 36.31%。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因資本額小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104 年度~106 年度營收規模多不及採樣同業公司，就營收成長率而言，該公司 105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公司，106 年度除低於直得公司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而上銀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較同期分別成長 8.31% 及 31.31%；直得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較同期分別衰退 3.86% 及成長 51.47%，直得公司 105 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使得 105 年之銷貨收入較 104 年微幅下降，106 年度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51.47%；程泰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較同期分別衰退 9.44% 及成長 16.87%，其中 105 年度營收衰退係因該公司為整機廠，其營收成長時點較零組件廠落後反應。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產銷經驗，且在精密主軸之領域，持續精進優良的技術，並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在產品品質、交期及價格等方面具有競爭力，與經銷商長期合作模式共創雙贏的成果，其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健椿	29.94	22.09	23.90
上銀	35.84	32.89	35.83
直得	29.98	36.10	41.86
程泰	27.06	25.80	25.18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6,741 千元、144,376 千元及 212,90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9.94%、22.09% 及 23.90%。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2,365 千元，營業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 7.85%，主要

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下，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之跌價損失列於營業成本項下，故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 653,438 千元雖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營業毛利 144,376 千元及營業毛利率 22.09% 皆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營業毛利 212,90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68,529 千元，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另 106 年度毛利率 23.90%，較 105 年度增加 1.81%，主要係本期未有增提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 年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105 年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致毛利率較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低，其毛利率亦較 104 年度下降，惟其變化與上銀公司及程泰公司一致，而直得公司係因受到產品別銷售組合變化影響，高毛利之微型線性滑軌之營收比重提高，使毛利率較 105 年度提高；106 年度毛利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惟仍較 105 年度成長，且與採樣同業公司變化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趨勢變化原因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名稱 \ 年度	營業淨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健椿	16.22	10.87	14.10
上銀	12.79	9.00	15.81
直得	9.41	12.65	22.34
程泰	11.37	9.24	10.11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4,909 千元、71,047 千元及 87,30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22%、10.87% 及 14.10%。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13,8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87%，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為提升存貨管理目標，經評估存貨去化情形、參酌同為工具機關鍵零組件之採樣同業上銀公司之政策，故調整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使 105 年度增提 35,765 千元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 142,219 千元、上升 38.77%，營業毛利下降 12,365 千元，毛利率下降 7.85%，營業利益下降 13,8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 5.35%；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54,551 千元，主係因受惠「中國製造 2025 政策」影響，使工具機景氣持續回溫及復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237,238 千元、上升 36.31%，且因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使營業費用並無隨著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10%，故營業利益之波動主要仍係受到毛利率變化之影響。

健椿公司營業費用雖隨營收比重增加，惟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72%、11.22% 及 9.80%，呈逐年下降，顯示該公司費用控制尚屬得當，呈現平穩之狀態，因此，營業利益之波動主要仍係受到毛利率變化之影響。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除 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營業利益率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通用型精密主軸	463,314	88.49	607,011	92.89	825,662	92.70
特殊型精密主軸	49,344	9.42	33,628	5.15	56,082	6.30
其他(註 1)	10,926	2.09	12,799	1.96	8,932	1.00
合計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890,676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主要為刀具及維修收入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通用型精密主軸	330,059	89.97	447,736	87.95	630,451	93.02
特殊型精密主軸	22,896	6.24	19,676	3.87	30,320	4.47
其他(註 1)	13,888	3.79	41,650	8.18	17,000	2.51
合計	366,843	100.00	509,062	100.00	677,771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為刀具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通用型精密主軸	133,255	85.02	28.76	159,275	110.32	26.24	195,211	91.69	23.64
特殊型精密主軸	26,448	16.87	53.60	13,952	9.66	41.49	25,762	12.10	45.94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其他(註 1)	(2,962)	(1.89)	(27.11)	(28,851)	(19.98)	(225.42)	(8,068)	(3.79)	(90.33)
合計	156,741	100.00	29.94	144,376	100.00	22.09	212,905	100.00	23.9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類為刀具及維修毛利、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等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健椿公司為國內研發及製造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主要產品為 CNC 車床精密主軸、CNC 綜合加工機精密主軸、CNC 研磨精密主軸、CNC 專用機精密主軸及 CNC 內藏式精密主軸等，其主要應用於車床類工具機、綜合加工機、磨床類工具機、各類專用機、電子業、醫療級工業等多元化產業。該公司為國內少數擁有客製化精密主軸研發及生產能力之團隊，並致力於各項研發計畫，藉由高精密製程，嚴格檢驗測試過程，提供客戶多樣化，高品質的主軸產品。茲依產品之類別說明其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如下：

A.通規型精密主軸

該公司通規型精密主軸主要係包括車床主軸、綜合加工機主軸等，係目前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104年度~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63,314千元、607,011千元及825,662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重分別為88.49%、92.89%及92.70%。105年度之通規型精密主軸銷貨收入較104年增加143,697千元，成長31.02%及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218,651千元，成長36.02%，因工具機產業自105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且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及汽車零件加工等廠商競相添購工具機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健椿公司通規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逐步成長係受惠於此波景氣之擴張所致。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通規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30,059千元、447,736千元及630,45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3,255千元、159,275千元及195,21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8.76%、26.24%及23.64%。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份，由104年度毛利率28.76%下滑至105年度26.24%，毛利率減少幅度約為8.77%，主要係因受新台幣升值(新台幣兌人民幣以105年與104年平均匯率相較，新台幣升值約5.04%)及部份針對手機機殼開發之通規型主軸產品受市場需求下降，採降價策略銷售庫存等綜合影響所致；106年度毛利率由105年度26.24%下滑至23.64%，毛利率減少幅度約為9.91%，主要係仍受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趨貶(新台幣兌人民幣以106年度與105年度平均匯率相較，新台幣升值約7.41%)及雖部份產品售價仍受市場價格競爭，惟部份產品仍

有調漲，而因產品調降之銷售數量相對產品調漲之銷售數量多，故受產品銷售組合差異等綜合影響所致。

B.特殊型精密主軸

該公司特殊型精密主軸包括研磨主軸、專用機主軸及內藏式主軸等，104年度~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9,344千元、33,628千元及56,082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之比重分別為9.42%、5.15%及6.30%。105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33,628千元較104年度減少15,716千元，下滑31.85%，主要係該公司採取訂單量大優先接單排入製程之策略以茲因應，然在產能排擠效應下，使得特殊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呈現下降之情形；106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收入相較於105年度增加22,454千元，成長約66.77%，主要係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影響，及該公司看好工具機產業之榮景，持續擴大前製程之生產規模且增聘主軸組裝部門人員，使得產能得以擴充以因應市場需求，致該公司106年度銷售應用於光電產業設備之內藏式主軸，以及應用於汽車零件加工設備用之專用機主軸訂單增加，使得該公司106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66.77%。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特殊型精密主軸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2,896千元、19,676千元及30,32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6,448千元、13,952千元及25,76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3.60%、41.49%及45.94%。營業成本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部份，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毛利率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及產品應用產業別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105年度毛利率較104年度減少12.11%，主要係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所致，其中內藏式主軸毛利率較104年度減少17.7%，除係因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因客戶屬性不同致售價稍略下滑，惟毛利率皆能維持在4成以上；106年度毛利率較105年度增加4.45%，主要係當期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專用機主軸之銷貨比重提高，故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不同產品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C.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為精密主軸之維修收入及耗材刀具之收入等。104年度~106年度其他類產品別營收金額分別為10,926千元、12,799千元及8,932千元，占總營收之比率分別為2.09%、1.96%及1.00%，由於該類產品非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且各年度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尚無顯著之變動，而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未分攤製造費用、維修成本、存貨回升利益及出售下腳料收入為成本減項等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價量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23,584	653,438	890,676
營業收入變動率	(11.06)	24.80	36.31
營業毛利	156,741	144,376	212,905
毛利率	29.94	22.09	23.90
毛利率變動率	1.35	(26.22)	(8.1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 104 年度之變動率分別為 24.80% 及 (26.22)%，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 105 年度變動率為 36.31% 及 (9.91)%，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因該公司營收變化主要來自通規型精密主軸及特殊型精密主軸等產品，故以下就 104~105 年度及 105 年度~106 年度通規型精密主軸及特殊型精密主軸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度~105 年度	105 年度~106 年度
通規型 精密主軸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1,284	235,728
	$Q(P' - P)$	(13,046)	(12,300)
	$(P' - P)(Q' - Q)$	(4,541)	(4,777)
	$P'Q' - PQ$	143,697	218,651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4,897	173,875
	$Q(P' - P)$	2,062	6,367
	$(P' - P)(Q' - Q)$	718	2,473
	$P'Q' - PQ$	117,677	182,715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6,020	35,936
特殊型 精密主軸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3,777)	16,133
	$Q(P' - P)$	(2,690)	4,272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度~105 年度	105 年度~106 年度
	$(P' - P)(Q' - Q)$	751	2,049
	$P'Q' - PQ$	(15,716)	22,454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393)	9,440
	$Q(P' - P)$	4,402	814
	$(P' - P)(Q' - Q)$	(1,229)	390
	$P'Q' - PQ$	(3,220)	10,64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2,496)	11,81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 1：P'、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通規型精密主軸

(A) 104 年度~105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 105 年度受惠於工具機產業自 105 年第一季景氣落底後，逐步回溫及復甦，且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各大廠商競相陸續添購新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使得該公司銷售通規型精密主軸數量增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61,284 千元，因受新台幣升值及部份針對手機機殼開發之通規型主軸產品受市場需求下降，採降價策略銷售庫存等綜合影響，使得產品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3,046 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降影響，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541 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 143,697 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14,897 千元，而因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與 104 年度無明顯差異，僅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2,062 千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僅微幅提高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718 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 117,677 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26,020 千元。

(B) 105 年度~106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因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回升，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235,728 千元，因產品售價仍受人民幣匯率趨貶及產品銷售組合差異等綜合影響下，使得產品平均單位較去年同期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2,300 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降影響，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777 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 218,651 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173,875千元，而因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與去年同期無明顯差異，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6,367千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僅微幅增加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2,473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182,715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35,936千元。

B.特殊型精密主軸

(A)104 年度~105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105年度採取訂單量大優先接單排入製程之策略以茲因應，然在產能排擠效應下，使得特殊型精密主軸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13,777千元，因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因客戶屬性不同致售價稍略下滑，使得產品平均單價較104年度下跌，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2,690千元，故受銷售量減少及單位售價調降影響，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751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差異15,716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6,393千元，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故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使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4,402千元，因此在銷售量減少且單位成本提高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1,229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差異3,220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不利差異12,496千元。

(B)105 年度~106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106年度因受惠於工具機產業景氣持續回升，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16,133千元，因產品銷售組合不同，使得平均單價與去年同期增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4,272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微略增加影響，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2,049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22,454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9,440千元，而因特殊型精密主軸客製化程度較高，其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故受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使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稍略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814千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略增加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390千元，綜上，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10,644千元。

綜上所述，使銷貨毛利產生有利差異11,810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1)發行人之關係人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健樁公司監察人
溢晁億有限公司	該公司實質負責人為健樁公司董事長女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健樁公司法人董事均得公司之負責人配偶所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A.發行人(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A)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吳氏碳化鎢	2,666	1.33	8,136	3.06	3,428	0.90
溢晁億(註 1)	2,546	1.27	3,320	1.25	589	0.15
關係人進貨合計	5,212	2.60	11,456	4.31	4,017	1.05
進貨淨額合計	200,281	100.00	265,904	100.00	381,280	100.00

資料來源：健樁公司提供

註 1：為原料及耗材採購，其中耗材採購為製造費用-刀工具費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年度應付款項比率	金額	占年度應付款項比率	金額	占當期應付款項比率
吳氏碳化鎢	786	1.93	779	0.72	1,861	1.14
溢晁億	848	2.09	408	0.38	-	-
關係人應付款合計	1,635	4.02	1,187	1.10	1,861	1.14
應付款項合計	40,645	100.00	107,387	100.00	163,200	100.00

資料來源：健樁公司提供

a.吳氏碳化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吳氏碳化鎢)

健樁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對吳氏碳化鎢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66 千元、8,136 千元及 3,428 千元，期末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786

千元、779 千元及 1,861 千元。吳氏碳化鎢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產品為德國生產之極細微粒碳化鎢圓棒和粉末微粒碳化鎢圓棒。健椿公司為拓展在工具機零組件多面向之業務，開發刀具產品之製造生產，刀具之主要原物料為碳化鎢圓棒，而吳氏碳化鎢為國內知名銷售碳化鎢鋼刀具素材之廠商，故健椿公司與吳氏碳化鎢之間從事進貨交易應有其必要性。

經檢視健椿公司向吳氏碳化鎢之進貨明細，因健椿公司所生產之刀具尚在開發送樣階段未大量生產，104 年度~106 年度皆僅向吳氏碳化鎢公司採購碳化鎢圓棒素材，故無其他供應商進貨單價比較資訊，另經取得健椿公司彙整吳氏碳化鎢及其他圓棒廠商之報價資料、鎢鋼圓棒來源、成分及參數之彙總表並訪談健椿公司，由於吳氏碳化鎢供貨穩定、不同尺寸可選擇性較大，且為國內刀具鎢鋼原料知名廠商，故健椿公司選擇以吳氏碳化鎢作為刀具原料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經抽核吳氏碳化鎢進貨交易流程皆依採購循環規定辦理，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6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與吳氏碳化鎢之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溢晁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晁億公司)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向溢晁億公司所採購之原料及耗材分別為 2,546 千元、3,320 千元及 589 千元，期末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848 千元、408 千元及 0 千元。溢晁億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係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如：絲攻系列產品、鎢鋼銑刀、鎢鋼鑽頭及各類機械產業週邊零組件之商品，主要銷售品牌有日本刀具製造商 YAMAWA 及國內其他廠商生產之 CNC 週邊工具產品等。隨著健椿公司生產之主軸種類及規格逐漸增加，而因所生產之主軸種類及規格不同，需使用不同規格之週邊零組件及耗材，健椿公司為節省尋找能穩定配合提供各類耗材供應商之時間成本，故委由溢晁億公司為其提供此項服務。健椿公司向溢晁億公司所採購之原料及耗材主要係用於生產主軸產品所需之原料及主軸零配件加工過程中所需使用的消耗品。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後發現健椿公司對溢晁億公司有溢價採購之情形，為維護健椿公司利益，溢晁億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將溢價之利潤全數返還完畢，健椿公司帳入其他收入科目。為使與關係人之交易更為周全，健椿公司已於 106 年 07 月停止與溢晁億公司交易，溢晁億公司已向國稅局申請核備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暫停營業，且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另健椿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人往來交易作業程序」，並將加強關係人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作業程序之稽核，及執行相關程序交易人員之教育及專業訓練。經取得健椿公司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相關附件，及利潤返還之相關憑證，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健椿公司與溢晁億公司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月結 6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B)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高僑	11,728	2.24	1,992	0.30	1,739	0.20
溢晁億	751	0.14	1,685	0.26	199	0.02
關係人銷貨合計	12,479	2.38	3,677	0.56	1,938	0.22
銷貨淨額合計	523,584	100.00	653,438	100.00	890,676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4.05.21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為利能完整分析故以 104 年度全年度交易金額揭露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年度應收款項比率	金額	占年度應收款項比率	金額	占當期應收款項比率
高僑	5,022	6.40	1,769	1.17	681	0.47
溢晁億	290	0.36	261	0.17	-	-
關係人應收款合計	5,312	6.76	2,030	1.34	681	0.47
應收款項合計	78,491	100.00	151,397	100.00	144,318	100.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4.05.21 擔任健椿公司之董事，為利能完整分析故以 104 年度全年度交易金額揭露

a.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公司)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對高僑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728 千元、1,992 千元及 1,739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5,022 千元、1,769 千元及 681 千元。高僑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主要經營自動化輸送及倉儲設備、產業專業自動化設備、各類腔體組裝及精密微型鑽頭之製造與銷售。健椿公司為國內專業研發製造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廠商，而精密主軸為工具機之重要元件，故專

業生產自動化設備之高僑公司向健椿公司採購精密主軸應有其必要性。

經檢視健椿公司銷售予高僑公司之銷貨明細並與非關係人進行價格比較，其中 106 年度銷售予高僑公司之產品並未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比較對象資訊；另經比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與非關係人銷售單價，其差異主因係高僑公司所採購之主軸產品多為其專用主軸，其他客戶向健椿公司採購相同規格之主軸，多係為用於更換高僑公司所製造設備之主軸，而高僑公司的客戶知道該設備主軸係由健椿公司生產，故直接或間接透過經銷商向健椿公司購買，該類訂單數量較少，且為使終端客戶透過製造商(高僑公司)進行零件汰換，故健椿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略高，尚無重大差異。

經抽核高僑公司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售循環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60~13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b. 溢晁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晁億公司)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銷售予溢晁億公司之銑刀產品分別為 751 千元、1,685 千元及 199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90 千元、261 千元及 0 千元。健椿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切削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及製造，其看好機械產業未來之發展榮景，而精密刀具為金屬切削工具機不可缺少之應用耗材，故健椿公司投入精密刀具之研發及製造。初期為專注於精密刀具之開發研究，且由於刀具產品投產初期，產品規格較不齊全，難以透過一般經銷商進行推廣及販售，而溢晁億公司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多年，與健椿公司往來配合情形良好，故透過溢晁億公司蒐集國內外刀具品牌產品規格及銷售價格、開拓市場及蒐集產品資訊，讓健椿公司能夠建立刀具基本的規格及型號；自 104 年起健椿公司精密刀具部門之銑刀產品開始投產，透過溢晁億公司以健椿公司所註冊之 ECIO 及溢晁億公司自有品牌 EXPATA 於市場上推廣，並將客戶產品使用測試報告回饋予健椿公司，使健椿公司可再進行產品修正與調整。

健椿公司售予溢晁億公司之價格係參考其他刀具中盤商對該相似品質產品之報價，並考量初期為了測試終端客戶對健椿公司生產之銑刀產品的接受度，故採銷售予經銷商之定價。健椿公司銷售予溢晁億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月結 60~13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健椿公司與高僑公司之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產品
健椿公司	研發及製造各項CNC工具機精密主軸
溢晁億公司	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

溢晁億公司主要係經銷各式高速及高硬度切削用之鎢鋼刀具，並以零售方式銷售予終端使用者，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項工具機精密主軸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與溢晁億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以下茲就健椿公司與上銀公司、直得公司及程泰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變動進行分析說明：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營業收入	健椿	523,584	653,438	129,854	24.80	890,676	237,238	36.31
	上銀	14,881,048	16,118,298	1,237,250	8.31	21,164,764	5,046,466	31.31
	直得	1,021,983	982,536	(39,447)	(3.86)	1,488,259	505,723	51.47
	程泰	7,160,488	6,484,780	(675,708)	(9.44)	7,578,484	1,093,704	16.87
營業成本	健椿	366,843	509,062	142,219	38.77	677,771	168,709	33.14
	上銀	9,547,429	10,816,253	1,268,824	13.29	13,582,126	2,765,873	25.57
	直得	715,579	627,819	(87,760)	(12.26)	865,292	237,473	37.83
	程泰	5,223,030	4,811,583	(411,447)	(7.88)	5,670,347	858,764	17.85
營業毛利	健椿	156,741	144,376	(12,365)	(7.89)	212,905	68,529	47.47
	上銀	5,333,619	5,302,045	(31,574)	(0.59)	7,582,638	2,280,593	43.01
	直得	306,404	354,717	48,313	15.77	622,967	268,250	75.62
	程泰	1,937,458	1,673,197	(264,261)	(13.64)	1,908,137	234,940	14.04
營業費用	健椿	71,832	73,329	1,497	2.08	87,307	13,978	19.06
	上銀	3,431,002	3,851,138	420,136	12.25	4,237,537	386,399	10.03
	直得	210,248	230,384	20,136	9.58	290,450	60,066	26.07
	程泰	1,123,501	1,073,885	(49,616)	(4.42)	1,141,944	68,059	6.34

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 1)	增減比例 (註 2)	
營業 (損)益	健椿	84,909	71,047	(13,862)	(16.33)	125,598	54,551	76.78	
	上銀	1,902,617	1,450,907	(451,710)	(23.74)	3,345,101	1,894,194	130.55	
	直得	96,156	124,333	28,177	29.30	332,517	208,184	167.44	
	程泰	813,957	599,312	(214,645)	(26.37)	766,193	166,881	27.85	
營業 外收入	健椿	3,153	673	(2,480)	(78.66)	3,706	3,033	450.67	
	上銀	189,396	294,990	105,594	55.75	255,446	(39,544)	(13.41)	
	直得	8,279	8,169	(110)	(1.33)	10,699	2,530	30.97	
	程泰	278,700	92,410	(186,290)	(66.84)	135,989	43,579	47.16	
營業 外支出	健椿	17,113	24,680	7,567	44.22	16,678	(8,002)	(32.42)	
	上銀	257,827	556,200	298,373	115.73	788,412	232,212	41.75	
	直得	23,020	27,094	4,074	17.70	43,092	15,998	59.05	
	程泰	101,477	186,176	84,699	83.47	234,827	48,651	26.13	
本期淨利 (損)	健椿	57,698	38,978	(18,720)	(32.44)	93,260	54,282	139.26	
	上銀	1,394,559	960,777	(433,782)	(31.11)	2,251,520	1,290,743	134.34	
	直得	70,782	85,534	14,752	20.84	237,872	152,338	178.10	
	程泰	770,900	326,031	(444,869)	(57.71)	471,175	145,144	44.52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健椿	1,194	310	(884)	(74.04)	(87)	(397)	(128.06)	
	上銀	(91,926)	(173,357)	(81,431)	(88.58)	(30,303)	143,054	82.52	
	直得	(6,296)	(18,714)	(12,418)	(197.24)	(7,507)	11,207	59.89	
	程泰	(17,732)	(94,826)	(77,094)	(434.77)	(30,559)	64,267	67.77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健椿	58,892	39,288	(19,604)	(33.29)	93,173	53,885	137.15	
	上銀	1,302,633	787,420	(515,213)	(39.55)	2,221,217	1,433,797	182.09	
	直得	64,486	66,820	2,334	3.62	230,365	163,545	244.75	
	程泰	753,168	231,205	(521,963)	(69.30)	471,175	239,970	103.79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0	261	354
	其他	842	412	3,352
	小計	1,072	673	3,706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8)	(241)	(124)
	外幣兌換(損)益	1,980	(7,264)	(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101	-	-
	其他	-	-	(4)
	小計	1,513	(7,505)	(1,181)
財務成本		(16,545)	(17,175)	(15,497)
合計		(13,960)	(24,007)	(12,97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目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項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健椿公司利息收入皆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04 年度~10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30 千元、261 千元及 354 千元，由於 105 年帳上平均銀行存款餘額較 104 年度略高，因此使 105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4 年度略增，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營收成長帶來現金流入使得 106 年度平均銀行存款餘額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B)其他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842 千元、412 千元及 3,352 千元，105 年其他收入較 104 年減少主要係因健椿公司之設備供應商開泰科技因於 98 年銷售給健椿公司之設備有瑕疵，至 104 年未向健椿公司收取設備尾款，故健椿公司轉列其他收入金額 624 千元所致；106 年度其他收入較高，主係溢晁億公司利益返還予健椿公司 3,344 千元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及其他，分項說明如下：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分別為 568 千元、241 千元及支出 124 千元，104 年主要係因報廢加工部門部分之機器設備，故產生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68 千元，105 年度因出售運輸設備予非關係人之二手車商，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41 千元，106 年係因報廢加工及製造部門部分之機械設備與物流課及管理部之其他固定資產，故產生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4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

(B)外幣兌換(損)益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980 千元、(7,264)千元及(1,053)千元，健椿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交易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升息之影響下，使健椿公司 104 年度產生 1,980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健椿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客戶原係以美金計價，然因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故客戶與健椿公司自 105 年 1 月陸續改採以人民幣計價因應，惟新臺幣受美國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及聯準會暫緩升息，使新臺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美金兌台幣自 104 年底即期買賣平均匯率 32.83 元降至 105 年底 32.25 元，下降 1.77%、人民幣兌台幣自 104 年底即

期買賣平均匯率 4.99 元降至 105 年底 4.62 元，下降 7.47%，及美金兌台幣自 105 年底 32.25 元降至 106 年底 29.77 元，下降 7.69%、人民幣兌台幣自 105 年底 4.62 元降至 106 年底 4.56 元，下降 1.30%，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7,264)千元及(1,053)千元之兌換損失。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健椿公司為避免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而從事外幣匯率交換選擇權，於 104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101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皆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

(D)其他

106 年度其他損失 4 千元係 105 年度銷項稅額誤植於銷貨收入，於 106 年度進行調整至其他損失，金額微小，對健椿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C.財務成本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長、短期借款分別為 522,157 千元、403,464 千元及 369,394 千元，主係用於支付擴建彰濱二廠廠房、添購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另應付租賃土地款分別為 241,576 千元、232,197 千元及 210,590 千元，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為 16,545 千元、17,175 千元及 15,497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利息及土地融資租賃攤銷之利息費用；105 年度之財務成本金額 104 年度比較變化差異微小；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678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 4,95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共募資 99,000 千元，分別於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53,250 千元及 45,750 千元，及陸續以自有資金償還借款，致 106 年度長、短期借款較 105 年度減少 34,070 千元。

D.與同業比較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外收入 占營收比重	健椿	0.60%	0.10%	0.42%
	上銀	1.27%	1.83%	1.21%
	直得	0.81%	0.83%	0.72%
	程泰	3.89%	1.43%	1.79%
營業外支出 占營收比重	健椿	3.27%	3.78%	1.87%
	上銀	1.73%	3.45%	3.73%
	直得	2.25%	2.76%	2.90%
	程泰	1.42%	2.87%	3.1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皆較同業略低，主要係以利息收入為主；104 年度~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則皆較同業略高，主係長短期借款用於支付擴建廠房、添購機器設備致使財務成本較高所致，106 年度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皆較同業略低，主係全球製造業景氣復甦，機械業需求增溫，帶動健椿公司營收成長所致。綜上所述，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動及與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3) 本期淨利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	健椿	11.02%	5.97%
	上銀	9.37%	5.96%	10.64%	
	直得	6.93%	8.71%	15.98%	
	程泰	10.77%	5.03%	6.2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57,698 千元、38,978 千元及 93,260 千元，其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增減而有所波動。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減少 12,36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使得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 7.85%，此外，105 年營業外收支較 104 年下降，主係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 7,264 千元較 104 年下滑 9,244 千元，致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8,720 千元；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68,529 千元，隨營收增長，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增加，致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成長 54,282 千元。

與同業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度本期淨利占營收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05 年及 106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中 106 年度同業上銀及直得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略高於健椿公司，主係因受惠中國及歐美日工業 4.0、產業自動化需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需求上升所致。綜上所述，健椿公司本期淨利變動及與同業相較皆無重大異常。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	權益占資產比率	健椿	36.23	42.61	44.93
		上銀	44.26	44.89	44.18
		直得	57.97	61.85	57.97
		程泰	40.39	46.09	37.84
		同業	51.50	30.80	註 1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		63.77	57.39	55.07
		上銀		55.74	55.11	55.82
		直得		42.03	38.15	42.03
		程泰		59.61	53.91	62.16
		同業		48.50	69.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健椿		123.08	129.63	126.62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程泰		152.13	215.54	181.16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健椿		184.34	187.40	160.93
		上銀		117.75	109.50	98.44
		直得		267.74	272.56	222.93
		程泰		141.38	165.20	131.33
		同業		164.50	161.60	註 1
	速動比率(%)	健椿		84.86	108.86	93.89
		上銀		68.81	66.19	53.89
		直得		182.40	196.42	163.17
		程泰		80.76	90.93	79.04
		同業		106.10	105.6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健椿		5.29	3.74	8.27
		上銀		11.74	8.43	22.41
		直得		5.45	9.10	26.07
		程泰		17.02	9.19	11.57
		同業		1,958.20	1,895.30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健椿		5.91	5.63	5.97
		上銀		2.61	3.13	4.63
		直得		2.82	2.67	3.73
		程泰		2.64	2.68	3.15
		同業		3.30	3.3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日)	健椿		62	65	61
		上銀		140	117	79
		直得		129	137	98
		程泰		138	136	116
		同業		111	111	註 1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健椿		1.60	1.97	2.35
		上銀		1.88	1.98	2.48
		直得		1.47	1.50	2.10
		程泰		1.43	1.30	1.52
		同業		2.70	2.6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日)	健椿		228	185	155
		上銀		194	184	147
		直得		248	243	174
		程泰		255	281	240
		同業		135	14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健椿		0.62	0.69	0.92
		上銀		0.95	0.96	1.08
		直得		1.43	1.27	1.57
		程泰		2.09	1.93	2.08
		同業		2.20	2.10	註 1
	總資產周轉率	健椿		0.38	0.45	0.57
		上銀		0.47	0.49	0.60
		直得		0.43	0.44	0.62
		程泰		0.57	0.51	0.57
		同業		0.7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健椿		5.22	3.65	6.73
		上銀		4.87	3.33	6.69
		直得		3.60	4.29	10.25
		程泰		6.58	3.00	3.94
		同業		5.60	5.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健椿		11.97	6.76	13.51
		上銀		9.90	6.56	14.82
		直得		5.43	6.39	16.47
		程泰		21.56	6.03	11.80
		同業		10.30	10.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22.09	14.94	25.06
		上銀		70.66	52.82	119.40
		直得		16.23	20.04	53.59
		程泰		73.77	54.29	69.4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18.46	9.89	22.47
		上銀		68.11	43.31	100.38
		直得		13.74	16.99	48.37
		程泰		98.79	45.79	60.4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健椿		11.02	5.97	10.47
		上銀		9.37	5.96	10.64
		直得		6.93	8.71	15.98
		程泰		10.76	5.02	6.22
		同業		7.50	7.50	註 1
	每股盈餘(元)	健椿		1.51	0.89	1.86
		上銀		6.10	4.83	9.77
		直得		1.26	1.45	4.03
		程泰		6.21	2.24	3.4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健椿		10.16	47.87	51.50
		上銀		9.07	41.56	49.30
		直得		67.90	72.35	61.28
		程泰		5.12	31.49	4.70
		同業		7.70	15.8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健椿		31.71	46.61	62.71
		上銀		43.02	51.73	82.23
		直得		42.86	96.16	262.76
		程泰		54.21	117.55	99.9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健椿		0.57	9.13	12.46
		上銀		0.99	17.32	19.23
		直得		10.70	11.11	12.60
		程泰		0.00	18.11	2.97
		同業		3.60	7.6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健椿		1.41	1.70	1.47
		上銀		2.84	3.61	註 4
		直得		2.54	2.11	註 4
		程泰		1.22	1.30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槓桿度	健椿	1.24	1.32	1.14
上銀	1.10		1.12	1.04		
直得	1.23		1.12	1.04		
程泰	1.08		1.11	1.0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6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季度版本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為使採樣同業公司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及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 4：屬公司內部資訊，資料無法取得，故無法計算相關比率。

註 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8)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9)。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23%、42.61% 及 44.93%，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7%、57.39% 及 55.07%，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104 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雖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惟資產增加幅度高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05 年底主係因公司獲利提升及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使權益比率較 104 年底上升；106 年底係營收成長較 105 年底高，故整體而言權益占資產比逐年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底高於上銀、程泰公司，104 年底~105 年底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3.08%、129.63% 及 126.62%。104 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新產品精密刀具之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則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底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健椿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4.34%、187.40% 及 160.93%；速動比率分別為 84.86%、108.86% 及 93.89%。104~105 年度流動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底及 105 年底比率變動不大；106 年底略為下滑主係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使健椿公司訂單較多備料增加，加上自 105 年下半年起全球鋼鐵業者削減產能，而 106 年起又因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基礎建設需求增溫，推助鋼價上漲，使主要採購原料合金鋼材價格上升，應付款項增加，進而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速動比率方面，除與流動比率類似因素外，105 年底較 104 年底上升係因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並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起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趨於嚴謹，存貨淨額減少所致；106 年底變化則與流動比率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僅略低於直得公司，而優於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同業平均，經分析健椿公司比率變化尚屬合理，顯示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允當，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29 倍、3.74 倍及 8.27 倍。105 年度起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趨於嚴謹，增提列 35,765 千元之跌價損失，致獲利下滑，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3.74 倍；106 年度隨著業績及獲利持續發展，致利息保障倍數表現優異，顯示健椿公司獲利能力足以支應利息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採樣公司資本額較大，其資金較為充沛，銀行借款之比重較低，利息支出占稅前純益較低所致，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1 次、5.63 次及 5.9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65 天及 61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4 年度主係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05 年度雖受中國市場自 105 年下半年起需求逐漸回溫，使健椿公司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4.80%，惟因主要客戶上海健椿隆期末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底大幅增加 315.82%，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106 年底受惠中國工具機產業景氣回升，而該公司主要客戶上海健椿隆公司 106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50,064 千元，較 105 年底 78,590 千元減少 28,526 千元，使 106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減少，惟因 105 年底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底大幅增加，致 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高於 105 年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健椿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於授信期間且期後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0 次、1.97 次及 2.3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228 天、185 天及 155 天。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存貨週轉率皆逐漸成長，主係 105 年度下半年起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健椿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向上成長，惟因健椿公司加強存貨管控，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均小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底~106 年底健椿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62 次、0.69 次及 0.92 次。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呈成長趨勢，主係受 105 年

度下半年起中國市場需求回溫影響，健椿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4 年底~106 年底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經分析健椿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8 次、0.45 次及 0.57 次。105 年度~106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較小下，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4 年度則略低於採樣公司，惟經分析健椿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顯示健椿公司之資產利用情形尚稱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大多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22%、3.65% 及 6.73%。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主係受到稅後息前損益及資產總額變化之影響。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3.65%，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以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6.73%，由於全球製造業景氣復甦，機械業需求升溫，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9.2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顯示健椿公司運用資產利用效率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權益報酬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97%、6.76% 及 13.5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9.71%，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106 年台幣升值對外匯市

場雖仍處於出口不利之趨勢，但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9.26%，另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5 年度增加 19.69%，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3.51%。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底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09%、14.94%、25.06%及 18.46%、9.89%、22.47%。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較 104 年度下降 16.33%及 33.70%，再加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所致；106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76.78%及 139.34%。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底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02%、5.97%、10.47%及 1.51 元、0.89 元、1.86 元。105 年度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致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致每股盈餘下降；106 年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度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139.26%，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16%、47.87% 及 51.50%。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升使營收成長，購料應付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及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提升，致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47.87%；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故營收上升，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1.71%、46.61%及 62.71%。105 年度主係因自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升使營收成長，購料應付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及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 48.63%；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自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溫使營收成長，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惟經分析健椿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57%、9.13% 及 12.46%。105 年度因自 105 年度下半年起全球機械產業需求回升使營收成長，購料應付款項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82.23%；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現金流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全球機械產業需求仍持續升溫使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2.8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6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

(6)營運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分析，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所受風險亦較

小。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41 倍、1.70 倍及 1.47 倍，其固定成本控制有一定水平。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24 倍、1.32 倍及 1.14 倍，顯示健椿公司利息費用之支出相對於營業利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具有穩定之特性。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106 年度略高於採樣公司，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槓桿度運作情形尚屬允當。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評估

1.背書保證情形

健椿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取得健椿公司聲明書等，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均未有背書保證作業之情事，故對健椿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重大承諾情形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1)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未支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17,128	56,112	5,28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	-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向經濟部彰濱工業區融資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期 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一年內	19,348	23,025	21,215
一年至五年	92,897	91,119	84,859
五年以上	209,548	187,010	162,090
合計	321,793	301,154	268,164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重要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健椿公司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或其它異常情事，對健椿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健椿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相關帳冊及取得健椿公司聲明書等，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均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對健椿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

健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相關帳冊等，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從事外幣匯率交換選擇權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 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皆未達 1%，另健椿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避免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且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對健椿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

健椿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健椿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 104 年度~106 年度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健椿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不動產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簽約日	不動產名稱	金額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前手			前前手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變更登記日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變更登記日
101年	二廠A~D棟	160,721	亞聖營造、功發工業(註2)、大展機電等	否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102年	二廠EF棟	146,384	亞聖營造、功發工業(註2)、大展機電	否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健椿公司廠房為租地委建，故不適用前手及前前手資訊

註2：功發工業負責人黃炎埕為健椿公司之監察人，惟上述工程承攬合約皆係於黃炎埕監察人當選(106.06.20)前簽定，故於簽約時非屬健椿公司之關係人

健椿公司於民國100年為因應營運計畫增加廠房使用面積，於100年03月向經濟部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興建二廠廠房，分別在101年及102年與營建廠商簽訂二廠興建工程承攬合約，分別於103年及105年陸續完工驗收，其營建商為亞聖營造、功發工業及大展機電，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上述營建商於簽約時皆非屬健椿公司之關係人。健椿公司係於104年08月24日公開發行，且二廠係屬租地委建金額小於五億，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故無需公告申報，另經取得工程承攬合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支付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項目			
期初股本	328,000	384,400	475,642
現金增資	-	49,500	-
盈餘轉增資	49,200	38,440	23,782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00	3,302	1,700
期末股本	384,400	475,642	501,124
營業收入	523,584	653,438	890,676
稅後純益	57,698	38,978	93,2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	0.85	1.86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49,500千元、盈餘轉增資111,42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2,202千元，使該公司股本由328,000千元增加至501,124千元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償還銀行借款，且該次現金增資之實際運用項目尚按原計畫執行，有關各次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3,584 千元、653,438 千元及 890,676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及汽車零件加工等廠商競相添購工具機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使得該公司銷售業務規模成長；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1.37 元、0.85 元及 1.86 元，除 105 年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調整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5,765 千元致每股盈餘僅為 0.85 元外，其餘並無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 107 年度 1 月起至 108 年底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 35,000 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1.89%，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詳情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案，其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次募資計畫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金額分別為 25,00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購置主軸使用的動平衡機、跑合溫升模組及研磨機台等支出，為正常營運所需。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茲就前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08 月 0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247 號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9,000 千元。
- 3.本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99,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 1 季	99,000	—	53,250	45,750	—	—
合計		99,000	—	53,250	45,750	—	—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9,000	本計畫業已依預期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三) 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增資前)	105 年底 (增資後)
流動資產			438,305	550,432
流動負債			237,771	293,725
負債總額			894,518	869,632
利息支出			16,545	17,175
營業收入			523,584	653,438
每股盈餘(元)			1.51	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34	187.40
	速動比率(%)		84.86	108.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7	57.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23.08	129.63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該公司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觀之，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4 年 12 月底之 184.34% 及 84.86% 提高至 105 年 12 月底之 187.40% 及 108.86%，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而財務結構方面，104 年 12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之比率 123.08% 提高至 105 年 12 月底之 129.63%，以及 105 年 12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 12 月底下降，由 63.77% 下降至 57.39%，有效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故該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於 104 年度~106 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在舉借長期債務方面，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而有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之情事，經檢視該借款合同，並無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另該公司於最近之年度及申請年度還款期間之還本付息記錄尚無發現異常情事，且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評估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而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本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已明確表示其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107 年、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於 107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聘三名獨立董事陳財榮、賴博司及林真如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其成員資格及職權行使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核准函、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選任七席董事並含三席獨立董事，席次變動為七分之四，致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其股東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p> <p>(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		<p>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投資人保護中心回函、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等會計科目明細帳及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		<p>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保險公司回函、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等會計科目明細帳、重要契約、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p>		✓		<p>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p>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經查詢該公司申報日前三個月興櫃之交易資料，未發現該公司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有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致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漲跌之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左列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評估之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之說明，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核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經評估無左列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根據上開評估查核結果，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及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於107年3月28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起至申報生效期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及稽核報告與其工作底稿，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達通知標準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7年3月份)「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尚無持股不足而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截至107年3月底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7.07%及1.94%，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01,125仟元，分為50,112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390仟股，合計後實收股數約為54,502仟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分別降為34.09%及1.78%，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計畫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p>本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p>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之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至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至九條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p>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自律規則	說明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將同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p>	<p>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經理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p> <p>另該公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規定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p>

自律規則	說明
<p>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p>	<p>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業依合理之方式暫定承銷價格，且於評估報告中載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之說明；待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p>

自律規則	說明
<p>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p>

自律規則	說明
<p>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列條款。</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	
<p>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現金以外出資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p>			✓	該公司並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1,125 仟元，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900 仟元，合計股本為 545,025 仟元，仍未超過該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 800,000 仟元，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符合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	
<p>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9,288 仟元及 93,173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36,618 仟元，負債總額為 901,320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華民國經濟部	092.01.27~112.01.26	長期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華民國經濟部	100.03.04~120.03.03	長期土地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92.11.06~107.11.06(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0.02.22~115.02.22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2.03.11~107.03.1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4.01.07~108.12.1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4.01.14~108.12.1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文心分行	102.01.28~107.01.27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南屯分行	104.01.15~109.01.15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南屯分行	104.03.02~109.03.02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彰化分行	102.08.10~109.08.10(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彰化分行	104.05.06~119.05.06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彰化分行	104.08.28~109.08.28(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01.09.11~116.09.11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04.10.08~111.10.08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102.02.22~107.02.22(註一)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106.06.09~111.03.15	中長期借款	無

註一：已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函詢主管機關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與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中信法律事務所吳紹貴、張巧旻及許涪閔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未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之聲明書。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09,750千元。

2.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39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109,750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由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53,750	53,750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二季	56,000	56,000
合計		109,750	109,750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53,750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

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2)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56,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55%~1.92%估算，預計107年6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52千元。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該公司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4,39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以每股25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109,75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439千股由員工認購，餘3,951千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6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經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1)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107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對其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56,000千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該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三)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109,750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7年6月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07年6月底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有助於降低舉借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另該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項	目	106年度 (籌資前)	107年第二季底 (籌資後)(註)	增資後差異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7%	50.01%	(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62%	134.35%	6.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93%	185.35%	15.17%
	速動比率	93.89%	114.22%	21.65%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註：107年第二季係以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109,75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用於充實

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55.07%降為50.01%，降低9.1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26.26%提高至134.35%，提高6.10%。流動比率由160.93%提高至185.35%，提高15.17%。速動比率將由93.89%提高至114.22%，提高21.6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7年度 第二季	全年可節 省利息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55	106.10.25-107.06.29	營運資金	22,380	22,380	347
玉山銀行	1.80	104.01.15-109.01.15	購置機器設備	10,812	3,720	67
玉山銀行	1.80	104.03.02-109.03.02	購置機器設備	7,500	2,800	50
台灣中小 企銀	1.92	100.02.22-115.02.22	擴建廠房	9,064	5,000	96
台灣中小 企銀	1.77	104.01.14-108.12.15	購置機器設備	63,380	22,100	392
合計				113,136	56,000	95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09,750千元，其中56,000千元之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7年6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於6月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1.55%~1.92%，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952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4,390 千股，占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 54,502 千股之 8.05%。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

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加以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及製造各項CNC工具機精密主軸之專業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車床類、綜合加工機、磨床類、各類專用機等CNC工具機並終端應用於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模具產業、消費電子及3C產品零件、汽車零件、航太零件等多元化產業，以自有品牌「KENTURN」行銷全球，銷售區域占比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加工費用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及薪資支出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7年1月~3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歷次交易情形、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以及債信記錄等因素後，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若屬國外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60天、90天信用狀，國內客戶主要為月結60天~140天收款。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生產精密主軸所需之材料或加工費用而產

生之貨款，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120天。該公司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06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因而預估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該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數控複合式內外徑磨床機資本支出及生產設備汰舊換新等。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月~3月份係為實際數，107年4月~12月份及108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以及配合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107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近二年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本次現增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計為35,000千元，未逾本次募資金額109,750千元中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8,268	204,559	216,996	217,624	218,404	209,184	265,714	273,073	280,432	240,207	247,566	254,925	218,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72,000	83,000	82,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57,000
其他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0
合計 2	72,030	83,030	82,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957,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58,289	47,143	58,151	52,000	52,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652,583
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	8,000	13,000	8,000	8,000	8,000	11,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10,000
各項費用付現	11,250	7,250	7,151	6,250	6,250	6,250	6,171	6,171	6,171	6,171	6,171	6,171	81,427
支付所得稅	-	-	-	-	10,000	-	-	-	10,000	-	-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	-	5,000	5,000	5,000	-	-	-	-	-	-	20,000
合計 3	82,539	67,393	73,302	71,250	81,250	77,250	70,171	70,171	80,171	70,171	70,171	70,171	884,0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2,539	157,393	163,302	161,250	171,250	167,250	160,171	160,171	170,171	160,171	160,171	160,171	974,0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17,759	130,196	135,724	140,555	131,335	126,115	189,724	197,083	194,442	164,217	171,576	178,935	201,61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109,750	-	-	-	-	-	-	109,750
償還銀行借款	(3,200)	(3,200)	(8,100)	(8,000)	(8,000)	(56,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1,500)
支付股利	-	-	-	-	-	-	-	-	(37,584)	-	-	-	(37,584)
合計 7	(3,200)	(3,200)	(8,100)	(8,000)	(8,000)	53,750	(2,500)	(2,500)	(40,084)	(2,500)	(2,500)	(2,500)	(29,3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4,559	216,996	217,624	218,404	209,184	265,714	273,073	280,432	240,207	247,566	254,925	262,284	262,284

註：107 年期初現金餘額 218,268 千元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01 千元。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2,284	263,643	254,002	250,361	246,720	234,579	229,438	228,297	227,156	172,140	172,499	172,858	262,2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5,000	85,000	85,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5,000
其他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0
合計 2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0,030	85,030	85,030	85,030	90,030	90,030	90,030	1,005,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9,500	59,500	59,500	63,000	63,000	63,000	703,500
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	9,000	15,000	9,000	9,000	11,000	9,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120,000
各項費用付現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1,171	134,052
支付所得稅	-	-	-	-	10,000	-	-	-	10,000	-	-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0	5,000	5,000	-	-	-	-	-	-	-	-	15,000
合計 3	76,171	87,171	81,171	81,171	86,171	79,171	80,171	80,171	90,171	83,671	83,671	83,671	992,5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6,171	177,171	171,171	171,171	176,171	169,171	170,171	170,171	180,171	173,671	173,671	173,671	1,082,5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80,294	170,653	167,012	163,371	154,730	149,589	148,448	147,307	136,166	92,650	93,009	93,368	189,243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2,500)	(2,500)	(2,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8,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43,875)	-	-	-	(43,875)
合計 7	(2,500)	(2,500)	(2,500)	(2,500)	(6,000)	(6,000)	(6,000)	(6,000)	(49,875)	(6,000)	(6,000)	(6,000)	(101,8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3,643	254,002	250,361	246,720	234,579	229,438	228,297	227,156	172,140	172,499	172,858	173,217	173,217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24	1.32	1.14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7	57.39	55.07
營業收入淨額	523,584	653,438	890,676
稅後淨利	57,698	38,978	93,260
每股盈餘	1.51	0.89	1.86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24、1.32及1.14，財務槓桿度隨著該公司營運增長逐漸穩定，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4年度~106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63.77%、57.39%及55.07%，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3,584千元、653,438千元及890,676千元，營收成長比率為24.80%及36.31%，主要係受惠於中國大陸推動智能自動化、精密機械需求強，使得機械及五金零件加工及汽車零件加工等廠商競相添購工具機設備，帶動整體工具機產業訂單增長，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充營業規模，將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4,390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54,502千股之

8.05%，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56,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7年度 第二季	全年可節 省利息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55	106.10.25-107.06.29	營運資金	22,380	22,380	347
玉山銀行	1.80	104.01.15-109.01.15	購置機器設備	10,812	3,720	67
玉山銀行	1.80	104.03.02-109.03.02	購置機器設備	7,500	2,800	50
台灣中小 企銀	1.92	100.02.22-115.02.22	擴建廠房	9,064	5,000	96
台灣中小 企銀	1.77	104.01.14-108.12.15	購置機器設備	63,380	22,100	392
合計				113,136	56,000	952

資料來源：健椿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擴建廠房及彰濱二廠所需之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及因應營收成長所舉借供營運週轉使用之款項，主要係該公司為提昇業務規模、競爭力及因應新產品開發需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之資金，應尚屬必要且合理。另查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3,584千元、653,438千元及890,676千元，營收成長比率為24.80%及36.31%，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出該公司舉債支應營運所需已有其效益。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辦理減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90 千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樣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

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集資金109,750千元，屆時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競價拍賣結果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則原預定募集股數不變，而將高於原預定募集資金之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評估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葉光章



(僅限於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1,124,6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 50,112,466 股。健椿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43,9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4,390,000 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45,024,66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54,502,466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9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439,000 股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3,951,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54,502,466 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0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0,076,33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50,112,466 股之 40.06%，已達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其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049，以下簡稱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7，以下簡稱直得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之主要產品均為線性滑軌，其為工具機之傳動原件，故與健椿公司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83，以下簡稱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將上述以上市櫃採樣同業公司及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註)	直得(註)	程泰	上市電機 機械類	上櫃電機 機械類
107年 2月	44.64	48.76	19.79	24.07	19.40
107年 3月	43.40	39.70	18.31	25.19	20.11
107年 4月	46.06	42.31	17.79	25.17	19.58
平均本益比	44.70	43.59	18.63	24.81	19.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同業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計算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在18.63倍~24.8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第二季至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109,55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為54,502千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2.01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37.45元~49.87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註)	直得(註)	程泰	上市電機機 械類	上櫃電機 機械類
107年 2月	6.78	5.63	1.85	2.27	2.34
107年 3月	7.29	6.18	1.69	2.25	2.26
107年 4月	7.74	6.58	1.64	2.25	2.20
平均股價淨值比	7.27	6.13	1.73	2.26	2.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同業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觀之，健椿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73倍~2.2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7年3月31日之淨值765,340千元依擬掛牌股本54,502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4.04元，按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24.29元~31.87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上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765,340千元，依擬掛牌股本54,502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4.04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

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證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經營績效，並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	63.77	57.39	55.07	54.94
		上銀	55.74	55.11	55.82	56.00
		直得	42.03	38.15	42.03	44.19
		程泰	59.61	53.91	62.16	61.14
		同業	48.50	50.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	123.08	129.63	126.62	128.30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112.51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214.03
		程泰	152.13	215.54	181.16	179.20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7%、57.39%、55.07% 及 54.9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105 年底及 106 年度因公司持續獲利及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呈逐年下降；107

年3月底與106年底水準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低於上銀公司及程泰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公司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3.08%、129.63%、126.62%及128.30%。104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新產品精密刀具之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105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則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04年底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健椿公司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健椿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健椿	11.97	6.76	13.51	16.02
		上銀	9.90	6.56	14.82	26.58
		直得	5.43	6.39	16.47	25.13
		程泰	21.56	6.03	11.80	6.42
		同業	10.30	10.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22.09	14.94	25.06	29.71
		上銀	70.66	52.82	119.40	199.94
		直得	16.23	20.04	53.59	93.02
		程泰	73.77	54.29	69.40	74.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18.46	9.89	22.47	28.37
		上銀	68.11	43.31	100.38	207.48
		直得	13.74	16.99	48.37	87.22
		程泰	98.79	45.79	60.45	55.4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健椿	11.02	5.97	10.47	12.79	
	上銀	9.37	5.96	10.64	17.52	
	直得	6.93	8.71	15.98	19.68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程泰	10.76	5.02	6.22	4.72
	同業	7.50	7.50	註 1	註 1
	健椿	1.51	0.89	1.86	0.60
	上銀	6.10	4.83	9.77	4.34
	直得	1.26	1.45	4.03	1.69
	程泰	6.21	2.24	3.44	0.5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之資訊。

(1)權益報酬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97%、6.76%、13.51%及 16.02%。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9.71%，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106 年台幣升值對外匯市場雖仍處於出口不利之趨勢，但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9.26%，另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5 年度增加 19.69%，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3.51%；107 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9%，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18.47%，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6.0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09%、14.94%、25.06%、29.71%及 18.46%、9.89%、22.47%、28.37%。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

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較 104 年度下降 16.33% 及 33.70%，再加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 所致；106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76.78% 及 139.34%；107 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9%，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成長至 29.71% 及 28.3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02%、5.97%、10.47%、12.79% 及 1.51 元、0.89 元、1.86 元、0.60 元。105 年度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致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致每股盈餘下降；106 年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度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139.26%，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107 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 107 年第一季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118.47%，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

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年4月24日~107年5月25日	38.84	6,925,1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年4月24日~107年5月25日)之平均股價為38.84元，總成交量為6,925,125股。

經查詢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06年11月28日)迄今並未有被列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另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107年5月25日止，最高成交均價為43.29元，最低成交均價為25.53元，未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健椿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該公司將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107年5月17日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07年3月31日至107年5月1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4.57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24.20元)，訂定新臺幣23.04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26.5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34.49元，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26.5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橫燦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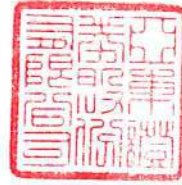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8 日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僅限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